

現行基本法典叢刊

(一名六法全書)

第二種

法

民

朱學山編輯

梅仲協校訂

大東書局印行

現行基本
法典叢刊
民法編輯凡例

一 本書爲現行基本法典叢刊之第二種。現行基本法典叢刊之其他各種如下：

第一種

憲法

第三種

刑法

第四種

商法

第五種

土地法

第六種

法院組織法

第七種

民事訴訟法

第八種

刑事訴訟法

二 我國民法各編之編制，固均已分章立節，各因其內容而分別命名；然其每一章或節之中，仍輒規定多種事項（例如總則編第二章第一節於自然人之標題下，規定權利能力死亡宣告行爲能力人格之保護及住所諸端；債編第一章第二節於債之標的之標題下規定種類之債貨幣之債利息之債選擇之債及損害賠償之債諸端是。）本書詳究各條之內容，分別標註要旨，列於各該條文之上，期能一目了然。

三 研究或援用民法某一條條文時，舉凡本法乃至其他法令中與該條有關之各法條，均須顧及。本書將此項有關法條，逐一舉出，列於每一條文之後，而統名之曰參考法條。

四 對於同一事項之規定，特別法多有與普通法異致者；即在同一法典中，固亦不乏其例（如民法第三條規定以十字或其他符號代簽名者，須在文件上經二人簽名證明，始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而票據法第三條則逕規定得以畫押代簽名，不須他人之證明。又如民法第七十八條規定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爲之單獨行為無效；而同法第一一八六條第二項則規定限制行為能力人爲遺囑時，無須經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此種情形，無論爲研究或援用法律時，均有特加注意之必要，故本書將此類法條，一併舉出，列於每一條文之後，而名之曰比照法條。

五 其無舉出參考法條之必要或無比照法條者，即行從缺。

六 參考法條及比照法條中逕稱第幾條者，係指民法而言。如係其他法令，概先註明各該法令之名稱。

七 書末附錄民法有關法令多種，以便查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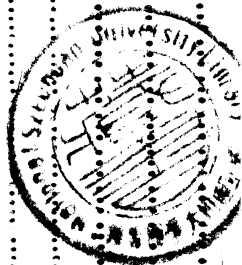
八 本書體制，略如上述。書中標註之要旨及列舉之參考法條與比照法條，雖曾經再三斟酌，然殊未敢信其必無錯誤與脫漏。又本書排印時，雖經多次校對，然亥豕魯魚，或仍不免。倘承閱者惠予指正，俾得有改正機會，則幸甚！

編者謹誌

現行基本
法典叢刊

民法目錄

第一編	總則	一
第一章	法例	一
第二章	人	三
第一節	自然人	三
第二節	法人	八
第一款	通則	八
第二款	社團	一三
第三款	財團	一八
第三章	物	二〇
第四章	法律行為	二二
第一節	通則	二二



第二節	行爲能力	二二三
第三節	意思表示	二二七
第四節	條件及期限	三〇
第五節	代理	三二
第六節	無效及撤銷	三四
第五章	期日及期間	三七
第六章	消滅時效	三八
第七章	權利之行使	四六
民法總則施行法		四九
第二編	債	五五
第一章	通則	五五
第一節	債之發生	五五

第一款	契約	五五
第二款	代理權之授與	五九
第三款	無因管理	六〇
第四款	不當得利	六二
第五款	侵權行爲	六四
第二節	債之標的	七〇
第三節	債之效力	七七
第一款	給付	七七
第二款	遲延	七九
第三款	保全	八三
第四款	契約	八四
第四節	多數債務人及債權人	九三
第五節	債之移轉	九九
第六節	債之消滅	一〇四

第一款	通則	一〇四
第二款	清償	一〇五
第三款	提存	一一〇
第四款	抵銷	一一二
第五款	免除	一一四
第六款	混同	一一五
第二章	各種之債	一一五
第一節	買賣	一一五
第一款	通則	一一五
第二款	效力	一一六
第三款	買回	一二五
第四款	特種買賣	一二七
第二節	互易	一三〇

第三節	交互計算	一三一
第四節	贈與	一三二
第五節	租賃	一三六
第六節	借貸	一四九
第一款	使用借貸	一四九
第二款	消費借貸	一五二
第七節	僱傭	一五四
第八節	承攬	一五七
第九節	出版	一六五
第十節	委任	一六九
第十一節	經理人及代辦商	一七六
第十二節	居間	一八〇
第十三節	行紀	一八三
第十四節	寄託	一八六

第十五節	倉庫	一九三
第十六節	運送營業	一九五
第一款	通則	一九五
第二款	物品運送	一九六
第三款	旅客運送	二〇五
第十七節	承攬運送	二〇六
第十八節	合夥	二〇八
第十九節	隱名合夥	二一七
第二十節	指示證券	二二〇
第二十一節	無記名證券	二二三
第二十二節	終身定期金	二二七
第二十三節	和解	二二八
第二十四節	保證	二二九

民法債編施行法……………二三五

第三編 物權……………二三九

第一章 通則……………二三九

第二章 所有權……………二四二

第一節 通則……………二四二

第二節 不動產所有權……………二四四

第三節 動產所有權……………二五二

第四節 共有……………二五六

第三章 地上權……………二六〇

第四章 永佃權……………二六三

第五章 地役權……………二六五

第六章 抵押權……………二六七

第七章 質權……………二七四

第一節 動產質權……………二七四

第二節 權利質權……………二七八

第八章 典權……………二八一

第九章 留置權……………二八五

第十章 占有……………二八九

民法物權編施行法……………二九五

第四編 親屬……………三〇一

第一章 通則……………三〇一

第二章 婚姻……………三〇二

第一節 婚約……………三〇二

第二節	結婚	三〇五
第三節	婚姻之普通效力	三一〇
第四節	夫妻財產制	三一—
第一款	通則	三一—
第二款	法定財產制	三一五
第三款	約定財產制	三一九
第一目	共同財產制	三一九
第二目	統一財產制	三二三
第三目	分別財產制	三二四
第五節	離婚	三二五
第三章	父母子女	三二九
第四章	監護	三三七
第一節	未成年人之監護	三三七

第二節	禁治產人之監護	三四二
第五章	扶養	三四三
第六章	家	三四七
第七章	親屬會議	三四九
民法親屬編施行法		三五三
第五編	繼承	三五七
第一章	遺產繼承人	三五七
第二章	遺產之繼承	三六一
第一節	效力	三六一
第二節	限定之繼承	三六二
第三節	遺產之分割	三六七
第四節	繼承之拋棄	三七〇

第五節	無人承認之繼承	三七一
第三章	遺囑	三七四
第一節	通則	三七五
第二節	方式	三七五
第三節	效力	三七九
第四節	執行	三八一
第五節	撤銷	三八四
第六節	特留分	三八五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		三八七

附錄

民法總則編立法原則	三九一
民商法劃一提案審查報告書	三九四

民法債權編立法原則·····	三九八
民法物權編立法原則·····	四〇一
親屬法先決各點審查意見書·····	四〇三
繼承法先決各點審查意見書·····	四二〇
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	四三一
姓名使用限制條例·····	四三五
法人登記規則·····	四三六
戰時房屋租賃條例·····	四四五
提存法·····	四四九
團體協約法·····	四五三
內地各國教會租用地房屋暫行章程·····	四六三
登記通例·····	四六四
不動產登記條例·····	四六九
不動產登記條例施行細則·····	五〇二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	五二七
戰時土地權利處理暫行辦法	五二〇
出征抗敵軍人婚姻保障條例	五二二
戶籍法	五二四
戶籍法施行細則	五六三
法律適用條例	五六九

民法

第一編 總則

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公布同年十月十日施行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 民事，法律所未規定者，依習慣，無習慣者，依法理。

民事法例
適用之順
序

【參考法條】 第二條。

【比照法條】 第六八條第一項、第二〇七條第二項、第三一四條、第三六九條、第三七二條、第三七八條、第四二九條第一項、第四三九條、第四五〇條第二項、第四八六條、第四八八條第二項、第五六〇條、第五七〇條、第五七九條、第六三二條第一項、第七七六條、第七七八條、第七八一條、第七八四條第三項、第七八五條第三項、第七八六條第三項、第八〇〇條第一項、第八三四條第一項、第八三六條第一項、第八三八條、第八四六條、第九一五條第一項。

民事所適用之習慣之限制
簽名之必要與方式

第二條 民事所適用之習慣，以不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爲限。

第三條 依法律之規定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得不由本人自寫，但必須親自簽名。

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

如以指印十字或其他符號代簽名者，在文件上經二人簽名證明，亦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

【參考法條】第三〇八條、第三〇九條第二項本文、第三二四條、第四〇八條第二項、第四二二條、第四六二條第一項、第五三一條、第五五三條第一項、第五五四條第二項、第五五六條、第五五八條第三項、第六一六條、第六一八條、第六二四條第二項、第六二五條第二項、第七三〇條、第七六〇條、第九〇四條、第一〇〇七條、第一〇五〇條、第一〇七九條本文、第一〇八〇條第二項、第一一七四條第二項、第一一九〇條、第一一九一條第一項上段、第一一九二條第一項、第一一九四條上段、第一一九五條第二項。公司法第一三〇條但書。票據法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一項、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八條、第四〇條、第五一條第一項、第五六條第一項、第七一條、第八三條第二項、第一〇四條、第一一七條第一項、第一一九條第一項、第一二一條第一項、第一二七條第二項。票據法施行法第二條第二項

、第五條、第十七條。海商法第十條、第三四條、第七一條、第八六條、第一四六條第一項。保險法第十五條、第七七條。

【比照法條】第一一九一條下段、第一一九四條下段。公司法第十二條、第八八條、第九四條第一項、第一一五條第一項、第一三五條第一項、第一八〇條第二項、第一八二條、第一九二條第一項、第一九六條、第二二七條。票據法第三條。

第四條 關於一定之數量，同時以文字及號碼表示者，其文字與號碼有不符合時，如法院不能決定何者爲當事人之原意，應以文字爲準。

【比照法條】票據法第四條。

第五條 關於一定之數量，以文字或號碼爲數次之表示者，其表示有不符合時，如法院不能決定何者爲當事人之原意，應以最低額爲準。

【比照法條】票據法第四條。

第二章 人

第一節 自然人

權利能力
之始期與
終期

第六條 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

【參考法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二四條第二項。

【比照法條】第七條。

第七條 胎兒以將來非死產者爲限，關於其個人利益之保護，視爲既已出生。

【參考法條】第一一六條。

死亡宣告
第八條 失蹤人失蹤滿十年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爲死亡之宣告。

失蹤人爲七十歲以上者，得於失蹤滿五年後爲死亡之宣告。

失蹤人爲遭遇特別災難者，得於失蹤滿三年後爲死亡之宣告。

【參考法條】民法總則施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上段、民事訴訟法第六二一條至第六

三〇條。

第九條 受死亡宣告者，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推定其爲死亡。

前項死亡之時，應爲前條各項所定期間最後日終止之時。但有反證者

，不在此限。

【參考法條】民事訴訟法第六二九條。

【比照法條】民法總則施行法第三條第二項下段。

第十條 失蹤人失蹤後，未受死亡宣告前，其財產之管理，依非訟事件法之規定。

第十一條 二人以上同時遇難，不能證明其死亡之先後時，推定其為同時死亡。

行為能力

第十二條 滿二十歲為成年。

【參考法條】第一二四條第一項。

第十三條 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無行為能力。

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有限制行為能力。

未成年人已結婚者，有行為能力。

【參考法條】第十二條、第七五條至第八五條、第九六條、第一四一條、第一四二條、

第一八七條、第九八〇條。

第十四條 對於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不能處理自己事務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或最近親屬二人之聲請，宣告禁治產。

禁治產之原因消滅時，應撤銷其宣告。

【參考法條】 第十五條、第一一〇條。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四條。民事訴訟法第五九三條至第六〇九條第一項、第六一五條至第六一九條。

第十五條 禁治產人無行為能力。

【參考法條】 第七五條、第七六條、第九六條、第一四一條、第一四二條、第一八七條、第一一三三條、第一二一〇條。

第十六條 權利能力及行為能力，不得拋棄。

第十七條 自由不得拋棄。

自由之限制，以不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為限。

第十八條 人格權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

前項情形，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

【參考法條】 第十九條下段、第一八四條、第一九二條至第一九五條、第九七九條第一

項、第九九九條第二項、第一〇五六條第二項。

第十九條 姓名權受侵害者，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二十條 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地域者，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

一人同時不得有兩住所。

【參考法條】第三一四條第二款、第一〇〇二條。票據法第十七條、第二一條第五項第六項、第八八條第二項、第九九條第一項、第一一七條第四項。票據法施行法第十四條。民事訴訟法第一條第一項。刑事訴訟法第五條第一項。法律適用條例第二條第二項、第十八條、第二三條第四項。國籍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四條、第五條、第十六條。

第二十一條 無行為能力人及限制行為能力人，以其法定代理人之住所為住所。

【參考法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五條、第一〇六〇條、第一〇八六條、第一〇九八條、第一一一三條第一項。

第二十二條 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居所視爲住所。

一 住所無可考者。

二 在中國無住所者。但依法須依住所地法者，不在此限。

【參考法條】法律適用條例第二條第二項上段。

第二十三條 因特定行爲選定居所者，關於其行爲，視爲住所。

第二十四條 以廢止之意思，離去其住所者，卽爲廢止其住所。

第二節 法人

第一款 通則

第二十五條 法人非依本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不得成立。

【參考法條】公司法第三條。合作社法第二條。商會法第二條。工曾法第二條。商業同

業公會法第六條。工業同業公會法第四條。

第二十六條 法人於法令限制內，有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能力。但專屬於自然人之權利義務，不在此限。

法人設立
之限制

法人之權
利能力

法人之重
事

第二十七條 法人須設董事。

董事就法人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法人。

對於董事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參考法條】第三三條、第三五條、第三七條本文、第四七條第三款、第四八條第一項

第四款第八款第二項、第五十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五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一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第二項、第六三條、第六四條。

第二十八條 法人對於其董事或職員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與

法人之侵
權行為能
力

該行為人連帶負擔賠償之責任。

【參考法條】第二七三條至第二七九條。

第二十九條 法人以其主事務所所在地為住所。

【參考法條】第四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六一條第一項第三款。

第三十條 法人非經向主管官署登記，不得成立。

【參考法條】第四八條 第六一條。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十條。法人登記規則第一條。

第三十一條 法人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

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

所法之住
人力
法人之登
記

法人之行政監督

【參考法條】 法人登記規則第五條至第八條。

第三十二條 受設立許可之法人，其業務屬於主管官署監督。主管官署得檢查其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

【參考法條】 第三三條、第三四條、第三六條、第四六條、第五九條。

第三十三條 受設立許可法人之董事，不遵主管官署監督之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得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參考法條】 第三二條。

第三十四條 法人違反設立許可之條件者，主管官署得撤銷其許可。

【參考法條】 第三二條。法人登記規則第六條第三項。

第三十五條 法人之財產不能清償債務時，董事應即向法院聲請破產。

不為前項聲請，致法人之債權人受損害時，其有過失之董事，應負賠償之責任。

【參考法條】 破產法第二條、第五八條。

第三十六條 法人之目的或其行為，有違反法律及其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法人之破產

法人之宣

，法院得因主管官署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宣告解散。

【參考法條】第三二條、第三七條至第四四條。法人登記規則第六條第四項。

第三十七條 法人解散後，其財產之清算，由董事爲之。但其章程有特別規定或總會另有決議者，不在此限。

【參考法條】第三四條、第三五條第一項、第三六條、第三八條至第四三條、第四九條、第五〇條第一項、第五七條、第五八條、第六二條、第六五條。

第三十八條 不能依前條規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任清算人。

【參考法條】第三九條至第四三條。

第三十九條 清算人法院認爲必要時，得解除其任務。

【參考法條】第三七條、第三八條。

第四十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 一 了結現務。
- 二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三 移交贖除財產於應得者。

法人至清算終結止，在清算之必要範圍內，視為存續。

【參考法條】第四四條。

【比照法條】公司法第五二條。

第四十一條 清算之程序，除本通則有規定外，準用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之規定。

【參考法條】第四四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至第二一四條。

第四十二條 法人之清算，屬於法院監督。法院得隨時為監督上必要之檢查。

【參考法條】第四三條。

第四十三條 算清人不遵法院監督命令或妨礙檢查者，得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參考法條】第四二條。

第四十四條 法人解散後，除清償債務外，其賸餘財產之歸屬，應依其章程之規定或總會之決議。

營利社團
之設立

公益社團
設立之許
可
社團之章
程

如無前項章程之規定或總會之決議時，其賸餘財產屬於法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參考法條】 第二九條、第四〇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九條、第五〇條第一項、第六二條。

第二款 社團

第四十五條 以營利爲目的之社團，其取得法人資格，依特別法之規定。

【參考法條】 第二五條。公司法第一條、第三條。

第四十六條 以公益爲目的之社團，於登記前應得主管官署之許可。

【參考法條】 民法總則施行法第五條。

第四十七條 設立社團者，應訂定章程，其應記載之事項如左：

- 一 目的。
- 二 名稱。
- 三 董事之任免。

四 總會召集之條件程序及其決議證明之方法。

五 社員之出資。

六 社員資格之取得與喪失。

【參考法條】第二七條第一項、第三七條但書、第四四條第一項、第四九條至第五八條

。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六條。

第四十八條 社團設立時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一 目的。

二 名稱。

三 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四 董事之姓名及住所。

五 財產之總額。

六 應受設立許可者，其許可之年月日。

七 定有出資方法者，其方法。

八 限定董事代表權者，其限制。

社團章程
之任意記
載事項

社團之總
會

九 定有存立時期者，其時期。

社團之登記，由董事同其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之主管官署行之，並應附具章程備案。

【參考法條】第二七條、第二九條至第三一條、第四六條。民法總則施行法第七條、第十條。法人登記規則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

第四十九條 社團之組織及社團與社員之關係，以不違反第五十條至第五十八條之規定爲限，得以章程定之。

【參考法條】第三七條但書、第四四條第一項、第四七條。

第五十條 社團以總會爲最高機關。

左列事項應經總會之決議：

- 一 變更章程。
- 二 任免董事。
- 三 監督董事職務之執行。
- 四 開除社員，但以有正當理由時爲限。

【參考法條】第二七條第一項、第三七條但書、第四四條第一項、第四七條第三款第四

款第六款、第五一條至第五三條、第五六條、第五七條。

第五十一條 總會由董事召集之。

如有全體社員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表明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時，董事須召集之。

董事受前項之請求後，一個月內不為召集者，得由請求之社員經法院之許可召集之。

【參考法條】第四七條第四款。

第五十二條 總會決議，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以出席社員過半數決之。

社員有平等之表決權。

【參考法條】第五三條第一項、第五七條。

【比照法條】合作社法第四六條。公司法第一二九條。

第五十三條 社團變更章程之決議，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有全體社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

社員資格
之喪失

總會決議
之宣告無
效

受設立許可之社團變更章程時，並應得主管官署之許可。

【參考法條】 第四六條、第五十條第二項第一款。

第五十四條 社員得隨時退社。但章程限定於事務年度終或經過預告期間後始准退社者，不在此限。

前項預告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

【參考法條】 第四七條第六款。

第五十五條 已退社或開除之社員，對於社團之財產無請求權。但非公益法人，其章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社員，對於其退社或開除以前應分担之出資，仍負清償之義務。

【參考法條】 第五十條第二項第四款、第五四條第一項。

第五十六條 總會之決議，有違反法令或章程者，對該決議原不同意之社員，得請求法院宣告其決議為無效。

前項之請求，應於決議後三個月內為之。

【參考法條】 第四七條、第四九條、第五十條、第五二條、第五三條、第五七條。

社團之解散

第五十七條 社團得隨時以全體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解散之。

【參考法條】第三七條至第四四條。法人登記規則第六條第一項。

第五十八條 社團之事務無從依章程所定進行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解散之。

【參考法條】第四七條第一款、第四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法人登記規則第六條第四項。

第三款 財團

財團設立之許可

第五十九條 財團於登記前應得主管官署之許可。

【參考法條】民法總則施行法第五條。

財團之捐助章程

第六十條 設立財團者應訂立捐助章程，但以遺囑捐助者，不在此限。

捐助章程應訂明法人目的及所捐財產。

【參考法條】第三七條但書、第四四條第一項、第六二條、第一一八九條。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六條。

財團設立之登記

第六十一條 財團設立時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一 目的。

二 名稱。

三 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四 財產之總額。

五 受許可之年月日。

六 董事之姓名及住所。

七 限制董事代表權者，其限制。

八 定有存立時期者，其時期。

財團之登記由董事向其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之主管官署行之，並應附具章程備案。

【參考法條】 第二七條、第二九條至第三一一條、第五九條。民法總則施行法第七條、第十條。法人登記規則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

財團組織及管理方法之訂定與補充

第六十二條 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定之。捐助章程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爲必要之處分。

財團組織
之變更

財團董事
行爲之宣
告無效

財團目的
及組織之
變更與解
散

【參考法條】第六十條。

第六十三條 爲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法院得因捐助人董事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變更其組織。

【參考法條】第六十條第二項、第六一條第一項第一款。

第六十四條 財團董事有違反捐助章程之行爲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宣告其行爲爲無效。

【參考法條】第二七條、第六十條。

第六十五條 因情事變更，致財團之目的不能達到時，主管官署得斟酌捐助人之意思，變更其目的及其必要之組織，或解散之。

【參考法條】第六十條第二項、第六二條上段。法人登記規則第五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

第三章 物

不動產及

第六十六條 稱不動產者，謂土地及其定着物。

動產

主物與從物

孳息及其收取

不動產之出產物尙未分離者，爲該不動產之部分。

【參考法條】 土地法第一條。

第六十七條 稱動產者，爲前條所稱不動產以外之物。

第六十八條 非主物之成分，常助主物之效用，而同屬於一人者，爲從物。但交易上有特別習慣者，依其習慣。

主物之處分及於從物。

【參考法條】 第二條。

第六十九條 稱天然孳息者，謂果實動物之產物及其他依物之用法所收穫之出產物。

稱法定孳息者，謂利息租金及其他因法律關係所得之收益。

第七十條 有收取天然孳息權利之人，其權利存續期間內，取得與原物分離之孳息。

有收取法定孳息權利之人，按其權利存續期間內之日數取得其孳息。

【參考法條】 第六九條。

第四章 法律行為

第一節 通則

第七十一條 法律行為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無效。但其規定並不以之為無效者，不在此限。

【參考法條】第九八九條至第九九四條。

第七十二條 法律行為有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無效。

第七十三條 法律行為不依法定方式者，無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參考法條】第四二二條、第五三一條、第六一六條、第六一八條、第六二四條第二項

、第六二五條第二項、第七三〇條、第七六〇條、第九〇四條、第九八二條、第一〇〇

七條、第一〇五〇條、第一〇七九條、第一〇八〇條第二項、第一一七四條第二項、第一一九〇條至第一一九五條。公司法第十二條、第八八條、第九四條、第一一五條、第

法律行為
不依法定
方式之效
果

法律行為
有背公序
良俗之效
果

法律行為
違反強制
或禁止規
定之效果

法律行爲
顯失公平
之效果

無行爲能
力人之行
爲能力

一三〇條、第一三五條、第一八〇條第二項、第一九二條、第一九六條、第二一七條。
票據法第二一條、第二八條、第四〇條、第五一條、第五六條、第一〇四條、第一一七
條、第一二一條。票據法施行法第二條第二項、第十七條。海商法第十條、第三四條、
第七一條、第八六條、第一四六條第一項。保險法第十五條、第七七條。

第七十四條 法律行爲係乘他人之急迫輕率或無經驗，使其爲財產上之
給付或爲給付之約定，依當時情形顯失公平者，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
之聲請，撤銷其法律行爲或減輕其給付。

前項聲請，應於法律行爲後一年內爲之。

【參考法條】第一一四條。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十七條。刑法第三四四條。

第二節 行爲能力

第七十五條 無行爲能力人之意思表示，無效。雖非無行爲能力人，而
其意思表示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爲者，亦同。

【參考法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一三條、第一一八六條第一項。

【比照法條】第九九六條、第一〇〇六條。

第七十六條 無行為能力人，由法定代理人代為意思表示，並代受意思表示。

【參考法條】第十三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九六條、第一〇八六條、第一〇九八條、第一一三條第一項。

第七十七條 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但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

【參考法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七八條、第七九條、第九六條、第一〇八六條、第一〇九八條。

【比照法條】第八三條、第八四條、第八五條第一項、第一一八條第二項本文。

第七十八條 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為之單獨行為無效。

【參考法條】第一三條第二項、第一一三條、第一〇八六條、第一〇九八條。

限制行為
能力人之
行為能力

【比照法條】第一一八條第二項本文。

第七十九條 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訂立之契約，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始生效力。

【參考法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八十條至第八二條、第一一五條、第一一六條、第七四條、第九八二條、第一〇〇六條、第一〇四九條但書、第一〇八六條、第一〇九八條。

第八十條 前條契約相對人，得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法定代理人確答是否承認。

於前項期限內，法定代理人不為確答者，視為拒絕承認。

【參考法條】第八一條第二項、第一〇八六條、第一〇九八條。

第八十一條 限制行為能力人於限制原因消滅後，承認其所訂立之契約者，其承認與法定代理人之承認，有同一效力。

前條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參考法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七九條、第一一五條、第一一六條、第一〇八六條、

第一〇九八條。

第八十二條 限制行爲能力人所訂立之契約，未經承認前，相對人得撤回之。但訂立契約時，知其未得有允許者，不在此限。

【參考法條】 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七九條、第八一條第一項。

第八十三條 限制行爲能力人用詐術使人信其爲有行爲能力人或已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者，其法律行爲爲有效。

【參考法條】 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七七條本文、第一〇八六條、第一〇九八條。

【比照法條】 第七八條、第七九條。

第八十四條 法定代理人允許限制行爲能力人處分之財產，限制行爲能力人，就該財產有處分之能力。

【參考法條】 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一〇八六條、第一〇九八條。

【此照法條】 第七八條、第七九條。

第八十五條 法定代理人允許限制行爲能力人獨立營業者，限制行爲能力人，關於其營業，有行爲能力。

限制行爲能力人，就其營業有不勝任之情形時，法定代理人得將其允許撤銷或限制之。

【參考法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一〇八六條、第一〇九八條。

【比照法條】第七八條、第七九條。

第二節 意思表示

非真意表示及其效力

虛僞表示及其效力

錯誤不知與誤傳及其效力

第八十六條 表意人無欲爲其意思表示所拘束之意，而爲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不因之無效。但其情形爲相對人所明知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七條 表意人與相對人通謀而爲虛僞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無效。但不得以其無效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八十八條 意思表示之內容有錯誤或表意人若知其事情即不爲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將其意思表示撤銷之。但以其錯誤或不知事情，非由於表意人自己之過失者爲限。

當事人之資格或物之性質，若交易上認為重要者，其錯誤，視為意思表示內容之錯誤。

【參考法條】第九十條、第九一條、第一一四條、第一一六條。

第八十九條 意思表示，因傳達人或傳達機關傳達不實者，得比照前條之規定撤銷之。

【參考法條】第九十條、第九一條、第一一四條、第一一六條。

第九十條 前二條之撤銷權，自意思表示後，經過一年而消滅。

【參考法條】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十七條。

第九十一條 依第八十八條及第八十九條之規定撤銷意思表示時，表意人對於信其意思表示為有效，而受損害之相對人或第三人，應負賠償責任。但其撤銷之原因，受害人明知或可得而知者，不在此限。

【參考法條】第二一三條至第二一八條。

第九十二條 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但詐欺係由第三人所為者，以相對人明知其事實或可得知者為

限，始得撤銷之。

被詐欺而爲之意思表示，其撤銷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

【參考法條】 第九三條、第一一四條、第一一六條。

【比照法條】 第九九七條。

第九十三條 前條之撤銷，應於發現詐欺或脅迫終止後一年內爲之。但
自意思表示後，經過十年，不得撤銷。

【參考法條】 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十七條。

【比照法條】 第九九七條。

第九十四條 對話人爲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相對人了解時發生效
力。

【參考法條】 第九六條。

第九十五條 非對話而爲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
發生效力。撤回之通知同時或先時到達者，不在此限。

表意人發出通知後死亡，或喪失行爲能力，或其行爲能力受限制者，

意思表示
之生效時
期

其意思表示不因之失其效力。

【參考法條】第九六條、第一六二條。

第九十六條 向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爲意思表示者，以其通
知達到其法定代理人時發生效力。

【參考法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五條、第一〇八六條、第一〇九八條、第一
一三條第一項。

意思表示
之公示送
達

第九十七條 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姓名居所者，得依民
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爲意思表示之通知。

意思表示
之解釋

【參考法條】民事訴訟法第一四九條至第一五三條。

第九十八條 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
辭句。

第四節 條件及期限

停止條件

第九十九條 附停止條件之法律行爲，於條件成就時發生效力。

與解除條件及其效果

附條件權利之保護

條件成就與不成就之擬制

始期與終期

附解除條件之法律行為，於條件成就時失其效力

依當事人之特約，使條件成就之效果不於條件成就之時發生者，依其特約。

【參考法條】第一〇一條。

第一百條 附條件之法律行為，當事人於條件成否未定前，若有損害相對人因條件成就所應得利益之行為者，負賠償損害之責任。

【參考法條】第九九條、第二一三條至第二一八條。

第一百〇一條 因條件成就而受不利益之當事人，如以不正當行為阻其條件之成就者，視為條件已成就。

因條件成就而受利益之當事人，如以不正當行為促其條件之成就者，視為條件不成就。

【參考法條】第九九條。

第一百〇二條 附始期之法律行為，於期限屆至時發生效力。

附終期之法律行為，於期限屆滿時失其效力。

第一百條之規定，於前二項情形準用之。

第五節 代理

代理之意義

第一百〇三條 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以本人名義所為之意思表示，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

前項規定，於應向本人為意思表示而向其代理人為之者，準用之。

【參考法條】第一〇七條，第一〇〇三條第一項，第一〇八六條，第一〇九八條，第一

一八四條，第一二二五條第二項。

代理人之行為能力

第一百〇四條 代理人所為或所受意思表示之效力，不因其為限制行為能力人而受影響。

【參考法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一〇二條。

【比照法條】第一〇九六條。

代理與意思表示要

第一百〇五條 代理人之意思表示，因其意思欠缺被詐欺被脅迫或明知其事情或可得而知其事情致其效力受影響時，其事實之有無，應就代

理人決之。但代理人之代理權係以法律行為授與者，其意思表示，如依照本人所指示之意思而為時，其事實之有無應就本人決之。

【參考法條】第八二條但書、第八六條至第八九條、八九二條、第一〇七條但書、第一六九條但書、第一七一條但書、第一八〇條第三款、第二四四條第二項、四四九六條但書、第一〇三三條第二項但書。

第一百〇六條 代理人非經本人之許諾，不得為本人與自己之法律行為，亦不得既為第三人之代理人而為本人與第三人之法律行為。但其法律為係專履行債務者，不在此限。

【參考法條】第一一〇二條、公司法第三四條。

【比照法條】第一一〇五條、第一一一三條第二項。

第一百〇七條 代理權之限制及撤回，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但第三人因過失而不知其事實者，不在此限。

【參考法條】第一〇八條第二項、第一〇九條、第一六七條。

第一百〇八條 代理權之消滅，依其所由授與之法律關係定之。

代理權得於其所由授與之法律關係存續中撤回之。但依該法律關係之性質不得撤回者，不在此限。

【參考法條】 第一〇七條、第一〇九條、第一六七條。

第一百〇九條 代理權消滅或撤回時，代理人須將授權書交還於授權者，不得留置。

【參考法條】 第一〇八條、第九二八條。

無權代理人之責任
第一百十條 無代理人以他人之代理名義所為之法律行為，對於善意之相對人負損害賠償之責。

【參考法條】 第一一〇條、第一一三條至第一一六條。

【比照法條】 票據法第七條。

第六節 無效及撤銷

第一百十一條 法律行為之一部分無效者，全部皆為無效。但除去該部分亦可成立者，則其他部分仍為有效。

一部無效
與全部無
效

無效行為
之轉換

無效行為
當事人之
責任

撤銷之效
力及撤銷
行為當事
人之責任

承認之效
力

【參考法條】第一二〇二條。

第一百十二條 無效之法律行為，若具備他法律行為之要件，並因其情形可認當事人若知其無效，即欲為他法律行為者，其他法律行為仍為有效。

【參考法條】第一六〇條第一項、第八四二條第二項。

第一百十三條 無效法律行為之當事人於行為當時知其無效或可得而知者，應負回復原狀或損害賠償之責任。

【參考法條】第一七九條，第一八四條，第二一三條至第二一六條。

第一百十四條 法律行為經撤銷者，視為自始無效。

當事人知其得撤銷或可得而知者，其法律行為撤銷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比照法條】第九九八條。

第一百十五條 經承認之法律行為，如無特別訂定，溯及為法律行為發生效力。

撤銷及承認之方法

同意及拒絕之方法

無權處分行爲

【參考法條】第一一六條。

第一一十六條 撤銷及承認，應以意思表示爲之。
如相對人確定者，前項意思表示，應向相對人爲之。

【比照法條】第九九七條。

第一一十七條 法律行爲須得第三人之同意始生效力者，其同意或拒絕，得向當事人之一方爲之。

【參考法條】第七九條，第一一八條，第一七〇條，第二〇一條，第九七四條，第二〇

〇六條，第一〇二〇條第一項本文，第一〇二三條第一項本文，第一一〇一條。

第一一十八條 無權利人就權利標的物所爲之處分，經有權利人之承認，始生效力。

無權利人處權利標的物爲處分後取得其權利者，其處分自始有效。

前項情形，若數處分相抵觸時，以其最初之處分爲有效。

【參考法條】第一一五條至第一一七條。

計算期日
及期間之
一般規定

期間之起
算點

期間之終
止點

第五章 期日及期間

第一百一十九條 法令審判或法律行為所定期日及期間，除有特別訂定外，其計算依本章之規定。

【參考法條】民事訴訟法第一六一條。刑事訴訟法第六五條。

第一百二十條 以時定期間者，即時起算。

以日星期月或年定期間者，其始日不算入。

【比照法條】第一二四條第一項。

第一百二十一條 以日星期月或年定期間者，以期間末日之終止，為期間之終止。

期間不以星期月或年之始日起算者，以最後之星期月或年與起算日相當日之前一日，為期間之末日。但以月或年定期間，於最後之月無相當日者，以其月之末日，為期間之末日。

期日及期
間末日之
順延

【參考法條】 第一二二條。

第一百二十二條 於一定期日或期間內應為意思表示或給付者，其期日或其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

【參考法條】 第一二二條。

第一百二十三條 稱月或年者，依歷計算。

月或非連續計算者，每月為三十日，每年為三百六十五日。

第一百二十四條 年齡自出生之日起算。

月與年之
計算
年齡之起
算及出生
月日之推
定

出生之日無從確定時，推定其為七月一日出生。知其出生之月而不知其出生之日者，推定其為該月十五日出生。

第六章 消滅時效

消滅時效
之期間及
其起算

第一百二十五條 請求權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依其規定。

【參考法條】第一二六條、第一二七條、第一九七條第一項、第三六五條第一項、第四五六條、第四七三條第一項、第五一四條、第五六三條第二項、第六〇五條、第六一一條、第六二三條、第六六六條、第七二七條第一項但書、第九四九條、第九六三條、第一〇六七條第二項、第一一〇九條、第一一四六條第二項。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十八條第二項。契約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海商法第一四四條、第一七一條第三項、第一七四條。保險法第五一條第一項。

第一百二十六條 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一年或不及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參考法條】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十八條第二項。

第一百二十七條 左列各款請求權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一 旅店飲食店及娛樂場之住宿費飲食費座費消費物之代價及其墊款。

二 運送費及運送人所墊之款。

三 以租賃動產為營業者之租價。

四 醫生藥師看護生之診費藥費報酬及其墊款。

五 律師會計師公證人之報酬及其墊款。

六 律師會計師公證人所收當事人物件之交還。

七 技師承攬人之報酬及其墊款。

八 商人製造人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

【參考法條】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十八條第二項。

第一百二十八條 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以不行爲爲目的之請求權。自爲行爲時起算。

【比照法條】第一九七條第一項下段，第三六五條第一項，第四五六條第二項，第四七

三條第二項，第五一四條，第五六三條第二項，第六〇五條，第六一一條，第六二三條

、第六六六條，第七二七條第一項但書，第九四九條，第九六三條，第一〇六七條第二

項，第一一〇九條，第一一四六條第二項。票據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海商法第

一四四條，第一七一條第三項。保險法第五一條第二項。

消滅時效

第一百二十九條 消滅時效因左列事由而中斷。

之中斷事
由與不中
斷之擬制
及中斷之
效力

一 請求。

二 承認。

三 起訴。

左列事項與起訴有同一效力：

一 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

二 因和解而傳喚。

三 報明破產債權。

四 告知訴訟。

五 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

【參考法條】第一三〇條至第一三八條。民事訴訟法第六五條、第二四四條第一項、第

四〇九條、第四二五條、第四二六條、第五〇四條、第五一八條、第五二八條。破產法

第六五條第一項第五款。強制執行法第五條。

第一百三十條 時效因請求而中斷，若於請求後六個月內不起訴，視為

不中斷。

【參考法條】第一二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民事訴訟法第二四四條第一項、第四二六條。

第一百三十一條 時效因起訴而中斷者，若撤回其訴，或因不合法而受駁回之判決，其判決確定，視為不中斷。

【參考法條】第一二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民事訴訟法第一九〇條第二項、第二四九條、第二六二條、第二六三條。

第一百三十二條 時效因送達支付命令而中斷者，若訴訟拘束失其效力時，視為不中斷。

【參考法條】第一二九條第二項第一款。民事訴訟法五一六條。

第一百三十三條 時效因和解傳喚而中斷者，若相對人不到庭，或和解不成時，視為不中斷。

【參考法條】第一二九條第二項第二款。民事訴訟法第四二〇條。

第一百三十四條 時效因報明破產債權而中斷者，若債權人撤回其報明時，視為不中斷。

【參考法條】第一二九條第二項第三款。

第一百三十五條 時效因告知訴訟而中斷者，若於訴訟終結後六個月內不起訴，視為不中斷。

【參考法條】第一二九條第二項第四款。民事訴訟法第二四四條第一項、第四二六條。

第一百三十六條 時效因開始執行行為而中斷者，若因權利人之聲請或法律上要件之欠缺，而撤銷其執行處分時，視為不中斷。

時效因強制執行而中斷者，若撤回其聲請，或其聲請被駁回時，視為不中斷。

【參考法條】第一二九條第二項第五款。民事訴訟法第五二五條第二項、第五二六條第

一項、第五三三條第二項。強制執行法第十六條。

第一百三十七條 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

因起訴而中斷之時效，自受確定判決或因其他方法訴訟終結時重行起算。

【參考法條】第一二九條、民事訴訟法第三八二條、第三九七條。

第一百三十八條 時效中斷，以當事人繼承人受讓人之間為限，始有效

力。

【參考法條】第一二九條、第一三七條。

【比照法條】第二八五條、第七四七條。

消滅時效
之不完成

第一百三十九條 時效之期間終止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之事變，致不能中斷時效者，自其妨礙事由消滅時起，一個月內其時效不完成。

【參考法條】第一二九條。

第一百四十條 屬於繼承財產之權利，或對於繼承財產之權利，自繼承人確定，或管理人選定或破產之宣告時起，六個月內其時效不完成。

【參考法條】第一一七條、破產法第五九條。

第一百四十一條 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權利，於時效期間終止前六個月內無法定代理人者，自其成為行為能力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就職時起，六個月內其時效不完成。

【參考法條】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第一〇八條、第一〇九條、第一一三條第

一項。

消滅時效
之效力

第一百四十二條 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對於其法定代理人之權利，於代理關係消滅後一年內，其時效不完成。

【參考法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五條，第一〇八六條，第一〇九八條，第一一二三條第一項。

第一百四十三條 夫對於妻或妻對於夫之權利，於婚姻關係消滅後一年內，其時效不完成。

第一百四十四條 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

請求權已經時效消滅。債務人仍為履行之給付者，不得以不知時效為理由，請求返還。其以約契承認該債務或提出擔保者，亦同。

【參考法條】第一四六條。

【比照法條】第三三七條。民法總則施行法或十六條。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抵押權質權或留置權擔保之請求權，雖經時效消滅，債權人仍得就其抵押物質物或留置物取償。

前項規定，於利息及其他定時給付之各期給付請求權，經時效消滅者

，不適用之。

【參考法條】第五一三條、第六一二條、第六四七條第一項、第七九一條第二項、第八六〇條、第八八〇條、第八八四條、第九二八條。

第一百四十六條 主權利因時效消滅者，其效力及於從利權，但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參考法條】第一四五條。

加減時效
期間及拋
棄時效利
益之禁止

第一百四十七條 時效期間，不得以法律行為加長或減短之，並不得預先拋棄時效之利益。

【參考法條】第一二五條至第一二七條。

第七章 權利之行使

權利濫用
之禁止

第一百四十八條 權利之行使，不得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

第一百四十九條 對於現時不法之侵害，為防衛自己或他人之權利所為

自衛行為

！正當防
衛及緊急
避難

之行爲，不負損害賠償之責，但已逾越必要程度者，仍應負相當賠償之責。

【參考法條】第二一三條至第二一六條。

第一百五十條 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急迫之危險所爲之行爲，不負損害賠償之責，但以避免危險所必要，並未逾越危險所能致之損害程度者爲限。

前項情形，其危險之發生，如行爲人有責任者，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參考法條】第二一三條至第二一六條。

自助行爲

第一百五十一條 爲保護自己權利，對於他人之自由或財產，施以拘束押收或毀損者，不負損害賠償之責。但以不及受官署援助，並非於其時爲之，則請求權不得實行或其實行顯有困難者爲限。

【參考法條】第一五二條。

第一百五十二條 依前條之規定拘束他人自由或押收他人財產者，須即時向官署聲請援助。

前項聲請被駁回或其聲請遲延者，行爲人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參考法條】第二一三條至第二一六條。

民法總則施行法

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公布同年十月十日施行

民法總則
之不溯既
往

外國人之
權利能力

民法總則
施行前之
失蹤

禁治產之

第一條 民事在民法總則施行前發生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總則之規定。

【參考法條】 第三條。

第二條 外國人於法令限制內有權利能力。

【參考法條】 法律適用條例第五條。

第三條 民法總則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於民法總則施行前失蹤者，亦適用之。

民法總則施行前已經過民法總則第八條所定失蹤期間者，得即為死亡之宣告，並應以民法總則施行之日為失蹤人死亡之時。

【參考法條】 民事訴訟法第六二一條至第六三〇條。

第四條 民法總則施行前有民法總則第十四條所定之原因，經聲請官署

擬制

立案者，如於民法總則施行後三個月內向法院聲請宣告禁治產者，自立案之日起，視為禁治產人。

【參考法條】民事訴訟法第九三條至第六〇五條第一款。

法人設立
許可之應
續有效

第五條 依民法總則之規定，設立法人須經許可者，如在民法總則施行前已得主管官署之許可，得於民法總則施行後三個月內聲請登記為法人。

【參考法條】民法第三十條，第四六條，第五九條。

民法總則
施行前之
法人

第六條 民法總則施行前具有財團及以公益為目的社團之性質而有獨立之財產者，視為法人。其代表人應依民法總則第四十七條或第六十條之規定，作成書狀，自民法總則施行後六個月內呈請主管官署審核。前項書狀所記載之事項，若主管官署認其有違背法令或為公益上之必要，應命其變更。

依第一項規定經核定之書狀，與章程有同一效力。

【參考法條】第七條至第九條。

法人登記
之主管官
署及登記
事項之公
布
外國法人

第七條 依前條規定經主管官署核定者，其法人之代表人，應於核定後

二十日內，依民法總則第四十八條或第六十一條之規定，聲請登記。

第八條 第六條所定之法人，如未備置財產目錄社員名簿者，應於民法
總則施行後速行編造。

第九條 第六條至第八條之規定，於祠堂寺廟及以養贍家族為目的之獨
立財產，不適用之。

第十條 依民法總則規定法人之登記，其主管官署為該法人事務所所在
地之法院。

法院對於已登記之事項，應速行公布，並許第三人抄錄或閱覽。

【參考法條】民法第四八條第二項，第六一條第二項。

第十一條 外國法人，除依法律規定外，不認許其成立。

第十二條 經認許之外國法人，於法令限制內，與同種類之中國法人有
同一之權利能力。

前項外國法人，其服從中國法律之義務，與中國法人同。

【參考法條】民法第二六條。

第十三條 外國法人在中國設事務所者，準用民法總則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一條及前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依前條所設之外國法人事務所，如有民法總則第三十六條所定情事，法院得撤銷之。

第十五條 未經認許其成立之外國法人，以其名義與他人為法律行為者，其行為人就該法律行為與該外國法人負連帶責任。

【參考法條】民法第二七三條至第二七九條。

第十六條 民法總則施行前，依民法總則之規定消滅時效業已完成，或其時效期間尚有殘餘不足一年者，得於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行使請求權。但自其時效完成後至民法總則施行時已逾民法總則所定時效期間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參考法條】民法第一二五條至第一二七條。

民法總則
施行前之
消滅時效
與除斥期
間

第十七條 民法總則第七十四條第二項第九十條第九十三條之撤銷權，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十八條 民法總則施行前之法定消滅時效已完成者，其時效爲完成。民法總則施行前之法定消滅時效，其期間較民法總則所定爲長者，適用舊法。但其殘餘期間自民法總則施行日起算，較民法總則所定時效期間爲長者，應自施行日起適用民法總則。

【參考法條】民法第一二五條至第一二七條。

第十九條 本施行法自民法總則施行之日施行。

現行基本法典叢刊

民法

五四

民法

第二編 債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公布十九年五月五日施行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節 債之發生

第一款 契約

第一百五十三條 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爲明示或默示，契約卽爲成立。

當事人對於必要之點，意思一致，而對於非必要之點，未經表示意思者，推定其契約爲成立。關於該非必要之點，當事人意思不一致時，

契約之成立

法院應依其事件之性質定之。

【參考法條】 第一六六條。

要約及其
拘束力

第一百五十四條 契約之要約人，因要約而受拘束。但要約當時預先聲明不受拘束，或依其情形或事件之性質可認當事人無受其拘束之意思者，不在此限。

貨物標定賣價陳列者，視為要約。但價目表之寄送，不視為要約。

【參考法條】 第一五五條至第一五八條。

第一百五十五條 要約經拒絕者，失其拘束力。

【參考法條】 第一六〇條第二項。

第一百五十六條 對話為要約者，非立時承諾，即失其拘束力。

【參考法條】 第九四條。

第一百五十七條 非對話為要約者，依通常情形可期待承諾之達到時期內，相對人不為承諾時，其要約失其拘束力。

【參考法條】 第九五條第一項本文、第一五九條。

承諾之遲
到及無須
通知之承
諾

第一百五十八條 要約定有承諾期限者，非於其期限內為承諾，失其拘束力。

【參考法條】第一五九條。

第一百五十九條 承諾之通知，按其傳達方法，依通常情形在相當時期內可達到而遲到者，要約人應向相對人即發遲到之通知。

要約人怠於為前項通知者，其承諾視為未遲到。

【參考法條】第一五七條、第一五八條。

第一百六十條 遲到之承諾，視為新要約。

將要約擴張限制變更而為承諾者，視為拒絕原要約而為新要約。

【參考法條】第一五四條第一項、第一五五條、第一五七條、第一五八條。

第一百六十一條 依習慣或依其事件之性質，承諾無須通知者，在相當時期內，有可認為承諾之事實時，其契約為成立。

前項規定，於要約人要約常時預先聲明承諾無須通知者，準用之。

【參考法條】第一五七條、第一五八條。

要約與承
約之撤回

第一百六十二條 撤回要約之通知，其到達在要約到達之後，而按其傳達方法，依通常情形應先時或同時到達者，相對人應向要約人即發遲到之通知。

相對人怠於為前項通知者，其要約撤回之通知，視為未遲到。

【參考法條】第九五條第一項但書。

第一百六十三條 前條之規定，於承諾之撤回準用之。

【參考法條】第九五條第一項但書。

第一百六十四條 以廣告聲明對完成一定行為之人給與報酬者，對於完成該行為之人，負給付報酬之義務。對於不知有廣告而完成該行為之人亦同。

數人同時或先後完成前項行為時，如廣告人對於最先通知者已為報酬之給付，其給付報酬之義務，即為消滅。

第一百六十五條 預定報酬之廣告，如於行為完成前撤銷時，除廣告人證明行為人不能完成其行為外，對於行為人因該廣告善意所受之損害

懸賞廣告

契約之不成立

，應負賠償之責。但以不超過預定報酬額為限。

【參考法條】第一六四條。

第一六十六條 契約當事人約定其契約須用一定方式者，在該方式未
完成前，推定其契約不成立。

【參考法條】第一五三條。

第二款 代理權之授與

第一六十七條 代理權係以法律行為授與者，其授與應向代理人或向
代理人對之為代理行為之第三人以意思表示為之。

【參考法條】第五三一條。公司法第一三〇條。土地法第六八條。民事訴訟法第六九條

。民事訴訟法第三〇條第二項，第三八條。

共同代理

第一百六十八條 代理人有數人者，其代理行為應共同為之。但法律另
有規定或本人另有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參考法條】第五五六條但書。民事訴訟法第七一條第一項。

表見代理

第一百六十九條 由自己之行為表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或知他人表示

爲其代理人而不爲反對之表示者，對於第三人應負授權人之責任。但第三人明知其無代理權或可得而知者，不在此限。

【參考法條】第一〇三條、第一七〇條、第一七一條。

第一百七十條 無代理權人以代理人之名義所爲之法律行爲，非經本人承認，對於本人不生效力。

前項情形，法律行爲之相對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本人確答是否承認。如本人逾期未爲確答者，視爲拒絕承認。

【參考法條】第一一〇條、第一一五條、第一一六條。

第一百七十一條 無代理權人所爲之法律行爲，其相對人於本人未承認前，得撤回之。但爲法律行爲時，明知其無代理權者，不在此限。

【參考法條】第一一〇條、第一一四條第一項、第一一六條、第一七〇條。

第三款 無因管理

無因管理
之意義及
管理之方
法

第一百七十二條 未受委任，並無義務，而爲他人管理事務者，其管理應依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以有利於本人之方法爲之。

管理人之
義務

【參考法條】第一七三條至第一七八條。

第一百七十三條 管理人開始管理時，以能通知爲限，應即通知本人。如無急迫之情事，應俟本人之指示。

第五百四十條至五百四十二條關於委任之規定，於無因管理準用之。

第一百七十四條 管理人違反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而爲事務之管理者，對於因其管理所生之損害，雖無過失，亦應負賠償之責。

前項之規定，如其管理係爲本人盡公益上之義務，或爲其履行法定扶養義務者，不適用之。

【參考法條】第一七二條、第一一四條。

第一百七十五條 管理人爲免除本人之生命身體或財產上之急迫危險而爲事務之管理者，對於因其管理所生之損害，除有惡意或重大過失者外，不負賠償之責。

第一百七十六條 管理事務利於本人，並不違反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者，管理人爲本人支出必要或有益之費用，或負擔債務，或受損

本人之義
務

害時，得請求本人償還其費用及自支出時起之利息，或清償其所負擔之債務，或賠償其損害。

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管理人管理事務，雖違反本人之意思，仍有前項之請求權。

【參考法條】第二〇三條。

第一百七十七條 管理事務不合於前條之規定時，本人仍得享有因管理所得之利益，而本人所負前條第一項對於管理人之義務，以其所得之利益為限。

第一百七十八條 管理事務經本人承認者，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

【參考法條】第一一五條、第一一六條、第五二八條、第五三一條至第五二條。

第四款 不當得利

第一百七十九條 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

【參考法條】第一八〇條至第一八三條。

無因管理
之承認

不當得利
之意義及
效力

第一百八十條 給付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求返還。

一 給付係履行道德上之義務者。

二 債務人於未到期之債務，因清償而為給付者。

三 因清償債務而為給付，於給付時明知無給付之義務者。

四 因不法之原因而為給付者。但不法之原因僅於受領人一方存在時，不在此限。

第一百八十一條 不當得利之受領人，除返還其所受之利益外，如本於該利益更有所取得者，並應返還。但依其利益之性質或其他情形不能返還者，應償還其價額。

【參考法條】第一七九條、第一八二條。

第一百八十二條 不當得利之受領人，不知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其所受之利益，已不存在者，免負返還或償還價額之責任。

受領人於受領時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或其後知之者，應將受領時所得之利益，或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時所現存之利益，附加利息，一併償還。

如有損害，並應賠償。

【參考法條】第一七九條、第一八一條、第一八三條、第二〇三條。

第一百八十三條 不當得利之受領人，以其所受者無償讓與第三人，而受領人因此免返還義務者，第三人於其所免返還義務之限度內，負返還責任。

【參考法條】第一一八條、第一八一條第一項。

第五款 侵權行為

一般侵權行為之要件及其效力

第一百八十四條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良善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者，推定其有過失。

【參考法條】第一九二條至第一九八條、第二一三條至第二一八條、刑法第一三條、第一四條。

共同侵權行為之要件及其效力

第一百八十五條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

特殊優權
行爲之要
件及其效
力

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爲共同行爲人。

【參考法條】 第一八四條、第一九二條至第一九八條、第二一三條至第二一八條、第二

七三條至第二八二條、刑法第二九條第一項、第三〇條第一項。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務員因故意違背對於第三人應執行之職務，致第三人之權利受損害者，負賠償責任。其因過失者，以被害人不能依他項方法受賠償時爲限，負其責任。

前項情形，如被害人得依法律上之救濟方法除去其損害，而因故意或過失不爲之者，公務員不負賠償責任。

【參考法條】 第一九二條至第一九八條、第二一三條至第二一八條。刑法第十條第二項

、第一三條、第一四條。

第一百八十七條 無行爲能力人或限制行爲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以行爲時有識別能力爲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行爲時無識別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前形，法定代理人如其監督並未疏懈，或縱加以相當之監督，而

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負賠償責任。

如不能依前二項規定受損害賠償時，法院因被害人之聲請，得斟酌行為人與被害人之經濟狀況，令行為人為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

前項規定，於其他之人，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為之行為致第三人受損害時，準用之。

【參考法條】第一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五條、第一九二條至第一九八條、第二一三條至第二一八條、第二二七條至第二七九條、第二八〇條但書、第一〇八六條、第一〇八九條、第一一一三條第一項。

第一百八十八條 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

如被害人依前項但書之規定，不能受損害賠償時，法院因其聲請，得斟酌僱用人與被害人之經濟狀況，令僱用人為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

僱用人賠償損害時，對於爲侵權行爲之受僱人，有求償權。

【參考法條】第一九二條至第一九八條、第二一三條至第二一八條、第二七三條至第二七九條、第四八二條。

第一百八十九條 承攬人因執行承攬事項，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定作人不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定作人於定作或指示有過失者，不在此限。

【參考法條】第一九二條至第一九八條、第二一三條至第二一八條、第四九〇條。

第一百九十條 動物加損害於他人者，由其占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但依動物之種類及性質，已爲相當注意之管束，或縱爲相當注意之管束，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動物係由第三人或他動物之挑動，致加損害於他人者，其占有人對於該第三人或該他動物之占有人，有求償權。

【參考法條】第一九二條至第一九八條、第二一三條至第二一八條、第九四〇條、第九四二條。

第一百九十一條 土地上之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因設置或保管有欠缺

，致損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工作物之所有人負賠償責任。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

前項損害之發生，如別有應負責任之人時，賠償損害之所有人，對於該應負責者，有求償權。

【參考法條】 第一九二條至第一九八條、第二一三條至第二一八條。

損害賠償
之範圍及
方法

第一百九十二條 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被害人對於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加害人對於該第三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參考法條】 第一九七條第一項、第二一三條至第二一八條、第二一一四條。

第一百九十三條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損害賠償，法院得因當事人之聲請，定為支付定期金。但須命加害人提出擔保。

【參考法條】第一九七條第一項、第二一三條至第二一八條、第七三二條。

第一百九十四條 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參考法條】第一九七條第一項、第二一七條、第二一八條。

第一百九十五條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或自由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參考法條】第一九七條第一項、第二一七條、第二一八條。

第一百九十六條 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參考法條】第二一七條、第二一八條。

【比照法條】第二一三條第一項。

特別消滅
時效

第一百九十七 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損害賠償之義務人，因侵權行為受利益，致被害人受損害者，於前項時效完成後，仍應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返還其所受之利益於被害人。

【參考法條】第一二九條至第一四七條、第一八一條、第一八二條第二項、第一九八條。

第一百九十八條 因侵權行為對於被害人取得債權者，被害人對該債權之廢止請求權，雖因時效而消滅，仍得拒絕履行。

【參考法條】第一九七條第一項。

第二節 債之標的

給付內容
之通則

第一百九十九條 債權人基於債之關係，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

給付不以有財產價格者為限。

不作為亦得為給付。

種類之債

第二百條 給付物僅以種類指示者，依法律行為之性質或當事人之意思

，不能定其品質時，債務人應給以中等品質之物。

前項情形，債務人交付其物之必要行為完結後，或經債權人之同意指定應交付之物時，其物即為特定給付物。

【參考法條】 第二三五條、第三七四條、第二八八條、第四七七條。

貨幣之債

第二百零一條 以特種通用貨幣之給付為債之標的者，如其貨幣至給付期失通用效力時，應給以他種通用貨幣。

【參考法條】 第四八〇條、票據法第七二條。

【比照法條】 第二二五條第一項。

第二百零二條 以外國通用貨幣定給付額者，債務人得按給付時給付地之市價，以中華民國通用貨幣給付之。但訂明應以外國通用貨幣為給

付者，不在此限。

【參考法條】第三一四條。

利息之償

第二百零三條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

【參考法條】第一七三條第二項、第一七六條、第一八二條第二項、第二一三條第二項、第二三三條第一項、第二五九條第二款、第二八一條第一項、第四〇四條、第五四二條、第五四六條第一項、第五七七條、第六八〇條。票據法第二五條第二項、第九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九五條第一項第二款。

第二百零四條 約定利率逾週年百分之十二者，經一年後，債務人得隨時清償原本，但須於一個月前預告債權人。

前項清償之權利，不得以契約除去或限制之。

【參考法條】民法債編施行法第四條。

【比照法條】第三一六條下段。

第二百零五條 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二十者，債權人對於超過部分

之利息，無請求權。

【參考法條】第七四條。民法債編施行法第五條。刑法第三四四條。

第二百零六條 債權人除前條限定之利息外，不得以折扣或其他方法巧取利益。

【參考法條】刑法第三四四條。

第二百零七條 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生利息。但當事人以書面約定，利息遲付逾一年後，經催告而不償還時，債權人得將遲付之利息滾入原本者，依其約定。

前項規定如商業上另有習慣者，不適用之。

【比照法條】第四〇四條。

第二百零八條 於數宗給付中，得選定其一者，其選擇權屬於債務人。

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參考法條】第二〇九條、第二一一條、第二一二條。

第二百零九條 債權人或債務人有選擇權者，應向他方當事人以意思表

示爲之。

由第三人爲選擇者，應向債權人及債務人以意思表示爲之。

【參考法條】第八六條至條九八條、第二〇八條、第二一〇條、第二一二條、

第二百十條 選擇權定有行使期間者 如於該期間內不行使時，其選擇權移屬於他方當事人。

選擇權未定有行使期間者，債權至清償期時，無選擇權之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他方當事人行使其選擇權。如他方當事人不於所定期限內行使選擇權者，其選擇權移屬於爲催告之當事人。

由第三人爲選擇者，如第三人不能或不欲選擇時，選擇權屬於債務人。

【參考法條】第二〇八條、第二一五條。

第二百十一條 數宗給付中，有自始不能或嗣後不能給付者，債之關係僅存於餘存之給付。但其不能之事由，應由無選擇權之當事人負責者，不在此限。

【參考法條】 第二〇八條、第二一〇條、第二四七條。

【比照法條】 第二四六條第一項本文。

第二百十二條 選擇之效力，溯及於債之發生時。

【參考法條】 第二〇八條至第二一一條。

第二百十三條 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

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

【參考法條】 第一九二條至第一九六條、第二一四條、第二一五條。

第二百十四條 應回復原狀者，如經債權人定相當期限催告後，逾期不為回復時，債權人得請求以金錢賠償其損害。

【參考法條】 第二一三條。

第二百十五條 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

【參考法條】 第一九二條至第一九四條、第一九五條第一項上段。

第二百十六條 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

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

【參考法條】第一九二條至第一九四條、第一九五條第一項、第一九六條、第二一七條、第二一八條、第二二六條第二項、第二三一條第二項本文、第二三二條、第二三三條、第二四七條、第二五〇條第二項本文、第三九七條第二項。

第二百十七條 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

重大之損害原因，為債務人所不及知，而被害人不予注意或怠於避免或減少損害者，為與有過失。

【參考法條】第二一六條。民法債編施行法第六條。

第二百十八條 損害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如其賠償致賠償義務人之生計有重大影響時，法院得減輕其賠償金額。

誠實信用
之原則
債務人之
責任

【參考法條】第二一六條。民法債編施行法第六條。

第三節 債之效力

第一款 給付

第二百十九條 行使債權，履行債務，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

【參考法條】第一四八條。

第二百二十條 債務人就其故意或過失之行為，應負責任。

過失之責任，依事件之特性而有輕重。如其事件非予債務人以利益者，應從輕酌定。

【參考法條】第二二一條至第二二三條。

【比照法條】第一七四條第一項、第二二四條、第二三一一條第二項、第六〇六條第一項、第六〇七條、第六三四條、第六三五條、第六九一條。

第二百二十一條 債務人爲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者，其責任依第一百八十七條之規定定之。

【參考法條】第一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五條。

第二百二十二條 故意或重大過失之責任，不得預先免除。

第二百二十三條 應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注意者，如有重大過失，仍

應負責。

【參考法條】第五三五條上段、第五九〇條上段、第六七二條、第一一〇〇條第二項。

第二百二十四條 債務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關於債之履行有故意或過失時，債務人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但當事人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參考法條】第二二〇條第二項、第二二三條。

【比照法條】第二二〇條第一項。

第二百二十五條 因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務人免給付義務。

債務人因前項給付不能之事由，對第三人有害賠償請求權者，債權人得向債務人請求讓與其損害賠償請求權，或交付其所受領之賠償

給付不能
及其效力

物。

第二百二十六條 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權人得請求賠償損害。

前項情形，給付一部不能者，若其他部分之履行，於債權人無利益時，債權人得拒絕該部之給付，請求全部不履行之損害賠償。

【參考法條】第二一三條至第二一八條。

第二百二十七條 債務人不為給付或不為定全之給付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強制執行，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參考法條】第二一三條至第二一八條、第二一九條、第二二〇條至第二二三條。

第二百二十八條 關於物或權利之喪失或損害，負賠償責任之人，得向損害賠償請求權人，請求讓與基於其物之所有權或基於其權利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

【比照法條】保險法第六四條。

第二款 遲延

債務人遲延之要件

第二百二十九條 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

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參考法條】 第二三〇條至第二三三條、民事訴訟法第二四四條第一項、第四二六條、

第四五〇四條、刑事訴訟法第四九六條。

第二百三十條 因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未為給付者，債務人不負遲延責任。

第二百三十一條 債務人遲延者，債權人得請求其賠償因遲延而生之損害。

前項債務人，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債務人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債務人遲延之效力

【參考法條】 第二一三條至第二一八條、第二二九條。

第二百三十二條 遲延後之給付，於債權人無利益者，債權人得拒絕其給付，並得請求賠償因不履行而生之損害。

【參考法條】 第二一三條至第二一八條、第二二九條

第二百三十三條 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

對於利息，無須支付遲延利息。

前二項情形，債權人證明有其他損害者，並得請求賠償。

【參考法條】 第二〇三條、第二一三至第二一八條。票據法第二百五條第二項。

第二百三十四條 債權人對於已提出之給付，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者，自提出時起，負遲延責任。

【參考法條】 第二三五條、第二三六條。

第二百三十五條 債務人非依債務本旨實行提出給付者，不生提出之效力。但債權人預示拒絕受領之意思，或給付兼需債權人之行為者，債

務人得以準備給付之事情，通知債權人以代提出。

第二百三十六條 給付無確定期限，或債務人於清償期前得為給付者，債權人就一時不能受領之情事，不負遲延責任。但其提出給付，由於債權人之催告，或債務人已於相當期間前預告債權人者，不在此限。

【參考法條】 第三一五條、第二一六條下段。

第二百三十七條 在債權人遲延中，債務人僅就故意或重大過失，負其責任。

【參考法條】 第二三四條。

第二百三十八條 在債權人遲延中，債務人無須支付利息。

【參考法條】 第二三四條。

第二百三十九條 債務人應返還由標的物所生之孳息或償還其價金者，在債權人遲延中，以已收取之孳息為限，負返還責任。

【參考法條】 第二三四條。

第二百四十條 債權人遲延者，債務人得請求其賠償提出及保管給付物

之必要費用。

【參考法條】第二三四條。

第二百四十一條 有交付不動產義務之債務人，於債權人遲延後，得拋棄其占有。

前項拋棄，應預先通知債權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參考法條】第六六條第一項、第二三四條。

第三款 保全

第二百四十二條 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不在此限。

【參考法條】第二四三條。

【比照法條】第六八四條。

第二百四十三條 前條債權人之權利，非於債務人負遲延責任時不得行使。但專為保存債務人權利之行為，不在此限。

【參考法條】第二二九條。

詐害行為
之撤銷

第二百四十四條 債務人所爲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

債務人所爲之有償行為，於行為時明知有損害於債權人之權利者，以受益人於受益時亦知其情事者爲限，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

債務人之行為非以財產爲標的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參考法條】第一一四條第一項，第二四五條。

第二百四十五條 前條撤銷權，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一年間不行使，或自行爲時起，經過十年而消滅。

第四款 契約

標的不能
之契約之
效力

第二百四十六條 以不能之給付爲契約標的者，其契約爲無效。但其不能情形可以除去，而當事人訂約時，並預期於不能之情形除去後爲給付者，其契約仍爲有效。

附停止條件或始期之契約，於條件成就或期限屆至前，不能之情形已除去者，其契約爲有效。

【參考法條】第九九條第一項、第一〇二條第一項。

第二百四十七條 契約因以不能之給付為標的而無效者，當事人於訂約時知其不能或可得而知者，對於非因過失而信契約為有效致受損害之他方當事人，負賠償責任。

給付一部不能，而契約就其他部分仍為有效者，或依選擇而定之數宗給付中，有一宗給付不能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參考法條】第一一一條但書、第一二一條、第一三三條至第一三八條、第二四六條。

第二百四十八條 訂約當事人之一方，自他方受有定金時，其契約視為成立。

【參考法條】第二四九條。

第二百四十九條 定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適用左列之規定。

契約履行時，定金應返還，或作為給付之一部。

契約因可歸責於付定金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定金不得請求返還。

契約因可歸責於受定金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該當事人應加倍返還其所受之定金。

契約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定金應返還之。

【參考法條】第二四八條。

第二百五十條 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應支付違約金。

違約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視為因不履行而生損害之賠償總額。但約定如債務人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時，即須支付違約金者，債權人於債務不履行時，除違約金外，並得請求履行或不履行之損害賠償。

【參考法條】第二一三條至第二一八條、第二五一條、第二五二條。民法債編施行法第八條。

第二百五十一條 債務已為一部履行者，法院得比照債權人因一部履行所受之利益，減少違約金。

【參考法條】 第二五〇條。民法債編施行法第八條。

第二百五十二條 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

【參考法條】 第二五〇條。民法債編施行法第八條。

第二百五十三條 前三條之規定，於約定違約時應為金錢以外之給付者，準用之。

【參考法條】 民法債編施行法第八條。

第二百五十四條 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遲延給付者，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其履行，如於期限內不履行時，得解除其契約。

【參考法條】 第二二九條、第二五七條至第二六二條。

第二百五十五條 依契約之性質或當事人之意思表示，非於一定時期為給付，不能達其契約之目的，而契約當事人之一方，不按照時期給付者，他方當事人得不為前條之催告，解除其契約。

【參考法條】 第二五七條至第二六二條。

第二百五十六條 債權人於有第二百二十六條之情形時，得解除其契

約。

【參考法條】第二五七條至第二六二條。

解除權消滅原因之一時期之經過

第二五十七條 解除權之行使，未定期間者，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解除權人於期限內確答是否解除。如逾期未受解除之通知，解除權即消滅。

【參考法條】第二五四條至第二五六條。

契約解除權之行使

第二五十八條 解除權之行使，應向他方當事人以意思表示爲之。

契約當事人之一方有數人者，前項意思表示，應由其全體或向其全體爲之。

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不得撤銷。

【參考法條】第九四條至第九六條、第二五四條至第二五六條。

契約解除之效力

第二百五十九條 契約解除時，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依左列之規定。

一 由他方所受領之給付物，應返還之。

二 受領之給付爲金錢者，應附加自受領時起之利息償還之。

三 受領之給付爲勞務或爲物之使用者，應照受領時之價額，以金錢償還之。

四 受領之給付物生有孳息者，應返還之。

五 就返還之物已支出必要或有益之費用，得於他方受返還時所得利益之限度內，請求其返還。

六 應返還之物有毀損滅失，或因其他事由，致不能返還者，應償還其價額。

【參考法條】 第二六一條。破產法第一一一條。

第二百六十條 解除權之行使，不妨礙損害賠償之請求。

第二百六十一條 當事人因契約解除而生之相互義務，準用第二百六十四條至第二百六十七條之規定。

【參考法條】 第九二五九條。

第二百六十二條 有解除權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其所受領之

滅原因之
二一解
除權人之
過失
終止契約

給付物有毀損滅失，或其他情形，不能返還者，解除權消滅。因加工或改造，將所受領之給付物變其種類者，亦同。

【參考法條】 第二五四條至第二五六條。

第二百六十三條 第二百五十八條及第二百六十條之規定，於當事人依法律之規定終止契約者，準用之。

【參考法條】 第四二四條、第四三五條第二項、第四三六條、第四三八條第二項、第四四〇條、第四四三條第二項、第四四七條第二項、第四五〇條第二項、第四五二條、第四五八條、第四五九條、第四七二條、第四八四條第二項、第四八五條、第四八九條第一項、第五一一條、第五四九條第一項、第五六一條。保險法第一一條但書、第二三條第一項上段、第三三條第四項、第三七條第二項、第三九條、第六三條第一項。

第二百六十四條 因契約互負債務者，於他方當事人未為對待給付前，得拒絕自己之給付。但自己有先為給付之義務者，不在此限。

他方當事人已為部分之給付時，依其情形，如拒絕自己之給付，有違背誠實及信用方法者，不得拒絕自己之給付。

同時履行
抗辯權

【參考法條】第二一九條、第二六五條。

第二百六十五條 當事人之一方，應向他方先為給付者，如他方之財產，於訂約後顯形減少，有難為對待給付之虞時，如他方未為對待給付或提出擔保前，得拒絕自己之給付。

【參考法條】第二六四條。

第二百六十六條 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一方之給付全部不能者，他方免為對待給付之義務。如僅一部不能者，應按其比例減少對待給付。

前項情形，已為全部或一部之對待給付者，得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返還。

【參考法條】第一七九條至第一八三條、第二二五條。

第二百六十七條 當事人之一方，因可歸責於他方之事由，致不能給付者，得請求對待給付。但其因免給付義務所得之利益或應得之利益，均應由其所得請求之對待給付中扣除之。

由第三人
爲給付之
契約

使第三人
取得債權
之契約

【參考法條】 第二二五條。

第二百六十八條 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約定由第三人對於他方爲給付者，於第三人不爲給付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參考法條】 第二一三條至第二一八條。

第二百六十九條 以契約訂定向第三人爲給付者，要約人得請求債務人向第三人爲給付，其第三人對於債務人，亦有直接請求給付之權。

第三人對於前項契約，未表示享受其利益之意思前，當事人得變更其契約或撤銷之。

第三人對於當事人之一方表示不欲享受其契約之利益者，視爲自始未取得其權利。

【參考法條】 第二七〇條。

第二百七十條 前條債務人，得以由契約所生之一切抗辯，對抗受益之第三人。

第四節 多數債務人及債權人

可分之債

第二百七十一條 數人負同一債務，或有同一債權，而其給付可分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各平均分擔或分受之。其給付本不可分而變為可分者，亦同。

【參考法條】第一一五條第三項、第一一六條第三項。

連帶債務之成立

第二百七十二條 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

無前項之明示時，連帶債務之成立，以法律有規定者為限。

【參考法條】第二八條、第一八五條第一項、第一八七條第一項上段、第一八八條第一

項本文、第三〇五條第二項、第四七一條、第六三七條、第六八一條、第七四八條、第一一五三條第一項。公司法第三三條、第三五條、第一〇五條、第一一三條第二項。票據法第九三條第一項。票據法施行法第五條。海商法第一一六條第二項。

連帶債務
之效力

就連帶債
務人中一
人所生事
項之效力

第二百七十三條 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

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

【參考法條】 第二七二條。

第二百七十四條 因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為清償、代物清償、提存、抵銷或混同而債務消滅者，他債務人亦同免其責任。

【參考法條】 第二七二條、第二七七條、第二八一第一節、第二八二條、第三〇九條、第三一九條、第三二六條、第三三四條、第三四四條。

第二百七十五條 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受確定判決，而其判決非基於該債務人、個人關係者，為他債務人之利益，亦生效力。

【參考法條】 第二七二條、民事訴訟法第三九七條。

第二百七十六條 債權人向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免除債務，而無消滅全部債務之意思表示者，除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外，他債務人仍不免其責任。

前項規定，於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消滅時效已完成者，準用之。

【參考法條】第一四四條第一項、第二七二條、第三四三條。

第二百七十七條 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對於債權人有債權者，他債務人以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為限，得主張抵銷。

【參考法條】第二七二條、第二七四條、第三三三條。

第二百七十八條 債權人對於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有遲延時，為他債務人之利益，亦生效力。

【參考法條】第二三四條、第二七二條。

第二百七十九條 就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所生之事項，除前五條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其利益或不利利益，對他債務人不生效力。

【參考法條】第二七二條。

第二百八十條 連帶債務人相互間，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平均分擔義務。但因債務人中之一人應單獨負責之事由所致之損害及支付之費用，由該債務人負擔。

連帶債務
人相互間
之關係

【參考法條】第一八八條第三項、第二七二條、第六七七條、第一一五三條第二項。

第二百八十一條 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因清償或其他行為，致他債務人同免責任者，得向他債務人請求償還其各自分担之部分，並自免責時起之利息。

前項情形，求償權人於求償範圍內，承受債權人之權利，但不得有害於債權人之利益。

【參考法條】第二七二條、第二七四條、第二八〇條。

第二百八十二條 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不能償還其分擔額者，其不能償還之部分，由求償權人與他債務人按照比例分擔之。但其不能償還，係由求償權人之過失所致者，不得對於他債務人請求其分擔。

前項情形，他債務人中之一人應分擔之部分已免責者，仍應依前項比例分擔之規定，負其責任。

【參考法條】第二七二條、第二七六條、第二八〇條、第二八一條。

第二百八十三條 數人依法律或法律行為有同一債權，而各得向債務人

之意義

連帶債權
之效力

就連帶債
權人中之
一人所生事
項之效力

為全部給付之請求者，為連帶債權。

第二百八十四條 連帶債權之債務人，得向債權人中之一人，為全部之給付。

【參考法條】 第二八三條。

第二百八十五條 連帶債權人中之一人為給付之請求者，為他債權人之利益，亦生效力。

【參考法條】 第二八三條。

第二百八十六條 因連帶債權人中之一人，已受領清償代物清償或經提存抵銷混同而債權消滅者，他債權人之權利，亦同消滅。

【參考法條】 第二八三條、第三〇九條、第三一九條、第三二六條、第三三四條、第三

四四條。

第二百八十七條 連帶債權人中之一人，受有利益之確定判決者，為他債權人之利益，亦生效力。

連帶債權人中之一人，受不利益之確定判決者，如其判決非基於該債

權人之個人關係時，對於他債權人，亦生效力。

【參考法條】第二八三條。民事訴訟法第三九七條。

第二百八十八條 連帶債權人中的一人，向債務人免除債務者，除該債權人應享有之部分外，他債權人之權利，仍不消滅。

前項規定，於連帶債權人中的一人，消滅時效已完成者，準用之。

【參考法條】第一四四條第一項、第二八三條、第三四三條。

第二百八十九條 連帶債權人中的一人有遲延者，他債權人亦負其責任。

【參考法條】第二三四條、第二八三條。

第二百九十條 就連帶債權人中的一人所生之事項，除前五條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外，其利益或不利利益，對他債權人不生效力。

【參考法條】第二八三條。

第二百九十一條 連帶債權人相互間，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平均分受其利益。

【參考法條】第二八三條。

第二百九十二條 數人負同一債務，或有同一債權，而其給付不可分者，除第二百九十三條之規定外，準用關於連帶債務或連帶債權之規定。

【參考法條】第二七三條至第二八二條、第二九一條。

第二百九十三條 給付不可分者，各債權人僅得為債權人全體請求給付，債務人亦僅得向債權人全體為給付。

除前項規定外，債權人中之一人與債務人間所生之事項，其利益或不利益，對他債權人無效力。

【參考法條】第二九二條。

第五節 債之移轉

第二百九十四條 債權人得將債權讓與於第三人。但左列債權，不在此限。

債權之讓與

一 依債權之性質，不得讓與者。

二 依當事人之特約，不得讓與者。

三 債權禁止扣押者。

前項第二款不得讓與之特約，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

【參考法條】第二九五條至第二九七條，強制執行法第一二二條。

第二百九十五條 讓與債權時，該債權之擔保及其他從屬之權利，隨同

移轉於受讓人。但與讓與人有不可分離之關係者，不在此限。

未支付之利息，推定其隨同原本移轉於受讓人。

【參考法條】第七三九條、第八六〇條、第八八四條、第九二八條。

第二百九十六條 讓與人應將證明債權之文件，交付受讓人，並應告以

關於主張該債權所必要之一切情形。

第二百九十七條 債權之讓與，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對於

債務人不生效力。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受讓人將讓與人所立之讓與字據提示於債務人者，與通知有同一之效

力。

【參考法條】第二九八條、第二九九條、第七一六條第二項。公司法第一一七條、第一

八四條。票據法第二七條。

第二百九十八條 讓與人已將債權之讓與通知債務人者，縱未為讓與，或讓與無效，債務人仍得以其對抗受讓人之事由，對抗讓與人。前項通知，非經受讓人之同意，不得撤銷。

【參考法條】第二九七條。

第二百九十九條 債務人於受通知時，所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皆得以之對抗受讓人。

債務人於受通知時，對於讓與人有債權者，如其債權之清償期，先於所讓與之債權，或同時屆至者，債務人得對於受讓人主張抵銷。

【參考法條】第二九七條、第三一五條、第三三四條。

【比照法條】第七一六條、第七二二條。票據法第十條。

第二百條 第三人與債權人訂立契約，承擔債務人之債務者，其債務於



契約成立時，移轉於該第三人。

【參考法條】 第一五三條第一項、第三〇三條、第三〇四條。

第三百零一條 第三人與債務人訂立契約承擔其債務者，非經債權人承認，對於債權人，不生效力。

【參考法條】 第一一五條至第一一七條、第三〇二條至第三〇四條。

【比照法條】 第三〇五條、第三〇六條。

第三百零二條 前條債務人或承擔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債權人，於該期限內，確答是否承認。如逾期不為確答者，視為拒絕承認。

債權人拒絕承認時，債務人或承擔人得撤銷其承擔之契約。

【參考法條】 第一一四條第一項。

第三百零三條 債務人因其法律關係所得對抗債權人之事由，承擔人亦得以之對抗債權人。但不得以屬於債務人之債權為抵銷。

承擔人因其承擔債務之法律關係所得對抗債務人之事由，不得以之對抗債權人。

【參考法條】第三三四條。

第三百零四條 從屬於債權之權利，不因債務之承擔而妨礙其存在。但與債務人有不可分離之關係者，不在此限。

由第三人就債權所爲之擔保，除該第三人對於債務之承擔已爲承認外，因債務之承擔而消滅。

【參考法條】第七三九條、第八六〇條、第八八四條。

第三百零五條 就他人之財產或營業，概括承受其資產及負債者，因對於債權人爲承受之通知或公告，而生承擔債務之效力。

前項情形，債務人對於到期之債權，自通知或公告時起，未到期之債權，自到期時起，二年以內，與承擔人連帶負其責任。

【參考法條】第二七三條至第二八二條、第三〇三條、第三〇四條、第三一五條。

【比照考條】第三〇一條、第三〇六條下段。

第三百零六條 營業與他營業合併，而互相承受其資產及負債者，與前條之概括承受同。其合併之新營業，對於各營業之債務，負其責任。

【考法法條】 第三〇三條、第三〇四條。

【比照法條】 第三〇一條、公司法第四八條第二項、第四九條。

第六節 債之消滅

第一款 通則

債權之從
權利之消
滅。

第三百零七條 債之關係消滅者，其債權之擔保及其他從屬之權利，亦同時消滅。

【參考法條】 第三〇九條第一項、第三二六條、第三三五條第一項下段、第三四三條、

第三四四條本文、第七三九條、第八六〇條、第八八四條、第九二八條。

負債字據
之返還或
塗銷

第三百零八條 債之全部消滅者，債務人得請求返還或塗銷負債之字據。其僅一部消滅，或負債字據上載有債權人他項權利者，債務人得請求將消滅事由，記入字據。

負債字據，如債權人主張有不能返還或有不能記入之事情者，債務人得請求給與債務消滅之公認證書。

【考考法條】第三二五條第三項。民法債編施行法第九條。

第二款 清償

第三百零九條 依債務本旨，向債權人或其他有受領權人爲清償，經其受領者，債之關係消滅。

持有債權人簽名之收據者，視爲有受領權人。但債務人已知或因過失而不知其無權受領者，不在此限。

【參考法條】第三條、第三一四條至第三一六條、第三二四條。

第三百十條 向第三人爲清償，經其受領者，其效力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 一 經債權人承認，或受領人於受領後取得其債權者，有清償之效力。
- 二 受領人係債權之準占有人者，以債務人不知其非債權人者爲限，有清償之效力。
- 三 除前二款情形外，於債權人因而受利益之限度內，有清償之效力。

力。

【參考法條】第一一六條、第三〇九條第一項、第九六六條、

第三百十一條 債之清償，得由第三人爲之。但當事人另有訂定，或依債之性質，不得由第三人清償者，不在此限。

第三人之清償，債務人有異議時，債權人得拒絕其清償。但第三人就債之履行有利害關係者，債權人不得拒絕。

【參考法條】第三一二條、第三一三條、第四八四條第一項下段、第五三七條上段、第五九二條上段。

第三百十二條 就債之履行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爲清償者，得按其限度，就債權人之權利，以自己之名義，代位行使。但不得有害於債權人之利益。

【參考法條】第三一一條、第三一三條、

第三百十三條 第二百九十七條及第二百九十九條之規定，於前條之代位行使權利，準用之。

第三百十四條 清償地，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或不能依債之性質或其他情形決定者外，應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以給付特定物為標的者，於訂約時其物所在地為之。

二 其他之債，於債權人之住所地為之。

【參考法條】 第二〇條至第二三條、第三七一條、第六〇〇條。票據法第二一條第六項、第一一七條第五項。票據法施行法第一四條。公司法第四條。

第三百十五條 清償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或不能依債之性質或其他情形決定者外，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清償，債務人亦得隨時為清償。

【參考法條】 第四三九條、第四七〇條、第四七七條。票據法第二一條第二項、第一一七條第二項、第一二四條。破產法第一〇〇條。

【比照法條】 第四七八條下段。

第三百十六條 定有清償期者，債權人不得於期前請求清償。如無反對之意思表示時，債務人得於期前為清償。

【參考法條】第二一五條。

【比照法條】票據法第六九條第一項。

清償費用
之負擔

第三百十七條 清償債務之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由債務人負擔。但因債權人變更住所或其他行為致增加清償費用者，其增加之費用，由債權人負擔。

【參考法條】第三三三條。

一部清償
及緩期清
償

第三百十八條 債務人無為一部清償之權利。但法院得斟酌債務人之境況，許其於無甚害於債權人利益之相當期限內，分期給付，或緩期清償。

給付不可分者，法院比照前項但書之規定，許其緩期清償。

【參考法條】民法信託施行法第十條。

【比照法條】第三三三條第三款。票據法第七〇條第一項。土地法第一七九條上段。

代物清償

第三百十九條 債權人受領他種給付，以代原定之給付者，其債之關係消滅。

第三百二十條 因清償債務，而對於債權人負擔新債務者，除當事人另有意思表示外，若新債務不履行時，其舊債務仍不消滅。

第三百二十一條 對於一人負擔數宗債務，而其給付之種類相同者，如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不足清償全部債額時，由清償人於清償時，指定其應抵充之債務。

【參考法條】 第三二三條。

第三百二十二條 清償人不為前條之指定者，依左列之規定，定其應抵充之債務。

- 一 債務已屆清償期者，儘先抵充。
- 二 債務均已屆清償期或未屆清償期者，以債務之擔保最少者，儘先抵充。擔保相等者，以債務人因清償而獲益最多者，儘先抵充。
- 三 獲益相等者，以先到期之債務，儘先抵充。
- 三 獲益及清償期均相等者，各按比例抵充其一部。

【參考法條】 第三一五條、第三二三條。

第三百二十三條 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應先抵充費用，次充利息，次充原本。其依前二條之規定抵充債務者，亦同。

【參考法條】 第三一七條本文。

第三百二十四條 清償人對於受領清償人，得請求給與受領證書。

【參考法條】 第三二五條第一項第二項。

第三百二十五條 關於利息或其他定期給付，如債權人給與受領一期給付之證書，未為他期之保留者，推定其以前各期之給付為已清償。

如債權人給與受領原本之證書者，推定其利息亦已受領。

債權證書已返還者，推定其債之關係消滅。

【參考法條】 第三〇八條、第三二四條。

第三款 提存

第三百二十六條 債權人受領遲延，或不能確知孰為債權人而難為給付者，清償人得將其給付物，為債權人提存之。

【參考法條】 第三三四條、第三二七條。

清償之證
明

提存之原
因

提存之方
法

第三百二十七條 提存應於濟債地之提存所爲之。無提存所者，該地之
初級法院，因濟債人之聲請，應指定提存所，或選任保管提存物之
人。

提存人於提存後，應即通知債權人。如怠於通知，致生損害時，負賠
償之責任。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參考法條】 第三一四條，第三二六條。提存法第二條、第五條、第六條。

提存之效
力

第三百二十八條 提存後，給付物毀損滅失之危險，由債權人負擔。債
務人亦無須支付利息，或賠償其孳息未收取之損害。

【參考法條】 第三二七條。

第三百二十九條 債權人得隨時受取提存物。如債務人之清償，係對債
權人之給付而爲之者，在債權人未爲對待給付，或提出相當擔保前，
得阻止其受取提存物。

【參考法條】 第三三〇條。提存法第一二條。

第三百三十條 債權人關於提存物之權利，自提存後十年間不行使而消

滅。其提存物屬於國庫。

【參考法條】 第三二九條。

提存物之
變賣
第三百三十一條 給付物不適於提存，或有毀損滅失之虞，或提存需費過鉅者，清償人得聲請清償地之初級法院拍賣，而提存其價金。

【參考法條】 第三一四條、第三二六條、第三二七條。民法債編施行法第一四條。

第三百三十二條 前條給付物有市價者，該管法院得許可清償人照市價出賣，而提存其價金。

【參考法條】 第三二七條。

提存費用
之負擔
第三百三十三條 提存拍賣及出賣之費用，由債權人負擔。

【參考法條】 第三二七條、第三三一條、第三三二條。

第四款 抵銷

抵銷之要
件方法及
效力
第三百三十四條 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相抵銷。但依債務之性質，不能抵銷者，不在此限。

【參考法條】第三一五條、第三三五條至第三三七條。

【比照法條】第二九九條第二項、破產法第一一三條。

第三百三十五條 抵銷，應以意思表示向他方爲之。其相互間債之關係，溯及最初得爲抵銷時，按照抵銷數額而消滅。

前項意思表示附有條件或期限者，無效。

【參考法條】第九四條至第九六條、第三三四條。

第三百三十六條 清償地不同之債務，亦得爲抵銷。但爲抵銷之人，應賠償他方因抵銷而生之損害。

【參考法條】第三一四條、第三三四條、第三三五條。

第三百三十七條 債之請求權雖經時效而消滅，如在時效未完成前，其債務已適於抵銷者，亦得爲抵銷。

【參考法條】第一四四條第一項、第三三四條、第三三五條。

第三百三十八條 禁止扣押之債，其債務人不得主張抵銷。

【參考法條】第三三四條、強制執行法第一二二條。

抵銷之禁
止

第三百三十九條 因故意侵權行為而負擔之債，其債務人不得主張抵銷。

【參考法條】第一八四條第一項、第三三四條。

第三百四十條 受債權扣押命令之第三債務人，於扣押後始對其債權人取得債權者，不得以其所取得之債權與受扣押之債權為抵銷。

【參考法條】第三三四條、民事訴訟法第五一八條、強制執行法第一一五條第二項下段。

第三百四十一條 約定應向第三人為給付之債務人，不得以其債務與他方當事人對於自己之債務為抵銷。

【參考法條】第二六九條第一項、第三三四條。

數宗債權
之抵銷

第三百四十二條 第三百二十一條至第三百二十三條之規定，於抵銷準用之。

【參考法條】第三三四條。

第五款 免除

免除之方

第三百四十三條 債權人向債務人表示免除其債務之意思者，債之關係

注及效力

消滅。

【參考法條】第九四條至九九六條。

第六款 混同

混同之成立及效力

第三百四十四條 債權與其債務同歸一人時，債之關係消滅。但其債權為他人權利之標的，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參考法條】第一一四條第三項。要據法第三一條第二項。

第二章 各種之債

第一節 買賣

第一款 通則

買賣之定義及買賣之成立

第三百四十五條 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

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買賣契約即為成立。

【參考法條】第三四六條、第三四八條、第三六七條。

第三百四十六條 價金雖未具體約定，而依情形可得而定者，視為定有價金。

價金約定依市價者，視為標的物清償時清償地之市價。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參考法條】 第三一四條、第三一五條。

買賣與其
他有價契
約

第三百四十七條 本節規定，於買賣契約以外之有價契約準用之。但為其契約性質所不許者，不在此限。

第二款 效力

出賣人交
付物及移
轉權利之
義務

第三百四十八條 物之出賣人，負交付其物於買受人，並使其取得該物所有權之義務。

權利之出賣人，負使買受人取得其權利之義務。如因其權利而得占有一定之物者，並負交付其物之義務。

【參考法條】 第二九六條、第二九七條、第三四五條第一項、第三五三條、第七五八條

、第七六〇條、第七六一條。

出賣人担
保權利瑕
疵之義務

第三百四十九條 出賣人應擔保第三人就買賣之標的物，對於買受人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參考法條】 第三五一條、第三五三條。

第三百五十條 債權或其他權利之出賣人，應擔保其權利確係存在。有價證券之出賣人，並應擔保其證券未因公示催告而宣示為無效。

【參考法條】 第三五一條、第三五三條、第七一八條、第七二五條第一項、民事訴訟法

第五六〇條第一項。

第三百五十一條 買受人於契約成立時，知有權利之瑕疵者，出賣人不負擔保之責，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參考法條】 第三四九條、第三五〇條。

第三百五十二條 債權之出賣人，對於債務人之支付能力，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不負擔保責任。

出賣人就債務人之支付能力，負擔保責任者，推定其擔保債權移轉時債務人之支付能力。

債權之出
賣人以債
務人之支
付能力

出賣人不
履行交付
物移轉權
利及担保

權利瑕疵
等義務之
效果
出賣人担
保物之瑕
疵之義務

第三百五十三條 出賣人不履行第三百四十八條至第三百五十一條所定之義務者，買受人得依關於債務不履行之規定，行使其權利。

【參考法條】 第二二六條、第二五六條。

第三百五十四條 物之出賣人，對於買受人，應擔保其物依第三百七十三條之規定危險移轉於買受人時，無滅失或減少其價值之瑕疵，亦無滅失或減少其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之瑕疵。但減少之程度無關重要者，不得視為瑕疵。

出賣人並應擔保其物於危險移轉時，具有其所保證之品質。

【參考法條】 第三五五條、第三五九條、第三六〇條、第三六四條。

第三百五十五條 買受人於契約成立時，知其物有前條第一項所稱之瑕疵者，出賣人不負擔保之責。

買受人因重大過失而不知有前條第一項所稱之瑕疵者，出賣人如未保證其無瑕疵時，不負擔保之責。但故意不告知其瑕疵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五十六條 買受人應按物之性質，依通常程序，從速檢查其所

受領之物。如發見有應由出賣人負擔保責任之瑕疵時，應即通知出賣人。

買受人怠於為前項之通知者，除依通常之檢查不能發見之瑕疵外，視為承認其所受領之物。

不能即知之瑕疵，至日後發見者，應即通知出賣人。怠於為通知者，視為承認其所受領之物。

【參考法條】第三五四條、第三五七條。

第三百五十七條 前條規定，於出賣人故意不告知瑕疵於買受人者，不適用之。

第三百五十八條 買受人對於由他地送到之物，主張有瑕疵，不願受領者，如出賣人於受領地無代理人，買受人有暫為保管之責。

前項情形，如買受人不即依相當方法證明其瑕疵之存在者，推定於受領時為無瑕疵。

送到之物易於敗壞者，買受人經物之所在地官署商會或公證人之許可

，得變賣之。如爲出賣人之利益，有必要時，並有變賣之義務。

買受人依前項規定爲變賣者，應即通知出賣人，如怠於通知，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參考法條】第二一三條至第二一六條。

出賣人不
履行担保
物之瑕疵
義務之效
果

第三百五十九條 買賣因物有瑕疵，而出賣人依前五條之規定，應負擔保之責者，買受人得解除其契約，或請求減少其價金。但依情形，解除契約顯失公平者，買受人僅得請求減少價金。

【參考法條】第二五八條、第三六一條至第三六三條、第三六五條。

第三百六十條 買賣之物，缺少出賣人所保證之品質者，買受人得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而請求不履行之損害賠償。出賣人故意不告知物之瑕疵者，亦同。

【參考法條】第二一三條至第二一六條、第三五四條第二項。

第三百六十一條 買受人主張物有瑕疵者，出賣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買受人於其期限內是否解除契約。

買受人於前項期限內不解除契約者，喪失其解除權。

【參考法條】 第三五九條。

第三百六十二條 因主物有瑕疵而解除契約者，其效力及於從物。

從物有瑕疵者，買受人僅得就從物之部分為解除。

【參考法條】 第六八條、第三五九條。

第三百六十三條 為買賣標的之數物中，一物有瑕疵者，買受人僅得就有瑕疵之物為解除。其以總價金將數物同時賣出者，買受人並得請求減少與瑕疵物相當之價額。

前項情形，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如因有瑕疵之物與他物分離而顯受損害者，得解除全部契約。

【參考法條】 第三五九條。

第三百六十四條 買賣之物，僅指定種類者，如其物有瑕疵，買受人得不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而即時請求另行交付無瑕疵之物。

出賣人就前項另行交付之物，仍負擔保責任。

【參考法條】 第三五四條。

第三百六十五條 買受人因物有瑕疵，而得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者，其解除權或請求權，於物之交付後，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

前項規定，於出賣人故意不告知瑕疵者，不適用之。

【參考法條】 第三五九條。

第三百六十六條 以特約免除或限制出賣人關於權利或物之瑕疵擔保義務者，如出賣人故意不告知其瑕疵，其特約為無效。

【參考法條】 第三四九條、第三五〇條、第三五四條。

第三百六十七條 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

【參考法條】 第三四五條第一項、第三四六條、第三六八條至第三七二條。

第三百六十八條 買受人有正當理由，恐第三人主張權利，致失其因買賣契約所得權利之全部或一部者，得拒絕支付價金之全部或一部。但出賣人已提出相當擔保者，不在此限。

關於瑕疵
擔保義務
之特約

買受人交
付價金及
受領標的
物之義務

前項情形，出賣人得請求買受人提存價金。

【參考法條】提存法第一條。

第三百六十九條 買賣標之物與其價金之交付；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外，應同時爲之。

【參考法條】第三四八條、第三六七條、第三九六條。

第三百七十條 標之物交付定有期限者，其期限，推定其爲價金交付之期限。

第三百七十一條 標之物與價金應同時交付者，其價金，應於標之物之交付處所交付之。

【參考法條】第三一四條、第三六九條、第三七〇條。

第三百七十二條 價金依物之重量計算者，應除去其包皮之重量。但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者，從其訂定或習慣。

第三百七十三條 買賣標之物之利益、危險，自交付時起，均由買受人承受負擔。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買賣標的
物利益及

危險之移轉

第三百七十四條 買受人請求將標的物送交清償地以外之處所者，自出賣人交付其標的物於運送承攬人時起，標的物之危險由買受人負擔。

【參考法條】 第三一四條、第三七六條。

第三百七十五條 標的物之危險，於交付前已應由買受人負擔者，出賣人於危險移轉後，標的物之交付前，所支出之必要費用，買受人應依關於委任之規定，負擔還責任。

前項情形，出賣人所支出之費用，如非必要者，買受人應依關於無因管理之規定，負擔還責任。

【參考法條】 第一七六條、第一七七條、第五四六條。

第三百七十六條 買受人關於標的物之送交方法，有特別指示，而出賣人無緊急之原因，違其指示者，對於買受人因此所受之損害，應負擔賠償責任。

【參考法條】 第二一三條至第二一六條。

第三百七十七條 以權利為買賣之標的，如出賣人因其權利而得占有一

買賣費用
之負擔

定之物者，準用前四條之規定。

【參考法條】第三四八條第二項。

第三百七十八條 買賣費用之負擔，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外，依左列之規定。

- 一 買賣契約之費用，由當事人雙方平均負擔。
- 二 移轉權利之費用，運送標之物至清償地之費用，及交付之費用，由出賣人負擔。
- 三 受領標之物之費用，登記之費用，及送交清償地以外處所之費用，由買受人負擔。

【參考法條】第三一四條、第三四五條、第三四八條、第三六七條、第三八一條。

第三款 買回

買回權

第三百七十九條 出買人於買賣契約保留買回之權利者，得返還其所受領之價金，而買回其標之物。

前項買回之價金，另有特約者，從其特約。

原價金之利息，與買受人就標的物所得之利益，視為互相抵銷。

【參考法條】 第三四五條、第三八〇條。

第三百八十條 買回之期限，不得超過五年。如約定之期限較長者，縮短為五年。

買回之期限
買回人之義務

第三百八十一條 買賣費用由買受人支出者，買回人應與買回價金連同償還之。

買回之費用，由買回人負擔。

【參考法條】 第三七八條第一款第三款、第三七九條第一項第二項。

第三百八十二條 買受人為改良標的物所支出之費用及其他有益費用，而增加價值者，買回人應償還之。但以現存之增價額為限。

買受人之義務

第三百八十三條 買受人對於買回人負交付標的物及其附屬物之義務。

買受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不能交付標的物，或標的物顯有變更者，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

【參考法條】 第二一三條至第二一六條、第三七九條第一項。

第四款 特種買賣

第三百八十四條 試驗買賣，為以買受人之承認標的物為停止條件而訂立之契約。

【參考法條】 第九九條第一項、第三八六條、第三八七條。

第三百八十五條 試驗買賣之出賣人，有許買受人試驗其標的物之義務。

【參考法條】 第三八四條。

第三百八十六條 標的物經試驗而未交付者，買受人於約定期限內，未就標的物為承認之表示，視為拒絕。其無約定期限，而於出賣人所定之相當期限內，未為承認之表示者，亦同。

【參考法條】 第三八四條、第三八五條。

第三百八十七條 標的物因試驗已交付於買受人，而買受人不交還其物，或於約定期限或出賣人所定之相當期限內，不為拒絕之表示者，視為承認。

買受人已支付價金之全部或一部，或就標的物為非試驗所必要之行為者，視為承認。

【參考法條】第三八四條、第三八五條。

貨樣買賣

第三百八十八條 按照貨樣約定買賣者，視為出賣人擔保其交付之標的物與貨樣有同一之品質。

【參考法條】第三四五條、第三五四條第二項、第三六〇條上段。

分期付款買賣

第三百八十九條 分期付款之買賣，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出賣人得即請求支付全部價金者，除買受人有連續兩期給付之遲延，而其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五分之一外，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

【參考法條】第二二九條。

第三百九十條 分期付款之買賣，如約定出賣人於解除契約時，得扣留其所受領價金者，其扣留之數額，不得超過標的物使用之代價及標的物受有損害時之賠償額。

拍賣

第三百九十一條 拍賣因拍賣人拍板或依其他慣用之方法為賣定之表示

而成立。

【參考法條】 第三九二條至第三九五條。

第三百九十二條 拍賣人對於其所經營之拍賣，不得應買，亦不得使他人爲其應買。

第三百九十三條 拍賣人除拍賣之委任人有反對之意思表示外，得將拍賣物拍歸出價最高之應買人。

【參考法條】 第三九四條。

第三百九十四條 拍賣人對於應買人所出最高之價，認爲不足者，得不爲賣定之表示，而撤回其物。

第三百九十五條 應買人所爲應買之表示，自有出價較高之應買或拍賣物經撤回時，失其拘束力。

【參考法條】 第三九四條。

【比照法條】 第一五六條。

第三百九十六條 拍賣之買受人，應於拍賣成立時，或拍賣公告內所定

之時，以現金支付買價。

【參考法條】 第三九七條。

第三百九十七條 拍賣之買受人，如不按時支付價金者，拍賣人得解除契約，將其物再行拍賣。

再行拍賣所得之利益，如少於原拍賣之價金及費用者，原買受人應負賠償其差額之責任。

【參考法條】 第二五八條、第三九六條。

第二節 互易

第三百九十八條 當事人雙方約定互相移轉金錢以外之財產權者，準用關於買賣之規定。

【參考法條】 第三四八條至第三六六條、第三七三條至第三七八條。

第三百九十九條 當事人之一方，約定移轉前條所定之財產權，並應交付金錢者，其金錢部分，準用關於買賣價金之規定。

互易之補
足金

互易之要
件及效力

【參考法條】 第三六七條至第三七二條。

第三節 交互計算

交互計算
之定義

第四百條 稱交互計算者，謂當事人約定以其相互間之交易所生之債權債務為定期計算，互相抵銷，而僅支付其差額之契約。

【參考法條】 第三三四條、第三三五條、第四〇二條。

交互計算
項目之除
去

第四百零一條 匯票本票支票及其他流通證券，記入交互計算者，如證券之債務人不為清償時，當事人得將該記入之項目除去之。

【參考法條】 第四〇五條、票據法第二一條、第一一七條、第一二一條。

交互計算
之計算期

第四百零二條 交互計算之計算期，如無特別訂定，每六個月計算一次。

交互計算
之終止

第四百零三條 當事人之一方，得隨時終止交互計算契約，而為計算。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交互計算

第四百零四條 記入交互計算之項目，得約定自記入之時起，附加利

項目及差額之利息

息。

由計算而生之差額，得請求自計算時起，支付利息。

【參考法條】第二〇三條。

除去及更正交互計算項目之期間

第四百零五條 記入交互計算之項目，自計算後，經過一年，不得請求除去或改正。

第四節 贈與

贈與之成立及其效力之發生

第四百零六條 贈與，因當事人一方以自己之財產為無償給與於他方之意思表示，經他方允受，而生效力。

【參考法條】第四〇七條。

第四百零七條 以非經登記不得移轉之財產為贈與者，在未為移轉登記前，其贈與不生效力。

【參考法條】第七五八條。

贈與之任

第四百零八條 贈與物未交付前，贈與人得撤銷其贈與。其一部已交付

意撤銷

者，得就其未交付之部分撤銷之。
前項規定，於立有字據之贈與，或為履行道德上之義務而為贈與者，不適用之。

【參考考條】第一一四條第一項、第四一九條第一項。

通常贈與
之效力

第四百零九條 贈與人不履行前條第二項所定之贈與時，受贈人得請求交付贈與物或其價金。但不特請求利息或其他不履行之損害賠償。

第四百十條 贈與人僅就其故意或重大過失，對於受贈人負其責任。

第四百十一條 贈與之物或權利如有瑕疵，贈與人不負擔保責任。但贈與人故意不告知其瑕疵，或保證其無瑕疵者，對於受贈人因瑕疵所生之損害，負擔賠償之義務。

【參考法條】第二一三條至第二一六條。

附有負擔
之贈與

第四百十二條 贈與附有負擔者，如贈與人已為給付，而受贈人不履行其負擔時，贈與人得請求受贈人履行其負擔，或撤銷贈與。

負擔以公益為目的者，於贈與人死亡後，主管官署得命受贈人履行其

負擔。

【參考法條】第一一四條第一項、第四一七條、第四一九條、第四二〇條。

第四百十三條 附有負擔之贈與，其贈與不足償其負擔者，受贈人僅於贈與之價值限度內，有履行其負擔之責任。

第四百十四條 附有負擔之贈與，其贈與之物或權利如有瑕疵，贈與人於受贈人負擔之限度內，負與出賣人同一之擔保責任。

【參考法條】第三四九條、第三五〇條、第三五三條、第三五四條、第三五九條、第三六〇條、第三六四條。

定期給付
之贈與

贈與之撤
銷

第四百十五條 定期給付之贈與，因贈與人或受贈人之死亡，失其效力。但贈與人有反對之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十六條 受贈人對於贈與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贈與人得撤銷其贈與。

一 對於贈與人或其最近親屬，有故意侵害之行爲，依刑法有處罰之明文者。

二 對於贈與人有扶養義務而不履行者。

前項撤銷權，自贈與人知有撤銷原因之時起，一年內不行使而消滅。贈與人對於受贈人已為宥恕之表示者，亦同。

【參考法條】第一一四條第一項、第四一七條、第四一九條、第四二〇條。

第四百十七條 受贈人因故意不法之行爲，致贈與人死亡，或妨礙其爲贈與之撤銷者，贈與人之繼承人，得撤銷其贈與，但其撤銷權，自知有撤銷原因之時起，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

【參考法條】第一一四條第一項、第四一九條、第四二〇條、第一一三八條、第一一四

三條。

贈與之拒

絕履行

第四百十八條 贈與人於贈與約定後，其經濟狀況顯有變更，如因贈與致其生計有重大之影響，或防礙其扶養義務之履行者，得拒絕贈與之履行。

【參考法條】第一一四條、第一一五條。

撤銷贈與

第四百十九條 贈與之撤銷，應向受贈人以意思表示爲之。

之方法及
效果

贈與撤銷後，贈與人得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返還贈與物。

【參考法條】 第一一四條第一項、第一一六條、第一七九條至第一八三條、第四〇八條

第一項、第四一二條第一項、第四一六條、第四一七條。

贈與撤銷
權之消滅

第四百二十條 贈與之撤銷權，因受贈人之死亡而消滅。

【參考法條】 第四一二條第一項、第四一六條、第四一七條。

第五節 租賃

租賃之定
義

第四百二十一條 稱租賃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以物租與他方使用收益，他方支付租金之契約。

前項租金，得以金錢或租賃物之孳息充之。

【參考法條】 第四二三條、第四三八條、第四三九條、土地法第一六三條、第一六五條

、第一六九條、第一七七條。

租賃契約
之訂立

第四百二十二條 不動產之租賃契約，其期限逾一年者，應以字據訂立之。未以字據訂立者，視為不定期限之租賃。

出租人交付租賃物並保持約定使用收益狀態之義務
出租人擔保租賃物之瑕疵之義務

租賃對於第三人之效力

【參考法條】第三條、第六六條第一項、節七三條、第四五〇條第二項。土地法第一八〇條。

第四百二十三條 出租人應以合於所約定使用收益之租賃物，交付承租人，並應於租賃關係存續中，保持其合於約定使用收益之狀態。

【參、今法條】第四二一條。

第四百二十四條 租賃物為房屋或其他供居住之處所者，如有瑕疵，危及承租人或其同居人之安全或健康時，承租人雖於訂約時已知其瑕疵，或已拋棄其終止契約之權利，仍得終止契約。

【參考法條】第二六三條、第三五四條、第三五五條。

第四百二十五條 出租人於租賃物交付後，縱將其所有權讓與第三人，其租賃契約，對於受讓人仍繼續存在。

【參考法條】第四二一條。

第四百二十六條 出租人就租賃物設定物權致妨礙承租人之使用收益者，準用前條之規定。

出租人負擔稅捐之義務
承租人負擔動物飼養費之義務
出租人負擔租賃物之義務

出租人負擔有益費用之義務

第四百二十七條 就租賃物應納之一切稅捐，由出租人負擔。

第四百二十八條 租賃物為動物者，其飼養費由承租人負擔。

第四百二十九條 租賃物之修繕，除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外，由

出租人負擔。

出租人為保存租賃物所為之必要行為，承租人不得拒絕。

【參考法條】 第四二三條。

第四百三十條 租賃關係存續中，租賃物如有修繕之必要，應由出租人負擔者，承租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出租人修繕。如出租人於其期限內不為修繕者，承租人得終止契約，或自行修繕，而請求出租人償還其費用，或於租金中扣除之。

【參考法條】 第二六三條、第四二九條。

第四百三十一條 承租人就租賃物支出有益費用，因而增加該物之價值者，如出租人知其情事而不為反對之表示，於租賃關係終止時，應償還其費用。但以其現存之增價額為限。

承租人保
管租賃物
之義務

承租人就租賃物所增設之工作物，得取回之。但應回復租賃物之原狀。

第四百三十二條 承租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租賃物。租賃物有生產力者，並應保持其生產力。

承租人違反前項義務，致租賃物毀損滅失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依約定之方法或依物之性質而定之方法為使用收益，致有變更或毀損者，不在此限。

【參考法條】 第二一三條至第二一六條、第四五五條。

第四百三十三條 因承租人之同居人或因承租人允許為租賃物之使用收益之第三人應負責之事由，致租賃物毀損滅失者，承租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參考法條】 第二一三條至第二一六條、第四五五條。

第四百三十四條 租賃物因承租人之重大過失致失火而毀損滅失者，承租人對於出租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參考法條】 第二一三條至第二一六條、第四五五條。

因不可歸
責於承租
人之事由

致租賃物

一部滅失
之效果

第三人就
租賃物主
張權利之
效果

承租人通
知之義務

用益租賃
物之方法

第四百三十五條 租賃關係存續中，因不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致租賃物之一部滅失者，承租人得按滅失之部分，請求減少租金。

前項情形，承租人就其存餘部不能達租賃之目的者，得終止契約。

【參考法條】 第二六三條。

第四百三十六條 前條規定，於承租人因第三人就租賃物主張權利，致不能為約定之使用收益者，準用之。

第四百三十七條 租賃關係存續中，租賃物如有修繕之必要，應由出租人負擔者，或因防止危害有設備之必要，或第三人就租賃物主張權利者，承租人應即通知出租人。但為出租人所已知者，不在此限。

承租人怠於為前項通知，致出租人不能及時救濟者，應賠償出租人因此所生之損害。

【參考法條】 第二一三條至第二一六條、第四二九條第一項。

第四百三十八條 承租人應依約定方法，為租賃物之使用收益，無約定方法者，應以租賃物之性質而定之方法為之。

承租人違反前項之規定，爲租賃物之使用收益，經出租人阻止，而仍繼續爲之者，出租人得終止契約。

【參考法條】第二六三條、第四二二條。

第四百三十九條 承租人應依約定日期，支付租金。無約定者，依習慣。無約定亦無習慣者，應於租賃期滿時支付之。如租金分期支付者，於每期屆滿時支付之。如租賃物之收益有季節者，於收益季節終了時支付之。

【參考法條】第四二一條。土地法第一七九條。

第四百四十條 承租人租金支付有遲延者，出租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承租人支付租金，如承租人於其期限內不爲支付，出租人得終止契約。租賃物爲房屋者，遲付租金之總額，非達兩期之租額，不得依前項之規定，終止契約。

【參考法條】第二六三條、第四三九條。

【比照法條】土地法第一六六條第一款、第一八〇條第七款。

第四百四十一條 承租人因自己之事由，致不能為租賃物全部或一部之使用收益者，不得免其支付租金之義務。

第四百四十二條 租賃物為不動產者，因其價值之昇降，當事人得聲請法院增減其租金。但其租賃定有期限者，不在此限。

【參考法條】 第六六條第一項。

第四百四十三條 承租人未經出租人承諾，不得將租賃物轉租於他人。但租賃物為房屋者，除有反對之約定外，承租人得將其一部分轉租於他人。

承租人違反前項規定，將租賃物轉租於他人者，出租人得終止契約。

【參考法條】 第二六三條、第四四四條。

【比照法條】 土地法第一七四條。

第四百四十四條 承租人依前條之規定，將租賃物轉租於他人者，其與出租人間之租賃關係，仍為繼續。

因承租應負責之事由所生之損害，承租人負賠償責任。

不動產出
租人之留
置權

第四百四十五條 不動產之出租人，就租賃契約所生之債權，對於承租人之物置於該不動產者，有留置權。但禁止扣押之物，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僅於已得請求之損害賠償及本期與以前未交之租金之限度內，得就留置物取償。

【參考法條】 第六六條、第四二二條第一項、第四四六條、第九三五條、第九三六條、第九三九條，強制執行法第五二條、第五三條，土地法第一八五條。

第四百四十六條 承租人將前條留置物取去者，出租人之留置權消滅。但其取去係乘出租人之不知，或出租人曾提出異議者，不在此限。承租人如因執行業務取去其物，或其取去適於通常之生活關係，或所留之物足以擔保租金之支付者，出租人不得提出異議。

第四百四十七條 出租人有提出異議權者，得不聲請法院，逕行阻止承租人取去其留置物。如承租人離去租賃之不動產者，並得占有其物。承租人乘出租人之不知或不願出租人提出異議，而取去其物者，出租人得終止契約。

【參考法條】 第二六三條、第四四六條。

第四百四十八條 承租人得提出擔保，以免出租人行使留置權。並得提出與各個留置物價值相當之擔保，以消滅對於該物之留置權。

【參考法條】 第四四五條。

【比照法條】 第九三二條。

租賃契約
之期限

第四百四十九條 租賃契約之期限，不得逾二十年。逾二十年者，縮短為二十年。

前項期限，當事人得更新之。

【參考法條】 第四二一條第一項、民法債編施行法第一三條第二項。

租賃關係
之消滅及
其效果

第四百五十條 租賃定有期限者，其租賃關係，於期限屆滿時消滅。

未定期限者，各當事人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有利於承租人之習慣者，從其習慣。

前項終止契約，應依習慣先期通知。但不動產之租金，以星期半個月或一個月定其支付之期限者，出租人應以歷定星期半個月或一個月

之末日爲契約終止期，並應至少於一星期、半個月或一個月前通知之。

【參考考條】 第二六三條、第四五一條、第四五四條、第四五五條。

【比照法條】 第四六條、土地法第一八〇條、第一八三條。

第四百五十一條 租賃期限屆滿後，承租人仍爲租賃物之使用收益，而出租人不卽表示反對之意思者，視爲以不定期限繼續契約。

【比照法條】 土地法第七二條、土地法施行法第四五條。

第四百五十二條 承租人死亡者，租賃契約雖定期限，其繼承人仍得終止契約。但應依第四百五十條第三項之規定，先期通知。

【參考法條】 第二六三條、第四五四條、第四五五條、第一三八條、第一四三條。

第四百五十三條 定有期限之租賃契約，如約定當事人之一方於期限屆滿前，得終止契約者，其終止契約，應依第四百五十條第三項之規定，先期通知。

【參考法條】 第二六三條、第四五四條、第四五五條、第四六〇條。

第四百五十四條 租賃契約，依前二條之規定終止時，如終止後始到期之租金，出租人已預先受領者，應返還之。

第三百五十五條 承租人於租賃關係終止後，應返還租賃物。租賃物有生產力者，並應保持其生產狀態，返還出租人。

【參考法條】 第四三二條。

短期消滅
時效

第四百五十六條 出租人就租賃物所受損害，對於承租人之賠償請求權，承租人之償還費用請求權，及工作物取回權，均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前項期間，於出租人自受租賃物返還時起算，於承租人自租賃關係終止時起算。

【參考法條】 第一四四條第一項、第四三〇條、第四三一條、第四三二條第二項、第四

三三條、第四三四條、第四三七條、第四四四條第二項、第四六一條。

耕作地之
租賃

第四百五十七條 耕作地之承租人，因不可抗力，致其收益減少或全無者，得請求減少或免除租金。

前項租金減免請求權，不得預先拋棄。

【參考法條】 土地法第一七一條。

第四百五十八條 耕作地之出租人，如收回自己耕作，得終止契約。

【參考法條】 第二六三條、第四六〇條。土地法第一八〇條第三款、第一八三條。

第四百五十九條 耕作地之出租人，除前條及第四百四十條規定外，僅於承租人違反第四百三十二條第四百四十三條第一項或第四百六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時，得終止契約。

【參考法條】 第二六三條、第四六〇條。土地法第一八三條。

【比照法條】 土地法第一八〇條。土地法施行法第四〇條。

第四百六十條 耕作地之出租人終止契約者，應以收益季節後次期作業開始前之時日，為契約之終止期。

【參考法條】 第四五八條、第四五九條。土地法第一八〇條。土地法施行法第四〇條。

第四百六十一條 耕作地之承租人因租賃關係終止時未及收穫之孳息所支出之耕作費用，得請求出租人償還之。但其請求額不得超過孳息之

價額。

【參考法條】第四五〇條第一項、第四五八條、第四五九條、土地法第一八〇條、土地
施行法第四〇條。

第四百六十二條 耕作地之租賃，附有農具牲畜或其他附屬物者，當事人應於訂約時，評定其價值，並繕具清單，由雙方簽名，各執一份。清單所載之附屬物如因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而滅失者，由承租人負補充之責任。

附屬物如因不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而滅失者，由出租人負補充之責任。

【參考法條】第三條、土地法施行法第三八條。

第四百六十三條 耕作地之承租人依清單所受領之附屬物，應於租賃關係終止時返還於出租人。如不能返還者，應賠償其依清單所定之價值。但因使用所生之通常折耗，應扣除之。

【參考法條】第四六二條。

使用借貸
之定義

使用借貸
效力之發
生

貸與人之
賠償義務

使用借用
物之方法

第六節 借貸

第一款 使用借貸

第四百六十四條 稱使用借貸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以物無償貸與他方使用，他方於使用後返還其物之契約。

【參考法條】 第四六七條、第四七〇條。

第四百六十五條 使用借貸，因借用物之交付，而生效力。

【參考法條】 第四六四條。

第四百六十六條 貸與人故意不告知借用物之瑕疵，致借用人受損害者，負賠償責任。

【參考法條】 第二一三條至第二一六條。

第四百六十七條 借用人應依約定方法；使用借用物。無約定方法者，應以依借用物之性質而定之方法使用之。

借用人非經貸與人之同意，不得允許第三人使用借用物。

使用人之
保管義務

【參考法條】第四六四條、第四七二條第二款。

第四百六十八條 借用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借用物。

借用人違反前項義務，致借用物毀損滅失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依約定之方法或依物之性質而定之方法使用借用物，致有變更或毀損者，不負責任。

【參考法條】第二一三條至第二一六條、第四六九條第一項、第四七二條第三款。

第四百六十九條 借用物之通常保管費用，由借用人負擔。借用物為動物者，其飼養費亦同。

借用人就借用物所增加之工作物，得取回之。但應回復借用物之原狀。

【參考法條】第四六八條第一項。

第四百七十條 借用人應於契約所定期限屆滿時，返還借用物。未定期限者，應於依借貸之目的使用完畢時返還之。但經過相當時期，可推定借用人已使用完畢者，貸與人亦得為返還之請求。

借用人之
返還義務

數借用人
之連帶責
任
使用借貸
契約之終
止

短期消滅
時效

借貸未定期限，亦不能依借貸之目的而定其期限者，貸與人得隨時請求返還借用物。

【參考法條】 第四六四條。

第四百七十一條 數人共借一物者，對於貸與人連帶負責。

【參考法條】 第二七三條至第二七九條。

第四百七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貸與人得終止契約。

- 一 貸與人因不可預知之情事，自己需用借用物者。
- 二 借用人違反約定或依物之性質而定之方法使用借用物，或未經貸與人同意，允許第三人使用者。
- 三 因借用人怠於注意，致借用物毀損或有毀損之虞者。
- 四 借用人死亡者。

【參考法條】 第二六三條、第四六七條、第四六八條。

第四百七十三條 貸與人就借用物所受損害，對於借用人之賠償請求權，借用人依第四百六十六條所定之賠償請求權，及其工作物之取回權

，均因六個月間不行使而而消滅。

前項期間，於貸與人自受借用物返還時起算。於借用人自借貸關係終止時起算。

【參考法條】 第一四四條第一項、第四六八條第二項、第四六九條第二項。

第二款 消費借貸

第四百七十四條 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地方，而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

【參考法條】 第四七八條至第四八一條。

第四百七十五條 消費借貸，因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交付，而生效力。

【參考法條】 第四七四條。

第四百七十六條 消費借貸，約定有利息或其他報償者，如借貸物有瑕疵時，貸與人應另易以無瑕疵之物。但借用人仍得請求損害賠償。消費借貸為無報償者，如借用物有瑕疵時，借用人得照有瑕疵原物之

消費借貸
之定義

消費借貸
效力之發
生
貸與人担
保瑕疵之
義務

價值，返還貸與人。

前項情形，貸與人如故意不告知其瑕疵者，借用人得請求損害賠償。

【參考法條】第二一三條至第二一六條。

第四百七十七條 利息或其他報償，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付之。未定期

借用人支
付報償之
義務

限，應於借貸關係終止時支付之。但其借貸期限逾一年者，應於每

年終支付之。

借用人之
返還義務

第四百七十八條 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

【參考法條】第四七四條。

第四百七十九條 借用人不能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者，應以其物在返還時返還地所應有之價值償還之。

返還時或返還地未約定者，以其物在訂約時或訂約地之價值償還之。

【參考法條】第四七四條、第四七八條。

第四百八十條 金錢借貸之返還，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依左列之規定。

- 一 以通用貨幣為借貸者，如於返還時已失其通用效力，應以返還時有通用效力之貨幣償還之。
- 二 金錢借貸，約定折合通用貨幣計算者，不問借用人所受領貨幣價格之增減，均應以返還時有通用效力之貨幣償還之。
- 三 金錢借貸，約定以特種貨幣為計算者，應以該特種貨幣，或按返還時返還地之市價，以通用貨幣償還之。

【參考法條】 第四百七四條。

貨物折算
金錢之借
貸

第四百八十一條 以貨物折算金錢而為借貸者，縱有反對之約定，仍應以該貨物按照交付時交付地之市價所應有之價值，為其借貸金額。

【參考法條】 第四百七四條。

第七節 僱傭

第四百八十二條 稱僱傭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他方服勞務，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

【參考法條】 第四八三條、第四八四條、第四八六條。

第四百八十三條 如依情形，非受報酬即不服勞務者，視為允與報酬。未定報酬額者，按照價目表所定給付之，無價目表者，按照習慣給付。

第四百八十四條 僱用人非經受僱人同意，不得將其勞務請求權讓與第三人。受僱人非經僱用人同意，不得使第三人代服勞務。

當事人之一方違反前項規定時，他方得終止契約。

【參考法條】 第二六三條、第四八二條。

第四百八十五條 受僱人明示或默示保證其有特種技能者，如無此種技能時，僱用人得終止契約。

【參考法條】 第二六三條。

第四百八十六條 報酬應依約定之期限給付之。無約定者，依習慣。無

約定亦無習慣者，依左列之規定。

一 報酬分期計算者，應於每期屆滿時給付之。

二 報酬非分期計算者，應於勞務完畢時給付之。

【參考法條】 第四八二條、第四八三條。

第四百八十七條 僱用人受領勞務遲延者，受僱人無補服勞務之義務，

仍得請求報酬。但受僱人因不服勞務所減省之費用，或轉向他處服勞務所取得或故意怠於取得之利益，僱用人得由報酬額內扣除之。

【參考法條】 第二三四條、第四八二條、第四八三條。

第四百八十八條 僱傭定有期限者，其僱傭關係於期限屆滿時消滅。

僱傭未定期限，亦不能依勞務之性質或目的定其期限者，各當事人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有利於受僱人之習慣者，從其習慣。

【參考法條】 第二六三條、第四八二。

第四百八十九條 當事人之一方，遇有重大事由，其僱傭契約縱定有期限，仍得於期限屆滿前終止之。

前項事由，如因當事人一方之過失而生者，他方得向其請求損害賠償。

【參考法條】第二一三條至第二一六條、第二六三條、第四八二條。

第八節 承攬

承攬之定義

第四百九十條 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

【參考法條】第四九一條、第五〇二條、第五〇三條、第五〇五條、第五〇六條。

第四百九十一條 如依情形，非受報酬，即不為完成其工作者，視為允與報酬。

未定報酬額者，按照價目表所定給付之。無價目表者，按照習慣給付。

【參考法條】第四九〇條、第五〇五條。

第四百九十二條 承攬人完成工作，應使其具備約定之品質，及無減少

承攬人担

伊工作暇
疵之義務

或滅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

【參考法條】第四九三條至第四九七條。

第四百九十三條 工作有瑕疵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修補之。

承攬人不於前項期限內修補者，定作人得自行修補，並得向承攬人請求償還修補必要之費用。

如修補所需費用過鉅者，承攬人得拒絕修補，前項規定，不適用之。

【參考法條】第四九二條、第四九四條至第四九六條、第四九八條至第五〇〇條。

第四百九十四條 承攬人不於前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修補瑕疵，或依前條第三項之規定，拒絕修補，或其瑕疵不能修補者，定作人得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但其瑕疵非重要，或所承攬之工作為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者，定作人不得解除契約。

【參考法條】第二五八條、第四九二條、第四九五條、第四九六條、第四九八條至第五

第四百九十五條 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發生瑕疵者，定作人除依前二條之規定，請求修補或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參考法條】 第二一三條至第二一六條、第四九二條、第四九六條、第四九八條至第五〇〇條。

第四百九十六條 工作之瑕疵，因定作人所供給材料之性質或依定作人之指示而生者，定作人無前三條所規定之權利。但承攬人明知其材料之性質或指示不適當，而不告知定作人者，不在此限。

【參考法條】 第四九二條。

第四百九十七條 工作進行中，因承攬人之過失顯可預見工作有瑕疵，或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改善其工作，或依約履行。

承攬人不於前項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定作人得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危險及費用，均由承攬人負擔。

【參考法條】 第四百〇條、第四百二條。

第四百九十八條 第四百九十三條至第四百九十五條所規定作人之權利，如其瑕疵自工作交付後經過一年始發見者，不得主張。

工作依其性質無須交付者，前項一年之期間，自工作完成時起算。

【參考法條】 第五〇〇條、第五〇一條。

第四百九十九條 工作為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或為此等工作物之重大之修繕者，前條所定之期限，延為五年。

【參考法條】 第五〇〇條、第五〇一條。

第五百條 承攬人故意不告知其工作之瑕疵者，第四百九十八條所定之期限，延為五年。第四百九十九條所定之期限，延為十年。

【參考法條】 第四百二條。

第五百零一條 第四百九十八條及第四百九十九條所定之期限，得以契約加長，但不得減短。

第五百零二條 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不能於約定期限完成

約定期限
完成工作
之義務

定作人給
付報酬之
義務

，或未定期限經過相當時期而未完成者，定作人得請求減少報酬。
前項情形，如以工作於特定期限完成或交付為契約之要素者，定作人得解除契約。

【參考法條】 第二五八條、第四九〇條、第五〇四條。

第五百零三條 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遲延工作，顯可預見其不能於期限內完成者，定作人得解除契約。但以其遲延可為工作完成後解除契約之原因者為限。

【參考法條】 第二五八條、第五〇二條第二項。

第五百零四條 工作遲延後，定作人受領工作時不為保留者，承攬人對於遲延之結果，不負責任。

【參考法條】 第五〇二條。

第五百零五條 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

工作係分部交付，而報酬係就各部分定之者，應於每部分交付時，給

付該部分之報酬。

【參考法條】 第四百九〇條、第四百九一條。

第五百零六條 訂立契約時，僅估計報酬之概數者，如其報酬，因非可歸責於定作人之事由，超過概數甚鉅者，定作人得於工作進行中或完成後，解除契約。

前項情形，工作如為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或為此等工作物之重大修繕者，定作人僅得請求相當減少報酬。如工作物尚未完成者，定作人得通知承攬人停止工作，並得解除契約。

定作人依前二項之規定解除契約時，對於承攬人，應賠償相當之損害。

【參考法條】 第二百五八條、第四百九〇條。

定作人不
為協助行
為之效果

第五百零七條 工作需定作人之行為始能完成者，而定作人不為其行為時，承攬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定作人為之。

定作人不於前項期限內為其行為者，承攬人得解除契約。

工作危險
之負擔

【參考法條】 第二五八條。

第五百零八條 工作毀損滅失之危險，於定作人受領前，由承攬人負擔。如定作人受領遲延者，其危險由定作人負擔。

定作人所供給之材料，因不可抗力而毀損、滅失者，承攬人不負其責。

【參考法條】 第二三四條、第五〇九條、第五一〇條。

第五百零九條 於定作人受領工作前，因其所供給材料之瑕疵，或其指示不適當，致工作毀損滅失或不能完成者，承攬人如及時將材料之瑕疵或指示不適當之事情通知定作人時，得請求其已服勞務之報酬及墊款之償還。定作人有過失者，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參考法條】 第二一三條至第二一六條、第五一〇條。

第五百十條 前二條所定之受領，如依工作之性質，無須交付者，以工作完成時，視為受領。

第五百十一條 工作未完成前，定作人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應賠償承攬

承攬契約

之終止

八因契約終止而生之損害。

【參考法條】 第二一三條至第二一六條、第二六三條、第四九〇條。

第五百十二條 承攬之工作，以承攬人個人之技能為契約之要素者，如承攬人死亡，或非因其過失致不能完成其約定之工作時，其契約為終止。

工作已完成之部分，於定作人為有用者，定作人有受領及給付相當報酬之義務。

【參考法條】 第四九〇條。

第五百十三條 承攬之工作，為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或為此等工作物之重大修繕者，承攬人就承攬關係所生之債權，對於其工作所附之定作人之不動產，有抵押權。

【參考法條】 第六六條第一項、第八六〇條、第八八三條。

第五百十四條 定作人之瑕疵修補請求權，修補費用償還請求權，減少報酬請求權，或契約解除權，均因瑕疵發見後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短期消滅
時效

承攬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或契約解除權，因其原因發生後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參考法條】第一四四條第一項、第四九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九四條、第五〇七條
第二項、第五〇九條、第五一一條。

第九節 出版

出版之定義
第五百十五條 稱出版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以文藝、學術或美術之著作物爲出版而交付於他方，他方擔任印刷及發行之契約。

【參考法條】第五一六條、第五一九條第二項。

出版物授與人之義務
第五百十六條 著作人之權利，於契約實行之必要範圍內，移轉於出版人。

出版權授與人，應擔保其於契約成立時，有出版授與之權利。如著作物受法律上之保護者，並應擔保其有著作權。

出版物授與人，已將著作物之全部或一部交付第三人出版，或經第三

人公表，爲其所明知者，應於契約成立前將其情事告知出版人。

【參考法條】 第五一五條。著作權法第一條。

第五百十七條 出版權授與人，於出版人得印行之出版物未賣完時，不得就其著作物之全部或一部，爲不利於出版人之處分。

第五百十八條 版數未約定者，出版人僅得出一版。

出版人依約得出數版或永遠出版者，如於前版之出版物賣完後，怠於新版之印刷時，出版權授與人得聲請法院，令出版人於一定期限內，再出新版。逾期不遵行者，喪失其出版權。

【參考法條】 第五一五條。

第五百十九條 出版人對於著作物，不得增減或變更。

出版人應以適當之格式印刷著作物，並應爲必要之廣告及用通常之方法推銷出版物。

出版物之賣價，由出版人定之。但不得過高，致礙出版物之銷行。

【參考法條】 第五一五條。

第五百二十條 著作人於不妨害出版人出版之利益或增加其責任之範圍內，得訂正或修改其著作物。但對於出版人因此所生不可預見之費用，應負賠償責任。

出版人於印刷新版前，應予著作人以訂正或修改著作物之機會。

【參考法條】 第五一五條。

第五百二十一條 同一著作人之數著作物，為各別出版而交付於出版人者，出版人不得將其數著作物，併合出版。

著作人以其著作物為併合出版，而交付於出版人者，出版人不得將其著作物各別出版。

【參考法條】 第五一五條。

著作物翻
譯權之歸
屬

第五百二十二條 著作物翻譯之權利，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仍屬於出版權授與人。

【參考法條】 第五一五條。

出版之報

第五百二十三條 如依情形，非受報酬，即不為著作物之交付者，視為

允與報酬。

出版人有出數版之權者，其次版之報酬及其他出版之條件，推定與前版相同。

【參考法條】 第五一五條、第五二四條。

第五百二十四條 著作物全部出版者，於其全部印刷完畢時，分部出版者，於其各部分印刷完畢時，應給付報酬。

報酬之全部或一部，依銷行之多寡而定者，出版人應依習慣計算，支付報酬，並應提出銷行之證明。

【參考法條】 第五二三條。

第五百二十五條 著作物交付出版人後，因不可抗力致滅失者，出版人仍負給付報酬之義務。

滅失之著作物，如著作人另存有稿本者，有將稿本交付於出版人之義務。無稿本者，如著作人不多費勞力，即可重作者，應重作之。
前項情形，著作人得請求相當之賠償。

出版物滅失之效果

著作物不能完成之效果

委任之定義

【參考法條】 第二百五三條第一項。

第五百二十六條 印刷完畢之出版物，於發行前，因不可抗力致全部或一部滅失者，出版人得以自己之費用，就滅失之出版物，補行出版。對於出版權授與人，無須補給報酬。

第五百二十七條 著作物未完成前，如著作人死亡，或喪失能力，或非因其過失致不能完成其著作者，其出版契約關係消滅。前項情形，如出版契約關係之全部或一部之繼續為可能且公平者，法院得許其繼續，並命為必要之處置。

【參考法條】 第五一五條。

第十節 委任

第五百二十八條 稱委任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

【參考法條】 第五三〇條。

委任規定
之適用範

圍

對於處理
事務之要
約之拒絕

委任契約
之訂立

受任人之
權限

第五百二十九條 關於勞務給付之契約，不屬於法律所定其他契約之種類者，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

第五百三十條 有承受委託處理一定事務之公然表示者，如對於該事務之委託，不即為拒絕之通知時，現為允受委託。

【參考法條】 第五二八條。

第五百三十一條 為委任事務之處理，須為法律行為，而該法律行為，依法應以文字為之者，其處理權之授與，亦應以文字為之。

【參考法條】 第三條、第五二八條。

第五百三十二條 受任人之權限，依委任契約之訂定。未訂定者，依其委任事務之性質定之。委任人得指定一項或數項事務而為特別委任，或就一切事務而為概括委任。

【參考法條】 第五二八條、第五三三條、第五三四條。

第五百三十三條 受任人受特別委任者，就委任事務之處理，得為委任人為一切必要之行為。

【參考法條】第五三二條下段。

第五百三十四條 受任人受概括委任者，得為委任人為一切法律行為。

但為左列行為，須有特別之授權。

一 不動產之出賣或設定負擔。

二 不動產之租賃其期限逾二年者。

三 贈與。

四 和解。

五 起訴。

六 提付仲裁。

【參考法條】第六六條第一項、第四〇六條、第四二一條、第五三二條下段、第七三六

條。民事訴訟法第二四四條第一項、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五條本文、第六條但書。

第五百三十五條 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應依委任人之指示。並與處理

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其受有報酬者，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

受任人依
從指示及
注意之義
務

【參考法條】 第五四四條。

第五百三十六條 受任人非有急迫之情事，並可推定委任人若知有此情事亦允許變更其指示者，不得變更委任人之指示。

【參考法條】 第五三五條。

受任人自
已處理委
任事務之
義務

第五百三十七條 受任人應自己處理委任事務。但經委任人之同意，或另有習慣，或有不得已之事由者，得使第三人代為處理。

【參考法條】 第五三八條、第五三九條。

第五百三十八條 受任人違反前條之規定，使第三人代為處理委任事務者，就該第三人之行為，與就自己之行為，負同一責任。

受任人依前條之規定，使第三人代為處理委任事務者，僅就第三人之選任，及其對於第三人所為之指示，負其責任。

第五百三十九條 受任人使第三人代為處理委任事務者，委任人對於該第三人關於委任事務之履行，有直接請求權。

【參考法條】 第五三七條。

受任人之
報告義務

受任人移
轉利益之
義務

處理事務
請求權讓
與之限制
受任人之
賠償義務

第五百四十條 受任人應將委任事務進行之狀況，報告委任人。委任關係終止時，應明確報告其顛末。

【參考法條】

第五四九條第一項、第五五〇條本文。

第五百四十一條 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所收取之金錢物品及孳息，應交付於委任人。

受任人以自己之名義，為委任人取得之權利，應移轉於委任人。

第五百四十二條 受任人為自己之利益，使用應交付於委任人之金錢，或使用應為委任人利益而使用之金錢者，應自使用之日起，支付利息。如有損害，並應賠償。

【參考法條】

第二一三條至第二一六條、第五四一條。

第五百四十三條 委任人非經受任人之同意，不得將處理委任事務之請求權讓與第三人。

第五百四十四條 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有過失或因逾越權限之行為所生之損害，對於委任人應負賠償之責。

委任為無償者，受任人僅就重大過失，負過失責任。

【參考法條】 第二一三條至第二一六條、第五三五條。

委任人預付費用之義務

第五百四十五條 委任人因受任人之請求，應預付處理委任事務之必要費用。

委任人償還費用及賠償損害之義務

第五百四十六條 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支出之必要費用，委任人應償還之。並付自支出時起之利息。

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負擔必要債務者，得請求委任人代其清償。未至清償期者，得請求委任人提出相當担保。

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因非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受損害者，得向委任人請求賠償。

【參考法條】 第二一三條至第二一六條、第三一五條、第七三九條、第八六〇條、第八八四條。

委任之報酬

第五百四十七條 報酬縱未約定，如依習慣，或依委任事務之性質，應給與報酬者，受任人得請求報酬。

【參考法條】 第五四八條。

第五百四十八條 受任人應受報酬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非於委任關係終止及為明確報告頗末後，不得請求給付。

委任關係，因非可歸責於受任人之事由，於事務處理未完畢前已終止者，受任人得就其已處理之部分，請求報酬。

【參考法條】 第五二八條、第五四〇條、第五四七條。

第五百四十九條 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

當事人之一方，於不利於他方之時期終止契約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因非可歸責於該當事人之事由，致不得不終止契約者，不在此限。

【參考法條】 第二一三條至第二一六條、第二六三條。

第五百五十條 委任關係，因當事人一方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而消滅。但契約另有訂定，或因委任事務之性質，不能消滅者，不在此限。

【參考法條】 第五二八條、第五五一條、第五五二條。

第五百五十一條 前條情形，如委任關係之消滅，有害於委任人利益之處時，受任人或其繼承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於委任人或其繼承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能接受委任事務前，應繼續處理其事務。

【參考法條】 第一〇九八條，第一一三八條，第一一四三條，破產法第六四條上段。

第五百五十二條 委任關係消滅之事由，係由當事人之一方發生者，於他方知其事由或可得而知其事由前，委任關係視為存續。

第十一節 經理人及代辦商

第五百五十三條 稱經理人者，謂有為商號管理事務及為其簽名之權利之人。

前項經理權之授與，得以明示或默示為之。

經理權得限於管理商號事務之一部或商號之一分號或數分號。

【參考法條】 第五五四條、第五五五條、第五五七條，商業登記法第八條。

第五百五十四條 經理人對於第三人之關係，就商號或其分號或其事務

經理人及
經理權

之一部，視為其有為管理上一切必要行為之權。

經理人，除有書面之授權外，對於不動產，不得買賣或設定負擔。

【參考法條】 第六六條第一項、第五五三條、第五五七條。

第五百五十五條 經理人就所任之事務，視為有代表商號為原告或被告

，或其他一切訴訟上行為之權。

【參考法條】 第五五三條。

第五百五十六條 商號得授權於數經理人。但經理人中有二人之簽名者

，對於商號，即生效力。

【參考法條】 第五五三條、第五五七條。

第五百五十七條 經理權之限制，除第五百五十三條第三項第五百五十

四條第二項及第五百五十六條所規定外，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五百五十八條 稱代辦商者，謂非經理人，而受商號之委託，於一定

處所或一定區域內，以該商號之名義，辦理其事務之全部或一部之

人。

共同經理

經理權之
限制

代辦商及
代辦權

代辦商對於第三人之關係，就其所代辦之事務，視為其有為一切必要行為之權。

代辦商，除有書面之授權外，不得負擔票據上之義務，或為消費貸借，或為訴訟。

【參考法條】 第四七四條、第五五三條第一項、第五五九條、票據法第一條、商業登記

法第八條。

代辦商之
報告義務

第五百五十九條 代辦商，就其代辦之事務，應隨時報告其處所或區域之商業狀況於其商號，並應將其所為之交易，即時報告之。

【參考法條】 第五五八條。

代辦商之
報酬請求
權

第五百六十條 代辦商得依契約所定，請求報酬，或請求償還其費用。無約定者，依習慣。無約定亦無習慣者，依其代辦事務之重要程度及多寡，定其報酬。

【參考法條】 第五五八條。

代辦商契

第五百六十一條 代辦權未定期限者，當事人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

約之終止

契約。但應於三個月前通知他方。

當事人之一方，因非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不得不終止契約者，得不先期通知而終止之。

【參考法條】 第二六三條。商業登記法第八條。

第五百六十二條 經理人或代辦商，非得其商號之允許，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經營與其所辦理之同類事業，亦不得為同類事業公司無限責任之股東。

【參考法條】 第五五三條第一項、第五五八條第一項、第五六三條。

第五百六十三條 經理人或代辦商有違反前條規定之行為時，其商號得請求因其行為所得之利益，作為損害賠償。

前項請求權，自商號知有違反行為時起，經過一個月，或自行為時起，經過一年，不行使而消滅。

【參考法條】 第五五三條第一項、第五五八條第一項。

第五百六十四條 經理權或代辦權 不因商號所有人之死亡破產或喪失

商號主體

經理人與
代辦商之
營業禁止

行爲能力而消滅。

【參考法條】第五五三條至第五五五條、第五五八條。

死亡等事
由及於經
理權由代
辦權之影
響

第十二節 居間

居間之定
義

第五百六十五條 稱居間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爲他方報告訂約之機會或爲訂約之媒介，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

【參考法條】第五六六條至第五六八條。

第五百六十六條 如依情形，非受報酬，卽不爲報告訂約機會或媒介者，視爲允與報酬。

未定報酬額者，按照價目表所定給付之。無價目表者，按照習慣給付。

【參考法條】第五六五條。

第五百六十七條 居間人關於定約事項，應就其所知，據實報告於各當事人。對於顯無支付能力之人，或知其無訂立該約能力之人，不得爲

居間人據
實報告及
妥爲媒介

之義務

其媒介。

【參考法條】第五六五條。

第五百六十八條 居間人以契約因其報告或媒介而成立者為限，得請求報酬。

居間人之
請求給付
報酬及請
求償還費
用之權利

契約附有停止條件者，於該條件成就前，居間人不得請求報酬。

【參考法條】第九九條第一項、第五六五條、第五六六條、第五七〇條至第五七三條。

第五百六十九條 居間人支出之費用，非經約定，不得請求償還。

前項規定，於居間人已為報告或媒介而契約不成立者，適用之。

【參考法條】第五七一條。

第五百七十條 居間人因媒介應得之報酬，除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外，由契約當事人雙方平均負擔。

【參考法條】第五六五條、第五六六條、第五六八條。

第五百七十一條 居間人違反其對於委託人之義務，而為利於委託人之相對人之行為，或違反誠實及信用方法，由相對人收受利益者，不得

向委託人請求報酬及償還費用。

【參考法條】 第五六五條、第五六八條、第五六九條。

第五百七十二條 約定之報酬，較居間人所任勞務之價值，為數過鉅，失其公平者，法院得因委託人之請求酌減之。但報酬已給付者，不得請求返還。

【參考法條】 第五六五條。

第五百七十三條 因婚姻居間而約定報酬者，其約定無效。

【比照法條】 第五六五條。

第五百七十四條 居間人就其媒介所成立之契約，無為當事人給付或受領給付之權。

第五百七十五條 當事人之一方，指定居間人不得以其姓名或商號告知相對人者，居間人有不告知之義務。

居間人不以當事人之一方之姓名或商號告知相對人時，應就該方當事人由契約所生之義務，自己負履行之責，並得為其受領給付。

居間人與
由其媒介
所成立契
約之關係
隱名媒介

第十三節 行紀

行紀之定義

第五百七十六條 稱行紀者，謂以自己之名義，為他人之計算，為動產之買賣，或其他商業上之交易，而受報酬之營業。

【參考法條】 第六七條、第三四五條第一項、商業登記法第三條、第四條。

行紀與委任

第五百七十七條 行紀，除本節有規定者外，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

【參考法條】 第五三五條、第五三六條、第五四〇條至第五四二條。

行紀人與交易相對人之關係

第五百七十八條 行紀人為委託人之計算所為之交易，對於交易之相對人，自得權利，並自負義務。

行紀人直接履行契約之義務

第五百七十九條 行紀人為委託人之計算所訂立之契約，其契約之他方當事人，不履行債務時，對於委託人，應由行紀人直接履行契約之義務。但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者，不在此限。

行紀人不依委託人指定價額

第五百八十條 行紀人以低於委託人所指定之價額賣出，或以高於委託人所指定之價額買入者，如擔任補償其差額，其賣出或買入，對於委

爲買賣之
效果

託人發生效力。

第五百八十一條 行紀人以高於委託人所指定之價額賣出，或以低於委託人所指定之價額買入者，其利益均歸屬於委託人。

行紀人請
求報酬費
用及利息
之權利

第五百八十二條 行紀人得依約定或習慣，請求報酬寄存費及運送費。並得請求償還其爲委託人之利益而支出之費用及其利息。

行紀與寄
託

第五百八十三條 行紀人爲委託人之計算所買入或賣出之物，爲其占有時，適用寄託之規定。

前項占有之物，除委託人另有指示外，行紀人不負付保險之義務。

【參考法條】 第五九〇條至第六〇一條。

行紀人爲
適當處置
之義務

第五百八十四條 委託出賣之物，於達到行紀人時，有瑕疵或依其物之性質易於敗壞者，行紀人爲保護委託人之利益，應與保護自己之利益爲同一之處置。

行紀人爲
拍賣及提
存之權利

第五百八十五條 委託人拒絕受領行紀人依其指示所買之物時，行紀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委託人受領。逾期不受領者，行紀人得拍賣其物

。並得就其對於委託人因委託關係所生債權之數額，於拍賣價金中取償之。如有賸餘，並得提存。

如爲易於敗壞之物，行紀人得不爲前項之催告。

【參考法條】第五八二條。民法債編施行法第一四條。提存法第一條。

第五百八十六條 委託行紀人出賣之物，不能賣出，或委託人撤回其出賣之委託者，如委託人不於相當期間取回或處分其物時，行紀人得依前條之規定，行使其權利。

行紀人自
爲買受人
或出賣人
之權利

第五百八十七條 行紀人受託出賣或買入貨幣股票或其他市場定有市價之物者，除有反對之約定外，行紀人得自爲買受人或出賣人。其價值以依委託人指示而爲出賣或買入時市場之市價定之。

前項情形，行紀人仍得行使第五百八十二條所定之請求權。

第五百八十八條 行紀人得自爲買受人或出賣人時，如僅將訂立契約之情形通知委託人，而不以他方當事人之姓名告知者，視爲自己負擔該方當事人之義務。

【參考法條】第五八七條。

第十四節 寄託

寄託之定
義

第五百八十九條 稱寄託者，謂當事人一方以物交付他方，他方允為保管之契約。

受寄人除契約另有訂定或依情形非受報酬即不為保管者外，不得請求報酬。

受寄人之
注意義務

第五百九十條 受寄人保管寄託物，應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其受有報酬者，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

【參考法條】第五八九條。

受寄人不
使用寄託
物之義務

第五百九十一條 受寄人非經寄託人之同意，不得自己使用或使第三人使用寄託物。

受寄人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對於寄託人，應給付相當賠償。如有損害，並應賠償。但能證明縱不使用寄託物，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

受寄人自
爲保管之
義務

受寄人不
變更約定
保管方法
之義務

限。

【參考法條】第二一三條至第二一六條。

第五百九十二條 受寄人應自己保管寄託物。但經寄託人之同意，或另有習慣，或有不得已之事由者，得使第三人代爲保管。

【參考法條】第五八九條第一項、第五九三條。

第五百九十三條 受寄人違反前條之規定，使第三人代爲保管寄託物者，對於寄託物因此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縱不使第三人代爲保管，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受寄人依前條之規定，使第三人代爲保管者，僅就第三人之選任及其對於第三人所爲之指示，負其責任。

【參考法條】第二一三條至第二一六條。

第五百九十四條 寄託物保管之方法經約定者，非有急迫之情事，並可推定寄託人若知有此情事亦允許變更其約定方法時，受寄人不得變更之。

寄託人償
還費用之
義務

寄託人賠
償損害之
義務

寄託物之
返還

【參考法條】 第五八九條。

第五百九十五條 受寄人因保管寄託物而支出之必要費用，寄託人應償還之。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依其訂定。

【參考法條】 第五八九條。

第五百九十六條 受寄人因寄託物之性質或瑕疵所受之損害，寄託人應負賠償責任。但寄託人於寄託時非因過失而不知寄託物有發生危險之性質或瑕疵，或為受寄人所已知者，不在此限。

【參考法條】 第二一三條至第二一六條。

第五百九十七條 寄託物返還之期限，雖經約定，寄託人仍得隨時請求返還。

【比照法條】 第三一六條上段、第六〇三條第三項。

第五百九十八條 未定返還期限者，受寄人得隨時返還寄託物。

定有返還期限者，受寄人非有不得已之事由，不得於期限屆滿前返還寄託物。

【比照法條】第三一六條下段。

第五百九十九條 受寄人返還寄託物時，應將該物之孳息，一併返還。

【參考法條】第六九條。

第六百條 寄託物之返還，於該物應為保管之地行之。受寄人依第五百九十二條或依第五百九十四條之規定，將寄託物轉置他處者，得於物之現在地返還之。

寄託之報
酬

第六百零一條 寄託約定報酬者，應於寄託關係終止時給付之。分期定報酬者，應於每期屆滿時給付之。

寄託物之保管，因非可歸責於受寄人之事由而終止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受寄人得就其已為保管之部分，請求報酬。

【參考法條】第五八九條第二項。

第六百零二條 寄託物為代替物時，如約定寄託物之所有權移轉於受寄人，並由受寄人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者，自受寄人受領該物時起，適用關於消費借貸之規定。

消費寄託

【參考法條】 第七七八條、第七七九條。

第六百零三條 寄託物為金錢時，推定受寄人無返還原物之義務，但須返還同一數額。

受寄人依前項規定僅須返還同一數額者，寄託物之利益及危險，於該物交付時，移轉於受寄人。

前項情形，如寄託物之返還，定有期限者，寄託人非有不得已之事由，不得於期限屆滿前請求償還。

【參考法條】 第六〇二條。

【比照法條】 第五九七條。

第六百零四條 第三人就寄託物主張權利者，除對於受寄人提起訴訟或為扣押外，受寄人仍有返還寄託物於寄託人之義務。

第三人提起訴訟或為扣押時，受寄人應即通知寄託人。

第六百零五條 關於寄託契約之報酬請求權費用償還請求權或損害賠償請求權，自寄託關係終止時起，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三人就
寄託物主
張權利之
效果
短期消滅
時效

【參考法條】 第五九一條第二項本文、第五九三條第一項、第五九五條、第五九六條本

文、第六〇一條。

第六百零六條 旅店或其他以供客人住宿爲目的之場所主人，對於客人所攜帶物品之毀損喪失，應負責任。其毀損喪失縱由第三人所致者，亦同。

前項毀損喪失，如因不可抗力或因其物之性質或因客人自己或其伴侶隨從或來賓之故意或過失所致者，主人不負責任。

【參考法條】 第六〇九條、第六一〇條。

第六百零七條 飲食店浴室之主人，對於客人所攜帶通常物品之毀損喪失，負其責任。但有前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時，不在此限。

【參考法條】 第六〇九條、第六一〇條。

第六百零八條 客人之金錢有價證券珠寶或其他貴重物品，非經報明其物之性質及數量交付保管者，主人不負責任。

主人無正當理由拒絕爲客人保管前項物品者，對於其毀損喪失，應負

責任。其物品因主人或其僱用人之故意或過失而致毀損喪失者，亦同。

【參考法條】第六〇九條、第六一〇條。

第六百零九條 以揭示限制或免除前三條所定主人之責任者，其揭示無效。

第六百十條 客人知其物品毀損喪失後，應即通知主人，怠於通知者，喪失其損害賠償請求權。

【參考法條】第六〇六條第一項、第六〇七條本文、第六〇八條第二項。

短期消滅
時效

第六百十一條 依第六百零六條至第六百零八條之規定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發見喪失或毀損之時起，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自客人離去場所後，經過六個月者，亦同。

場所主人
之留置權

第六百十二條 主人就住宿飲食或墊款所生之債權，於未受清償前，對於客人所攜帶之行李及其他物品，有留置權。

【參考法條】第九三九條。

倉庫營業人

倉庫與寄託

倉單

第十五節 倉庫

第六百十三條 稱倉庫營業人者，謂以受報酬而為他人堆藏及保管物品為營業之人。

第六百十四條 倉庫，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寄託之規定。

【參考法條】 第五九〇條至第五九七條、第五九九條至第六〇四條。

第六百十五條 倉庫營業人因寄託人之請求，應由倉庫簿填發倉單。

【參考法條】 第六一六條。

第六百十六條 倉單應記載左列事項，並由倉庫營業人簽名。

- 一 寄託人之姓名及住址。
- 二 保管之場所。
- 三 受寄物之種類、品質、數量及其包皮之種類個數及記號。
- 四 倉單填發地及填發之年、月、日。
- 五 定有保管期間者，其期間。

六 保管費。

七 受寄物已付保險者，其保險金額保險期間及保險人之名號。倉庫營業人應將前列各款事項，記載於倉單簿之存根。

【參考法條】 第三條。保險法第一條。

第六百十七條 倉單持有人請求倉庫營業人將寄託物分割為數部分，並填發各該部分之倉單。但持有人應將原倉單交還。

前項分割，及填發新倉單之費用，由持有人負擔。

【參考法條】 第六一六條。

第六百十八條 倉單所載之貨物，非由貨物所有人於倉單背書，並經倉庫營業人簽名，不生所有權移轉之效力。

【參考法條】 第三條、第六一六條。

第六百十九條 倉庫營業人於約定保管期間屆滿前，不得請求移去寄託物。

未約定保管期間者，自為保管時起，經過六個月，倉庫營業人得隨時

東營業人
寄託檢驗
取樣之義
倉庫營業
人拍賣寄
託物之權
利

運送人

請求移去寄託物，但應於一個月前通知。

【比照法條】 第五九八條。

第六百二十條 倉庫營業人，因寄託人或倉單持有人之請求，應許其檢點寄託物或摘取樣本。

第六百二十一條 倉庫契約終止後，寄託人或倉單持有人拒絕或不能移去寄託物者，倉庫營業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於期限內移去寄託物。逾期不移去者，倉庫營業人得拍賣寄託物，由拍賣代價中扣去拍賣費用及保管費用，並應以其餘額交付於應得之人。

【參考法條】 民法債編施行法第一四條。

第十六節 運送營業

第一款 通則

第六百二十二條 稱運送人者，謂以運送物品或旅客為營業而受運費之人。

權利消滅
時效

第六百二十三條 關於物品或旅客之運送，如因喪失損傷或遲延而生之

賠償請求權，自運送終了或應終了之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參考法條】第六三四條至第六三七條、第六五四條、第六五七條、第六五八條。

第二款 物品運送

第六百二十四條 託運人因運送人之請求，應填給託運單。

託運單應記載左列事項，並由託運人簽名。

一 託運人之姓名及住址。

二 運送物之種類、品質、數量及其包皮之種類、個數及記號。

三 目的地。

四 受貨人之名號及住址。

五 託運單之填給地及填給之年、月、日。

【參考法條】第三條、第六二二條。

第六百二十五條 運送人因託運人之請求，應填發提單。

提單應記載左列事項，並由運送人簽名。

提單

託運單

託運人交
付文件及
爲說明之
義務
提單之性
質

一 前條第二項所列第一款至第四款事項。

二 運費之數額及其支付人爲託運人或爲受貨人。

三 提單之填發地及填發之年、月、日。

【參考法條】 第三條、第六二二條、第六二七條至第六三〇條。

第六百二十六條 託運人對於運送人應交付運送上及關於稅捐警察所必要之文件，並應爲必要之說明。

【參考法條】 第六二二條。

第六百二十七條 提單填發後，運送人與提單持有人間，關於運送事項，依其提單之記載。

【參考法條】 第六二二條、第六二五條。

第六百二十八條 提單縱爲記名式，仍得以背書移轉於他人。但填單上有禁止背書之記載者，不在此限。

【參考法條】 第六二五條。

第六百二十九條 交付提單於有受領物品權利之人時，其交付就物品所

有權移轉之關係，與物品之交付有同一之效力。

【參考法條】第六二五條、第七六一條。

第六百三十條 受貨人請求交付運送物時，應將提單交還。

【參考法條】第六二五條。

託運人告知危險之義務

第六百三十一條 運送物依其性質對於人或財產有致損害之虞者，託運人於訂立契約前，應將其性質告知運送人。怠於告知者，對於因此所致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

【參考法條】第二一三條至第二一六條。

運送人按期運送之義務

第六百二十二條 託運物品應於約定期間內運送之。無約定者，依習慣。無約定亦無習慣者，應於相當期間內運送之。

前項所稱相當期間之決定，應顧及各該運送之特殊情形。

運送人依從指示之義務

第六百三十三條 運送人非有急迫之情事，並可推定託運人若知有此情事亦允許變更其指示者，不得變更託運人之指示。

運送人之義務

第六百三十四條 運送人對於運送物之喪失毀損或遲到，應負責任。但

運送人能證明其喪失毀損或遲到，係因不可抗力或因運送物之性質或因託運人或受貨人之過失而致者，不在此限。

【參考法條】第六三五條至第六四〇條。

第六百三十五條 運送物因包皮有易見之瑕疵而喪失或毀損時，運送人如於接收該物時不為保留者，應負責任。

【參考法條】第六三四條、第六三六條至第六三九條。

第六百三十六條 運送物因運送人之僱用人或其所委託為運送之人，有過失而致喪失、毀損或遲到者，運送人應負責任。

【參考法條】第六三七條至第六四〇條。

第六百三十七條 運送物由數運送人相繼為運送者，除其中有能證明無前三條所規定之責任者外，對於運送物之喪失、毀損或遲到，應連帶負責。

【參考法條】第二七三條至第二七九條、第六三八條至第六四〇條。

第六百三十八條 運送物有喪失、毀損或遲到者，其損害賠償額，應依

其應交付時目的地之價值計算之。

運費及其他費用，因運送物之喪失、毀損無須支付者，應由前項賠償額中扣除之。

運送物之喪失、毀損或遲到，係因運送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如有其他損害，託運人並得請求賠償。

【參考法條】 第二一三條至第二一六條、第六三四條至第六三七條、第六四〇條。

【比照法條】 第六三九條第二項。

第六百三十九條 金錢有價證券珠寶或其他貴重物品，除託運人於託運時報明其性質及價值者外，運送人對於其喪失或毀損，不負責任。價值經報明者，運送人以所報價額為限，負其責任。

【參考法條】 第六三八條第二項第三項。

【比照法條】 第六三八條第一項。

第六百四十條 因遲到之損害賠償額，不得超過因其運送物全部喪失可得請求之賠償額。

運送人爲
必要注意
及處置之
義務

運送人容
許處分運
送物之義
務

【參考法條】第六三八條第一項。

第六百四十一條 如有第六百三十三條、第六百九十條、第六百五十一條之情形或其他情形，足以妨礙或遲延運送或危害運送物之安全者，運送人爲保護運送物所有人之利益，應爲必要之注意及處置。

運送人怠於前項之注意及處置者，對於因此所致之損害，應負責任。
【參考法條】第二一三條至第二一六條。

第六百四十二條 運送人未將運送物之達到通知受貨人前，或受貨人於運送物達到後尙未請求交付運送物前，託運人，對於運送人如已填發提單者，其持有人對於運送人，得請求終止運送，返還運送物或爲其他之處分。

前項情形，運送人得按照比例，就其已爲運送之部分，請求運費及償還因中止返還或其他處分所支出之費用，並得請求相當之損害賠償。

【參考法條】第六四三條、第六四四條。

第六百四十三條 運送人於運送物達到目的地時，應即通知受貨人。

運送契約
權利之移
轉

運送費用

第六百四十四條 運送物達到目的地，並經受貨人請求交付後，受貨人取得託運人因運送契約所生之權利。

第六百四十五條 運送物於運送中，因不可抗力而喪失者，運送人不得請求運費。其因運送而已受領之數額，應返還之。

第六百四十六條 運送人於受領運費及其他費用前交付運送物者，對於其所有前運送人應得之運費及其他費用，負其責任。

【參考法條】第六五三條。

運送人之
留置權

第六百四十七條 運送人爲保全其運費及其他費用得受清償之必要，按其比例，對於運送物有留置權。

運費及其他費用之數額有爭執時，受貨人得將有爭執之數額提存，請求運送物之交付。

【參考法條】第六五三條、第九三九條。提存法第一條。

運送人責
任之消滅

第六百四十八條 受貨人受領運送物並支付運費及其他費用不爲保留者，運送人之責任消滅。

免責文句
之效力

運送人爲
寄存及拍
賣之權利

運送物內部有喪失或毀損不易發見者，以受貨人於受領運送物後，十日內將其喪失或毀損通知於運送人爲限，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運送物之喪失或毀損，如運送人以詐術隱蔽或因其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運送人不得主張前二項規定之利益。

【參考法條】第六三四條至第六三七條。

第六百四十九條 運送人交與託運人之提單或其他文件上，有免除或限制運送人責任之記載者，除能證明託運人對於其責任之免除或限制明示同意外，不生效力。

【參考法條】第六三四條至第六三七條。

第六百五十條 受貨人所在不明或拒絕受領運送物時，運送人應即通知託運人，並請求其指示。

如託運人之指示，事實上不能實行，或運送人不能繼續保管運送物時，運送人得以託運人之費用，寄存運送物於倉庫。

運送物如有不能寄存於倉庫之情形，或有腐壞之性質，或顯見其價值

不足抵償運費及其他費用時，運送人得拍賣之。

運送人於可能之範圍內，應將寄存倉庫或拍賣之事情，通知託運人及受貨人。

【參考法條】第六五二條、第六五三條、民法債編施行法第一四條。

第六百五十一條 前條之規定，於受領權之歸屬有訴訟致交付遲延者，適用之。

第六百五十二條 運送人得就拍賣代價中，扣除拍賣費用、運費及其他費用。並應將其餘額交付於應得之人。如應得之人所在不明者，應為其利益提存之。

【參考法條】第六五三條、提存法第一條。

第六百五十三條 運送物由數運送人相繼運送者，其最後之運送人，就運送人全體應得之運費及其他費用，得行使第六百四十七條、第六百五十條及第六百五十二條所定之權利。

【參考法條】第六四六條。

運送人對
於旅客之
責任

運送人返
還行李之
義務
運送人拍
賣行李之
權利

運送人對
於交託行
李之權利
義務

第三款 旅客運送

第六百五十四條 旅客運送人對於旅客因運送所受之傷害及運送之遲延，應負責任。但其傷害係因不可抗力或因旅客之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

第六百五十五條 行李及時交付運送人者，應於旅客達到時返還之。

第六百五十六條 旅客到達後，六個月內不取回其行李者，運送人得拍賣之。

行李有易於腐壞之性質者，運送人得於到達後，經過四十八小時拍賣之。

第六百五十二條之規定，於前二項情形準用之。

【參考法條】第六五五條。民法債編施行法第一四條。

第六百五十七條 運送人對於旅客所交託之行李，縱不另收運費，其權利義務，除本款另有規定外，適用關於物品運送之規定。

【參考法條】第六三一條至第六四一條、第六四五條、第六四七條、第六四八條、第六

五五條、第六五六條、第六五八條。

運送人對於未交行李之責任

第六百五十八條 運送人對於旅客所未交託之行李，如因自己或其僱用

免責文句之效力

人之過失，致有喪失或毀損者，仍負責任。
第六百五十九條 運送人交與旅客之票收據或其他文件上，有免除或限制運送人責任之記載者，除能證明旅客對於其責任之免除或限制明示同意外，不生效力。

【參考法條】 第六五四條、第六五八條。

第十七節 承攬運送

承攬運送人

第六百六十條 稱承攬運送人者，謂以自己之名義，為他人之計算，使運送人運送物品，而受報酬為營業之人。

承攬運送，除本節有規定外，準用關於行紀之規定。

【參考法條】 第五七七條至第五八四條、第六二二條。

承攬運送

第六百六十一條 承攬運送人對於託運物品之喪失毀損或遲到，應負責

人之責任

任。但能證明其於物品之接收保管運送人之選定其目的地之交付及其他與運送有關之事項，未怠於注意者，不在此限。

【參考法條】 第六三五條、第六三六條至第六四〇條、第六六五條。

承攬運送人之留置權

第六百六十二條 承攬運送人爲保全其報酬及墊款得受清償之必要，按其比例，對於運送物有留置權。

【參考法條】 第九三九條。

承攬運送人自行運送之權利

第六百六十三條 承攬運送人，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得自行運送物品。如自行運送，其權利義務，與運送人同。

【參考法條】 第六六四條。

第六百六十四條 就運送全部約定價額，或承攬運送人填發提單於委託人者，視爲承攬人自己運送，不得另行請求報酬。

【參考法條】 第六二五條、第六六三條。

【比照法條】 第五八七條第二項。

物品運送

第六百六十五條 第六百三十一條、第六百三十五條及第六百三十八條

規定之準
用

短期消滅
時效

至第六百四十條之規定，於承攬運送準用之。

第六百六十六條 對於承攬運送人因運送物之喪失毀損或遲到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運送物交付或應交付之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參考法條】第六六一條。

第十八節 合夥

合夥之定
義

第六百六十七條 稱合夥者，謂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約。

前項出資，得為金錢或他物，或以勞務代之。

合夥財產

第六百六十八條 各合夥人之出資及其他合夥財產，為合夥人全體之公同共有。

【參考法條】第六六七條、第八二七條至第八三〇條。

合夥人出

第六百六十九條 合夥人，除有特別訂定外，無於約定出資之外增加出

資之增加
及補充

合夥契約
及合夥事
業之變更

合夥事務
之執行

合夥人之
注意義務

資之義務。因損失而致資本減少者，合夥人無補充之義務。

【參考法條】第六六七條。

第六百七十條 合夥契約或其事業之種類，除契約另有訂定外，非經合夥人全體之同意，不得變更。

【參考法條】第六六七條。

第六百七十一條 合夥之事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由合夥人全體共同執行之。

合夥之事務，如約定由合夥人中數人執行者，由該數人共同執行之。合夥之通常事務，得由有執行權之各合夥人單獨執行之。但其他有執行權之合夥人中任何一人對於該合夥人之行為有異議時，應停止該事務之執行。

【參考法條】第五三七條至第五四六條、第六八〇條。

第六百七十二條 合夥人履行依合夥契約所負擔之義務，應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注意。

合夥事務
之表決

【參考法條】第六六七條。

第六百七十三條 一定之事務，如約定應由合夥人全體或一部之過半數決定者，其有表決權之合夥人，無論其出資之多寡，推定每人僅有一表決權。

【參考法條】第六六七條。

被委任執
行事務合
夥人之辭
任及解任

第六百七十四條 合夥人中之一人或數人，被委任執行合夥事務者，非有正當事由，不得辭任。其他合夥人亦不得將其解任。

前項被委任人之解任，非經其他合夥人全體之同意，不得為之。

【參考法條】第六七一條第二項。

無執行事
務合夥
人之檢
查

第六百七十五條 無執行合夥事務權利之合夥人，縱契約有反對之訂定，仍得隨時檢查合夥之事務及其財產狀況，並得查閱賬簿。

合夥之決
算及損益
分配

第六百七十六條 合夥之決算及分配利益，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於每屆事務年度終為之。

【參考法條】第六七七條。

合夥人之費用償還請求權及報酬請求權
被委任執行事務合夥人之代表權
委任規定對合夥人執行合夥事務之準

第六百七十七條 分配損益之成數，未經約定者，按照各合夥人出資額之比例定之。

僅就利益或僅就損失所定之分配成數，視為損益共通之分配成數。以勞務出資之合夥人，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受損失之分配。

【參考法條】 第六六七條。

第六百七十八條 合夥人因合夥事務所支出之費用，得請求償還。

合夥人執行合夥事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請求報酬。

【參考法條】 第六七一條。

第六百七十九條 合夥人被委任執行合夥事務者，於依委任本旨執行合夥事務之範圍內，對於第三人，為他合夥人之代表。

【參考法條】 第六七一條第二項。

第六百八十條 第五百三十七條至第五百四十六條關於委任之規定，於合夥人之執行合夥事務準用之。

【參考法條】 第六七一條。

用
合夥人之
連帶責任

合夥財產
之維持

第六百八十一條 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之債務時，各合夥人對於不足之額，連帶負其責任。

【參考法條】 第二七三條至第二七九條。

第六百八十二條 合夥人於合夥清算前，不得請求合夥財產之分析。

對於合夥負有債務者，不得以其對於任何合夥人之債權與其所負之債務抵銷。

【參考法條】 第三三四條、第六六八條、第六九四條第一項、第八二九條。

第六百八十三條 合夥人非經他合夥人全體之同意，不得將其自己之股份轉讓與第三人。但轉讓於他合夥人者，不在此限。

第六百八十四條 合夥人之債權人，於合夥存續期間內，就該合夥人對於合夥之權利，不得代位行使。但利益分配請求權，不在此限。

【參考法條】 第二四二條、第二四三條。

第六百八十五條 合夥人之債權人，就該合夥人之股份，得聲請扣押。但應於兩個月前通知合夥。

退夥及其
效果

前項通知，有爲該合夥人聲明退夥之效力。

第六百八十六條 合夥未定有存續期間，或經訂明以合夥人中一人之終身爲其存續期間者，各合夥人得聲明退夥。但應於兩個月前通知他合夥人。

前項退夥，不得於退夥不利於合夥事務之時期爲之。

合夥縱定有存續期間，如合夥人有非可歸責於自己之重大事由，仍得聲明退夥。

【參考法條】 第六八九條、第六九〇條。

第六百八十七條 除依前二條之規定得聲明退夥外，合夥人因左列事項之一而退夥。

- 一 合夥人死亡者。但契約訂明其繼承人得繼承者，不在此限。
- 二 合夥人受破產或禁治產之宣告者。
- 三 合夥人經開除者。

【參考法條】 第一四條第一項、第六八八條至第六九〇條、第一一三八條第一一四三條

。破產法第五七條。

第六百八十八條 合夥人之開除，以有正當理由為限。

前項開除，應以他合夥人全體之同意為之，並應通知被開除之合夥人。

【參考法條】第六八七條第三款。

第六百八十九條 退夥人與他合夥人間之結算，應以退夥時合夥財產之

狀況為準。

退夥人之股分，不問其出資之種類，得由合夥以金錢抵還之。

合夥事務，於退夥時尚未了結者，於了結後計算，並分配其損益。

【參考法條】第六七七條、第六八五條第二項、第六八六條、第六八七條。

第六百九十條 合夥人退夥後，對於其退夥前合夥所負之債務，仍應負

賣。

【參考法條】第六八一條、第六八五條第二項、第六八六條、第六八七條。

第六百一十一條 合夥成立後，非經合夥人全體之同意，不得允許他人

加入為合夥人。

加入爲合夥人者，對於其加入前合夥所負之債務，與他合夥人負同一之責任。

【參考法條】第六八一條。

第六百九十二條 合夥因左列事項之一而解散。

一 合夥存續期限屆滿者。

二 合夥人全體同意解散者。

三 合夥之目的事業已完成或不能完成者。

【參考法條】第六九三條。

第六百九十三條 合夥所定期限屆滿後，合夥人仍繼續其事務者，視爲以不定期限繼續合夥契約。

【參考法條】第六九二條第一款。

第六百九十四條 合夥解散後，其清算由合夥人全體或由其所選任之清算人爲之。

前項清算人之選任，以合夥人全體之過半數決之。

合夥之解散

合夥之不定期繼續

合夥之清算

【參考法條】 第六七三條、第六九五條、第六九六條。

第六百九十五條 數人爲清算人時，關於清算之決議，應以過半數行之。

第六百九十六條 以合夥契約選任合夥人中一人或數人爲清算人者，適用第六百七十四條之規定。

第六百九十七條 合夥財產，應先清償合夥之債務。其債務未至清償期或在訴訟中者，應將其清償所必需之數額，由合夥財產中劃出保留之。

依前項清償債務或劃出必需之數額後，其賸餘財產，應返還各合夥人之出資。

爲清償債務及返還合夥人之出資，應於必要限度內，將合夥財產變爲金錢。

【參考法條】 第六六七條、第六六八條、第六九八條。

第六百九十八條 合夥財產不足返還各合夥人之出資者，按照各合夥人

出資額之比例返還之。

【參考法條】 第六六七條、第六六八條、第六九七條第二項。

第六百九十九條 合夥財產於清償合夥債務及返還各合夥人出資後，尚有賸餘者，按各合夥人應受分配利益之成數分配之。

【參考法條】 第六七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九七條。

第十九節 隱名合夥

第七百條 稱隱名合夥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對於他方所經營之事業出資，而分受其營業所生之利益及分擔其所生損失之契約。

【參考法條】 第七〇二條、第七〇三條。

第七百零一條 隱名合夥，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合夥之規定。

【參考法條】 第六六九條、第六七〇條、第六七二條、第六七六條、第六七七條第一項

第二項。

第七百零二條 隱名合夥人之出資，其財產權移屬於出名營業人。

隱名合夥

合夥規定
之準用

隱名合夥
之定義

人出資財
產權之歸

屬

隱名合夥
人分損損
失之限度

隱名合夥
人分損損
失之限度

隱名合夥
人分損損
失之限度

隱名合夥
人分損損
失之限度

行

隱名合夥
人之檢查
權

【參考法條】第七〇〇條。
第七百零三條 隱名合夥人僅於其出資之限度內，負分擔損失之責任。

【參考法條】第七〇〇條。

第七百零四條 隱名合夥之事務，專由出名營業人執行之。

隱名合夥人就出名營業人所為之行為，對於第三人不生權利義務之關係。

【參考法條】第七〇五條。

第七百零五條 隱名合夥人如參與合夥事務之執行，或為參與執行之表示，或知他人表示其參與執行而不否認者，縱有反對之約定，對於第三人仍應負出名營業人之責任。

第七百零六條 隱名合夥人，縱有反對之約定，仍得於每屆事務年度終查閱合夥之賬簿，並檢查其事務及財產之狀況。

如有重大事由，法院因隱名合夥人之聲請，得許其隨時為前項之查閱及檢查。

隱名合夥
之損益計
算及分配

隱名合夥
契約之終
止

第七百零七條 出名營業人，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於每屆事務年度終
計算營業之損益。其應歸隱名合夥人之利益，應即支付之。
應歸隱名合夥人之利益而未支取者，除另有約定外，不得認為出資之
增加。

【參考法條】

第六七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〇〇條、第七〇一條。

第七百零八條 除依第六百八十六條之規定，得聲明退夥外，隱名合夥
契約，因左列事由之一而終止。

- 一 存續期限屆滿者。
- 二 當事人同意者。
- 三 目的事業已完成或不能完成者。
- 四 出名營業人死亡，或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 五 出名營業人或隱名合夥人受破產之宣告者。
- 六 營業之廢止或轉讓者。

【參考法條】

第一四條第一項、第七〇九條、破產法第五七條。

第七百零九條 隱名合夥契約終止時，出名營業人應返還隱名合夥人之出資及給與其應得之利益。但出資因損失而減少者，僅返還其餘存額。

【參考法條】 第七〇〇條、第七〇八條。

第二十節 指示證券

指示證券
之定義

第七百十條 稱指示證券者，謂指示他人將金錢有價證券或其他代替物給付第三人之證券。

前項爲指示之人，稱爲指示人。被指示之他人，稱爲被指示人。受給付之第三人，稱爲領取人。

指示證券
之承擔及
其效果

第七百十一條 被指示人向領取人承擔所指示之給付者，有依證券內容而爲給付之義務。

前項情形，被指示人僅得以本於指示證券之內容或其與領取人間之法律關係所得對抗領取人之事由對抗領取人。

指示人被
指示人及
領取人相
互間之關
係

【參考法條】 第七一〇條。

第七百十二條 指示人爲清償其對於領取人之債務而交付指示證券者，其債務於被指示人爲給付時消滅。

前項情形，債權人受領指示證券者，不得請求指示人就原有債務爲給付。但於指示證券所定期限內，其未定期限者，於相當期限內，不能由被指示人領取給付者，不在此限。

債權人不願由其債務人受領指示證券者，應即時通知債務人。

【參考法條】 第七一〇條。

第七百十三條 被指示人雖對於指示人負有債務，無承擔其所指示給付或爲給付之義務。

已向領取人爲給付者，就其給付之數額，對於指示人免其債務。

【參考法條】 第七一〇條。

第七百十四條 被指示人對於指示證券，拒絕承擔或拒絕給付者，領取人應即通知指示人。

指示證券
之撤回

【參考法條】 第七一〇條。

第七百十五條 指示人於被指示人未向領取人承擔所指示之給付或為給付前，得撤回其指示證券。其撤回應向被指示人以意思表示為之。

指示人於被指示人未承擔或給付前，受破產宣告者，其指示證券視為撤回。

【參考法條】 第七一〇條、破產法第五七條。

指示證券
之讓與

第七百十六條 領取人得將指示證券讓與第三人。但指示人於指示證券有禁止讓與之記載者，不在此限。

前項讓與，應以證書為之。

被指示人對於指示證券之受讓人已為承擔者，不得以自己與領取人間之法律關係所生之事由，與受讓人對抗。

【參考法條】 第七一〇條、第七一一條。

【比照法條】 第二九九條第一項。

定期清償

第七百十七條 指示證券領取人或受讓人對於被指示人因承擔所生之請

時以

指示證券
之宣告無
效

無記名證
券之定義
無記名證
券發行人
之給付義
務

求權，自承辦之時起，三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參考法條】第七一〇條、第七一一條第一項、第七一六條。

第七百十八條 指示證券遺失被盜或滅失者，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依公示催告之程序，宣告無效。

【參考法條】第七一〇條、民事訴訟法第五二條至第五六三條。

第二十一節 無記名證券

第七百十九條 稱無記名證券者，謂持有人對於發行人得請求其依所記載之內容為給付之證券。

第七百二十條 無記名證券發行人，於持有人提示證券時，有為給付之義務。但知持有人就證券無處分之權利或受有遺失被盜或滅失之通知者，不得為給付。

發行人依前項規定已為給付者，雖持有人就證券無處分之權利，亦免其債務。

【參考法條】 第七一九條、第七二八條。

第七百二十一條 無記名證券發行人，其證券雖因遺失、被盜或其他非因自己之意思而流通者，對於善意持有人，仍應負責。

無記名證券，不因發行在發行人死亡或喪失能力後，失其效力。

【參考法條】 第七一九條、第七二〇條第一項本文。

第七百二十二條 無記名證券發行人，僅得以本於證券之變效、證券之內容或其與持有人間之法律關係所得對抗持有人之事由，對抗持有人。

【參考法條】 第七一九條。

第七百二十三條 無記名證券持有人請求給付時，應將證券交還發行人。發行人依前項規定收回證券時，雖持有人就該證券無處分之權利，仍取得其證券之所有權。

【參考法條】 第七一九條、第七二〇條。

第七百二十四條 無記名證券，因毀損或變形不適於流通，而其重要內容及識別記號仍可辨認者，持有人得請求發行人換給新無記名證券。

前項換給證券之費用，應由持有人負擔。但證券為銀行兌換券或其他金錢兌換券者，其費用應由發行人負擔。

【參考法條】 第七一九條。

第七百二十五條 無記名證券遺失、被盜或滅失者，法院得因持有人的聲請，依公示催告之程序，宣告無效。

前項情形，發行人對於持有人，應告知關於實施公示催告之必要事項，並供給其證明所必要之材料。

【參考法條】 第七一九條、第七二八條、民事訴訟法第五二條至第五六三條。

第七百二十六條 無記名證券定有提示期間者，如法院因公示催告聲請人之聲請，對於發行人為禁止給付之命令時，停止其提示期間之進行。

前項停止，自聲請發前項命令時起，至公示催告程序終止時止。

【參考法條】 第七一九條、第七二五條第一項、民事訴訟法第五六二條。

第七百二十七條 利息、年金及分配利益之無記名證券，有遺失、被盜或

滅失而通知於發行人者，如於法定關於定期給付之時效期間屆滿前，未有提示，為通知之持有人得向發行人請求給付該證券所記載之利息年金或應分配之利益。但自時效期間屆滿後，經過一年者，其請求權消滅。

如於時效期間屆滿前，由第三人提示該項證券者，發行人應將不為給付之情事，告知該第三人。並於該第三人與為通知之人合意前，或於法院為確定判決前，應不為給付。

【參考法條】 第一二六條、第七一九條、第七二〇條第一項但書。

【比照法條】 第七二五條第一項。民事訴訟法第五六一條第一項。

第七百二十八條 無利息見票即付之無記名證券，除利息年金及分配利益之證券外，不適用第七百二十條第一項但書及第七百二十五條之規定。

【參考法條】 第七一九條。

無利息見
票即付之
無記名證
券

終身定期
金之定義

終身定期
金契約之
訂立

終身定期
金契約之
存續期間
及給付金
額

終身定期
金之支付
時期

第二十二節 終身定期金

第七百二十九條 稱終身定期金契約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自己或他方或第三人生存期間內，定期以金錢給付他方或第三人之契約。

【參考法條】 第七三〇條至第七三二條。

第七百三十條 終身定期金契約之訂立，應以書面爲之。

【參考法條】 第三條、第七二九條。

第七百三十一條 終身定期金契約，關於期間有疑義時，推定其爲於債權人生存期間內，按期給付。

契約所定之金額有疑義時，推定其爲每年應給付之金額。

【參考法條】 第七二九條。

第七百三十二條 終身定期金，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按季預行支付。依其生存期間而定終身定期金之人，如在定期金預付後，該期屆滿前死亡者，定期金債權人取得該期金額之全部。

【參考法條】 第七二九條。

第七百三十三條 因死亡而終止定期金契約者，如其死亡之事由應歸責於定期金債務人時，法院因債權人或其繼承人之聲請，得宣告其債權在相當期限內仍為存續。

【參考法條】 第七二九條、第一一三八條、第一一四三條。

第七百三十四條 終身定期金之權利，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移轉。

【參考法條】 第七二九條。

第七百三十五條 本節之規定，於終身定期金之遺贈，準用之。

【參考法條】 第一二〇〇條至第一二〇二條。

第二十三節 和解

第七百三十六條 稱和解者，謂當事人約定，互相讓步，以終止爭執或防止爭執發生之契約。

第七百三十七條 和解有使當事人所拋棄之權利消滅，及使當事人取得

終身定期
金債權之
移轉

終身定期
金之遺贈

和解之定
義

和解之效

終身定期
金債權之
宣告存續

和解契約所訂明權利之效力。

【參考法條】第七三六條。

第七百三十八條 和解不得以錯誤為理由撤銷之。但有左列事項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和解所依據之文件事後發見為偽造或變造，而和解當事人若知其為偽造或變造即不為和解者。
- 二 和解事件，經法院確定判決，而為當事人雙方或一方於和解當時所不知者。
- 三 當事人之一方，對於他方當事人之資格或對於重要之爭點有錯誤而為和解者。

【參考法條】第八八條、第九〇條、第一一四條、第一一六條。

第二十四節 保證

保證之定

第七百三十九條 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

義

保證債務
之範圍

保證人執
主債務人
抗辯權之
代位行使
無效債務
之保證

撤銷權
之保證

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

第七百四十條 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

【參考法條】 第二二六條、第二三一條、第二五〇條、第七三九條、第七四一條。

第七百四十一條 保證人之負擔較主債務人爲重者，應縮減至主債務之限度。

【參考法條】 第七三九條、第七四〇條。

第七百四十二條 主債務人所有之抗辯，保證人得主張之。

主債務人拋棄其抗辯者，保證人仍得主張之。

第七百四十三條 保證人對於因錯誤或行爲能力之欠缺而無效之債務，如其情事而爲保證者，其保證仍爲有效。

【參考法條】 第七五條、第七八條、第七九條、第八八條。

【比照法條】 要據法第五八條第二項。

第七百四十四條 主債務人就其債之發生原因之法律行爲有撤銷權者，

務之保護

保證人對於債權人，得拒絕清償。

【參考法條】 第八九條、第九二條第一項。

保證人之
先訴抗辯
權

第七百四十五條 保證人於債權人未就主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前，對於債權人得拒絕清償。

【參考法條】 第七四六條。

【比照法條】 票據法第五八條第一項、第九三條第一項。

第七百四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保證人不得主張前條之權利。

一 保證人拋棄前條之權利者。

二 保證契約成立後，主債務人之住所、營業所或居所有變更，致向其請求清償發生困難者。

三 主債務人受破產宣告者。

四 主債務人之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者。

【參考法條】 第二十條至第二四條、公司法第四條、破產法第五七條。

第七百四十七條 向主債務人請求履行及為其他中斷時效之行為，對於

向主債務

人為中斷
時效行為
之效力

共同保證

保證人之
代位權

保證人之
除去保證
責任請求
權

保證人亦生效力。

【參考法條】 第一二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二項、第一三七條。

【比照法條】 第一三八條。

第七百四十八條 數人保證同一債務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連帶負保證責任。

【參考法條】 第二七三條至第二七九條、第七三九條。

第七百四十九條 保證人向債權人為清償後，債權人對於主債務人之債權，於其清償之限度內，移轉與保證人。

第七百五十條 保證人受主債務人之委任而為保證者，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得向主債務人請求除去其保證責任。

一 主債務人之財產顯形減少者。

二 保證契約成立後，主債務人之住所、營業所或居所有變更，致向其請求清償發生困難者。

三 主債務人履行債務遲延者。

四 債權人依確定判決得令保證人清償者。

主債務未屆清償期者，主債務人得提出相當擔保於保證人，以代保證責任之除去。

【參考法條】第二十條至第二四條、第二二九條、第三一五條、第三九七條、第五二八條、第七三九條。公司法第四條。

第七百五十一條 債權人拋棄為其債權擔保之物權者，保證人就債權人所拋棄權利之限度內，免其責任。

【參考法條】第七三九條、第七六四條、第八六〇條、第八八四條、第八九二條。

第七百五十二條 約定保證人僅於一定期間內為保證者，如債權人於其期間內，對於保證人不為審判上之請求，保證人免其責任。

【參考法條】第七三九條。

第七百五十三條 保證未定期間者，保證人於主債務清償期屆滿後，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債權人於其期限內向主債務人為審判上之請求。

債權人不於前項期限內向主債務人爲審判上之請求者，保證人免其責任。

【參考法條】 第三一五條、第七三九條。

第七百五十四條 就連續發生之債務爲保證而未定有期間者，保證人得隨時通知債權人終止保證契約。

前項情形，保證人對於通知到達債權人後所發生主債務人之債務，不負保證責任。

【參考法條】 第二六三條、第七三九條。

第七百五十五條 就定有期限之債務爲保證者，如債權人允許主債務人延期清償時，保證人除對於其延期已爲同意外，不負保證責任。

【參考法條】 第七三九條。

第七百五十六條 委任他人以該他人之名義及其計算供給信用於第三人者，就該第三人因受領信用所負之債務，對於受任人，負保證責任。

【參考法條】 第五二八條、第七三九條。

民法債編
之不溯既
往

民法債編
施行前之
消滅時效
及除斥期
間

民法債編施行法

民國十九年二月十日公布同年五月五日施行

第一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發生之債，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債編之規定。

【參考法條】 第四條至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第十條、第一一條。

第二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依民法債編之規定消滅時效業已完成，或其時效期間尚有殘餘不足一年者，得於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行使請求權。但自其時效完成後，至民法債編施行時，已逾民法債編所定時效期間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依民法債編之規定，消滅時效不滿一年者，如在施行時尚未完成，其時效自施行日起算。

【參考法條】 民法第一九七條第一項、第三六五條第一項、第四五六條、第四七三條第

一項、第五一四條、第五六三條第二項、第六〇五條、第六一一條、第六二三條、第六六六條、第七一七條、第七二七條第一項但書。

第三條 前條之規定，於民法債編所定無時效性質之法定期間，準用之。

【參考法條】 第二條、民法第二四五條、第三〇五條第二項、第三三〇條、第四〇五條、第四一六條六二項、第四一七條但書、第四九八條第一項、第四九九條、第五〇〇條、第五五六條。

第四條 民法第二百零四條之規定，於民法債編施行前所約定之利率逾週年百分之十二者，亦適用之。

第五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發生之利息債務，於施行時尙未履行者，亦依民法債編之規定，定其數額。但施行時未付之利息總額已超過原本者，仍不得過一本一利。

【參考法條】 民法第二〇三條、第二〇五條。

第六條 民法第二百一十七條及第二百一十八條之規定，於民法債編施行前負損害賠償義務者，亦適用之。

第七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發生之債務，至施行後不履行時，依民法債編之規定，負不履行之責任。

民法債編
施行前所
約定之利
率

民法債編
施行前之
利息債務

民法債編
施行前之
損害賠償
民法債編
施行前發

生之債務
之不履行

民法債編
施行前所
約定之違
約金
債務消滅
之公認證
書

民法債編
施行前之
債務

民法債編

前項規定，於債權人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時，準用之。

【參考法條】 民法第二二五條至第二二七條、第二二九條至第二三四條、第二三七條至

第二四一條、第二五六條。

第八條 民法第二百五十條至第二百五十三條之規定，於民法債編施行前約定之違約金，亦適用之。

第九條 民法第三百零八條之公認證書，由債權人作成，聲請債務履行地之法院、公證人、警察官署、商會或自治機關蓋印簽名。

【參考法條】 民法第三條。

第十條 民法第三百一十八條之規定，於民法債編施行前所負債務，亦適用之。

第十一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發生之債務，亦得依民法債編之規定為抵銷。

【參考法條】 民法第三三四條至第三四二條。

第十二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所定買回契約定有期限者，依其期限。但其

施行前約
定之買回
期限

殘餘期限，自施行日起算，較民法第三百八十條所定期限為長者，應自施行日起，適用民法第三百八十條之規定。如買回契約未定期限者，自施行日起，不得逾五年。

【參考法條】 民法第三七九條。

民法債編
施行前之
租賃

第十三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所定之租賃契約，於施行後其效力依民法債編之規定。

前項契約訂有期限者，依其期限。但其殘餘期限，自施行日起算，較民法第四百四十九條所規定之期限為長者，應自施行日起，適用民法第四百四十九條之規定。

【參考法條】 民法第四二一條至第四六三條。

第十四條 民法債編所定之拍賣，在拍賣法未公布施行前，得照市價變賣。但應經法院、公證人、警察官署、商會或自治機關之證明。

【參考法條】 民法第五八五條、第六二一條、第六五〇條第三項、第六五六條。

第十五條 本施行法自民法債編施行之日施行。

民法債編
施行法之
施行

拍賣之變
遷辦法

民法

第二編 物權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公布十九年五月五日施行

第一章 通則

第七百五十七條 物權，除本法或其他法律有規定外，不得創設。

物權創設
之限制

【參考法條】第七、五條、第八二條、第八四二條、第八五一條、第八六〇條、第八四條、第九〇〇條、第九一一條、第九二八條。土地法第一九七條。遺棄法第五條、第一一條。領業法第一二條。

第七百五十八條 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而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

不動產物
權行為之
要件

【參考法條】第六六條、第七六五條、第八三二條、第八四二條第一項、第八五一條、第八六〇條、第九一一條。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二條。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三條。土地法第三三條。

【比照法條】 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五條、土地法第三六條。

第七百五十九條 因繼承強制執行公用徵收或法院之判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非經登記，不得處分其物權。

【參考法條】 第六六條、第七六五條、第八三二條、第八四二條第一項、第八五一條、

第八六〇條、第九一一條、第一一四八條。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三條。強制執行法第九

八條。不動產登記條例三條、第二六條。土地法第三三條、第六〇條、第三三五條。

第七百六十條 不動產物權之移轉或設定，應以書面爲之。

【參考法條】 第三條、第六六條、第七六五條、第八三二條、第八四二條第一項、第八

五第一條、第八六〇條、第九一一條。

第七百六十一條 動產物權之讓與，非將動產交付，不生效力。但受讓人已占有動產者，於讓與合意時，即生效力。

讓與動產物權，而讓與人仍繼續占有動產者，讓與人與受讓人間，得訂立契約，使受讓人因此取得間接占有，以代交付。

讓與動產物權，如其動產由第三人占有時，讓與人得以對於第三人之

返還請求權，讓與於受讓人，以代交付。

【參考法條】 第六七條、第七六五條、第八八四條、第九二八條、第九四〇條、第九四

一條。

【比照法條】 海商法第十條、第一二條。

第七百六十二條 同一物之所有權及其他物權，歸屬於一人者，其他物權因混同而消滅。但其他物權之存續，於所有人或第三人有法律上之利益者，不在此限。

【參考法條】 第七六五條、第八三二條、第八四二條第一項、第八五一條、第八六〇條、第八八四條、第九〇〇條、第九一一條、第九二八條。

第七百六十三條 所有權以外之物權，及以該物權為標的物之權利，歸屬於一人者，其權利因混同而消滅。

前條但書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參考法條】 第八三二條、第八四二條第一項、第八五一條、第八六〇條、第八八四條、第九〇〇條、第九一一條、第九二八條。

物權之拋棄

第七百六十四條 物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拋棄而消滅。

【參考法條】 第八三四條但書、第八三五條。

第二章 所有權

第一節 通則

第七百六十五條 所有人於法令限制之範圍內，得自由使用收益處分其所有物，並排除他人之干涉。

【參考法條】 第一四八條、第七七三條。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一七條。土地法第一

六條、第一七條、第一四三條、第一四七條。

第七百六十六條 物之成分及其天然孳息，於分離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仍屬於其物之所有人。

【參考法條】 第六六條第二項、第六九條第一項、第七九八條。

第七百六十七條 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

所有權之內容

所有權上

之請求權

所有權取
得時效之
要件及效
力

之。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有妨害其所有權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

第七百六十八條 以所有之意思，五年間和平公然占有他人之動產者，取得其所有權。

【參考法條】 第六十七條、第九四〇條、第九四四條、第九四五條、第九四七條、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五條第三項、第六條。

第七百六十九條 以所有之意思，二十年間和平，繼續占有他人未登記之不動產者，得請求登記為所有人。

【參考法條】 第六六條、第九四〇條、第九四四條、第九四五條、第九四七條、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七條、第八條、土地法第三二條第五九條。

第七百七十條 以所有之意思，十年間和平繼續占有他人未登記之不動產，而其占有之始為善意並無過失者，得請求登記為所有人。

【參考法條】 第六六條、第九四〇條、第九四四條、第九四五條、第九四七條、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七條、第八條、土地法第三三條、第五九條。

所有權取得時效之中斷

所有權以外財產權之取得時效

土地所有權之範圍

相關關係

第七百七十一條 占有他人自行中止占有，或變為不以所有之意思而占有，或其占有為他人侵奪者，其所有權之取得時效中斷。但依第九百四十九條或第九百六十二條之規定，回復其占有者，不在此限。

【參考法條】 第七六八條至第七七〇條、第九四〇條。

第七百七十二條 前四條之規定，於所有權以外財產權之取得準用之。

第二節 不動產所有權

第七百七十三條 土地所有權，除法令有限制外，於其行使有利益之範圍內，及於土地之上下。如他人之干涉，無礙其所有權之行使者，不得排除之。

【參考法條】 第七六五條。土地法第一條、第七條第一項。

第七百七十四條 土地所有人經營工業及行使其他之權利，應注意防免鄰地之損害。

第七百七十五條 由高地自然流至之水，低地所有人不得妨阻。

由高地自然流至之水，而為低地所必需者，高地所有人縱因其土地之必要，不得妨堵其全部。

第七百七十六條 土地因蓄水排水或引水所設之工作物破潰阻塞致損害及於他人之土地，或有致損害之虞者，土地所有人應以自己之費用，為必要之修繕疏通或預防。但其費用之負擔，另有習慣者，從其習慣。

第七百七十七條 土地所有人不得設置屋簷或其他工作物使雨水直注於相鄰之不動產。

【參考法條】 第六六條。

第七百七十八條 水流如因事變在低地阻塞，高地所有人得以自己之費用，為必要疏通之工事。但其費用之負擔，另有習慣者，從其習慣。

第七百七十九條 高地所有人，因使浸水之地乾涸，或排泄家用農工業用之水以至河渠或溝道，得使其水通過低地。但應擇於低地損害最少

之處所及方法爲之。

前項情形，高地所有人，對於低地所受之損害，應支付償金。

第七百八十條 土地所有人因使其土地之水通過，得使非高地或低地所
有人所設之工作物。但應按其受益之程度，負擔該工作物設置及保存
之費用。

第七百八十一條 水源地、井、溝渠及其他水流地之所有人，得自由使
用其水。但有特別習慣者，不在此限。

第七百八十二條 水源地或井之所有人，對於他人因工事杜絕減少或污
穢其水者，得請求損害賠償。如其水爲飲用或利用土地所必要者，並
得請求回復原狀。但不能回復原狀者，不在此限。

第七百八十三條 土地所有人因其家用或利用土地所必要，非以過鉅之
費用及勞力不能得水者，得支付償金，對鄰地所有人請求給與有餘之
水。

第七百八十四條 水流地所有人，如對岸之土地，屬於他人時，不得變

更其水流或寬度。

兩岸之土地，均屬於水流地所有者，其所有人得變更其水流或寬度。但應留下游自然之水路。

前二項情形，如另有習慣者，從其習慣。

第七百八十五條 水流地所有人有設堰之必要者，得使其堰附著於對岸。但對於因此所生之損害，應支付償金。

對岸地所有人，如水流地之一部屬於其所有者，得使用前項之堰。但應按其受益之程度，負擔該堰設置及保存之費用。

前二項情形，如另有習慣者，從其習慣。

第七百八十六條 土地所有人，非通過他人之土地，不能安設電線水管煤氣管或其他簡管，或雖能安設而需費過鉅者，得通過他人土地之上面而安設之，但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並應支付償金。

依前項之規定，安設電線水管，煤氣管，或其他簡管後，如情事有變

更時，他土地所有人得請求變更其安設。

前項變更安設之費用，由土地所有人負擔。但另有習慣者，從其習慣。

第七百八十七條 土地因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致不能為通常使用者，土地所有人得通行周圍地以至公路。但對於通行地因此所受之損害，應支付償金。

前項情形，有通行權人，應於通行必要之範圍內，擇其周圍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

【參考法條】 第七七八條。

【比照法條】 第七八九條。

第七百八十八條 有通行權人，於必要時，得開設道路。但對於通行地因此所受之損害，應支付償金。

【參考法條】 第七七七條、第七八九條。

第七百八十九條 因土地一部之讓與或分割，致有不通公路之土地者，

不通公路土地之所有人，因至公路，僅得通行受讓人或讓與人或他分割人之所有地。

前項情形，有通行權人，無須支付償金。

【比照法條】 第七七七條。

第七百九十條 土地所有人得禁止他人侵入其地內。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他人有通行權者。

二 依地方習慣，任他人入其未設圍障之田地牧場山林刈取雜草，採取枯枝枯幹或採集野生动物或放牧牲畜者。

【參考法條】 第七七七條第一項，第七八九條第一項。

第七百九十一條 土地所有人遇他人之物品或動物偶至其地內者，應許該物品或動物之占有人或所有人入其地內尋查取回。

前項情形，土地所有人受有損害者，得請求賠償。於未受賠償前，得留置其物品或動物。

【參考法條】第九三九條、第九四〇條。

第七百九十二條 土地所有人，因鄰地所有人在其疆界或近旁營造或修繕建築物，有使用其土地之必要，應許鄰地所有人使用其土地，但因受損害者，得請求償金。

第七百九十三條 土地所有人於他人之土地有煤氣、蒸氣、臭氣、烟氣、熱氣、灰屑、喧囂、振動及其他與此相類者侵入時，得禁止之但其侵入輕微，或按土地形狀地方習慣認為相當者，不在此限。

第七百九十四條 土地所有人開掘土地或為建築時，不得因此使鄰地之地基動搖或發生危險，或使鄰地之工作物受其損害。

第七百九十五條 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之全部或一部有傾倒之危險，致鄰地有受損害之虞者，鄰地所有人得請求為必要之預防。

第七百九十六條 土地所有人建築房屋逾越疆界者，鄰地所有人如知其越界而不即提出異議，不得請求移去或變更其建築物。但得請求土地所有人以相當之價額購買越界部分之土地。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

償。

第七百九十七條 土地所有人遇鄰地竹木之枝根有逾越疆界者，得向竹木所有人請求於相當期間內刈除之。

竹木所有人不於前項期間內刈除者，土地所有人得刈取越界之枝根。

越界竹木之枝根，如於土地之利用無妨害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七百九十八條 果實自落於鄰地者，視為屬於鄰地。但鄰地為公用地者，不在此限。

第七百九十九條 數人區分一建築物而各有其一部者，該建築物及其附屬物之共同部份，推定為各所有人之共有。其修繕費及其他負擔，由各所有人按其所有部分之價值分擔之。

【參考法條】 第八一七條。

第八百條 前條情形，其一部份之所有人，有使用他人正中宅門之必要

者，得使用之。但另有特約或另有習慣者，從其特約或習慣。
因前項使用致所有人受損害者，應支付償金。

第三節 動產所有權

即時取得
之要件及
效力

第八百零一條 動產之受讓人占有動產，而受關於占有規定之保護者，縱讓與人無移轉所有權之權利，受讓人仍取得其所有權。

【參考法條】 第六七條、第九四八條、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九條。

【比照法條】 第一一八條、第九四九條。

先占之要
件及效力

第八百零二條 以所有之意思，占有無主之動產者，取得其所有權。

【參考法條】 第六七條、第九四四條第一項。

拾得遺失
物之要件
及效力

第八百零三條 拾得遺失物者，應通知其所有人。不知所有人或所有人所在不明者，應為招領之揭示，或報告警署或自治機關。報告時，應將其物一併交存。

【參考法條】 第八〇四條至第八〇七條。

第八百零四條 拾得物經揭示後，所有人不於相當期間認領者，拾得人應報告警署或自治機關，並將其物交存。

【參考法條】 第八〇三條、第八〇五條至第八〇七條。

第八百零五條 遺失物拾得後，六個月內，所有人認領者，拾得人或警署或自治機關，於揭示及保管費受償還後，應將其物返還之。
前項情形，拾得人對於所有人，得請求其物價值十分三之報酬。

【參考法條】 第八〇三條、第八〇四條。

第八百零六條 如拾得物有易於腐壞之性質，或其保管費過高者，警署或自治機關得拍賣之，而有其價金。

【參考法條】 第八〇三條、第八〇四條。

第八百零七條 遺失物拾得後，六個月內，所有人未認領者，警署或自治機關應將其物或其拍賣所得之價金交與拾得人，歸其所有。

【參考法條】 第八〇三條、第八〇四條、第八〇六條。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十條。

第八百零八條 發見埋藏物而占有者，取得其所有權。但埋藏物係在他

物之要件
及效力

人所有之動產或不動產中發見者，該動產或不動產之所有人與發見人，各取得埋藏物之半。

【參考法條】 第六六條、第六七條。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一一條。

【比照法條】 第八〇九條。

第八百零九條 發見之埋藏物足供學術、藝術考古或歷史之資料者，其所有權之歸屬，依特別法之規定。

【參考法條】 古物保存法第七條。

【比照法條】 第八〇八條。

第八百十條 拾得漂流物或沉沒品者，適用關於拾得遺失物之規定。

【參考法條】 第八〇三條至第八〇七條。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十條。

第八百十一條 動產因附合而為不動產之重要成分者，不動產所有人取得動產所有權。

【參考法條】 第六六條、第六七條、第八一五條、第八一六條。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一

一條。

拾得漂流
物或沉沒
品之要件
及效力
附合混合
加工之要
件及效力

第八百十二條 動產與他人之動產附合，非毀損不能分離或分離需費過鉅者，各動產所有人按其動產附合時之價值，共有合成物。

前項附合之動產，有可視為主物者，該主物所有人，取得合成物之所有權。

【參考法條】第六七條、第六八條、第一項、第八一五條至第八一七條。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一一條。

第八百十三條 動產與他人之動產混合，不能識別或識別需費過鉅者，準用前條之規定。

【參考法條】第六七條、第八一五條、第八一六條。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一一條。

第八百十四條 加工於他人之動產者，其加工物之所有權，屬於材料所有人。但因加工所增之價值，顯逾材料之價值者，其加工物之所有權，屬於加工人。

【參考法條】第六七條、第八一五條、第八一六條。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一一條。

第八百十五條 依前四條之規定動產之所有權消滅者，該動產上之其

他權利，亦同消滅。

【參考法條】第六七條、第八一六條、第八八四條、第九二八條。

第八百十六條 因前五條之規定，喪失權利而受損害者，得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償金。

【參考法條】第一八一條至第一八三條。

第四節 共有

第八百十七條 數人按其應有部分，對於一物有所有權者，為共有人。各共有人之應有部分不明者，推定其為均等。

第八百十八條 各共有人按其應有部分，對於共有物之全部，有使用收益之權。

【參考法條】第八一七條。

第八百十九條 各共有人得自由處分其應有部分。

共有物之處分變更及設定負擔，應得共有人全體之同意。

分別共有
人及其應
有部
分
之
成
數

分別共有
物
之
處
分

分別共有
物之管理

【參考法條】第八一七條。

第八百二十條 共有物，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由共有人共同管理之。

共有物之簡易修繕及其他保存行為，得由各共有人單獨為之。

共有物之改良，非經共有人過半數並其應有部分合計已過半數者之同意，不得為之。

【參考法條】第八一七條。

分別共有
權上之請
求權

第八百二十一條 各共有人對於第三人，得就共有物之全部，為本於所有權之請求。但回復共有物之請求，僅得為共有人全體之利益為之。

【參考法條】第七六七條第八一七條。

分別共有
物擔負之
分担

第八百二十二條 共有物之管理費及其他擔負，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由各共有人按其應有部分分擔之。

共有人中之一人，就共有物之擔負為支付，而逾其所應分擔之部分者，對於其他共有人，得按其各應分擔之部分，請求償還。

分別共有
物之分割

【參考法條】 第八一七條。

第八百二十三條 各共有人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在此限。

前項契約所定不分割之期限，不得逾五年，逾五年者，縮短為五年。

【參考法條】 第八一七條第一項。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一二條。

第八百二十四條 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聲請，命為左列之分配。

一 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

二 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

以原物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

【參考法條】 第八一七條。

第八百二十五條 各共有人對於他共有人因分割而得之物，按其應有部分，負與出賣人同一之擔保責任。

【參考法條】 第三四九條至第三六六條、第八一七條。

第八百二十六條 共有物分割後，各分割人應保存其所得物之證書。

共有物分割後，關於共有物之證書，歸取得最大部分之人保存之。無取得最大部分者，由分割人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決定者，得聲請法院指定之。

各分割人得請求使用他分割人所保存之證書。

第八百二十七條 依法律規定或依契約成一公同關係之數人，基於其公同關係而共有一物者，為公同共有。

各公同共有人之權利，及於公同共有物之全部。

【參考法條】 第六六八條、第一〇二一條第一項、第一一九一條。

第八百二十八條 公同共有人之權利義務，依其公同關係所由規定之法律或契約定之。

除前項之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外，公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之權利行使，應得公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

【參考法條】第八二七條、第一〇三二條、第一〇三三條。

第八百二十九條 公同關係存續中，各公同共有人不得請求分割其公同共有物。

【參考法條】第八二七條、第一項。

第八百三十條 公同共有之關係，自公同關係終止或因公同共有物之讓與而消滅。

公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

【參考法條】第八二四條、第八二七條第一項、第一一六五條第一項。

第八百三十一條 本節規定，於所有權以外之財產權由數人共有或公同共有者，準用之。

第三章 地上權

地上權之

第八百三十二條 稱地上權者，謂以在他人土地上有建築物或其他工作

所有權以外財產權之共有

定義

相鄰關係
規定之準
則

地上權之
拋棄

地租

物或竹木爲目的，而使用其土地之權。

第八百三十三條 第七百七十四條至第七百九十八條之規定，於地上權人間或地上權人與土地所有人間，準用之。

【參考法條】 第八三三條。

第八百三十四條 地上權未定有期限者，地上權人得隨時拋棄其權利。但另有習慣者，不在此限。

前項拋棄，應向土地所有人以意思表示爲之。

【參考法條】 第七六四條、第八三二條、第八三五條。

第八百三十五條 有支付地租之訂定者，其地上權人拋棄權利時，應於一年前通知土地所有人，或支付未到支付期之一分地租。

【參考法條】 第八三二條、第八三四條。

第八百三十六條 地上權人積欠地租達二年之總額者，除另有習慣外，土地所有人得撤銷其地上權。

前項撤銷，應向地上權人以意思表示爲之。

【參考法條】 第八三二條。

第八百三十七條 地上權人縱因不可抗力妨礙其土地之使用，不得請求免除或減少租金。

【參考法條】 第八三二條。

第八百三十八條 地上權人得將其權利讓與他人。但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者，不在此限。

【參考法條】 第八三二條。

第八百三十九條 地上權消滅時，地上權人得取回其工作物及竹木，但應回復土地原狀。

前項情形，土地所有人以時價購買其工作物或竹木者，地上權人不得拒絕。

【參考法條】 第八三二條。

第八百四十條 地上權人之工作物為建築物者，如地上權因存續期間屆滿而消滅，土地所有人應按該建築物之時價為補償。但契約另有訂定

地上權之
遷與

地上物

者，從其訂定。

土地所有人，於地上權存續期間屆滿前，得請求地上權人於建築物可使用之期限內，延長地上權之期間。地上權人拒絕延長者，不得請求前項之補償。

【參考法條】 第八三二條。

第八百四十一條 地上權不因工作物或竹木之滅失而消滅。

【參考法條】 第八三二條。

第四章 永佃權

永佃權之
定義

第八百四十二條 稱永佃權者，謂支付佃租永久在他入土地上為耕作或牧畜之權。

永佃權之設定，定有期限者，視為租賃，適用關於租賃之規定。

【參考法條】 第四二一條至第四六二條，土地法第一七一條至第一八七條。

永佃權之

第八百四十三條 永佃權人得將其權利讓與他人。

讓與

佃租之減

免

撤佃之原
因及方法

永佃權消
滅時永佃

【參考法條】 第八四二條、第八四九條。

第八百四十四條 永佃權人因不可抗力致其收益減少或全無者，得請求減少或免除佃租。

【參考法條】 第八四二條第一項。

第八百四十五條 永佃權人不得將土地出租於他人。

永佃權人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土地所有人得撤佃。

【參考法條】 第八四二條第一項、第八四七條。

第八百四十六條 永佃權人積欠地租達二年之總額者，除另有習慣外，土地所有人得撤佃。

【參考法條】 第八四二條第一項、第八四七條。

第八百四十七條 前二條之撤佃，應向永佃權人以意思表示為之。

【參考法條】 第八四二條第一項。

第八百四十八條 第八百三十九條之規定，於永佃權準用之。

【參考法條】 第八四二條第一項。

權人之權
利義務

永佃權讓
與之效果

與之效果

相鄰關係

規定之準

用

地役權之
定義

地役權之
時效取得

地役權之
從屬性

第八百四十九條 永佃權人讓與其權利於第三人者，所有前永佃權人對

於土地所有人所欠之租額，由該第三人負擔還之責。

【參考法條】第八四二條第一項、第八四三條、第八四六條。

第八百五十條 第七百七十四條至第七百九十八條之規定，於永佃權人

間或永佃權人與土地所有人間，準用之。

【參考法條】第八四二條第一項。

第五章 地役權

第八百五十一條 稱地役權者，謂以他人土地供自己土地便宜之用之權

第八百五十二條 地役權以繼續並表見者為限，因時效而取得。

【參考法條】第七六九條、第七七〇條、第七七二條、第八五一條。

第八百五十三條 地役權不得由需役地分離而為讓與或為其他權利之標的物。

地役權人
利用供役
地之權利

【參考法條】 第八五一條。

第八百五十四條 地役權人因行使或維持其權利，得為必要之行為。但應擇於供役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

【參考法條】 第八五一條。

地役權人
維持設置
之義務

第八百五十五條 地役權人因行使權利而為設置者，有維持其設置之義務。

供役地所有人得使用前項之設置。但有礙地役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供役地所有人，應按其受益之程度，分擔維持其設置之費用。

【參考法條】 第八五一條、第八五四條。

地役權之
不可分性

第八百五十六條 需役地經分割者，其地役權為各部分之利益，仍為存續。但地役權之行使，依其性質，祇關於需役地之一部分者，僅就該部分仍為存續。

地役權上
之請求權

地役權之
宣告消滅

抵押權之
定義

【參考法條】 第八五一條。

第八百五十七條 供役地經分割者，地役權就其各部分，仍爲存續。但地役權之行使，依其性質，祇關於供役地之一部分者，僅對於該部分仍爲存續。

【參考法條】 第八五一條。

第八百五十八條 第七百六十七條之規定，於地役權準用之。

【參考法條】 第八五一條。

第八百五十九條 地役權無存續之必要時，法院因供役地所有人之聲請，得宣告地役權消滅。

【參考法條】 第八五一條。

第六章 抵押權

第八百六十條 稱抵押權者，謂對於債務人或第三人不移轉占有而供擔保之不動產，得就其賣得價金受清償之權。

抵押權之
範圍

【參考法條】 第六六條、第八七三條第一項。

【比照法條】 第八八二條。

第八百六十一條 抵押權所擔保者，為原債權利息遲延利息及實行抵押權之費用。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參考法條】 第二三三條第一項、第八六〇條、第八七一條第二項、第八七三條第一項。

第八百六十二條 抵押權之效力，及於抵押物之從物與從權利。

第三人於抵押權設定前，就從物取得之權利，不受前項規定之影響。

【參考法條】 第六八條第一項、第八六〇條。

第八百六十三條 抵押權之效力，及於抵押物扣押後由抵押物分離之天然孳息。

【參考法條】 第六九條第一項、第八六〇條、強制執行法第七五條。

第八百六十四條 抵押權之效力，及於抵押物扣押後抵押人就抵押物得收取之法定孳息。但抵押權人非以扣押抵押物之事由，通知應清償法

定孳息之義務人，不得與之對抗。

【參考法條】 第六九條第二項、第八六〇。強制執行法第七五條。

抵押權之
次序

第八百六十五條 不動產所有人，因擔保數債權，就同一不動產設定數抵押權者，其次序依登記之先後定之。

【參考法條】 第六六條、第七五八條、第八六〇條。土地法第一二一條至第一二五條。
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一〇二條至第一〇六條。

抵押人之
法律地位

第八百六十六條 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於同一不動產上，得設定地上權及其他權利。但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

【參考法條】 第六六條、第八三二條、第八四二條第一項、第八五一條、第八六〇條、
第九一一條。

第八百六十七條 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得將不動產讓與他人。但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

【參考法條】 第六六條、第八六〇條。

抵押權之

第八百六十八條 抵押之不動產如經分割或讓與其一部，或擔保一債權

不可分性

之數不動產而以其一讓與他人者，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

【參考法條】 第六六條、第八六〇條。

第八百六十九條 以抵押權擔保之債權，如經分割或讓與其一部者，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

前項規定，於債務分割時，適用之。

【參考法條】 第八六〇條。

抵押權之從屬性

第八百七十條 抵押權，不得由債權分離而為讓與或為其他債權之擔保。

【參考法條】 第八六〇條。

抵押物價值減少之效果

第八百七十一條 抵押人之行為，足使抵押物之價值減少者，抵押權人得請求停止其行為。如有急迫之情事，抵押權人得自為必要之保全處分。

因前項請求或處分所生之費用，由抵押人負擔。

【參考法條】 第八六〇條。

第八百七十二條 抵押物價值減少時，抵押權人得請求抵押人回復抵押物之原狀，或提出與減少價額相當之擔保。

抵押物之價值，因非可歸責於抵押人之事由致減少者，抵押權人僅於抵押人得受損害賠償之限度內，請求提出擔保。

【參考法條】第八六〇條。

第八百七十三條 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

約定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為清償時，抵押物之所有權移屬於抵押權人者，其約定為無效。

【參考法條】第三一五條、第八七四條至第八七七條。強制執行法第四條第五款。

第八百七十四條 抵押物賣得之價金，按各抵押權人之次序分配之。其次序同者，平均分配之。

【參考法條】第八六五條、第八七三條第一項。

第八百七十五條 為同一債權之擔保，於數不動產上設定抵押權，而未

限定各個不動產所負擔之金額者，抵押權人得就各個不動產賣得價金，受債權全部或一部之清償。

【參考法條】 第六六條、第八六〇條、第八七三條第一項。

第八百七十六條 土地及其土地上之建築物，同屬於一人所有，而僅以土地或僅以建築物為抵押者，於抵押物拍賣時，視為已有地上權之設定。其地租由當事人協議定之。協議不諧時，得聲請法院定之。

土地及其土地上之建築物，同屬於一人所有，而以土地及建築物為抵押者，如經拍賣，其土地與建築物之拍定人各異時，適用前項之規定。

【參考法條】 第八三二條、第八七三條第一項。

第八百七十七條 土地所有人於設定抵押權後，在抵押之土地上營造建築物者，抵押權人於必要時，得將其建築物與土地併為拍賣。但對於建築物之價金，無優先受清償之權。

【參考法條】 第八六〇條、第八七三條第一項。

物上保證
人之求償
權

抵押權之
消滅

第八百七十八條 抵押權人於債權清償期屆滿後，爲受清償，得訂立契約，取得抵押物之所有權。或用拍賣以外之方法，處分抵押物。但有害於其他抵押權人之利益者，不在此限。

【參考法條】 第三一五條、第八六〇條。

第八百七十九條 爲債務人設定抵押權之第三人，代爲清償債務，或因抵押權人實行抵押權，致失抵押物之所有權時，依關於保證之規定，對於債務人有求償權。

【參考法條】 第七四九條、第八六〇條、第八七三條第一項、第八七八條。

第八百八十條 以抵押權担保之債權，其請求權已因時效而消滅，如抵押權人於消滅時效完成後，五年間不實行其抵押權者，其抵押權消滅。

【參考法條】 第一四五條第一項、第八六〇條、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一三條。

第八百八十一條 抵押權因抵押物滅失而消滅。但因滅失得受之賠償金，應按各抵押權人之次序分配之。

準抵押權
及法定抵
押權

【參考法條】第八六〇條、第八六五條。

第八百八十二條 地上權永佃權及典權，均得爲抵押權之標的物。

【參考法條】第八三二條、第八四二條、第八八三條、第九一一條。

【比照法條】第八六〇條。

第八百八十三條 本章抵押權之規定，於前條抵押權及法定抵押權，準用之。

【參考法條】第五一三條。

第七章 質權

第一節 動產質權

第八百八十四條 稱動產質權者，謂因擔保債權，占有由債務人或第三人移交之動產，得就其賣得價金受清償之權。

【參考法條】第六七條、第八八五條、第八九三條第一項、第九四〇條。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一四條。

動產質權
之定義

動產質權
之設定

第八百八十五條 質權之設定，因移轉占有而生效力。

質權人不得使出質人代自己占有質物。

【參考法條】 第八八四條、第八九七條、第九四〇條。

動產質權
之即時取
得

第八百八十六條 質權人占有動產，而受關於占有規定之保護者，縱出

質人無處分其質物之權利，質權人仍取得質權。

【參考法條】 第六七條、第八八四條、第九四八條。

動產質權
所擔保債
權之範圍

第八百八十七條 質權所擔保者，為原債權利息遲延利息，實行質權之

費用及因質物隱有瑕疵而生之損害賠償。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參考法條】 第二三三條第一項、第八八四條、第八九三條第一項。

第八百八十八條 質權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質物。

【參考法條】 第八八四條。

第八百八十九條 質權人得收取質物所生之孳息。但契約另有訂定者，

不在此限。

動產質權
人保管質
物之義務
動產質權
人收取孳
息

息之權利

【參考法條】第六九條、第八九〇條。

第八百九十條 質權人有收取質物所生孳息之權利者，應以對於自己財產同一之注意，收取孳息，並為計算。

前項孳息，先抵充收取孳息之費用，次抵原債權之利息，次抵原債權。

【參考法條】第六九條、第八八九條。

轉質

第八百九十一條 質權人於質權存續中，得以自己之責任，將質物轉質於第三人。其因轉質所受不可抗力之損失，亦應負責。

【參考法條】第八八四條。

質物之變價

第八百九十二條 因質物有敗壞之虞，或其價值顯有減少，足以害及質權人之權利者，質權人得拍賣質物，以其賣得價金，代充質物。

【參考法條】第八九四條。

動產質權之實行

第八百九十三條 質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拍賣質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

約定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為清償時，質物之所有權移屬於質權人者，其約定為無效。

【參考法條】 第三一五條、第八八四條、第八九四條。

第八百九十四條 前二條情形，質權人應於拍賣前通知出質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八百九十五條 第八百七十八條之規定，於動產質權，準用之。

【參考法條】 第八八四條。

第八百九十六條 動產質權所擔保之債權消滅時，質權人應將質物返還於有受領權之人。

【參考法條】 第八八四條。

第八百九十七條 動產質權，因質權人返還質物於出質人而消滅。

返還質物時，為質權繼續存在之保留者，其保留無效。

【參考法條】 第八八五條。

第八百九十八條 質權人喪失其質物之占有，不能請求返還者，其動產

質權消滅。

【參考法條】 第八八四條、第九六二條、第九六三條。

第八百九十九條 動產質權，因質物滅失而消滅。如因滅失得受賠償金者，質權人得就賠償金取償。

【參考法條】 第八八四條。

第二節 權利質權

第九百條 可讓與之債權及其他權利，均得為質權之標的物。

【參考法條】 第二九四條。

第九百零一條 權利質權，除本節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動產質權之規定。

【參考法條】 第八八四條至第八九一條、第八九三條至第九〇〇條。

第九百零二條 權利質權之設定，除本節有規定外，應依關於其權利讓與之規定為之。

權利質權
之標的

動產質權
規定之準
用

權利質權
之設定

出質人處
分權利質
權標的物
之限制
債權質權

【參考法條】 第九〇〇條、第九〇四條、第九〇八條。

第九百零三條 爲質權標的物之權利，非經質權人之同意，出質人不得以法律行爲使其消滅或變更。

【參考法條】 第一一七條、第九〇〇條。

第九百零四條 以債權爲標的物之質權，其設定應以書面爲之。如債權有證書者，並應交付其證書於債權人。

【參考法條】 第三條、第九〇〇條、第九〇二條。

第九百零五條 爲質權標的物之債權，其清償期先於其所擔保債權之清償期者，質權人得請求債務人提存其爲清償之給付物。

【參考法條】 第三一五條、提存法第一條 第六條。

第九百零六條 爲質權標的物之債權，其清償期後於其擔保債權之清償期者，質權人於其清償期屆滿時，得直接向債務人請求給付。如係金錢債權，僅得就自己對於出質人之債權額爲給付之請求。

【參考法條】 第三一五條。

第九百零七條 爲質權標的物之債權，其債務人受質權設定之通知者，如向出質人或質權人一方爲清償時，應得他方之同意。他方不同意時，債務人應提存其爲清償之給付物。

【參考法條】 第九百零七條、第九〇二條、提存法第一條、第六條。

第九百零八條 質權以無記名證券爲標的物者，因交付其證券於質權人而生設定質權之效力。以其他之有價證券爲標的物者，並應依背書方法爲之。

【參考法條】 第七一九條、第九〇〇條、第九〇二條。

第九百零九條 質權以無記名證券票據或其他依背書而讓與之證券爲標的物者，其所擔保之債權縱未屆清償期，質權人仍得收取證券上應受之給付。如有預行通知證券債務人之必要，並有爲通知之權利。債務人亦僅得向質權人爲給付。

【參考法條】 第三一五條、第七一九條、票據法第一條。

【比照法條】 第九〇五條、第九〇七條。

第九百十條 質權以有價證券爲標的物者，其附屬於該證券之利息證券定期金證券或分配利益證券，以已交付於質權人者爲限，其質權之效力，及於此等附屬之證券。

第八章 典權

典權之定義

第九百十一條 稱典權者，謂支付典價，占有他人之不動產而爲使用及收益之權。

【參考法條】 第六六條。

典權之期限

第九百十二條 典權約定期限，不得逾三十年。逾三十年者，縮短爲三十年。

【參考法條】 第九一一條。

買賣約款之限制

第九百十三條 典權之約定期限不滿十五年者，不得附有到期不贖即作絕賣之條款。

【參考法條】 第九一一條。

相鄰關係
規定之準
用

典權人爲
轉典出租
及分典
權之權利

第九百十四條 第七百七十四條至第八百條之規定，於典權人間或典權人與土地所有人間，準用之。

第九百十五條 典權存續中，典權人得將典物轉典或出租於他人。但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者，依其訂定或習慣。

典權定有期限者，其轉典或租賃之期限，不得逾原典權之期限。未定期限者，其轉典或租賃，不得定有期限。轉典之典價，不得超過原典價

【參考法條】 第四百二條、第九一一條、第九一六條。

第九百十六條 典權人對於典物因轉典或出租所受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參考法條】 第二一三條至第二一六條、第九一五條第一項。

第九百十七條 典權人得將典權讓與他人。

前項受讓人對於出典人，取得與典權人同一之權利。

【參考法條】 第九一一條。

第九百十八條 出典人於典權設定後，得將典物之所有權讓與他人。

典權人對於前項受讓人，仍有同一之權利。

典物之讓
與與典權
人之留買

典物滅失
之效果

【參考法條】第九一一條、第九一九條。

第九一九條 出典人將典物之所有權讓與他人時，如典權人聲明提出同一之價額留買者，出典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參考法條】第九一八條第一項。

第九百二十條 典權存續中，典物因不可抗力致全部或一部滅失者，就其滅失之部分，典權與回贖權均歸消滅。

前項情形，出典人就典物之餘存部分為回贖時，得由原典價中扣減典物滅失部分滅失時之價值之半數。但以扣盡原典價為限。

【參考法條】第九一一條、第九二一條、第九二三條第一項、第九二四條本文。

第九百二十一條 典權存續中，典物因不可抗力致全部或一部滅失者，典權人除經出典人同意外，僅得於滅失時滅失部分之價值限度內為重建或修繕。

【參考法條】第九一一條、第九二七條。

第九百二十二條 典權存續中，因典權人之過失，致典物全部或一部滅

失者，典權人於典價額限度內，負其責任。但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滅失者，除將典價抵償損害外，如有不足，仍應賠償。

【參考法條】 第九一一條。

第九百二十三條 典權定有期限者，於期限屆滿後，出典人得以原典價回贖典物。

出典人於典期屆滿後，經過三年，不以原典價回贖者，典權人即取得典物所有權。

【參考法條】 第九一一條、第九二五條。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一四條。

第九百二十四條 典權未定期限者，出典人得隨時以原典價回贖典物。但自出典後經過三十年不回贖者，典權人即取得典物所有權。

【參考法條】 第九一一條、第九二五條。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一四條。

第九百二十五條 出典人之回贖，如典物為耕作地者，應於收益季節後次期作業開始前為之，如為其他不動產者，應於六個月前，先行通知典權人。

找貼

典權人請
求償還費
用之權利

留置權之

【參考法條】 第六六條、第九二三條第一項、第九二四條本文。

第九百二十六條 出典人，於典權存續中，表示讓與其典物之所有權於

典權人者，典權人得按時價找貼，取得典物所有權。

前項找貼，以一次為限。

【參考法條】 第九一一條。

第九百二十七條 典權人因支付有益費用，使典物價值增加，或依第九百二十一條之規定，重建或修繕者，於典物回贖時，得於現存利益之限度內，請求償還。

【參考法條】 第九二三條第一項、第九二四條本文。

第九章 留置權

第九百二十八條 債權人占有屬於其債務人之動產，而具有左列各款之要件者，於未受清償前，得留置之。

一 債權已至清償期者。

二 債權之發生與該動產有牽連之係者。

三 其動產非因侵權行為而占有者。

【參考法條】 第六七條、第一八四條、第三一五條、第九二九條至第九三一條第一項。

【比照法條】 第四四五條第一項、第六一二條、第七九一條第二項。海商法第一四一條

本文。

第九百二十九條 商人間因營業關係而占有之動產，及其因營業關係所生之債權，視為有前條所定之牽連關係。

【參考法條】 商人通例第一條。

第九百三十條 動產之留置，如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不得為之。其與債權人所承擔之義務或與債務人於交付動產前或交付時所為之指示相牴觸者，亦同。

【參考法條】 第六七條、第九三一條第二項。

【比照法條】 第六四七條第一項、第六六二條。

第九百三十一條 債務人無支付能力時，債權人縱於其債權未屆清償期

前，亦有留置權。

債務人於動產交付後，成爲無支付能力，或其無支付能力於交付後始爲債權人所知者，其動產之留置，縱有前條所定之抵觸情形，債權人仍得行使留置權。

【參考法條】第六七條、第三一五條、第九二八條。

第九百三十二條 債權人於其債權未受全部清償前，得就留置物之全部行使其留置權。

留置權之
不可分性

【參考法條】第九二八條。

第九百三十三條 債權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留置物。

第九百三十四條 債權人因保管留置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得向其物之所有人，請求償還。

【參考法條】第九三三條。

第九百三十五條 債權人得收取留置物所生之孳息，以抵償其債權。

【參考法條】第六九條。

留置權人
保管留置
物之義務
留置權人
請求償還
費用之權
利

留置權人
收取孳息
之權利
留置權之
實行

留置權之
消滅

特別留置
權

第九百三十六條 債權人於其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定六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通知債務人，聲明如不於其期限內為清償時，即就其留置物取償。

債務人不於前項期限內為清償者，債權人得依關於實行質權之規定，拍賣留置物或取得其所有權。

不能為第一項之通知者，於債權清償期屆滿後經過二年仍未受清償時，債權人亦得行使前項所定之權利。

【參考法條】 第三一五條、第八九三條至第八九五條。

第九百三十七條 債務人為債務之清償已提出相當之擔保者，債權人之留置權消滅。

第九百三十八條 留置權因占有之喪失而消滅。

第九百三十九條 法定留置權，除另有規定外，準用本章之規定。

【參考法條】 第四四五條至第四四八條、第六一二條、第六四七條、第六六二條、第七

九一條第二項、海商法第一四一條。

第十章 占有

占有人

第九百四十條 對於物有事實上管領之力者，爲占有人。

第九百四十一條 質權人承租人受寄人或基於其他類似之法律關係對於他人之物爲占有者，該他人爲間接占有人。

【參考法條】 第四二條第一項、第五八九條第一項、第八八四條。

第九百四十二條 僱用人學徒或基於其他類似之關係受他人之指示而對於物有管領之力者，僅該他人爲占有人。

占有狀態
之推定

第九百四十三條 占有人於占有物上行使之權利，推定其適法有此權利。

【參考法條】 第九四〇條至第九四二條。

第九百四十四條 占有人推定其爲以所有之意思、善意、和平及公然占有者。

經證明前後兩時爲占有者，推定前後兩時之間繼續占有。

【參考法條】 第九四〇條至第九四二條。

他主占有
與自主占
有之變更

占有之繼
受取得及
其效果

占有之公
信力及其
限制

第九百四十五條 占有依其所由發生之事實之性質無所有之意思者，其占有人對於使其占有之人表示所有之意思時起，爲以所有之意思而占有。其因新事實變爲以所有之意思占有者，亦同。

【參考法條】 第九四〇條至第九四二條。

第九百四十六條 占有之移轉，因占有物之交付而生效力。

前項移轉，準用第七百六十一條之規定。

第九百四十七條 占有之繼承人或受讓人，得就自己之占有，或將自己之占有與其前占有人之占有合併，而爲主張。

合併前占有人之占有而爲主張者，並應承繼其瑕疵。

【參考法條】 第九四〇條至第九四二條。

第九百四十八條 以動產所有權或其他物權之移轉或設定爲目的，而善意受讓該動產之占有者，縱其讓與人無讓與之權利，其占有仍受法律之保護。

【參考法條】 第六七條、第八八四條、第九四九條。

第九百四十九條 占有物如係盜賊或遺失物，其被害人或遺失人，自被盜或遺失之時起，二年以內，得向占有人請求回復其物。

【參考法條】 第九四〇條至第九四二條、第九五〇條、第九五一條。

第九百五十條 盜賊或遺失物，如占有人由拍賣或公共市場或由販賣與其物同種之物之商人以善意買得者，非償還其支出之價金，不得回復其物。

【參考法條】 第九四〇條至第九四二條、第九四九條。

第九百五十一條 盜賊或遺失物，如係金錢或無記名證券，不得向其善意占有人請求回復。

【參考法條】 第九四〇條至第九四二條、第九四九條。

第九百五十二條 善意占有人，依推定其為適法所有之權利得為占有物之使用及收益。

【參考法條】 第九四〇條至第九四三條。

第九百五十三條 善意占有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占有物滅失

占有人與
回復請求
人間之權
利義務

或毀損者，對於回復請求人，僅以因滅失或毀損所受之利益為限，負賠償之責。

【參考法條】 第九四〇條至第九四二條。

第九百五十四條 善意占有人，因保存占有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得向回復請求人請求償還。但已就占有物取得孳息者，不得請求償還。

【參考法條】 第九四〇條至第九四二條、第九五二條。

第九百五十五條 善意占有人，因改良占有物所支出之有益費用，於其占有物現存之增加價值限度內，得向回復請求人請求償還。

【參考法條】 第九四〇條至第九四二條。

第九百五十六條 惡意占有人或無所有意思之占有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占有物滅失或毀損者，對於回復請求人，負損害賠償之責。

【參考法條】 第二一三條至第二一六條、第九四〇條至第九四二條。

第九百五十七條 惡意占有人，因保存占有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對於回復請求人，得依關於無因管理之規定，請求償還。

善意占有
變為惡意
占有之擬
制

占有人之
自力救濟
權

占有人之

【參考法條】 第一七六條、第一七七條、第九四〇條至第九四二條。

第九百五十八條 惡意占有人，負返還孳息之義務。其孳息如已消費或因其過失而毀損或怠於收取者，負償還其孳息價金之義務。

【參考法條】 第九四〇條至第九四二條。

第九百五十九條 善意占有人，於本權訴訟敗訴時，自其訴訟拘束發生之日起，視為惡意占有人。

【參考法條】 第九四〇條至第九四二條。

第九百六十條 占有人對於侵奪或妨害其占有之行為，得以己力防禦之。占有物被侵奪者，如係不動產，占有人得於侵奪後，即時排除加害人而取回之。如係動產，占有人得就地或追蹤向加害人取回之。

【參考法條】 第六六條、第六七條、第九四〇條至第九四二條、第九六一條。

第九百六十一條 依第九百四十二條所定對於物有管領力之人，亦得行使前條所定占有人之權利。

第九百六十二條 占有人，其占有被侵奪者，得請求返還其占有物。占

物上請求
權

有被妨害者，得請求除去其妨害。占有有被妨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其妨害。

【參考法條】第九四〇條至第九四二條、第九六三條。

第九百六十三條 前條請求權，自侵奪或妨害占有或危險發生後，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占有之消
滅

第九百六十四條 占有因占有人喪失其對於物之事實上管領力而消滅。但其管領力僅一時不能實行者，不在此限。

【參考法條】第九四〇條至第九四二條。

共同占有

第九百六十五條 數人共占有一物時，各占有人，就其占有物使用之範圍，不得互相請求占有之保護。

【參考法條】第九四〇條至第九四二條。

準占有

第九百六十六條 財產權不因物之占有而成立者，行使其財產權之人，爲準占有人。

本章關於占有之規定，於前項準占有，準用之。

民法物權編施行法

民國十九年二月十日公布同年五月五日施行

第一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發生之物權，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物權編之規定。

【參考法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至第一一條。

第二條 民法物權編所定之物權，在施行前發生者，其效力自施行之日起，依民法物權編之規定。

【參考法條】民法第七六五條、第八三二條、第八四二條、第八五一條、第八六〇條、第八八四條、第九一一條、第九二八條。

登記

第三條 民法物權編所規定之登記，另以法律定之。

物權於未能依前項法律登記前，不適用民法物權編關於登記之規定。

【參考法條】第八條、民法第七五八條、第七五九條、第七六九條、第七七〇條、第八六五條、土地法第三二條至第一三八條。

民法物權

第四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依民法物權編之規定，消滅時效業已完成

民法物權編施行法

編施行前
之消滅時
效與除斥
期間

，或其時效期間尚有殘餘不足一年者，得於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行使請求權。但自其時效完成後，至民法物權編施行時已逾民法物權編所定時效期間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參考法條】民法第九四九條、第九六二條。

第五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無時效性質之法定期間已屆滿者，其期間為屆滿。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已進行之期間，依民法物權編所定之無時效性質之法定期間於施行時尙未完成者，其已經過之期間，與施行後之期間，合併計算。

前項規定，於取得時效，準用之。

【參考法條】民法第七六八條至第七七〇條、第八〇五條、第九二三條第二項、第九二

四條但書、第九三六條第三項。

第六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占有動產，而具備民法第七百六十八條之條件者，於施行之日，取得其所有權。

民法物權
編施行前

之取得時
效

【參考法條】 民法第六七條。

第七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占有不動產，而具備民法第七百六十九條或第七百七十條之條件者，自施行之日起，得請求登記為所有人。

【參考法條】 第八條。民法第六六條。

第八條 依法得請求登記為所有人者，如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之登記機關尚未設立，於得請求登記之日，視為所有人。

【參考法條】 第七條。

民法物權
編施行前
之即時取
得

第九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占有動產，而具備民法第八百零一條或第八百八十六條之條件者，於施行之日，取得其所有權或質權。

【參考法條】 民法第六七條。

民法物權
編施行前
之拾得遺
失物或漂
流物或沉
沒品

第十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拾得遺失物、漂流物或沉沒品，而具備民法第八百零三條及第八百零七條之條件者，於施行之日，取得民法第八百零七條所定之權利。

第十一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依民法第八百零八條或第八百一十一條

民法物權
編施行前
之發見理
礙物及附
合混合與
加工

民法物權
編施行前
所約定之
共有物不
分割期限

抵押權消
滅期間之
起算

規定
之範

民法物權

至第八百一十四條之規定，得取得所有權者，於施行之日，取得其所
有權。

第十二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以契約訂有共有物不分割之期限者，如
其殘餘期限，自施行日起算，較民法第八百二十三條第二項所定期
限為短者，依其期限。較長者，應自施行之日起，適用民法第八百二
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十三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以抵押權擔保之債權，依民法之規定，
其請求權消滅時效已完成者，民法第八百八十條所規定抵押權之消滅
期間，自施行日起算。但自請求權消滅時效完成後至施行之日，已逾
十年者，不得行使抵押權。

第十四條 民法物權編關於質權之規定，於當舖或其他以受質為營業者
，不適用之。

【參考法條】 民法第八八四條至第八九九條。

第十五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定有期限之典權，依舊法現得回贖者，

編施行前
定有期限
之典權之
同類
民法物
編施行法
之施行法

仍適用舊法規。

第十六條 本施行法自民法物權編施行之日施行。

現行基本法典叢刊

民法

三〇〇

民法

第四編 親屬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布二十年五月五日施行

第一章 通則

血親之親
系及親等

第九百六十七條 稱直系血親者，謂已身所從出或從已身所出之血親。

稱旁系血親者，謂非直系血親，而與已身出於同源之血親。

第九百六十八條 血親親等之計算，直系血親，從已身上下數，以一世為一親等。旁系血親，從已身數至同源之直系血親，再由同源之直系血親數至與之計算親等之血親，以其總世數為親等之數。

【參考法條】 第九六七條。

姻親之定
義

第九百六十九條 稱姻親者，謂血親之配偶，配偶之血親，及配偶之血

親之配偶。

【參考法條】 第九六七條。

姻親之親
系及親等

第九百七十條 姻親之親系及親等之計算如左。

- 一 血親之配偶，從其配偶之親系及親等。
- 二 配偶之血親，從其與配偶之親系及親等。
- 三 配偶之血親之配偶，從其與配偶之親系及親等。

【參考法條】 第九六七條至第九六九條。

姻親關係
之消滅

第九百七十一條 姻親關係，因離婚而消滅。夫死妻再婚或妻死贅夫再婚時，亦同。

【參考法條】 第九六九條。

第二章 婚姻

第一節 婚約

第九百七十二條 婚約，應由男女當事人自行訂定。

【參考法條】 第九七三條、第九七四條。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四條。

第九百七十三條 男未滿十七歲，女未滿十五歲者，不得訂定婚約。

婚姻之訂
定

婚姻之效力
解除婚約
之原因方
法及效果

【參考法條】 第一二四條。

第九百七十四條 未成年人訂定婚約，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參考法條】 第一二條、第九七三條、第一〇八六條、第一〇九八條、民法親屬編施行

法第四條。

第九百七十五條 婚約不得請求強迫履行。

第九百七十六條 婚約當事人之一方，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他方得解除

婚約。

- 一 婚約訂定後，再與他人訂定婚約或結婚者。
- 二 故違結婚期約者。
- 三 生死不明已滿一年者。
- 四 有重大不治之病者。
- 五 有花柳病或其他惡疾者。
- 六 婚約訂定後，成爲殘廢者。
- 七 婚約訂定後，與他人通姦者。

八 婚約訂定後，受徒刑之宣告者。

九 有其他重大事由者。

依前項規定解除婚約者，如事實上不能向他方為解除之意思表示時，無須為意思表示。自得為解除時起，不受婚約之拘束。

【參考條條】 第二百五八條第一項、第九七七條。刑法第三三條第二款第三款。

第九百七十七條 依前條之規定婚約解除時，無過失之一方，得向有過失之他方，請求賠償其因此所受之損害。

第九百七十八條 婚約當事人之一方，無第九百七十六條之理由而違反婚約者，對於他方因此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

【參考條條】 第九七九條。

第九百七十九條 前條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受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但以受害人無過失者為限。

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違反婚約
之效果

結婚年齡

未成年
之結婚

結婚之
方式

親屬結婚
之限制

第二節 結婚

第九百八十條 男未滿十八條，女未滿十六歲者，不得結婚。

【參考法條】 第一二四條、第九八九條。

第九百八十一條 未成年人結婚，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參考法條】 第一二條、第九八〇條、第九九〇條、第一〇八六條、第一〇九八條。

第九百八十二條 結婚，應有公開之儀式及二人以上之證人。

【參考法條】 第九八八條第一款。

第九百八十三條 與左列親屬不得結婚。

一 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

二 旁系血親及旁系姻親之輩分不相同者。但旁系血親在八親等之外，旁系姻親在五等親之外者，不在此限。

三 旁系血親之輩分相同，而在八親等以內者。但表兄弟姊妹，不在此限。

前項姻親結婚之限制，於姻親關係消滅後，亦適用之。

【參考法條】第九六七條至第九七一條、第九八八條第二款。

第九百八十四條 監護人與受監護人，於監護關係存續中，不得結婚。

監護人與受監護人之結婚

但經受監護人父母之同意者，不在此限。

【參考法條】第九九一條、第一〇九一條至第一〇九四條。

重婚

第九百八十五條 有配偶者，不得重婚。

【參考法條】第九九二條、刑法第二三七條。

相姦婚

第九百八十六條 因姦經判決離婚或受刑之宣告者，不得與相姦者結婚。

姦婚

【參考法條】第九九三條、第一〇五二條第二款、刑法第二三九條。

第九百八十七條 女子自婚姻關係消滅後，非逾六個月，不得再行結婚。

。但於六個月內已分娩者，不在此限。

【參考法條】第九九四條。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五條。

結婚之無

第九百八十八條 結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 不具備第九百八十二條之方式者。

二 違反第九百八十三條所定親屬結婚之限制者。

【參考法條】 第七一條、第七三條、九九九條。

第九百八十九條 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條之規定者，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當事人已達該條所定年齡或已懷胎者，不得請求撤銷。

【參考法條】 九九八條、九九九條、第一〇八六條、第一〇九八條。民事訴訟法第五六四條、第五六五條。

第九百九十條 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一條之規定者，法定代理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自知悉其事實之日起，已逾六個月，或結婚後已逾一年，或已懷胎者，不得請求撤銷。

【參考法條】 九九八條、九九九條、第一〇八六條、第一〇九八條。民事訴訟法第五六四條、第五六五條第二項。

第九百九十一條 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四條之規定者，受監護人或其最

近親屬，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結婚已逾一年者，不得請求撤銷。

【參考法條】 第九九八條、第九九九條。民事訴訟法第五六四條、第五六五條第二項。

第九百九十二條 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五條之規定者，利害關係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在前婚姻關係消滅後，不得請求撤銷。

【參考法條】 第九九八條、第九九九條。民事訴訟法第五六四條、第五六五條。

第九百九十三條 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六條之規定者，前配偶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結婚已逾一年者，不得請求撤銷。

【參考法條】 第九九八條、第九九九條。民事訴訟法第五六四條、第五六五條第二項。

第九百九十四條 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七條之規定者，前夫或其直系血親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自前婚姻關係消滅後已滿六個月，或已在再婚後懷胎者，不得請求撤銷。

【參考法條】 第九六七條第一項、第九九八條、第九九九條。民事訴訟法第五六四條、

第五六五條第二項。

第九百九十五條 當事人之一方於結婚時不能人道而不能治者，他方得

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自知悉其不能治之時起已逾三年者，不得請求撤銷。

【參考法條】第九九八條、第九九九條。民事訴訟法第五六四條、第五六五條第一項。
第九百九十六條 當事人之一方於結婚時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者，得於常態回復後六個月內，向法院請求撤銷之。

【參考法條】第九九八條、第九九九條。民事訴訟法第五六四條、第五六五條第一項。
【比照法條】第七五條下段。

第九百九十七條 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結婚者，得於發見詐欺或脅迫終止後，六個月內，向法院請求撤銷之。

【參考法條】第九九八條、第九九九條。民事訴訟法第五六四條、第五六五條第一項。
【比照法條】第九二條第一項但書第二項、第九三條。

第九百九十八條 結婚撤銷之效力，不溯及既往。

【參考法條】第九八九條至第九九七條。

【比照法條】第一一四條第一項。

結婚無效
或被撤銷
之損害賠
償

第九百九十九條 當事人之一方因結婚無效或被撤銷而受有損害者，得向他方請求賠償。但他方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受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但以受害人無過失者為限。

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參考法條】 第九八八條至第九九七條。

第三節 婚姻之普通效力

冠姓
同居

第一千條 妻以其本姓冠以夫姓，贅夫以其本姓冠以妻姓。但當事人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零零一條 夫妻互負同居之義務。但有不能同居之正常理由者，不在此限。

夫妻之住
第一千零零二條 妻以夫之住所為住所。贅夫以妻之住所為住所。

所
夫妻相互
間之代理

夫妻財產
制之約定

法定財產
制之適用

第一千零零三條。夫妻於日常家務，互為代理人。

夫妻之一方，濫用前項代理權時，他方得限制之。但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參考法條】第一〇三條。

第四節 夫妻財產制

第一款 通則

第一千零零四條。夫妻得於結婚前或結婚後，以契約就本法所定之約定財產制中，選擇其一，為其夫妻財產制。

【參考法條】第一〇〇六條至第一〇〇八條、第一〇三一條至第一〇四八條。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六條。

第一千零零五條。夫妻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法定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制。

【參考法條】第一〇〇九條至第一〇一一條、第一〇一六條至第一〇三〇條。

夫妻財產
制契約訂
立改變之
要件

第一千零零六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立、變更、或廢止，當事人如為未成年人或為禁治產人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參考法條】 第一二條、第一四條第一項、第一一七條、第一〇〇四條、第一〇一二條

第一〇八六條、第一〇九八條、第一一一三條第一項。

第一千零零七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立變更或廢止，應以書面為之。

【參考法條】 第一〇〇四條、第一〇一二條。

第一千零八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立變更或廢止，非經登記，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前項登記，另以法律定之。

【參考法條】 第一〇〇四條、第一〇一二條。

第一千零零九條 夫妻之一方受破產宣告時，其夫妻財產制，當然成為分別財產制。

【參考法條】 第一〇四四條至第一〇四八條、破產法第五七條。

分別財產
制之適用

第一千零十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法院因夫妻一方之請求，應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

一 夫妻之一方，依法應給付家庭生活費用而不給付時。

二 夫或妻之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或夫妻之總財產，不足清償總債務時。

三 夫妻之一方為財產上之處分，依法應得他方之同意，而他方無正當理由拒絕同意時。

【參考法條】 第一〇二〇條第一項本文、第一〇二六條、第一〇三三條第一項本文、第一〇三七條、第一〇四三條至第一〇四八條。

第一千零十一條 債權人對於夫妻一方之財產已為扣押，而未得受清償時，法院因債權人之聲請，得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

【參考法條】 第一〇四四條至第一〇四八條。

第一千零十二條 夫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得以契約廢止其財產契約，或改用他種約定財產制。

特有財產

【參考法條】第一〇〇六條至第一〇〇八條、第一〇三一條至第一〇四八條。

第一千零十三條 左列財產爲特有財產。

一 專供夫或妻個人使用之物。

二 夫或妻職業上必需之物。

三 夫或妻所受之贈物，經贈與人聲明爲其特有財產者。

四 妻因勞力所得之報酬。

【參考法條】第一〇一五條、第一〇一六條但書、第一〇二五條、第一〇二七條第二項

、第一〇三一條第一項、第一〇三六條、第一〇三八條第二項、第一〇四二條、第一〇

四三條。

第一千零十四條 夫妻得以契約訂定以一定之財產爲特有財產。

【參考法條】第一〇一五條、第一〇二五條、第一〇二七條第二項、第一〇三一條第一

項、第一〇三六條、第一〇三八條第二項、第一〇四二條、第一〇四三條。

第一千零十五條 前二條所定之特有財產，適用關於分別財產制之規定。

聯合財產
之範圍

聯合財產
所有權之
歸屬

【參考法條】第一〇四四條至第一〇四八條。

第二款 法定財產制

第一千零十六條 結婚時屬於夫妻之財產，及婚姻關係存續中夫妻所取得之財產，爲其聯合財產。但依第一千零十三條規定妻之特有財產，不在其內。

【參考法條】第一〇一八條、第一〇二一條。

第一千零十七條 聯合財產中，妻於結婚時所有之財產，及婚姻關係存續中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爲妻之原有財產，保有其所有權。
聯合財產中夫之原有財產及不屬於妻之原有財產之部分，爲夫所有。

由妻之原有財產所生之孳息，其所有權歸屬於夫。

【參考法條】第一〇一六條、第一〇一九條、第一〇二〇條、第一〇二二條、第一〇二八條至第一〇三〇條。

聯合財產
之管理使
用收益及
處分

第一千零十八條 聯合財產由夫管理，其管理費由夫負擔。

【參考法條】 第一〇一六條。

第一千零十九條 夫對於妻之原有財產，有使用收益之權。

【參考法條】 第一〇一七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一〇二二條。

第一千零二十條 夫對於妻之原有財產為處分時，應得妻之同意。但為管理上所必要之處分，不在此限。

前項同意之欠缺，不得對抗第三人。但第三人已知或可得而知其欠缺，或依情形可認為該財產屬於妻者，不在此限。

【參考法條】 第一〇一七條第一項、第一〇二二條。

第一千零二十一條 妻對於聯合財產，於第一千零零三條所定代理權限內，得處分之。

【參考法條】 第一〇一六條。

第一千零二十二條 關於妻之原有財產，夫因妻之請求，有隨時報告其狀況之義務。

【參考法條】第一〇一七條第一項。

第一千零二十三條。左列債務，由夫負清償之責。

- 一 夫於結婚前所負之債務。
- 二 夫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之債務。
- 三 妻因第一千零零三條所定代理行為而生之債務。

【參考法條】第一〇二七條第一項。

第一千零二十四條。左列債務，由妻就其財產之全部，負清償之責。

- 一 妻於結婚前所負之債務。
- 二 妻因職務或業務所生之債務。
- 三 妻因繼承財產所負之債務。
- 四 妻因侵權行為所生之債務。

【參考法條】第一八四條、第一〇一三條、第一〇一七條第一項、第一〇二七條第一項。

第一千零二十五條。左列債務，由妻僅就其特有財產，負清償之責。

一 妻就其特有財產設定之債務。

二 妻逾越第一千零零三條代理權限之行為所生之債務。

【參考法條】 第一〇一三條、第一〇二七條第二項。

家庭生活
費用之負
担

第一千零二十六條 家庭生活費用，夫無支付能力時，由妻就其財產之全部負擔之。

【參考法條】 第一〇一三條、第一〇一七條第一項。

夫妻間之
補償請求
權

第一千零二十七條 妻之原有財產所負債務，而以夫之財產清償，或夫之債務，而以妻之原有財產清償者，夫或妻有補償請求權。但在聯合財產關係消滅前，不得請求補償。

妻之特有財產所負債務，而以聯合財產清償，或聯合財產所負債務，而以妻之特有財產清償者，雖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亦得為補償之請求。

【參考法條】 第一〇一三條、第一〇一六條、第一〇一七條、第一〇二三條至第一〇二

五條。

第一千零二十八條 妻死亡時，妻之原有財產，歸屬於妻之繼承人。如有短少，夫應補償之。但以其短少係因可歸責於夫之事由而生者為限。

【參考法條】第一〇一七條第一項、第一一三八條、第一一四三條。

第一千零二十九條 夫死亡時，妻取回其原有財產。如有短少，並得向夫之繼承人請求補償。

【參考法條】第一〇一七條第一項、第一一三八條、第一一四三條。

第一千零三十條 聯合財產之分割，除另有規定外，妻取回其原有財產。如有短少，由夫或其繼承人負擔。但其短少，係由可歸責於妻之事由而生者，不在此限。

【參考法條】第一〇一六條、第一〇一七條第一項、第一〇二八條、第一〇二九條、第一〇五八條。

第三款 約定財產制

第一目 共同財產制

共同財產
之範圍及
其所有權
之歸屬

共同財產
之管理及
處分

清償債務

第一千零三十一條 夫妻之財產及所得，除特有財產外，合併為共同財產，屬於夫妻公同共有。

共同財產，夫妻之一方，不得處分其應有部分。

【參考法條】 第八二七條至第八三〇條、第一〇一三條、第一〇一四條、第一〇三二條、第一〇三三條。

第一千零三十二條 共同財產由夫管理，其管理費用，由共同財產負擔。

【參考法條】 第一〇三一條。

第一千零三十三條 夫妻之一方，對於共同財產為處分時，應得他方之同意。但為管理上所必要之處分，不在此限。

前項同意之欠缺，不得對抗第三人。但第三人已知或可得而知其欠缺，或依情形可認為該財產屬於共同財產者，不在此限。

【參考法條】 第一〇三一條。

第一千零三十四條 左列債務，由夫個人並就共同財產，負清償之責。

一 夫於結婚前所負之債務。

二 夫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之債務。

三 妻因第一千零零三條所定代理行為而生之債務。

四 除前款規定外，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以共同財產為負擔之債務。

【參考法條】 第一〇一三條、第一〇一四條、第一〇三一條、第一〇三八條。

第一千零三十五條 左列債務，由妻個人並就共同財產，負清償之責。

一 妻於結婚前所負之債務。

二 妻因職務或營業所生之債務。

三 妻因繼承財產所負之債務。

四 妻因侵權行為所生之債務。

【參考法條】 第一八四條、第一〇一三條、第一〇一四條、第一〇三一條、第一〇三八條。

條。

第一千零三十六條 左列債務，由妻僅就其特有財產負清償之責。

一 妻就其特有財產設定之債務。

二 妻逾越第一千零零三條代理權限之行爲所生之債務。

【參考法條】 第一〇一三條、第一〇一四條、第一〇二八條第二項。

第一千零三十七條 家庭生活費用，於共同財產不足負擔時，妻個人亦應負責。

【參考法條】 第一〇一三條、第一〇一四條、第一〇三一條。

家庭生活費用之負擔
第一千零八十八條 共同財產所負之債務，而以共同財產清償者，夫妻間不生補償請求權。

夫妻間之補償請求權
共同財產之債務，而以特有財產清償，或特有財產之債務，而以共同財產清償者，有補償請求權。雖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亦得請求。

【參考法條】 第一〇一三條、第一〇一四條、第一〇三一條、第一〇三四條至第一〇三六條。

第一千零三十九條 夫妻之一方死亡時，共同財產之半數，歸屬於死亡者之繼承人。其他半數，歸屬於生存之他方。

前項財產之分割，其數額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一項情形，如該生存之他方依法不得為繼承人時，其對於共同財產得請求之數額，不得超過於離婚時所應得之數額。

【參考法條】第一〇三一條、第一〇五八條、第一一三八條、第一一四三條、第一一四五條。

第一千零四十條 共同財產關係消滅時，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夫妻各得共同財產之半數。

【參考法條】第一〇三一條、第一〇三九條、第一〇五八條。

第一千零四十一條 夫妻得以契約訂定僅以所得為限為共同財產。

婚姻關係存續中，夫妻因勞力所得之財產及原有財產之孳息，為前項之所得，適用關於共同財產制之規定。

結婚時及婚姻關係存續中屬於夫妻之原有財產，適用關於法定財產制之規定。

【參考法條】第一〇一六條至第一〇四〇條。

第二目 統一財產制

所得共同
財產制

統一財產
之構成

第一千零四十二條 夫妻得以契約訂定，將妻之財產，除特有財產外，估定價額，移轉其所有權於夫，而取得該估定價額之返還請求權。

【參考法條】 第一〇一三條，第一〇一四條，第一〇四三條。

法定財產
制規定之
準用

第一千零四十三條 統一財產，除前條規定外，準用關於法定財產制之規定。

【參考法條】 第一〇一六條至第一〇三〇條。

第三目 分別財產制

第一千零四十四條 分別財產，夫妻各保有其財產之所有權管理權及使用收益權。

【參考法條】 第一〇四五條。

第一千零四十五條 妻以其財產之管理權付與於夫者，推定夫有以該財產之收益供家庭生活費用之權。

前項管理權，妻得隨時取回。取回權不得拋棄。

【參考法條】 第一〇四四條。

分別財產
之所有權
管理權及
用益權

清償債務
之責任

第一千零四十六條 左列債務，由夫負清償之責。

一 夫於結婚前所負之債務。

二 夫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之債務。

三 妻因第一千零零三條所定代理行為而生之債務。

第一千零四十七條 左列債務，由妻負清償之責。

一 妻於結婚前所負之債務。

二 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之債務。

夫妻因家庭生活費用所負之債務，如夫無支付能力時，由妻負擔。

第一千零四十八條 夫得請求妻對於家庭生活費用，為相當之負擔。

第五節 離婚

第一千零四十九條 夫妻兩願離婚者，得自行離婚。但未成年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參考法考】 第一二條、第一〇五〇條、第一〇五八條、第一〇八六條。

兩願離婚
及其方式

家庭生活
費用之負
担

第一千零五十條 兩願離婚，應以書面爲之，並應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

【參考法條】 第三條、第一〇四九條

兩願離婚
後子女之
監護

第一千零五十一條 兩願離婚後，關於子女之監護，由夫任之，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參考法條】 第一〇四九條。

判決離婚
之原因

第一千零五十二條 夫妻之一方，以他方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爲限，得向法院請求離婚。

- 一 重婚者。
- 二 與人通姦者。
- 三 夫妻之一方，受他方不堪同居之虐待者。
- 四 妻對於夫之直系尊親屬爲虐待，或受夫之直系尊親屬之虐待，致不堪爲共同生活者。
- 五 夫妻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者。

六 夫妻之一方意圖殺害他方者。

七 有不治之惡疾者。

八 有重大不治之精神病者。

九 生死不明已逾三年者。

十 被處三年以上之徒刑或因犯不名譽之罪被處徒刑者。

【參考法條】 第九六七條第一項、第九六九條、第九七〇條、第一〇五三條、第一〇五四條。

四條。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七條。刑法第三三條第二款第三款、第二三七條、第二三九

條。民事訴訟法第五六四條、第五六五條第一項、第五七三條、第五七四條。

第一千零五十三條 對於前條第一款第二款之情事，有請求權之一方，

於事前同意，或事後宥恕，或知悉後已逾六個月，或自其情事發生後

已逾二年者，不得請求離婚。

第一千零五十四條 對於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六款及第十款之情事，有

請求權之一方，自知悉後已逾一年，或自其情事發生後已逾五年者，

不得請求離婚。

判決離婚
之效果

第一千零五十五條 判決離婚者，關於子女之監護，適用第一千零五十一條之規定。但法院得爲其子女之利益，酌定監護人。

【參考法條】 第一〇五二條。

第一千零五十六條 夫妻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受有損害者，得向有過失之他方，請求賠償。

前項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受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但以受害人無過失者爲限。

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參考法條】 第一〇五二條。

第一千零五十七條 夫妻無過失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陷於生活困難者，他方縱無過失，亦應給與相當之贍養費。

【參考法條】 第一〇五二條。

第一千零五十八條 夫妻離婚時，無論其原用何種夫妻財產制，各取回

固有財產

其固有財產、如有短少，由夫負擔。但其短少係由非可歸責於夫之事由而生者，不在此限。

【參考法條】 第一〇四九條、第一〇五二條。

第三章 父母子女

子女之姓

第一千零五十九條 子女從父姓。

贅夫之子女從母姓。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未成年子女之住所

第一千零六十條 未成年之子女，以其父之住所為住所。

贅夫之子女，以其母之住所為住所。

【參考法條】 第一二條。

婚生子女

第一千零六十一條 稱婚生子女者，謂由婚姻關係受胎而生之子女。

第一千零六十二條 從子女出身日回溯第一百八十一日起至第三百零二日止，為受胎期間。

能證明受胎回溯在前項第三百零二日以前者，以其期間為受胎期間。

第一千零六十三條 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

前項推定，如夫能證明於受胎期間內未與妻同居者，得提起否認之訴。但應於知悉子女出生之日起一年內為之。

【參考法條】 第一〇六二條、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八條、民事訴訟法第五八五條、第五八六條。

非婚生子女
女。
第一千零六十四條 非婚生子女，其生父與生母結婚者，視為婚生子女。

【參考法條】 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十條。

第一千零六十五條 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視為婚生子女。其經生父撫育者，視為認領。

非婚生子女與其生母之關係，視為婚生子女，無須認領。

【參考法條】 第一〇六九條、第一〇七〇條、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十條。

第一千零六十六條 非婚生子女或其生母，對於生父之認領，得否認

之。

【參考法條】第一〇六五條第一項。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十條。

第一千零六十七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非婚生子女之生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得請求其生父認領。

- 一 受胎期間生父與生母有同居之事實者。
 - 二 由生父所作之文書可證明其為生父者。
 - 三 生母為生父強姦或略誘成姦者。
 - 四 生母因生父濫用權勢成姦者。
- 前項請求權，自子女出生後，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參考法條】第一〇六二條、第一〇六五條、第一〇六八條。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十

第一千零六十八條 生母於受胎期間內，曾與他人通姦或為放蕩之生活者，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參考法條】第一〇六二條。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十條。

第一千零六十九條 非婚生子女認領之效力，溯及於出生時。但第三人已得之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參考法條】 第一〇六五條第一項，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十條。

第一千零七十條 生父認領非婚生子女後，不得撤銷其認領。

【參考法條】 第一〇六九條第一項，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十條。

指定繼承人
第一千零七十一條 依第一千一百四十三條之規定指定繼承人者，其繼承人與被繼承人之關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婚生子女同。

【參考法條】 第一一七六條第二項。

收養子女
第一千零七十二條 收養他人之子女為子女時，其收養者為養父或養母，被收養者為養子或養女。

【參考法條】 第一〇七三條至第一〇七九條。

第一千零七十三條 收養者之年齡，應長於被收養者二十歲以上。

【參考法條】 第一〇七二條。

第一千零七十四條 有配偶者收養子女時，應與其配偶共同為之。

【參考法條】第一〇七二條。

第一千零七十五條 除前條規定外，一人不得同時爲二人之養子女。

【參考法條】第一〇七二條。

第一千零七十六條 有配偶者被收養時，應得其配偶之同意。

【參考法條】第一〇七二條。

第一千零七十七條 養子女與養父母之關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婚生子女同。

【參考法條】第一〇七二條、第一一四二條第二項。

第一千零七十八條 養子女從收養者之姓。

【參考法條】第一〇七二條。

第一千零七十九條 收養子女，應以書面爲之。但自幼撫養爲子女者，不在此限。

【參考法條】第三條、第一〇七二條。

第一千零八十條 養父母與養子女之關係，得由雙方同意終止之。

前項終止，應以書面爲之。

【參考法條】 第三條、第一〇七二條、第一〇八三條。

第一千零八十一條 養父母養子女之一方，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因他方之請求，得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

- 一 對於他方爲虐待或重大侮辱時。
- 二 惡意遺棄他方時。
- 三 養子女被處二年以上之徒刑時。
- 四 養子女有浪費財產之情事時。
- 五 養子女生死不明已逾三年時。
- 六 有其他重大事由時。

【參考法條】 第一〇七二條、第一〇八二條、第一〇八三條。刑法第三三條第二款第三款。民事訴訟法第五七九條至第五八四條。

第一千零八十二條 收養關係經判決終止時，無過失之一方，因而陷於生活困難者，得請求他方給與相當之金額。

【參考法條】第一〇八一條。

第一千零八十三條 養子女自收養關係終止時起，回復其本姓，並回復其與本生父母之關係。但第三人已取得之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參考法條】第一〇七二條、第一〇七八條、第一〇八〇條、第一〇八一條。

第一千零八十四條 父母對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

【參考法條】第一二條、第一〇八九條、第一〇九〇條。

第一千零八十五條 父母得於必要範圍內懲戒其子女。

【參考法條】第一〇八九條、第一〇九〇條。

第一千零八十六條 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

【參考法條】第一二條、第一〇九〇條。

第一千零八十七條 未成年子女因繼承贈與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為其特有財產。

【參考法條】第一二條、第一〇八八條。

第一千零八十八條 子女之特有財產，由父管理。父不能管理時，由母

管理。

父母對於子女之特有財產，有使用收益之權。但非爲子女之利益不得處分之。

【參考法條】第一〇八七條、第一〇九〇條。

第一千零八十九條 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父母對於權利之行使，意思不一致時，由父行使之。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由他方行使之。父母不能共同負擔義務時，由有能力者負擔之。

【參考法條】第一二二條、第一〇八四至第一〇八六條、第一〇八八條。

第一千零九十條 父母濫用其對於子女之權利時，其最近尊親屬或親屬會議得糾正之。糾正無效時，得請求法院宣告停止其權利之全部或一部。

【參考法條】第一〇八四條至第一〇八六條、第一〇八八條、第一〇二九條。民事訴訟

法第五八八條。

第四章 監護

第一節 未成年人之監護

第一千零九十一條 未成年人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其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應置監護人。但未成年人已結婚者，不在此限。

【參考法條】 第一二條、第一〇九三條至第一〇九六條。

第一千零九十二條 父母對其未成年之子女，得因特定事項於一定期限內，委託他人行使監護之職務。

【參考法條】 第一二條、第一〇九六條。

第一千零九十三條 後死之父或母，得以遺囑指定監護人。

【參考法條】 第一〇九一條、第一〇九六條、第一一八九條至第一一九五條。

第一千零九十四條 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或父母死亡而無遺囑指定監護人時，依左列順序定其監護人。

一 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

二 家長。

三 不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

四 伯父或叔父。

五 由親屬會議選定之人。

【參考法條】 第一〇九一條、第一〇九三條、第一〇九五條、第一〇九六條、第一一二

三條第一項、第一二二九條。

第一千零九十五條 依前條規定為監護人者，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辭去職務。

第一千零九十六條 未成年人及禁治產人，不得為監護人。

【參考法條】 第一二二條、第一四條第一項、第一〇九一至第一〇九四條。

第一千零九十七條 除另有規定外，監護人於保護增進受監護人利益之範圍內，行使負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但由父母暫時委託者，以所委託之職務為限。

【參考法條】第一〇八四條、第一〇八五條、第一〇九一條至第一〇九四條、第一〇九

八條至第一一〇三條。

第一千零九十八條 監護人爲受監護人之法定代理人。

【參考法條】第一〇九一條至第一〇九四條。

第一千零九十九條 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會同親屬會議所指定之人開具財產清冊。

【參考法條】第一〇九一條至第一〇九四條、第一一〇五條、第一一二九條。

第一千一百條 受監護人之財產，由監護人管理。其管理費用，由受監護人之財產負擔。

監護人管理受監護人之財產，應與處理自己事務爲同一之注意。

【參考法條】第一〇九一條至第一〇九四條、第一一〇三條。

第一千一百零一條 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非爲受監護人之利益，不得使用或處分。爲不動產之處分時，並應得親屬會議之允許。

【參考法條】第六六條、第一〇九一條至第一〇九四條、第一一〇二條、第一一〇三條。

、第一一〇五條、第一一二九條。

第一千一百零二條 受護人不得受讓受監護人之財產。

【參考法條】 第一〇九一條至第一〇九四條、第一一〇五條。

第一千一百零三條 監護人應將受監護人之財產狀況向親屬會議每年至少詳細報告一次。

【參考法條】 第一〇九一條至第一〇九四條、第一〇九九條至第一一〇一條、第一一〇五條、第一一二九條。

第一千一百零四條 監護人得請求報酬，其數額由親屬會議按其勞力及受監護人財產收益之狀況酌定之。

【參考法條】 第一〇九一條至第一〇九四條、第一一〇五條、第一一二九條。

第一千一百零五條 第一千零九十九條及第一千一百零一條至第一千一百零四條之規定，於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為監護人時，不適用之。

【參考法條】 第一〇九四條第一款。

第一千一百零六條 監護人有左列情形之一時，親屬會議得撤退之。

一 違反法定義務時。

二 無支付能力時。

三 由親屬會議選定之監護人違反親屬會議之指示時。

【參考法條】 第一〇九一條至第一〇九四條、第一〇九七條至第一〇三條、第一一二

九條。

第一千一百零七條 監護人於監護關係終止時，應即會同親屬會議所指定之人，為財產之清算，並將財產移交於新監護人。如受監護人已成年時，交還於受監護人。如受監護人死亡時，交還其繼承人。

親屬會議對於前項清算之結果未為承認前，監護人不得免其責任。

【參考法條】 第一二條、第一〇九一條至第一〇九四條、第一〇八條、第一一二九條

、第一一三八條、第一一四三條。

第一千一百零八條 監護人死亡時，前條清算，由其繼承人為之。

【參考法條】 第一〇九二條至第一〇九四條、第一一三八條、第一一四三條。

第一千一百零九條 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財產所致之損害，其賠償請求

權，自親屬會議對於清算結果拒絕承認之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參考法條】第一〇九二條至第一〇九四條、第一一二九條。

第二節 禁治產人之監護

監護人

第一千一百十條 禁治產人應設監護人。

【參考法條】第一四條第一項、第一一一一條。

第一千一百十一條 禁治產人之監護人，依左列順序定之。

- 一 配偶。
 - 二 父母。
 - 三 與禁治產人同居之祖父母。
 - 四 家長。
 - 五 後死之父或母以遺囑指定之人。
- 不能依前項規定定其監護人時，由法院徵求親屬會議之意見選定之。

監護人之
義務

未成年
人
監護規定
之準用

【參考法條】 第一一〇條、第一一二三條第一項、第一一二九條、第一一八九條至第

一一九五條。

第一千一百十二條 監護人爲受監護人之利益，應接受監護人之財產狀況，護養療治其身體。

監護人如將受監護人送入精神病醫院或監禁於私宅者，應得親屬會議之同意。但父母或與禁治產人同居之祖父母爲監護人時，不在此限。

【參考法條】 第一一〇條、第一一一一條、第一一二九條。

第一千一百十三條 禁治產人之監護，除本節有規定外，準用關於未成年
人監護之規定。

第一千零九十九條及第一千一百零一條至第一千一百零四條之規定，
於父母爲監護人時，亦不適用之。

【參考法條】 第一〇九五條至第一〇九條、第一一一一條第一項第二款。

第五章 扶養

扶養之範圍

第一千一百十四條 左列親屬，互負扶養之義務。

- 一 直系血親相互間。
- 二 夫妻之一方與他方之父母同居者，其相互間。
- 三 兄弟姊妹相互間。
- 四 家長家屬相互間。

【參考法條】第九六七條第一項、第一一五條至第一一二條、第一一三條。

扶養之順序

第一千一百十五條 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應依左列順序定其履行義務之人。

- 一 直系血親卑親屬。
- 二 直系血親尊親屬。
- 三 家長。
- 四 兄弟姊妹。
- 五 家屬。
- 六 子婦女婿。

七 夫妻之父母。

同係直系尊親屬或直系卑親屬者，以親等近者爲先。

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

【參考法條】 第九六七條第一項、第九六八條、第九七〇條、第一一四條、第一一八條、第一二二條第二項第三項。

第一千一百十六條 受扶養權利者有數人，而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不足扶養其全體時，依左列順序定其受扶養之人。

- 一 直系血親尊親屬。
- 二 直系血親卑親屬。
- 三 家屬。
- 四 兄弟姊妹。
- 五 家長。
- 六 夫妻之父母。

七 子婦女婿。

同係直系尊親屬或直系卑親屬者，以親等近者為先。

受扶養權利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按其需要之狀況，酌為扶養。

【參考法條】 第九六七條第一項、第九六八條、第九七〇條、第一一四條、第一一五條、第一一七條、第一一二三條第二項第三項。

受扶養之要件

第一千一百十七條 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

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

【參考法條】 第九六七條第一項、第一一六條第一項。

扶養之義務

第一千一百十八條 因負擔扶養義務而不能維持自己生活者，免除其義務。

【參考法條】 第一一四條、第一一五條第一項。

扶養之程度

第一千一百十九條 扶養之程度，應按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

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份定之。

【參考法條】 第一一四條至第一一六條、第一二二條。

第一千一百二十條 扶養之方法，由當事人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時，由親屬會議定之。

【參考法條】 第一一四條至第一一六條、第一二二條、第一二九條。

第一千一百二十一條 扶養之程度及方法，當事人得因情事之變更，請求變更之。

【參考法條】 第一一九條、第一二〇條。

第六章 家

家之定義
第一千一百二十二條 稱家者，謂以永久共同生活爲目的而同居之親屬團體。

家長與家屬
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 家置家長。

同家之人，除家長外，均爲家屬。

雖非親屬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爲目的同居一家者，視爲家屬。

【參考法條】 第一一二三條、第一二四條。

第一千一百二十四條 家長由親屬團體中推定之。無推定時，以家中之最尊輩者爲之。尊輩同者，以年長者爲之。最尊或最長者不能或不願管理家務時，由其指定家屬一人代理之。

【參考法條】 第一一二三條、第一二五條。

第一千一百二十五條 家務由家長管理。但家長得以家務之一部，委託家屬處理。

【參考法條】 第一一二三條、第一二六條。

第一千一百二十六條 家長管理家務，應注意於家屬全體之利益。

【參考法條】 第一一二三條、第一二五條。

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條 家屬已成年或雖未成年而已結婚者，得請求由家
分離。

【參考法條】 第一二三條、第一二四條、第一二五條第二項第三項。

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條 家長對於已成年或雖未成年而已結婚之家屬，得

令其由家分離。但以有正當理由時爲限。

【參考法條】 第一二二條、第一一二二條、第一一二三條。

第七章 親屬會議

第一千一百二十九條 依本法之規定應開親屬會議時，由當事人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召集之。

【參考法條】 第一〇八六條、第一〇九〇條、第一〇九四條第五款、第一〇九八條、第

一〇九九條、第一一〇一條下段、第一一〇三條、第一一〇四條、第一一〇六條、第

一〇七條、第一一〇九條、第一一一一條第二項、第一一二條第二項、第一一一三條

第一項、第一一二〇條、第一一三〇條至第一一三四條、第一一四九條、第一一七四條

第二項、第一一七七條、第一一七九條第二項、第一一八〇條、第一一八三條、第一

九七條、第一二一一條至第一二二三條、第一二一八條。

第一千一百三十條 親屬會議以會員五人組織之。

親屬會議

親屬會議
之召集

之組織

【參考法條】第一一三一條至第一一三三條。

第一千一百三十一條 親屬會議會員，應就未成年人禁治產人或被繼承人之左列親屬與順序定之。

一 直系血親尊親屬。

二 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尊親屬。

三 四親等內之同輩血親。

前項同一順序之人，以親等近者為先。親等同者，以父系之親屬為先。同系而親等同者，以年長者為先。

【參考法條】第一二條、第一四條第一項、第九六七條、第九六八條、第一一三〇條、

第一一三二條至第一一三四條。

第一千一百三十二條 無前條規定之親屬，或親屬不足法定人數時，法院得因有召集權人之聲請，於其他親屬中指定之。

【參考法條】第一一二九條、第一一三〇條、第一一三三條。

第一千一百三十三條 監護人未成年人及禁治產人，不得為親屬會議會

員。

【參考法條】 第一二條、第一四條第一項、第一〇九三條、第一〇九四條、第一二二一條、第一二二二條、第一二二三條、第一二二四條。

第一千一百三十四條 依法應為親屬會議會員之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辭去職務。

【參考法條】 第一一三二條。

第一千一百三十五條 親屬會議，非有三人以上之出席，不得開會。非有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為決議。

【參考法條】 第一二二〇條、第一二二六條。

第一千一百三十六條 親屬會議會員，於所議事件有個人利害關係者，不得加入決議。

第一千一百三十七條 第一千一百二十九條所定有召集權之人，對於親屬會議之決議有不服者，得於三個月內向法院聲訴。

民法親屬編之不溯既往

民法親屬編施行前之消滅時效與除斥期間

民法親屬編施行法

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四日公布同年五月五日施行

第一條 關於親屬之事件，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前發生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親屬編之規定。

【參考法條】 第四條至第八條、第一二條。

第二條 民法親屬編施行前，依民法親屬編之規定，消滅時效業已完成，或其時效期間尚有殘餘不足一年者，得於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行使請求權。但自其時效完成後，至民法親屬編施行時，已逾民法親屬編所定時效期間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參考法條】 民法第一〇六七條第二項、第一一〇九條。

第三條 前條之規定，於民法親屬編所定無時效性質之法定期間，準用之。但其法定期間不滿一年者，如在施行時尚未屆滿，其期間自施行之日起算。

【參考法條】 民法第九九〇條但書、第九九一條但書、第九九三條但書、第九九四條但

民法親屬編施行前受胎子女之婚生推定及否認嗣子女

民法親屬編施行前出生之非婚生子女
民法親屬編施行前發生之收養關係及其終止

【參考法條】民法第一〇五二條。

第八條 民法親屬編關於婚生子女之推定及否認，於施行前受胎之子女，亦適用之。

【參考法條】民法第一〇六三條。

第九條 民法親屬編施行前所立之嗣子女，與其所後父母之關係，與婚生子女同。

第十條 非婚生子女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前出生者，自施行之日起，適用民法親屬編關於非婚生子女之規定。

【參考法條】民法第一〇六四條至第一〇七〇條。

第十一條 收養關係，雖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前發生者，自施行之日起，有民法親屬編所定之效力。

【參考法條】民法第一〇七七條、第一〇七八條。

第十二條 民法親屬編施行前所發生之事實，而依民法親屬編之規定得為終止收養關係之原因者，得請求宣告終止收養關係。

父母之權
義

【參考法條】民法第一〇八一條、民事訴訟法第五七九條至第五八三條。
第十三條 父母子女間之權利義務，自民法親屬編施行之日起，依民法親屬編之規定。

【參考法條】民法第一〇八四條至第一〇九〇條。

監護人之
權義

第十四條 民法親屬編施行前所設置之監護人，其權利義務，自施行之日起，適用民法親屬編之規定。

【參考法條】民法第一〇九七條至第一一〇五條、第一一一二條、第一一一三條。

第十五條 本施行法自民法親屬編施行之日施行。

民法親屬
編施行法
之施行

民法

第五編 繼承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布二十年五月五日施行

第一章 遺產繼承人

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 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

繼承人之
順序

一 直系血親卑親屬。

二 父母。

三 兄弟姊妹。

四 祖父母。

【參考法條】第九六七條第一項、第一一三九條、第一一四二條第一項、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二條、第八條。

第一千一百三十九條 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爲先。

【參考法條】第九六八條第一項。

代位繼承

第一千一百四十條 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之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

【參考法條】第九六七條第一項、第一一四一條、第一一四二條第二項、第一一四五條、第一一四七條。

同順序數繼承人之應繼分

第一千一百四十一條 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參考法條】第一一三八條、第一一四二條、第一一四四條。

養子女之繼承順序

第一千一百四十二條 養子女之繼承順序，與婚生子女同。

及應繼分

養子女之應繼分，為婚生子女之三分之一。但養父母無直系血親卑親屬為繼承人時，其應繼分與婚生子女同。

【參考法條】第九六七條第一項、第一〇六一條、第一〇七二條、第一一三八條第一款、第一一三九條。

指定繼承

第一千一百四十三條 無直系血親卑親屬者，得以遺囑就其財產之全部

或一部指定繼承人，但以不違反關於特留分之規定爲限。

【參考法條】第九六七條第一項、第一〇七一條、第一一八九條至第一一九五條、第

二二三條。

配偶之繼承

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條 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其應繼分依左列各款定之。

一 與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同爲繼承時，其應繼分與他繼承人平均。

二 與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二順序或第三順序之繼承人同爲繼承時，其應繼分爲遺產二分之一。

三 與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同爲繼承時，其應繼分爲遺產三分之二。

四 無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至第四順序之繼承人時，其應繼分爲遺產全部。

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喪失其繼承權。

繼承權之

喪失

- 一 故意致被繼承人或應繼承人於死或雖未致死因而受刑之宣告者。
 - 二 以詐欺或脅迫使被繼承人爲關於繼承之遺囑，或使其撤銷或變更之者。
 - 三 以詐欺或脅迫妨害被繼承人爲關於繼承之遺囑，或妨害其撤銷或變更之者。
 - 四 偽造變造隱匿或湮滅被繼承人關於繼承之遺囑者。
 - 五 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經被繼承人表示其不得繼承者。
-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規定，如經被繼承人宥恕者，其繼承權不喪失。

【參考法條】第一一三八條、第一一四〇條、第一一四二條至第一一四四條、第一一八九條至第一一九五條、第一二一九條至第一二二二條。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六條。刑法第一三條。刑事訴訟法第二九一條本文。

第一千一百四十六條 繼承權被侵害者，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請求

回復之。

前項回復請求權，自知悉被侵害之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繼承開始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參考法條】第一〇八六條、第一〇九八條、第一一一三條第一項。民法繼承編施行法

第三條。

第二章 遺產之繼承

第一節 效力

第一千一百四十七條 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

【參考法條】第九條。

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條 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

【參考法條】第一九五條第二項上段、第九七九條第二項上段、第九九九條第三項上段

繼承之開
始
繼承之標
的

、第一〇五六條第三項上段、第一一三八條、第一一四〇條、第一一四二條第一項、第一一四三條、第一一四四條上段、第一一四七條、第一一五四條、第一一七四條第一項。

遺產之酌給

第一千一百四十九條 被繼承人生前繼續扶養之人，應由親屬會議依其所受扶養之程度及其他關係，酌給遺產。

【參考法條】 第一一二九條至第一一三七條。

繼承之費用

第一千一百五十條 關於遺產管理分割及執行遺囑之費用，由遺產中支付之。但因繼承人之過失而支付者，不在此限。

【參考法條】 第一一三八條、第一一四〇條、第一一四二條第一項、第一一四三條、第一一四四條上段、第一一五二條、第一一六四條、第一一七七條、第一一八三條、第一

二〇九條至第一二一八條。

繼承之共同

第一千一百五十一條 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

【參考法條】 第八二七條、第八二八條、第一一三八條、第一一四〇條、第一一四二條

第一項、第一一四三條、第一一四四條上段、第一一五二條。

第一千一百五十二條 前條共同共有之遺產，得由繼承人中互推一人管理之。

【參考法條】 第一一三八條、第一一四〇條、第一一四二條第一項、第一一四三條、第一一四四條上段。

第一千一百五十三條 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負連帶責任。

繼承人相互間，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除另有約定外，按其應繼分比例負擔之。

【參考法條】 第二七二條至第二七九條、第一一三八條至第一一四四條、第一一七二條

第二節 限定之繼承

第一千一百五十四條 繼承人得限定以因繼承所得之遺產，償還被繼承人之債務。

繼承人有數人，其中一人主張為前項限定之繼承時，其他繼承人視為

與承之限
定承認

同爲限定之繼承。

爲限定之繼承者，其對於被繼承人之權利義務，不因繼承而消滅。

【參考法條】第一一三八條、第一一四〇條、第一一四二條第一項、第一一四三條、第一一四四條上段、第一一四五條、第一一六三條。

第一千一百五十五條 依前條規定爲限定之繼承者，適用第一千一百五

十六條至第一千一百六十三條之規定。

第一千一百五十六條 爲限定之繼承者，應於繼承開始時起，三個月內，開具遺產清冊，呈報法院。

前項三個月期限，法院因繼承人之聲請，認爲必要時，得延展之。

【參考法條】第一一三八條、第一一四〇條、第一一四二條第一項、第一一四三條、第一一四四條上段、第一一四七條、第一一五四條第一項第二項。

第一千一百五十七條、繼承人依前條規定呈報法院時，法院應依公示催

告程序公告，命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於一定期限內，報明其債權。

前項一定期限，不得在三個月以下。

報明債權
之公示催
告

限定承認
之方式

清償債務
交付遺贈
之時期及
順序

【參考法條】第一一三條、第一一四〇條、第一一四二條第一項、第一一四三條、第

一一四四條上段、第一一五八條至第一一六〇條、第一一六二條。民事訴訟法第五三五
條至第五三八條。

第一千一百五十八條 繼承人在前條所定之一定期限內，不得對於被繼承人之任何債權人償還債務。

【參考法條】第一一六一條。

第一千一百五十九條 在第一千一百五十七條所定之一定期限屆滿後，繼承人對於在該一定期限內報明之債權及繼承人已知之債權，均應按其數額，比例計算，以遺產分別償還。但不得害及有優先權人之利益。

【參考法條】第一一六一條。

第一千一百六十條 繼承人非依前條規定償還債務後，不得對受遺贈人交付遺贈。

【參考法條】第一一六一條。

第一千一百六十一條 繼承人違反第一千一百五十七條至第一千一百六十條之規定，致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之責。

前項受有損害之人，對於不當受領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得請求返還其不當受領之數額。

【參考法條】 第二一三條至第二一六條。

第一千一百六十二條 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不於第一千一百五十七條所定之一定期限內報明其債權，而又為繼承人所不知者，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

第一千一百六十三條 繼承人中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主張第一千一百五十四條所定之利益。

一 隱匿遺產。

二 在遺產清冊為虛偽之記載。

三 查圖詐害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之權利而為遺產之處分。

【參考法條】 第一一三八條、第一一四〇條、第一一四二條第一項、第一一四三條、第

限定承認
利益之喪
失

一一四四條上段、第一一五六條第一項。

第三節 遺產之分割

分割之時
期

第一千一百六十四條 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參考法條】 第一一三八條、第一一四〇條、第一一四二條第一項、第一一四三條、第一一四四條上段、第一一六五條、第一一六六條。

分割之方
法及遺囑
禁止分割
之效力

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條 被繼承人之遺囑，定有分割遺產之方法或託他人代定者，從其所定。

遺囑禁止遺產之分割者，其禁止之效力，以二十年為限。

【參考法條】 第一一八九條。

胎兒應繼
分之保留

第一千一百六十六條 胎兒為繼承人時，非保留其應繼分，他繼承人不得分割遺產。

胎兒關於遺產之分割，以其母為代理人。

【參考法條】第七條、第一一三八條、第一一四〇條、第一一四二條第一項、第一一四

三條、第一一四四條上段。

第一千一百六十七條 遺產之分割，溯及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

【參考法條】第一一四七條。

分割效力
之發生
繼承人間
之担保責
任

第一千一百六十八條 遺產分割後，各繼承人按其所得部份，對於他繼承人因分割而得之遺產，負與出賣人同一之担保責任。

【參考法條】第三四九條至第三六六條、第一一三八條、第一一四〇條、第一一四二條
第一項、第一一四三條、第一一四四條上段、第一一七〇條。

第一千一百六十九條 遺產分割後，各繼承人按其所得部份，對於他繼承人因分割而得之債權，就遺產分割時債務人之支付能力，負担保之責。

前項債權，附有停止條件或未屆清償期者，各繼承人就應清償時債務人之支付能力，負担保之責。

【參考法條】第九九條第一項、第三一五條、第一一三八條、第一一四〇條、第一一四

二條第一項、第一一四三條、第一一四四條上段、第一一七〇條。

第一千一百七十條 依前二條規定負擔擔保責任之繼承人中，有無支付能力不能償還其分擔額者，其不能償還之部分，由有請求權之繼承人與他繼承人，按其所得部分，比例分擔之。但其不能償還係由有請求權人之過失所致者，不得對於他繼承人請求分擔。

【參考法條】第一一三八條、第一一四〇條至第一一四四條。

繼承人連帶責任之免除

第一千一百七十一條 遺產分割後，其未清償之被繼承人之債務，移歸一定之人承受，或劃歸各繼承人分擔，如經債權人同意者，各繼承人免除連帶責任。

繼承人之連帶責任，自遺產分割時起，如債權清償期在遺產分割後者，自清償期屆滿時起，經過五年而免除。

【參考法條】第三一五條、第一一五三條第一項。

分割之計算
第一千一百七十二條 繼承人中如對於被繼承人負有債務者，於遺產分割時，應按其債務數額，由該繼承人之應繼分內扣還。

【參考法條】 第一一三八條、第一一四〇條至第一一四四條。

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條 繼承人中有在繼承開始前因結婚分居或營業，已從被繼承人受有財產之贈與者，應將該贈與價額加入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所有財產中，為應繼承遺產。但被繼承人於贈與時有反對之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前項贈與價額，應於遺產分割時，由該繼承人之應繼分中扣除。
贈與價額依贈與時之價值計算。

【參考法條】 第四〇六條、第一一三八條、第一一四〇條至第一一四四條、第一一四七條。

第四節 繼承之拋棄

第一千一百七十四條 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

前項拋棄，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二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親屬會議或其他繼承人為之。

【參考法條】 第三條、第一一二九條、第一一三八條、第一一四〇條、第一一四二條第

拋棄繼承
之時期及
方式

拋棄繼承
之效力

一項、第一一四三條、第一一四四條上段、第一一七五條、第一一七六條。

第一千一百七十五條 繼承之拋棄，溯及於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

【參考法條】第一一四七條、第一一七四條、第一一七六條。

第一千一百七十六條 法定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一順序之繼承人。同一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

指定繼承人拋棄繼承權者，其指定繼承部分歸屬於法定繼承人。

【參考法條】第一一三八條至第一一四四條、第一一七四條、第一一七五條、第一一七

七條、第一一七九條至第一一八三條、第一一八五條。

第五節 無人承認之繼承

遺產管理
人之選定

第一千一百七十七條 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由親屬會議選定遺產管理人。

【參考法條】第一一二九條、第一一四七條、第一一七九條、第一一八〇條、第一一八

三條。

繼承人之
請求

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 親屬會議選定遺產管理人後，應將繼承開始及選定管理人之事由，呈報法院。法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公告繼承人，命其於一定期限內承認繼承。

前項一定期限，應在一年以上。

【參考法條】 第一一四七條、第一一七七條、民事訴訟法第五三五條至第五三八條。

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 遺產管理人之職務如左。

遺產管理
人之義務

一 編製遺產清冊。

二 為保存遺產必要之處置。

三 聲請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選定一年以上之期間，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命其於該期間內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管理人所已知者，應分別通知之。

四 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

五 有繼承人承認繼承或遺產歸屬國庫時，爲遺產之移交。

前項第一款所定之遺產清冊，管理人應於就職後三個月內編製之。第四款所定債權之清償，應先於遺贈物之交付，爲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之必要，管理人經親屬會議之同意，得變賣遺產。

【參考法條】 第一一九條、第一七七條、第一八一條、第一八二條、第一八四條、第一八五條。民事訴訟法第五三三條至第五三八條。

第一千一百八十條 遺產管理人，因親屬會議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之請求，應報告或說明遺產之狀況。

【參考法條】 第一一九條、第一七七條。

債權之清償及遺贈物之交付

第一千一百八十一條 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非於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期間屆滿後，不得請求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

第一千一百八十二條 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不於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期間內爲報明或聲明者，僅得就賸餘遺產

遺產管理
人之報酬

，行使其權利。

第一千一百八十三條 遺產管理人得請求報酬。其數額由親屬會議按其勞力及其與被繼承人之關係酌定之。

【參考法條】 第一二九條、第一一七七條。

遺產管理
人之地位

第一千一百八十四條 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所定之期限內，有繼承人承認繼承時，遺產管理人在繼承人承認繼承前所爲之職務上行爲，視爲繼承人之代理。

【參考法條】 第一〇三條、第一一七九條。

遺產之歸
屬

第一千一百八十五條 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所定之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其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參考法條】 第一一七九條、第一一八一條、第一一八二條。

第三章 遺囑

遺囑能力

處分遺產
之遺囑

受遺贈人
力之喪失

第一節 通則

第一千一百八十六條 無行為能力人不得為遺囑。

限制行為能力人，無須經法定代理人之允許，得為遺囑。但未滿十六歲者，不得為遺囑。

【參考法條】第一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五條、第一一八九條至第一一九五條。

【比照法條】第七八條。

第一千一百八十七條 遺囑人於不違反關於特留分規定之範圍內，得自由處分遺產。

【參考法條】第一三三條。

第一千一百八十八條 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條喪失繼承權之規定，於受遺贈人準用之。

第二節 方式

遺囑方式
之種類

第一千一百八十九條 遺囑應依左列方式之一爲之。

- 一 自書遺囑。
- 二 公證遺囑。
- 三 密封遺囑。
- 四 代筆遺囑。
- 五 口授遺囑。

【參考法條】第一一九〇條至第一九七條。

自書遺囑
之方式

第一千一百九十條 自書遺囑者，應自書遺囑全文，記明年月日，並親自簽名。如有增減塗改，應註明增減塗改之處所及字數，另行簽名。

【參考法條】第三條。

公證遺囑
之方式

第一千一百九十一條 公證遺囑，應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在公證人前口述遺囑意旨，由公證人筆記宣讀講解，經遺囑人認可後，記明年月日，由公證人見證人及遺囑人同行簽名。

遺囑人不能簽名者，由公證人將其事由記明，使按指印代之。

密封遺囑
之方式及
無效密封
遺囑之轉
換

代筆遺囑
之方式

前項所定公證人之職務，在無公證人之地，得由法院書記官行之。僑民在中華民國領事駐在地為遺囑時，得由領事行之。

◎【參考法條】第三條、第一一九八條。

第一千一百九十二條 密封遺囑，應於遺囑上簽名後，將其密封，於封縫處簽名，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向公證人提出，陳述其為自己之遺囑，如非本人自寫，並陳述繕寫人之姓名住所，由公證人於封面記明該遺囑提出之年月日及遺囑人所為之陳述，與遺囑人及見證人同行簽名。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參考法條】第三條、第一一九三條、第一一九八條、第一二二三條。

第一千一百九十三條 密封遺囑，不具備前條所定之方式，而具備第一千一百九十四條所定自書遺囑之方式者，有自書遺囑之效力。

第一千一百九十四條 代筆遺囑，由遺囑人指定三人以上之見證人，由遺囑人口述遺囑意旨，使見證人之一人筆記、宣讀、講解，經遺囑

人認可後，記明年月日及代筆人之姓名，由見證人全體及遺囑人同行簽名。遺囑人不能簽名者，應按指印代之。

【參考法條】第三條、第一九八條。

爲口授遺囑之要件及方式

第一千一百九十五條 遺囑人因生命危急或其他特殊情形，不能依其他方式爲遺囑者，得爲口授遺囑。

口授遺囑，應由遺囑人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口授遺囑意旨，據實作成筆記，並記明年月日，與其他見證人同行簽名。

【參考法條】第三條、第一九六條至第一九八條。

第一千一百九十六條 口授遺囑，自遺囑人能依其他方式爲遺囑之時起，經過一個月而失其效力。

【參考法條】第一九五條。

第一千一百九十七條 口授遺囑，應由見證人中之一人或利害關係人，於爲遺囑人死亡後三個月內，提經親屬會議認定其真偽。對於親屬會議之認定如有異議，得聲請法院判定之。

遺囑見證
人之資格
資格

遺囑發生
效力之時
期
遺贈發生

【參考法條】第一二九條、第一一九五條、第一一九八條。

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條。左列之人不得爲遺囑見證人。

一 未成年人。

二 禁治產人。

三 繼承人及其配偶或其直系血親。

四 受遺贈人及其配偶或其直系血親。

五 爲公證人或代行公證職務人之同居人助理人或受僱人。

【參考法條】第一二條、第一四條第一項、第九六七條第一項、第一一三八條、第一

四〇條、第一一四二條第一項、第一一四三條、第一一四四條上段。

第三節 效力

第一千一百九十九條 遺囑，自遺囑人死亡時，發生效力。

第一千二百條 遺囑所定遺贈，附有停止條件者，自條件成就時，發生效力。

效力之時

期

遺贈之不

生效力

遺贈之無

效

遺贈之標

的

【參考法條】第九九條第一項。

第一千二百零一條 受遺贈人於遺囑發生效力前死亡者，其遺贈不生效力。

【參考法條】第一一九九條、第二〇〇八條。

第一千二百零二條 遺囑人以一定之財產為遺贈，而其財產在繼承開始時，有一部份不屬於遺產者，其一部分遺贈為無效，全部不屬於遺產者，其全部遺贈為無效。但遺囑另有意思表示者，從其意思。

【參考法條】第一一九九條。

第一千二百零三條 遺囑人因遺贈物滅失毀損變造或喪失物之占有，而對於他人取得權利時，推定以其權利為遺贈。因遺贈物與他物附合或混合而對於所附合或混合之物取得權利時，亦同。

【參考法條】第八一一條至第八一四條、第八一六條。

第一千二百零四條 以遺產之使用收益為遺贈，而遺囑未定返還期限，並不能依遺贈之性質定其期限者，以受遺贈人之終身為其期限。

附有負擔
之遺贈

遺贈之拋
棄及承認

第一千二百零五條 遺贈附有義務者，受遺贈人以其所受利益爲限，負履行之責。

第一千二百零六條 受遺贈人在遺囑人死亡後，得拋棄遺贈。

遺贈之拋棄，溯及遺囑人死亡時發生效力

【參考法條】 第一二〇八條。

第一千二百零七條 繼承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受遺贈人於期限內爲承認遺贈與否之表示。期限屆滿，尙無表示者，視爲承認遺贈。

【參考法條】 第一一三八條、第一一四〇條、第一一四二條第一項、第一一四三條、第一一四四條上段。

第一千二百零八條 遺贈無效或拋棄時，其遺贈之財產仍屬於遺產。

【參考法條】 第一二〇一條、第一二〇六條。

第四節 執行

遺囑執行
人

第一千二百零九條 遺囑人得以遺囑指定遺囑執行人，或委託他人指定之。

受前項委託者，應即指定遺囑執行人，並通知繼承人。

【參考法條】 第一二一〇條第一二四條、至第一二二八條。

第一千二百十條 未成年人及禁治產人，不得為遺囑執行人。

【參考法條】 第一二條、第一四條第一項。

第一千二百十一條 遺囑未指定遺囑執行人，並未委託他人指定者，得由親屬會議選定之。不能由親屬會議選定時，得由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

【參考法條】 第一二九條至第一三七條、第一二一〇條。

第一千二百十二條 遺囑保管人，知有繼承開始之事實時，應即將遺囑提示於親屬會議。無保管人而由繼承人發見遺囑者，亦同。

【參考法條】 第一二九條、第一二四七條、第一二二三條。

第一千二百十三條 密封遺囑，非在親屬會議當場，不得開視。

遺囑之提
示及開視

【參考法條】 第一二九條條、第一一九二條、第一二一二條。

第一千二百十四條 遺囑執行人就職後，於遺囑有關之財產如有編製清冊之必要時，應即編製遺產清冊交付繼承人。

【參考法條】 第一二〇九條、第一二一一條。

第一千二百十五條 遺囑執行人有管理遺產並為執行上必要行為之職務。

遺囑執行人因前項職務所為之行為，視為繼承人之代理。

【參考法條】 第一〇三條、第一二〇九條、第一二一一條、第一二一六條、第一二一七條。

第一千二百十六條 繼承人於遺囑執行人執行職務中，不得處分與遺囑有關之遺產，並不得妨礙其職務之執行。

【參考法條】 第一二一五條。

第一千二百十七條 遺囑執行人有數人時，其執行職務，以過半數決之。但遺囑另有意思表示者，從其意思。

遺囑執行
人之更換

【參考法條】第一二一五條。

第一千二百十八條 遺囑執行人怠於執行職務，或有其他重大事由時，利害關係人得請求親屬會議改選他人。其由法院指定者，得聲請法院另行指定。

【考法條】第一二一九條、第一二〇九條至第一二一一條、第一二一四條、第一二一五條。

第五節 撤銷

遺囑之明
示撤銷

第一千二百十九條 遺囑人得隨時依遺囑之方式撤銷遺囑之全部或一部。

【參考法條】第一一八九條至第一一九五條。

遺囑撤銷
之限制

第一千二百二十條 前後遺囑有相牴觸者，其牴觸之部分，前遺囑視為撤銷。

第一千二百二十一條 遺囑人爲遺囑後所爲之行爲，與遺囑有相牴觸者

，其抵觸部分，遺囑視為撤銷。

第一千二百二十二條 遺囑人故意破毀或塗銷遺囑，或在遺囑上記明廢棄之意思者，其遺囑視為撤銷。

第六節 特留分

特留分之
比例

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 繼承人之特留分，依左例各款之規定。

- 一 直系血親卑親屬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
- 二 父母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
- 三 配偶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
- 四 兄弟姊妹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三分之一。
- 五 祖父母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三分之一。

【參考法條】 第一一三八條、第一一四一條、第一一四四條。

特留分之
計算

第一千二百二十四條 特留分，由依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條算定之應繼財產中，除去債務，計算定之。

留補之
足分特

【參考法條】 第一二二三條。

第一千二百二十五條 應得特留分之人，如因被繼承人所爲之遺贈，致其應得之數不足者，得按其不足之數，由遺贈財產扣減之。受遺贈人有數人時，應按其所得遺贈價額比例扣減。

【參考法條】 第一二二三條。

民法繼承
與規定之
不溯既往

女子之繼
承權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

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四日公布同年五月五日施行

第一條 繼承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開始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繼承編之規定。

【考考法條】 第二條、第六條。

第二條 繼承開始，雖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而在左列日期後者，女子對於其直系血親尊親屬之遺產，亦有繼承權。

一 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婦女運動決議案經前司法行政委員會國民十五年十月通令各省到達之日。

二 通令之日尙未隸國屬民政府各省，其隸屬之日。

【參考法條】 第三條。民法第九六七條第一項、第一一四七條。

第三條 民法繼承編公布前，已嫁女子依前條之規定應繼承之遺產而已經其他繼承人分割，或經確定判決不認其有繼承權者，不得請求回復繼承。

民法繼承編施行前之消滅時效及除斥期間

民法繼承編施行前之喪失繼承權
嗣子女之繼承順序及應繼分

第四條 民法繼承編施行前，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消滅時效業已完成，或其時效期間尚有殘餘不足一年者，得於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行使請求權。但自其時效完成後，至民法繼承編施行時，已逾民法繼承編所定時效期間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參考法條】民法第一一四六條第二項。

第五條 前條之規定，於民法繼承編所定無時效性質之法定期間，準用之。但其法定期間不滿一年者，如在施行時尙未屆滿，其期間自施行之日起算。

第六條 民法繼承編關於喪失繼承權之規定，於施行前所發生之事實，亦適用之。

【參考法條】民法第一一四五條。

第七條 民法繼承編施行前所立之嗣子女，對於施行後開始之繼承，其繼承之順序及應繼分，與婚生子女同。

【參考法條】民法第一一三八條第一款、第一一三九條、第一一四七條。

繼承人之
確定

第八條 繼承開始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被繼承人無直系血親卑親屬，依當時之法律，亦無其他繼承人者，自施行之日起，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定其繼承人。

【參考法條】民法第九六七條第一項、第一一三八條、第一一四四條上段、第一一四七條。

民法繼承
編施行前
所設置之
遺產管理
人

第九條 民法繼承編施行前所設置之遺產管理人，其權利義務，自施行之日起，適用民法繼承編之規定。

【參考法條】民法第一二七九條、第一一八〇條、第一一八三條。

特留分規
定對民法
繼承編施
行前所立
遺囑之適
用

第十條 民法繼承編關於特留分之規定，於施行前所立之遺囑而發生效力在施行後者，亦適用之。

【參考法條】民法第一一九九條、第一一二三條至第一一二五條。

民法繼承
編施行法
之施行

第十一條 本施行法自民法繼承編施行之日施行。

現行基本法典整理

民法

三九〇

附錄

民法總則編立法原則

中央政府會議第一六八次會議議決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發立法院

(一)民法所未規定者依習慣。無習慣或雖有習慣而法官認為不良者，依法理。

(二)民法各條，應分別為兩大種類：一、必須遵守之強制條文，二、可遵守可不遵守之任意條文。

凡任意條文所規定之事項，如當事人另有契約或能證明另有習慣者，得不依條文而依契約或習慣。但法官認為不良之習慣，不適用之。

凡任意條文，於各本條明定之。

(三)失蹤人失蹤滿十年以上者，法院得為死亡之宣告。

失蹤人為七十歲以上者，得於失蹤滿五年後為死亡之宣告。

失蹤人為遭特別災難者，得於失蹤滿三年後為死亡之宣告。

(四)二人以上同時遇難而死，無證據足以證明其死亡之先後時，即推定其為同時死亡。

(五)足二十歲為成年。

(六)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無行為能力。七歲至二十歲為有限制之行為能力人。

(七)對於心神喪失及精神耗弱之人，法院得宣告禁治產。

(八)姓名權受侵害者，被害人得請求法院禁止之。

(九)同時不得有二處以上之住所。

(十)外國法人之認可，依法律之規定。

在中國境內，外國法人之設立營業及分設支店，應受中國法律及規章之支配。

經認可之外國法人，與同種類之中國法人有同等之權利能力及行為能力。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外國法人受中國法院之監督及管轄。

(十一) 法律行為必須依方式者，宜定其方式。但種類不宜過多，所定方式，亦不宜繁瑣。

(十二) 法律行為雖依法定條件應認為有效力者，如乘他人之危急或其他特定情形顯失公平者，法院得撤銷之。

(十三) 以侵害他人為主要目的而行使權利者，其權利之行使為不法。

(十四) 因避免不法侵害所為之行為，不得認為不法。但以不超越相當程度者為限。

因避免緊急危險而損害或毀滅他人之物者，其行為不得認為不法。但以不超越相當程度者為限。

(十五) 為保護自己權利起見，對於他人之自由或財產施以相當制裁之行為，不得認為不法。但以舍此以外無他方法，並事後即請求司法之援助者為限。

(十六) 享受權利之能力，不得放棄。

(十七) 自由不得拋棄。

契約上自由之限制，不得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化。

(十八)不於法定期間行使權利者，其權利因時效而消滅。

法定時效期限，不得以契約延長及減短之。並不得預先拋棄時效之利益。

(十九)最長時效期限，擬定為十五年。定期給付之債權，擬定為五年。關於日常交易之債權，擬定為二年。

民商法劃一提案審查報告書

中央政治會議第一八三次會議議決
民國十八年六月五日送立法院

考各國立法例，有於民法法典外，另訂商法法典者，有不然者，我國今將從事法典之編訂，原提案主張民商法統一，詳加研究，亦隨其議，茲將理由分述如左。

(一)因歷史關係，認為應訂民商統一法典也。商法之於民法之外，成為特別法典者，實始於法皇路易十四。維時承階級制度之後，商人鑒於他種階級，各有其身分法，亦遂組織團體，成為商人階級，而商法法

典漸亦相因而成。此商法法典別訂於民法之外者，乃因於歷史上商人之特殊階級也。我國自漢初弛商賈之律後，四民同受治於一法，買賣錢債，並無民商之分。清末雖有分訂民法法典及商法法典之議，民國成立以來，亦沿其說。實則商人本無特殊之階級，亦何可故為歧視耶。

(二)因社會進步，認為應訂民商統一法典也。反對民商法典統一者之言曰，商法所定，重在進步，民法所定，多屬固定，故民商不便合併，此在昔日之陳迹，容或有之。不知凡法典應修改者，皆應取進步主義，立法者認為應修改即修改，與民商合一與否無關。例如英國民商合一，而公司法施行後，亦有數次之修改，而德國為民商分立之國，乃商法之改變，遠不如英國。於此可見不當以法典之進步與否，而斷定民商之應合一與否也。是以各國學者，盛倡民商合一之論，其最著者，如意國之維域提氏(Viyonte)，法國之他賴氏(Thaller)，德國之典爾伯氏(Dernburg)，皆有相當之理由。

(三)因世界交通，認為應訂民商統一法典也。反對民商法典統一者之

言曰，商法具有國際性，民法則否，此亦狃於舊見之說也。民商合一，對於商事法規，應趨於大同與否，立法者儘可酌量規定，並不因合一而失立法之運用。且民商劃分之國，其法典關於本國之特別規定者，亦不一而足也。

(四)因各國立法趨勢，認為應訂民商統一法典也。意大利為商業發達最早之國，而其國之學者，主張民商合一為最力，英美商業，今實稱雄於世界，而兩國均無特別商法法典，瑞士亦無之，俄國一八九三年民法第一草案，一八九六年民法第二次草案，一九〇六年民法第三草案，一九〇七年民法第四次草案，均包商法在內。似此潮流，再加以學者之鼓吹提倡，則民商合一，已成爲世界立法之新趨勢，我國何可獨與相反。

(五)因人民平等，認為應訂民商統一法典也。人民在法律上本應平等，若因職業之異，或行爲之不同，即於普通民法之外，特訂法典，不特職業之種類繁多，不能普及，且與平等之原則不合。

(六)因編訂標準，認為應訂民商統一法典也。昔時各國之商法，以人為標準，即凡商人所為者，均入商法，德國於一八九七年所訂之商法亦然。法國自大革命之後，以為不應為一部分之人，專訂法典，故其商法，以行為為標準，即凡商行為均入於商法典。然何種行為，係商行為，在事實上有時頗不易分，我國如亦編訂商法法典，則標準亦殊難定。

(七)因編訂體例，認為應訂民商統一法典也。各國商法之內容，極不一致，日本商法分為總則、會社、商行為、手形、海商五編，德國商法無手形(票據)，法國則以破產及商事裁判所組織法訂入商法法典，體例紛歧。可知商法規定之事項，原無一定範圍，即劃為獨立之法典，亦止自取煩擾。再法典應訂有總則，亦取其綱舉目張，足以貫串全體也，而關於商法，則不能以總則貫串其全體。

(八)因商法與民法之關係，認為應訂民商統一法典也。在有商法法典之國，其商法僅係民法之特別法，而最重要之買賣契約，仍多規定於

民法，而民法上之營利社團法人，仍須準用商法，則除有特別之情形如銀行交易所之類外，民法商法牽合之處甚多，亦何取乎兩法併立耶。且民商劃分，如一方為商人，一方非商人，適用上亦感困難，因民商法相關聯之處甚多，而非一般人所能意料者。

要之各國民商法典，近時趨勢，凡民商劃一之國，鮮有主張由合而分者，其他民商劃分之國，其學者主張由分而合者則甚多，其所以至今尚未實行者，蓋因舊制歷年已久，而理論實力，一時之間，尙未能推翻之耳，而趨勢則已大定也。且在無特別商法法典之國，如英美等，不過無歐洲大陸之所謂商法法典，而實則關於商人之各種法規，燦然具備。是民商合一與否，與商業之發達，並無關係。茲當百度革新之時，發揚總理全民之旨，應訂民商合一法典，殆無疑義也。

民法債權編立法原則

中央政治會議第一八三次會議議決。民國十八年六月五日送立法院中央政治會議第二〇二次會議修正第三條。民國十八年十月三十日送立法院。

一 基於債務關係，債權人有向債務人要求給付之權利。

給付不以有財產價格者爲限。

不作爲本得爲給付之標的。

二 在中國境內支付之金錢債務，雖以外國通用貨幣定給付額者，債務人仍得按給付時付地之市價，以中國通用貨幣給付之。但依其情形或當事人之意思，不得不以外國通用貨幣給付者，不在此限。

三 最高之利率，定爲週年百分之二十。

法定利率，定爲週年者百分之五。

利息不得再生利息。但當事人以書面約定，利息遲付於一年後經催告而償還時，債權人得將遲付之利息算入原本者，可依其約定。

前項規定，商業上別有習慣者，不適用之。

四 損害之賠償，以行爲時當事人所預見或可得預見者爲限。

五 除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加之傷害外，如所應負之損害賠償，對於加害人之生計有重大之影響時，法院得減輕其賠償金額。

六 債權人行使債權及債務人履行義務，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行之。

七 債務人因拒絕或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存債權，得以自己之名義，代行使其請求權。但專屬於債務人者，不在此限。

八 債務人之行為，意圖有害於債權人之權利者，債權人得訴請撤銷之。

九 合法占有他人之物，而就該物有債權者，於該債務未履行前，得留置該物。

十 債務如可分割者，法院得斟酌債務人之境况，准其於相當期限內分期給付。

十一 因契約互負債務者，於他方未為給付前，得拒絕給付。

十二 當事人之一方，如不履行其債務時，相對人於特定情形，有要求強制執行或解除契約之權。

十三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四 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主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被保護人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其保護人應連帶負賠償責任。

十五 因物所生之損害，該物之占有人應負賠償責任。

民法物權編立法原則

中央政治會第二〇二次會議議決
民國十六年十月三十日立法院院。

一 物權，除於本法或其他法律有規定外，不得創設。

二 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

三 所有人於法令所限制之範圍內，得自由使用收益處分其所有物，並排除他人之干涉。

四 以所有之意思，五年間和平公然占有他人之動產者，取得其所有權。

以所有之意思，二十年間和平繼續占有他人未登記之不動產者，得請求登記為所有人。

以所有之意思，十年間和平繼續占有他人之不動產，而占有之始為善

意並無過失者，得請求登記爲所有人。

五 土地所有權，除法令有限制外，於其行使有利益之範圍內，及於地上地下。若他人之干涉無礙其所有權之行使者，不得排除之。

六 以所有之意思，占有無主之動產者，取得其所有權。

七 依法律規定或依契約成一共同關係之數人，基於其共同關係而共有一物者，爲共同共有人。

共同共有人，非經全體同意，不得行使其權利。但其共同關係所由規定之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八 佃權之設定，定有期限者，視爲租賃。

九 佃權人，因不可抗力致其收益減少或全無者，得請求減少或免除佃租。

十 支付典價，占有他人之不動產，而爲使用及收益者，爲典權人。

十一 典權存續期間，不得逾三十年。約定期間逾三十年者，縮短爲三十年。

十二 出典人於典權設定後，仍得將典物之所有權讓與他人。

十三 出典人於典期屆滿後，經過二年，不以原典價回贖者，典權人即取得典物所有權。典權未定存續期間者，出典人得隨時以原典價回贖典物，但自出典後三十年不回贖者，典權人即取得典物所有權。

十四 出典人對於典權人表示讓與其典物之所有權者，典權人得按時價找貼，取得典物所有權，但其找貼以一次為限。

十五 以動產所有權或其他物權之移轉或設定為目的，而善意受讓動產之占有者，縱其讓與人無讓與之權利，其占有仍受法律之保護。

親屬法先決各點審查意見書

中央政治會議第二三六次會議議決。
民國十九年七月二三日送立法院。

第一點 親屬分類

親屬應分為配偶、血親、姻親三類。

【說明】我國舊律，分宗親外親妻親三類，係淵源於宗法制度，揆諸現在情形，有根本改革之必要。查親屬之發生，或基於血統，或基

於婚姻，故親屬之分類，應定為配偶、血親、姻親三類。而於血親姻親更分直系旁系，如此分類，不獨出於自然，且與世界法制相合。

第二點 夫妻及子女間之姓氏

(一) 以妻冠夫姓夫入贅妻家時冠妻姓為原則，但得設例外之規定。

(二) 子女從父姓。

(三) 贅婿之子女從母姓，但得設例外之規定。

【說明】本問題可假定為下列六項辦法而研究其短長：

(一) 夫妻均以協定之姓(夫姓妻姓或第三姓)為姓，子女亦從之；

(二) 夫妻各用本姓，子女併用父母之姓；

(三) 夫妻各用本姓，子從父姓，女從母姓；

(四) 妻從夫姓，子女從父姓；

(五) 夫從妻姓，子女從母姓；

(六) 妻冠夫姓，子女從父姓。

第一第二第三項，與男女平等之旨相符，此其長也。然用第一項辦法，夫妻既有擇姓之自由，而子女結婚，亦復有此自由，則其結果恐有代易其姓之弊，則姓之所以爲姓者僅矣；此其短也。如用第二項辦法，在子女併用兩姓，原無不可，然子女之子女卽有二以上之字爲姓，每遞下一世，卽增其字數，世無窮，而姓之字數增多亦無窮，扞格難行，此其短也。如用第三項辦法，則兄弟姊妹間各異其姓，未免奇異，此其短也。第四項辦法，妻不存本姓，專從夫姓，似有所偏。第五項辦法之偏亦相等，均不足取。第六項辦法，妻得保存本姓，而夫亦不致易姓，在實際上亦較爲易行。至子女之姓，因另無完善之辦法，故擬仍從父姓，惟此係就妻嫁入夫家時而言。若夫入贅妻家時，則夫冠妻姓，所生子女亦從母姓，略示男女平等之意，故擬一併定爲原則。至應否另設例外（例如夫妻另有協定），可由負責起草條文者從長討論。總之，本問題欲求男女完全平等，殊無圓滿辦法，已如上述。而男女平等之應注重實際，如經濟

平等政權平等及私權平等，不必徒贅虛名。若關於姓氏，必使銖兩悉稱，殊屬難能。惟當於可能範圍內，企合於平等之旨而已。

第三點 親屬之範圍

親屬不規定範圍，而規定親屬之定義及親等之換算方法。

【說明】人類發生親屬之關係，有血親姻親之別，而血親姻親之範圍，原難確定。以血親言：由父母而祖推而上之，由子女而孫推而下之，既有血統相聯絡，雖輩數遼遠，謂之非親屬，不可得也。直系如此，旁系亦然。以姻親言：其無確定之範圍，猶如血親然。則法律所以定親屬範圍者，乃因親屬相互間有時發生一種法律關係，在事實上不可漫無限制，故規定之以資適用耳。然而各種法律關係，其情形各有不同，即規定之範圍，亦應隨之而異，則雖強為概括之規定，而遇有特種法律關係，例如民事上之親屬禁止結婚、親屬間之扶養義務及繼承權利，刑事上之親屬加重、及親屬免刑等類，仍以分別規定其範圍為合於實用。故親屬之範圍，無庸為概括之規定。

。惟親屬之分類，既改用血親姻親之名稱，則其定義如何，自非以明文定之不易明瞭。且血親姻親關於特種法律關係，既須分別以其親疎為據，則關於親疎，自須以親等計之，故應規定親屬之定義及親等之計算方法。

又按計算親等之方法，分羅馬法與寺院法兩種。羅馬法之計算方法，直系親從已身上下數以一輩為一親等，旁系親從已身上數至同源之人，由同源之人下數至所指之親屬，以其總輩數為親等之數。寺院法之計算方法，直系親與羅馬法同，旁系親則否。蓋從已身數至同源之人，再從所指之親屬數至同源之人，其輩數相同者，以一方之輩數定之，輩數不相同者，從其多者定之，此與羅馬法相異之點也。世界各國，用羅馬法者居多。羅馬法之計算，依血統之遠近，定親等之多寡，合於情理。寺院法源於歐西宗教遺規，其計算親等不盡依親疎之比例，如兩系輩數不同從其多者，定親等之多寡，則輩數較少之系往往不分尊卑，同一親等，於理不合，試圖以明之。



依上圖己身與甲或乙之親等，如以寺院法計算，均以輩數較多之一系定之；即從己身至同源之人爲三親等，因之己身與甲及乙同爲三

親等。如以羅馬法計算，則已身與同儕之人爲三親等，與甲爲四親等，與乙爲五親等，兩相比較，自以依羅馬法之計算爲合理。我國從前所以採用寺院法者，以其與昔日之宗親服制闕相對勘，凡五等服以內之宗親，可以寺院法四親等包舉之而無遺。故自前清民律草案以迄最近各種草案，均以寺院法計算親等。今親屬之分類，既從根本上改革，分爲血親與姻親兩大別，已與所謂服制闕者，不生關係，自應擇善而從，改用羅馬法。

第四點 成婚年齡

成婚年齡，男十八歲，女十六歲。

【說明】各國所定成婚年齡，以氣候風俗之異，頗不一致，故男子最高有至二十一歲者，最低有十四歲者；女子最高有至十八歲者，最低有十二歲者，而男子成婚年齡略高於女子，則爲大多數國之通例。惟奧國定爲男女一律十四歲，最近蘇俄民法，亦有男女一律十八歲始許爲婚姻註冊之規定，似符平等之義。然男女身體之發達有遲

早之別，乃出於生理之自然，無取乎以人力強劑之爭。茲折衷各國制度，規定男十八歲女十六歲為成婚年齡，於我國國情亦尚適宜。惟此所規定者，為男女成婚年齡之最低限度，即不達此最低限度者應絕對禁止其成婚。至於男女婚姻自主之年齡，不在本問題範圍內，故從略。

第五點 親屬結婚之限制

與左列親屬不得結婚：

- (一) 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
- (二) 旁系血親及旁系姻親之輩分不相同者，但旁系血親在七親等以外，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以外者，不在此限；
- (三) 旁系血親之輩分相同，而在六親等以內者，但表兄弟姊妹，不在此限。

【說明】直系血親之禁止結婚，中外一律，即直系姻親雖有例外（蘇俄及美國數州），而以禁止者為多。至旁系血親與旁系姻親，各國

禁止範圍不一，較我國甚為狹小。按吾國舊律，凡屬宗親皆在禁止之列，幾無範圍之可言，而對於外親妻親，則較宗親為狹，懸殊已甚。今斟酌損益於中外法制之間，對於我國向不禁止者，仍不禁止。例如原則第三款但書，表兄弟姊妹是也。對於我國禁止過廣者，縮小其範圍。例如原則第二款，旁系血親及旁系姻親輩分不相同者，從前不問遠近，均禁止之。茲擬加以俱齊之限制，蓋取解放之意也。至關於血親結婚之限制，於非婚生之子女及其子孫，亦適用之。又關於姻親結婚之限制，於姻親關係消滅後，亦適用之。均為多數國立法例之所同。此外，基於其他原因而應禁止通婚者，尚不止一端，其中有雖非親屬而略相彷彿者，則（一）為養親與其所養子女之關係；（二）為監護人與被監護人之關係。似應略仿外國立法例規定在關係存在期間或監護人責任終了前不得結婚，凡此諸端，皆屬於詳細條文，故不列入原則。

第六點 夫妻財產制

(一) 夫妻財產制，應定為法定制，及約定制兩種。

(二) 法定制定為聯合財產制。

(三) 約定制除左列三種外，得規定他種制度。

(一) 共同財產制；

(二) 統一財產制；

(三) 分別財產制。

(四) 夫妻得以契約於約定制中選擇其一，為其夫妻財產制。

(五) 夫妻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者，當然適用聯合財產制。

(六) 適用約定制（除分別財產制外）或法定制後，遇有特定情形，當

然或依法院之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

(七) 適用約定制後，在婚姻存續期內，夫妻得以契約改用他種約定制

，但須加以適當之條件。

【說明】各國民法，關於夫妻財產制度，規定甚詳，標準殊不一致。

我國舊律，尚無此種規定，配偶之間，亦未有訂立財產契約者。近

年以來，人民之法律思想 逐漸發達，自當順應潮流，確定數種制度，許其約定擇用其一，其無約定者，則適用法定制。按各國民法，關於夫妻財產制之規定，皆因其本國情形而異，種類不一，利弊互見；凡有條文複雜，適用困難者。茲就所有權、管理權、處分權，用益權及負債關係各觀念，將夫妻財產制大別為左列五種：

- (一) 統一財產制；
- (二) 共同財產制；
- (三) 聯合財產制；
- (四) 奩產制；
- (五) 分別財產制。

右各制之內容，可就其特質，略述於左。

(一) 統一財產制 雙方財產，均集中於夫之一方，妻所帶入財產之所有權，均移轉於夫，而妻祇有請求返還權（各國現行法制僅瑞士民法第一九九條以此為約定制）。

(二)共同財產制 此制之特質，為設定一種夫妻之共有財產，於共有財產外，各許獨有財產。夫對於共有財產，有管理權及處分權（關於處分權有數例外）。於共同財產關係終了時，雙方或其繼承人，得將共有財產分析。至共有財產之範圍，大小不同，故此制可細別為左列三種：

(甲)一般共同財產制（以此為法定制者如挪威芬蘭荷蘭葡萄牙等）；

(乙)動產及所得共同制（以此為法定制者如法國比國等）；

(丙)所得共同制（以此為法定制者如蘇俄西班牙南美洲數國及美國數州等）。

(三)聯合財產制 妻之財產，除保留者外，集中於夫之一方，而無夫妻共有之財產。蓋各別保存其原有之財產，特均歸夫一方管理耳。夫對於妻所帶入之財產，有用益權，及在特定範圍內，有處分權，此其特質也（以此為法定制者如德國瑞士）兼以

所得共同制包涵於中，詳見瑞士民法第一九四條。】日本及英國數州等）。

(四) 遺產制 妻之財產，為擔任家用起見，特指定一部分為遺產，由夫管理。與妻之餘產，雖截然分離，然其所有權仍屬於妻（但有例外）。夫對於遺產之全部或一部分，不得移轉及抵押（據調查所得尚無以此為法定制者）。

(五) 分別財產制 夫妻對於本人之財產，各別享有所有權管理權及用益權。而家用在原則上由夫妻平均擔負之（以此為法定制者如奧國捷克匈牙利）兼以所得共同制包涵於中。】羅馬尼亞意大利希臘土耳其英國及美國數州等）。

以上各夫妻財產制，僅係就其大端而言。實則各國採用某種制度時，往往參以別種制度，即如瑞士民法所規定之「聯合財產制」，實包涵所得共同制於中，綜其要點如左：

(一) 結婚時及婚姻存續期內，雙方所有財產，均為「婚產」。妻保

留者，不在此限。

(二)關於婚產在結婚時屬於妻者，及婚姻存續期內妻所繼承或受贈之財產，皆為妻之帶入產，妻仍保存其所有權。夫對於自己帶入產及婚產中，不屬於妻之部分，均為所有人。

(三)妻之收益所得及其帶入產之天然果實，於分離時，均屬於夫。但關於妻保留產者，不在此限。

(四)婚產由夫管理，其管理費由夫負擔。妻於可代表雙方範圍內，有管理權。

(五)夫對於妻之帶入產，有用益權，並負用益權人之責任。

(六)夫除管理外，非得妻之同意，不得處分妻之帶入產，但已歸夫所有者，不在此限。

(七)妻對於婚產，在可代表雙方範圍內，得處分之。

觀於上列七點，則瑞士之聯合財產制，既便於維持共同生活，復足以保護雙方權利，折衷得當，於我國情形，亦稱適合，故擬採之定

爲通常法定制。遇有特定情形，例如一方破產時，當然改行分別財產制（參看瑞士民法第一八二條）。又夫妻中一人因債務被強制執行而不能清償時，法院得因他一人之聲請，宣告改行分別財產制（參看同法第一八三條）。故以分別財產制爲非常法定制，亦採用瑞士等國之成規也。約定制擬以左列三種爲限：

（一）共同財產制；

（二）統一財產制；

（三）分別財產制。

約定財產制，所以限於法定種類者，蓋恐配偶間任其自由訂約，漫無標準，則人各異其制，而第三人與之交易，殊感困難，在社會上亦覺不便也。

關於夫妻財產制於約定後，在婚姻存續期內，是否許其以契約改用他種制度，亦一重要之牽連問題，似應加以規定。考諸各國，有禁止者（例如比國西班牙巴西及南美洲數國法國意大利日本荷蘭等）

，有允許者（例如德國奧國捷克瑞典丹麥等），有折衷其間為有條件之允許者（例如瑞士土耳其挪威英國）。今擬採用折衷辦法，許雙方另訂契約而加以相當條件。例如：（一）須經法院之許可；（二）不得害及第三人之權利。均可稍資限制。至條件之多寡，及其內容如何，應於起草條文時酌為規定，庶免發生梳弊。

第七點 妾之問題

妾之問題，無庸規定。

【說明】妾之制度，亟應廢止，雖事實上尚有存在者，而法律上不容承認其存在。其地位如何，無庸以法典及單行法特為規定。至其子女之地位，例如遺產繼承問題及親屬結婚限制問題等，凡非婚生子女均與婚生子女同，已於各該問題分別規定，固無須另行解決也。

第八點 家制應否規定

家制，應設專章規定之。

【說明】個人主義與家屬主義之在今日，孰得孰失，固尚有研究之餘

地。而我國家庭制度，爲數千年來社會組織之基礎，一旦欲根本推翻之，恐窒礙難行，或影響社會太甚，在事實上似以保留此種組織爲宜。在法律上自應承認家制之存在，並應設專章詳定之。

第九點 家制本位問題

(一) 家制之規定，應以共同生活爲本位，置重於家長之義務。

(二) 家長不論性別。

【說明】 承認家制存在之目的，原爲維持全家共同生活起見，故應以家人之共同生活爲本位，而不應以家長權爲本位。瑞士與巴爾幹諸國所規定之家制，足供參考。我國習慣，注重家長之權利，而漠視其義務，又惟男子有爲家長之資格，而女子則無之，殊與現在情形不合。故於維持家制之中，置重於家長之義務，並明定家長不論性別，庶幾社會心理及世界趨勢，兩能兼顧。

繼承法先決各點審查意見書

中央政治會議第二三六次會議議決。
民國十九年七月二十三日送立法院。

第一點 宗祧繼承應否規定

宗祧繼承無庸規定。

〔說明〕宗祧之制，詳於周禮，為封建時代之遺物，有所謂大宗小宗之別，大宗之廟，百世不遷者，謂之宗，小宗之廟，五世則遷者，謂之祧，此宗祧二字之本義也。宗廟之祭，大宗主之，世守其職，不可以無後，故小宗可絕，而大宗不可絕，此立後制度之所從來也。自封建廢而宗法亡，社會之組織，以家為本位，而不以宗為本位，祖先之祭祀，家各主之，不統於一，其有合族而祭者，則族長主之，非必宗子也。宗子主祭之制，不廢而廢，大宗小宗之名，已無所附麗；而為大宗立後之說，久成虛語，此就制度上宗祧繼承無繼續存在之理由一也。舊例不問長房次房，均應立後，今之所謂長房，固未必盡屬大宗，遑論次房，且同父周親，復有兼祧之例，因之

長房之子，在事實上亦有兼爲次房之後者，與古人小宗可絕之義，違失已甚，徒襲其名而無其實，此就名義上宗祧繼承無繼續存在之理由二也。宗祧重在祭祀，故立後者惟限於男子，而女子無立後之權；爲人後者，亦限於男子，而女子亦無爲後之權。重男輕女，於此可見，顯與現代潮流不能相容，此就男女平等上宗祧繼承無繼續存在之理由三也。基於上述理由，故認爲宗祧繼承無庸規定，至於選立嗣子，原屬當事人之自由，亦無庸加以禁止，要當不分男女，均得選立及被選立耳。

第二點 遺產繼承是否以宗祧繼承爲前提。

遺產繼承不以宗祧繼承爲前提。

【說明】我國舊律，遺產之繼承，惟限於直系卑屬之男子，蓋以宗祧繼承爲前提也。因之，無子者必立嗣子，其親女無繼承遺產之權，守志之婦，雖得暫承夫分，仍須憑族長立嗣，其妻亦無繼承遺產之權也。凡此男女間不平等之制度，至於今日，已盡人知其不可行

；至於直系尊屬，因舊律有子孫別籍異財之禁，故尊屬若在，其子孫即無遺產之可言。今則情勢變遷，卑幼私財之禁，已漸廢弛，如其死而無後，必仍爲之立嗣承產，而不許父母若祖享有此權，亦殊悖於事理；故居今日而言遺產繼承，自不應以宗祧繼承爲前提也。

第三點 繼承人之範圍順序及其應繼分

(一) 繼承人分法定繼承人及指定繼承人兩種。

(二) 法定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

一 直系卑親屬。

二 父母。

三 兄弟姊妹。

四 祖父母。

(三) 非婚生子女，經撫育或認領者，於繼承財產與婚生子女同。

(四) 第一順序之法定繼承人，不問性別，以親等近者爲先。

(五) 第一順序之法定繼承人中，有開始繼承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

其直系卑親屬繼承其應繼分。

(六)法定繼承人不祇一人時，不問性別，平均繼承，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七)養子女之繼承順序，與親子同，但應繼分爲親子之四分之一。

(八)於無直系卑親屬時，得就財產之全部或若干分之幾，指定繼承人。

(九)指定人及被指定人均不問性別。

【說明】我國舊律，繼承財產以直系卑親屬之男子爲限，是狃於宗祧繼承之說，而以繼承宗祧爲繼承財產之前提也。故無子者，須立同宗昭穆相當之人，以爲之繼，推究其弊，雖親如父母祖父母及胞兄弟姊妹，甚至所生之子女，均不得預於繼承之列，揆諸人情，未免拂戾。茲除關於女子之繼承財產權，已經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議決有案，應卽定入原則外，特於直系卑親屬之外，並規定其他親屬之亦得爲繼承人者，庶與現時趨勢相符。

各國於直系卑親屬之外，(配偶另詳)，所定其他繼承人之範圍及順

序，殊不一致。茲就直系卑親屬及配偶以外之繼承人，略述於下：

(一)德國規定，父母及其卑親屬，祖父母及其卑親屬，曾祖父母及其卑親屬，遠祖及其卑親屬，均為法定繼承人，而就中順序以父母及其卑親屬次之，以上遞推。(二)瑞士則規定，父母(死亡在前者，由其直系卑親代表繼承)，及祖父母(死亡在前者，由其直系卑親代表繼承)，均為法定繼承人，而就中順序以父母為先。(三)巴西則規定，直系尊親屬及六親等內之旁系親屬(死亡在前者，能否由其卑親代表繼承，均有詳細之規定)，皆為繼承人，而就中順序以直系尊親屬為先。(四)日本則規定，直系尊親屬均為繼承人，而順序以親等近者為先，復於直系尊親屬之後，並及於戶主。(五)蘇俄則限於被繼承人死亡前一年以上由其扶養而無勞動能力與財產者，為繼承人。似此之類，不勝枚舉，茲擬揆察我國國情，參酌外國法規，為父母及兄弟姊妹並祖父母，均得繼承財產。

各法定繼承人之順序所以列直系卑親屬為第一順序者，取其合乎人

情，而亦世界各國之所同也。父母先於兄弟姊妹，而兄弟姊妹先於祖父母者，雖非各國之所同，然以其愜於我國之人情。故擬定其順序如上。至於法定繼承人，截至祖父母而止者，因再遠則情已疏濇，故不多及。此外尙應說明者，(一)同一順序以親等近者爲先，親等相同者，均爲繼承人，殆爲繼承之通例，若其中有在繼承開始前死亡者或喪失繼承權者，其人應繼分，擬規定由其直系卑親屬繼承。(二)直系卑親屬，原限於婚生者，若庶子女及私生子女，皆非婚生之子女也，然庶子女於今尙有存在者，私生子女亦難免。我國舊律，於庶子並無歧視，擬卽仍之。至於私生子，在舊律則祇規定依子量予半分，然私生子女，若經認領，在法律上應認爲子女，關於繼承財產，與婚生子女同，亦最近立法之趨勢，故特予揭明，如親屬編內對於庶子女及經認領之私生子女概括定爲法律上與婚生子女無異，則關於繼承自無特別規定之必要。(三)養子女原係被繼承人生前視同子女者，舊律定爲酌予財產，未免漫無標準，茲擬尊重被

繼承人人生前之感情，而定爲與親生子女同順位，但其應繼分爲親生子女應繼分之二分之一。又查歐美各國，於法定繼承人外，多有許指定繼承人者，其制度發源於羅馬法，而各國多效之，且其範圍甚廣，（一）不限於無法定繼承人時。（二）被指定者不限於一人。（三）不問其爲親屬非親屬。（四）對於財產之繼承，或爲全部或爲一部，均無不可。是蓋尊重死者之意思也。茲按照我國社會情形，似宜採用此種制度，故擬酌予採用，而加以變通，定爲於無直系親屬時，始得指定繼承人，繼承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而指定及被指定者，均不問性別。

此外所應注意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繼分，在被繼承人對於遺產無特別處分時，適用之，但特留分仍不受其影響也。

第四點 配偶應否繼承遺產

配偶應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

【說明】我國舊律，妻對於夫無繼承遺產之權，所謂無子守志得承夫

分者，不過暫行管理而已。而夫對於妻，雖無明文規定，然習慣上妻之財產與夫之財產不分，妻亡之後，其遺產即為夫之所有。前北京大理院判例，且明認妻亡無子者，夫得繼承遺產矣，此關於夫權制度不合於現代思想者一也。我國舊律，惟繼承宗祧者，始得繼承遺產，二者不能分離，故配偶無遺產繼承之權，由今觀之，宗祧繼承，為奉祀權之嗣續問題，遺產繼承，為財產權之移轉問題。命意不同，無庸牽混，此關於宗祧制度不合於現代思想者二也。今就原則言，男女既屬平等，繼承遺產又不以繼承宗祧為前提，則以配偶間利害關係之深，自應認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

第五點 配偶繼承順序及應繼分

配偶繼承不限於一定之順序，其應繼分依左列各款定之。

- 一 有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時，與各繼承人平均分配。
- 二 與第二順序或第三順序之繼承人同繼承時，其應繼分為遺產二分之一。

三 與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同繼承時，其應繼分爲遺產三分之二。

四 無第一順序至第四順序之繼承人時，其應繼分爲遺產全部。

【說明】各國民法對此問題之規定，大別爲二類：（一）列配偶於一定之順序者。（二）無一定之順序，而與任何一順序均得同時爲繼承人，其應繼分有差別者。日本民法屬於第一類，配偶居第二順序，如有第一順序之直系卑親屬時，配偶即毫無所得；如無直系卑親屬時，配偶即得遺產之全部，未免偏枯不平，德國瑞士等國，屬於第二類，權衡調劑，較爲折衷，可以採用，惟其對於應繼分之規定，過於繁瑣，均無取也。今規定配偶之繼承，或與其他繼承人平均分配，或得遺產二分之一，或得遺產三分之二，或得遺產全部，蓋亦視其與同時繼承者之順序，而定其應繼分多寡也。

第六點 繼承開始前贈與之財產應如何計算

法定繼承人，在繼承開始前因結婚分居或營業等原因，已從被繼承人受有財產之贈與者，於繼承開始時，應將其受贈財產，併入遺產計算；但

被繼承人於贈與時，有相反意思之表示者，不在此限。

【說明】法定繼承人之繼承財產，既各有其應繼分，則繼承人中，如有於被繼承人生前因特種原因受有財產之贈與者，如不併入計算，是於繼承財產之外，多有所得，顯與繼承人間平均繼承之本旨不符，各國民法，對於併入計算問題，雖條文詳略互殊，而原則大致相同，故擬酌予採用。惟如贈與人於贈與之際，曾表示意思，不必併入遺產計算者，為尊重當事人之自由意思起見，自應定為例外。

第七點 對於遺產有貢獻之繼承人，應否規定報償。

對於遺產有貢獻之繼承人，無庸規定報償。

【說明】瑞士採用要求報償之制度，以成年子女在共同生活中以勞力或資本為貢獻者為限；然在我國，則同居共財者，有其維家產之責，固無論矣，即使異居分財，而親屬間通力合作彼此互助，亦視為應盡之義務；如以法律明文許其於繼承遺產時要求報償，轉足以啓糾紛之端，故認為無庸規定。

第八點 特留財產應否規定

特留財產應加規定。

【說明】各國關於此問題之立法例，有採個人自由處分之主義者，如英美等國。有採維持親屬關係之主義者，如德法瑞士日本等國。採第一主義者，對於個人之遺產，完全予以自由處分之權，不加限制；採第二主義者，則個人雖得自由處分，而法律規定親屬所享有之特留財產，絕對不受其影響，兩者相較，自以第二主義為合情理，擬採用之。

第九點 特留財產之範圍

特留財產之範圍，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 一 各直系卑親屬及配偶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
- 二 父母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
- 三 兄弟姊妹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三分之一。
- 四 祖父母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三分之一。

【說明】各國對於特留財產，其規定之意義及計算之標準，可大別爲二：（一）全體特留辦法。（二）各別特留辦法。前者爲法國法系所採用，其特留之部分，係爲列舉之繼承人全體保留，而其計算標準，係就遺產若干分之幾而定之。後者爲德國法系所採用，其特留之部分，係爲列舉之繼承人各別保留，而其計算標準，就各繼承人應繼分若干分之幾而定之。兩者結果不同，例如，享有特留分之繼承人中，有一人喪失繼承權時，依第一辦法，其特留分即歸其他享有特留分之繼承人。依第二辦法，則其特留分即算入自由處分部分，與其他享有特留分之繼承人無關。按特留分原係自由處分部分，於理爲優，且此辦法，與其他享有者亦無妨礙，故擬採之；至特留分之爲應繼之二分一或爲三分一。亦就各關係之重輕而爲差別耳。

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

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七日內政部公布二十年六月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人民呈請更名改姓及冠姓者，均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呈請更名：

- 一 現時同在一機關服務姓名完全相同易於混淆者。
- 二 現時同在一地方居住姓名完全相同易於混淆者。

第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呈請改姓及冠姓：

- 一 因繼承或歸宗而改姓者。
- 二 非漢人而請冠漢姓者。

第四條 凡依第二條第一款呈請更名者，須開具年齡籍貫居所職業經歷檢同證明資格文件，並取具薦任職公務員二人以上之保證書，連同本人四寸半身像片二張，呈由原服務機關轉呈該管最高級機關查核屬實後，轉請內政部核辦。

第五條 凡依第二條第二款呈請更名者，須開具年齡居所職業經歷檢同證明資格文件，並取具薦任職公務員二人以上之保證書，連同本人四寸半身像片二張，呈由現居地方縣市政府調查確實後，呈由該管上級政府核轉內政部核辦。

第六條 凡依第二條之規定呈請更名者，除依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辦理外，並須取具該同姓名人之證明書及其年齡籍貫居所職業並四寸半身像片二張，一併呈送核轉。

第七條 凡依第三條第一款呈請改姓者，須檢送該具呈人家族戚屬署名承認繼承或承認歸宗之正式合法書約，開具年齡籍貫后所職業經歷雙方父母姓名及其年齡職業並取具雙方族長二人以上及當地殷實商店二家以上之保證書，連同本人四寸半身像片二張及證明資格文件，呈由原籍地方縣市政府調查確實後，呈由該管上級政府轉內政部核辦。

前項具呈人如其繼承或歸宗係在另一地方者，并須分呈各該管縣市政府，分別查明，會同核轉。

第八條 凡依第三條第二款呈請冠姓者，須開具年齡原屬旗籍居所職業經歷檢同證明資格文件，並取具薦任職公務員二人以上之保證書，連同本人四寸半身像片二張，呈由現居地方縣市政府調查確實後，呈由該管上級政府核轉內政部核辦。

前項具呈人，如有該管旗官，並須分呈查核，會同呈轉。

第九條 呈請改姓者或冠姓者，同時不得更名。但旗人原名，如確係譯音在三字以上者，得呈名酌改。

第十條 凡各級學校畢業生及在校學生呈請更名改姓或冠姓者，應按照教育部限制辦法辦理。其凡教育部管轄之各級學校畢業生及在校學生呈請更名改姓或冠姓者，亦參照教育部辦法辦理。

第十一條 公務員或律師呈請更名改姓或冠姓者，應按其原有學歷，依照教育部限制辦法辦理。

第十二條 凡呈請更名改姓或冠姓人及其保證人，年齡須在二十歲以上。

第十三條 第一款之繼承人或歸宗人，如年未屆滿二十歲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呈請之。

第十四條 呈請更名改姓冠姓經內政部核准後，於內政公報公布之。原送證明資格文件，應由內政部改正加印發還。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內政部公布之日施行。

姓名各使用限制條例

民國三十年七月十七日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之本名，以一個為限。登記於戶籍上之姓名為本名。使用姓字或列號者，應表明其本名。

第二條 財產權之取得設定移轉或變更，應使用本名或表明其本名。

第三條 共有財產使用堂名或其他名義者，應表明共有人之本名。共有
人總額數超過二十人者，得僅表明代表人之本名。

第四條 意圖避免納稅義務而不使用本名者，處以漏納稅額一倍至十倍之罰金。

第五條 意圖避免統治法令之限制，取得不法利益，而不使用本名又不
表明本名者，處以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六條 對於公務員合法之調查，應用本名報告。其不使用本名又不表
明本名者，處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法人登記規則

民國三十三年八月十五日司法行政部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法人登記，由法人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或縣司法機關登記處管轄。

第二條 登記處辦理法人登記，應備置左列各種簿冊。

- 一 法人登記簿。
- 二 法人登記收件簿。
- 三 法人登記收件存根冊。
- 四 法人登記證書存根冊。
- 五 法人登記收費存根冊。
- 六 法人登記收費簿。
- 七 法人登記閱覽及鈔錄簿。
- 八 法人登記印鑑簿。

第三條 聲請登記，應具聲請書，并由聲請人或其代理人於聲請書內簽名蓋章或捺拇印。

前項規定，於聲請鈔錄或閱覽者，準用之。

第四條 法人設立之登記，由董事聲請之。

依民法總則施行法第七條規定為前項之聲請者，由代表人為之。
為前兩項之聲請者，應附具左列文件。

一 章程或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六條主管官署核定之狀書。

二 主管官署之許可書。

三 證明董事或代表人資格之文件。

四 社員名簿或財產目錄及其證明文件。

第五條 法人以事務所之設置或遷移登記事項之變更消滅或廢止為登記，或為登記之更正及塗銷者，由董事聲請之。

為前項聲請者，應附具聲請事由之證明文件。

第六條 法人解散之登記，由清算人聲請之。

爲前項聲請者，應附具證明清算人資格及證明解散事由之文件。
已成立之法人經主管官署撤銷許可者，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法人因法院命令解散者，登記處應依法院囑託爲之登記。

第七條 法人之清算人任免或變更之登記，由現任清算人聲請之。
爲前項聲請者，應附具清算人任免或變更之證明文件。

第八條 法人清算終結之登記，由清算人聲請之。
爲前項聲請者，應附具清算各事項已得承認之證明文件。

第九條 法人於主事務所所在地聲請登記者，應依左列規定分別繳納登記費。

- 一 法人之設立 八十元。
- 二 事務所之設置 四十元。
- 三 事務所之遷移 四十元。
- 四 登記事項之變更銷滅或廢止 二十元。
- 五 登記之更正或塗銷 二十元。

六 解散 十元。

七 清算人之選任解任或變更 十元。

八 清算之終結 十元。

法人在分事務所所在地爲前項各款之登記者，每件納登記費十元。

外國法人在中國設分事務所者，應依第一項之規定繳納登記費。

登記費應貼司法印紙繳納之。

第十條 登記處接受法人登記聲請書後，應即行登記，其有須調查者，應於一星期內調查完竣，但有特別事由者，不在此限。

登記處爲前項調查者，應作調查筆錄，記載左列事項。

一 調查之事項及結果。

二 登記處。

三 調查員姓名。

四 年月日。

第十一條 登記處於法人登記之聲請查有違反民法總則及本規則者，應

令其補正，始行登記。

第十二條 登記處辦理法人登記，應按收件號數之次序爲之。

第十三條 登記處於登記後，應發給法人登記證書。

第十四條 法人已登記之事項，登記處應於登記後三日內速爲公告。

前項公告，應登載公報或該地之新聞紙，并於登記處揭示七日以上。

第十五條 聲請人所呈之證明文件及其他應行發還之文件，登記處應加蓋登記處鈐記，并記載登記號數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發還原聲請人。

第十六條 登記處登記完畢後，發見登記有錯誤或遺漏時，應即通知聲請人於指定期限內速爲補正。

逾前項期限，聲請人不爲補正或異議者，應附記其應爲補正之事由。

第十七條 法人之主事務所或分事務所遷移至原登記處管轄區域以外，

爲遷移之登記者，其原登記卽行銷結。

第十八條 法人登記，自爲清算終結之登記後，卽行銷結。

第十九條 關於登記之簿冊及聲請書狀，其字畫應明瞭，不得潦草挖補，遇有數量、號數、年月日、或其他各數目字，均用大寫，若有添註塗改，應將字數附註於格外，塗銷文字應存可認字體，其上下附括弧與附註，應一併加蓋名章。

第二十條 登記處於處理法人登記事務有違反法令時，得由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向管轄法院或縣司法機關聲明異議。

前項管轄法院或縣司法機關接受異議後，應速爲裁定。

不服前項裁定者，得向直接上級法院抗告。

第二十一條 民事訴訟法關於日期及期限之規定，於法人登記事項準用之。

第二十二條 法人登記事項及其附屬文件，利害關係人得向登記處請求鈔錄或閱覽。

爲前項聲請者，應於聲請書內記明其有利害關係之事由及其所請鈔錄閱覽之部分，并繳納費用。

閱覽費每次收十元，鈔錄費比照各該省所定繕狀費征收，均應購貼司法印紙繳納之。

第二十三條 前條聲請書，登記處若認爲所敘之利害關係爲不當者，得以言詞駁回其聲請，但應即時記明此旨於聲請書內。

前項處分，不得聲明不服。

第二十四條 法人登記簿及附屬文件之閱覽，應於登記員之前爲之，如有疑義時，得隨時請求登記員說明。

第二十五條 登記處依聲請爲鈔錄時，應於繕本或節本後分別記載左列之認證文及年月日，由登記員簽名蓋章，并蓋騎縫印。

一 繕本說明係照原登記簿用紙繕錄無誤特此認證字樣。

二 節本記明係照原登記簿節錄無誤特此認證字樣。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第二條第一款法人登記簿，應由管轄法院或縣司法

機關於每年十月以前，呈請高等法院頒發，其有不足時，得臨時呈請補發。

本規則第二條第二款至第八款之簿冊，得由管轄法院或縣司法機關依式自行編製，并得依式發行登記聲請書法人登記簿閱覽鈔錄聲請書用紙。

法人登記聲請書每份定價八元，法人登記簿閱覽鈔錄聲請書每份定價五元。

第二十七條 前條第一項之簿冊，應由高等法院院長於簿面鈐蓋院印，於簿面之裏面記明頁數，簽名，并於每頁連綴處以院印蓋騎縫印。

前條第二項之簿冊。應由管轄法院或縣司法機關準照前項規定簽名蓋印，并記明其頁數。

第二十八條 法人登記簿，每一法人應備一用紙，各以二頁為限。

第二十九條 登記處應依法人登記簿另製副本，連同各該關係文件彙訂歸檔。

第三十條 法人登記簿一部或全部滅失時，管轄法院或縣司法機關應即將滅失之冊數、頁數、滅失事由并年月日呈報高等法院，并公示三個月以上之期限，命已登記之法人聲請回復登記。

第三十一條 登記簿冊及其附屬文件有滅失之危險時，登記處應速為相當之處置。

第三十二條 法人登記應由管轄法院或縣司法機關按季造具季報表，分呈司法行政部及高等法院備查。

前項季報表式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規則於外國法人之登記準用之，但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登記，準用公司登記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本規則所定各項費用數額，得視經濟情形提高至二十倍，由各省高等法院按照本省實際狀況酌定，呈報司法行政部核准後加征之。

第三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收復地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

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行
政院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收復地區土地權利之清理。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法令。

第二條 土地權利人。應以執有左列各款證件之一者。為其產權憑證。

一 依法辦理土地登記所發之土地權利書狀。

二 依法辦理土地陳報所發之土地管業執照。

三 依其他法令整理地籍所頒發之土地權利證件。

未經依法令整理地籍之地方人民土地權利。以原有之證件為憑證。

第三條 凡敵偽組織對於公有私有土地所為之處分及其所發給之土地權利證件。一律無效。土地權利人舊有之證件。經加蓋敵偽組織印信者。應在原敵偽印信上加蓋「無效」戳記。並依本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補行登記或稅契。

第四條 敵僞組織放領之公有土地。一律無效。但其承領人爲自耕農而繼續耕作者。得限期重辦承領手續。並免于繳價。

第五條 敵僞組織沒收或強佔之私有土地。應由所有權人提出產權憑證發還之。如有土地法第二百零八條或第二百零九條之情事時。得依法征收之。

所有權人不能提出產權憑證者。應取具鄉鎮保甲長或四鄰之證明書。第六條 敵僞組織發價征收之私有土地。由政府保管清理。得准所有權人提出確切證件。以徵收時所領價金。按目前物價指數。繳價領回。惟所繳價款不得超過現時土地價值。但合於土地法第二百零八條或第二百零九條之情事時。應依法補辦征收手續。

第七條 敵國人民或漢奸強佔之私有土地。准由原土地所有權人提出產權憑證。予以發還。

第八條 在戰爭期間市縣政府不能行使政權之地方。土地權利之合意移轉。應由土地權利承受人。於地方收復。政府公開行使政權六個月

五 出租人依第十一條規定收回自住者。

六 房屋必須改建，且已領得建築執照者。

第八條 承租人依民法第四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將房屋一部轉租者，其租金應按原租金比例計算。

第九條 租約定有期限者，承租人如於期滿前一月通知出租人繼續承租，出租人不得拒絕，如租約所定期限在半年以上，而該地經濟情況顯有變動，出租人得請求酌加租金，但不得超過原租金百分之三十。

第十條 承租人依租約給付租金，出租人拒絕收受時，承租人得將租金提存，並通知出租人。

第十一條 租約期滿或租約未定期限者，出租人如因正當事由有收回自住之必要時，應經該管警察機關或自治團體證明後，於三個月前通知承租人退租。

凡供公教人員或自衛陷區退出之難民所租用之房屋，出租人如依前項規定收回自住者，應於一年前通知承租人。

第十二條 依前條規定收回自住之房屋，不得扁閉不用，並不得於一年內將全部或一部改租他人。

第十三條 凡因疏散經政府機關學校醫院工廠租用之房屋，在戰時，出租人不得收回或改租他人。

第十四條 前五條對於出租人之規定，於民法第四百二十五條之受讓人準用之。

第十五條 出租人房屋如因被炸燒毀至不堪住用時，承租人不得索還租金，其收有擔保金者，應由出租人將擔保金退還。

前項房屋如有剩餘部份，承租人願繼續租用者，得照原租額比例繳付租金。

第十六條 房屋必須改建，經出租人重新建築，非供自住者，原承租人有優先租賃權。

第十七條 被炸燒毀或傾圮之房屋，如出租人無力或不為修復，而承租人仍願繼續租用者，得由承租人代為修復，出租人不得無故拒絕。

第十八條 出租人房屋如被拆闢為公路或火巷至不堪住用時，其收有擔保金者，應將擔保金退還。

第十九條 違反依第二條所為之命令者，科一千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條 違反第三條或第十二條之規定者，科三千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一條 違反第四條至第六條之規定者，科五百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二條 依前三條規定科罰鍰者，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第二十三條 省或院轄市政府得依本條例規定擬訂補充辦法，報請內政部轉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其有效期間至戰事結束後六個月為止。

提存法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七日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左列之物，應向提存所提存之。

一 依法令提存之金錢有價證券或其他物品。

二 訴訟保證金及担保物品。

第二條 提存所附設於地方法院。其事務之監督，準用關於司法行政監督之規定。

提存物由高等法院命為提存者，應發交其所在地地方法院之提存所保管之。

第三條 提存所視事務之繁簡，酌置事務員，得以地方法院職員兼充之。

前項事務員，承地方法院院長之指揮監督，處理一切事務。

第四條 高等法院得令地方法院指定適當之銀行信託局商會倉庫營業人或其他適當之處所處理提存物之保管事務，並呈報司法行政部備案。

地方法院所在地有代理國庫之銀行時，提存之金錢有價證券或貴重物品，應交由該銀行保管之。

第五條 欲為提存者，應依司法行政部所定之程式，作成提存書二份，

連同提存物一併提交。如係清償提存，並應附具提存通知書。

第六條 提存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提存人之姓名住所。

二 提存金額或有價證券之種類標記號數張數券面額及繳款額，物品之名稱種類或數量。

三 提存之原因。

前項提存書為清償提存時，並應記載指定之提存物受取人或不能確知受取人之事由。其受取提存物如應於對待給付或須有一定條件時，並應記載其對待給付之標的或其條件。

第一項提存書為保證提存時，並應記載法院或其他官署之名稱及案由。

第七條 提存所於收受提存書後，認為應予提存者，應將提存書一份留存，一份載明提存物已經收受之旨，交還提存人。如係清償提存，並應將提存通知書送交債權人。

前項送交，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送達之規定。

第八條 提存金應給付利息，以實收之利息照付。

第九條 提存物爲有價證券者，其償還金利息或紅利，提存所因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應代爲受取，以代替提存物或逕同保管之。但作爲保證金者，提存人得請求其利息或紅利之交付。

第十條 提存物除爲金錢或有價證券外，提存所對於有領取提存物權利之人，得請求支付保管費用。

前項費用，不得超過通常因保管所應收取之額數。

第十一條 提存人將提存物提存後，若證明其提存係出於錯誤，或提存之原因已消滅時，得取回提存物。

第十二條 領取提存物之人，如應爲對待給付時，非有提存人之書面裁判書公證證書或其他文件證明其已經給付或已提出相當擔保者，不得受取提存物。

第十三條 提存人所指定受取提存物之人如係無權受取者，其提存爲無效。

第十四條 利害關係人對於提存所之處分，得向該管法院爲抗告。

第十五條 接受抗告之法院，應將關於抗告之文件送交提存所徵詢其意見。

第十六條 提存所如認抗告有理由時，應變更其處分，將該意旨通知法院及抗告人。如認抗告無理由時，應附具意見，於接受送達之日起五日內，送達法院。

第十七條 法院如認抗告有理由時，應命提存所爲相當之處分。如認抗告無理由時，應駁回之。

駁回抗告或命爲處分之裁判，應以附具理由之裁定爲之。並送達於提存所及抗告人。

第十八條 抗告除本法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之規定。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團體協約法

民國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公布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節 總則

第一條 稱團體協約者，謂僱主或有法人資格之僱主團體與有法人資格之工人團體以規定勞動關係爲目的所締結之書面契約。

左列各款，亦屬本法所稱勞動關係。

一 學徒關係。

二 一企業內之勞動組織。

三 關於職業介紹機關之利用。

四 關於勞資糾紛調解機關或仲裁機關之設立或利用。

第二條 團體協約有規定勞動關係以外之事項者，對於其事項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三條 勞資團體之代表機關，非依其團體章程之規定或依其團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決議或受其團體全部團員各個所授與特別書面之委任，不得以其團體之名義，締結團體協約。

違反前項規定所締結之團體協約，非得其團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追認，不發生效力。

第四條 團體協約，應由當事人雙方或一方呈請主管官署認可。

主管官署發現團體協約條款中有違背法令或與僱主事業之進行不相容或與工人從來生活標準之維持不相容者，應刪除或修改之。如得當事人之同意時，得就其刪除或修改後之團體協約為認可。

已認可之團體協約，自認可之翌日起發生效力。

前項之規定，於團體協約之變更或廢止，準用之。

第五條 勞動關係於有二個以上之團體協約可以適用時，其效力發生在前之團體協約無特別規定者，先適用職業範圍較小之團體協約。團體協約不屬於職業性質者，先適用地域或人數適用範圍較大之團體協約。

第六條 資方之團體協約，當事人為多數時，如無特別之規定，其各當事人不得單獨與一般工人團體為異於團體協約之特別規定。

團體協約當事人，除前項規定外，各自獨立取得權利負擔義務。

第七條 僱主受團體協約之拘束者，應將團體協約於工作場所易見之處揭示之。

違反前項規定者，得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節 限制

第八條 團體協約，得規定僱主僱用工人限於一定工人團體之團員。但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僱主不受限制。

甲 該工人團體解散時。

乙 該工人團體無僱主所需要之專門技術工人時。

丙 該工人團體之團員不足供給或不願應僱時。

丁 僱主僱用學徒或使役時。

戊 僱主僱用為其管理財務印信或機要文件者時。

己 僱主僱用該工人團體以外之工人，除丁戊兩款不計外，尙未超過其廠店工人人數十分之二時。

第九條 團體協約，有規定僱用工人應依工人團體所定輪僱工人表之次序者，其規定為無效。

第十條 團體協約，得規定僱主僱用工人應由工人團體介紹。但限制僱主之自由去取者，其規定為無效。如規定工人團體有介紹權時，應規定由接到僱主通知之日起一星期內之一定期間尙未介紹工人到工時，僱主得僱用工人團體以外之工人。

第十一條 團體協約，得規定僱主於休假日或於原定工作時間外必須工人工作或繼續工作時，其工資應加成或加倍發給。但不得超過二倍。超過二倍者，視為二倍。

第十二條 團體協約，得規定工人團體現任職員因辦理會務得請假之時間。但至多每月平均不得超過三十小時。

第十三條 團體協約，有限制僱主採用新式機器或改良生產或限制僱主買入製成品或加工品之規定者，其規定為無效。

第三節 效力

第十四條 團體協約，如無特別限制，左列各款之僱主及工人，均爲團體協約關係人，應遵守團體協約所定之勞動條件。

一 爲團體協約當事人之僱主。

二 屬於團體協約當事團體之僱主及工人，或於團體協約訂立時或訂立後加入該團體之僱主及工人。

對於團體協約訂立後始爲協約關係人者，除該團體協約另有規定外，其關於勞動條件之規定，自取得團體協約關係人資格之日起適用之。

第十五條 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列團體協約關係人之所屬關係，於該團體協約終止時終了。團體協約訂立後，由協約當事團體退出之僱主或工人之所屬關係亦同。

第十六條 團體協約所定勞動條件，當然爲該團體協約所屬僱主及工人間所訂勞動契約之內容。如勞動契約有異於該團體協約所定之勞動條

件者，其相異之部分無效。無效之部分以團體協約之規定代之。但異於團體協約之約定，為該團體協約所容許，或為工人之利益變更勞動條件，而該團體協約並無明文禁止者，為有效。

第十七條 團體協約已屆期滿，新團體協約尚未訂立時，於勞動契約另為約定前，原團體協約關於勞動條件之規定，仍繼續為該團體協約關係人之勞動契約之內容。

第十八條 團體協約關係人，如於其勞動契約存續期間拋棄其由團體協約所得勞動契約上之權利，其拋棄為無效。但於勞動契約終了後三個月內仍不行使其權利者，不得復行使之。

團體協約所屬之僱主，因工人維持其由於團體協約所生之權利或基於團體協約之勞動契約所生之權利，而終止勞動契約者，其終止為無效。

第十九條 團體協約關係人違反團體協約中不屬於勞動條件之規定時，除該團體協約另有規定外，法院依利害關係人之僱主或團體協約當事人一方之聲請，得科僱主五百元以下工人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前項罰金，應使用於爲工人之福利事業。

第二十條 團體協約當事人及其權利承繼人，對於妨害團體協約之存在或其各個規定之存在之一切鬥爭手段，不得採用。

團體協約當事團體，對於其所屬團員有使其不爲前項鬥爭並使其不違反團體協約之規定之義務。

團體協約，得約定當事人一方不履行團體協約所定之義務時，對於他方應給付代替損害賠償之一定價金。

關於團體協約之履行，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適用民法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團體協約當事團體，對於違反團體協約之規定者，無論其爲團體或個人爲本團體之團員或他團體之團員，均得以團體名義請求損害賠償。

第二十二條 團體協約當事團體，無須特別之委任，得爲其團體提起團體協約上一切之訴訟。但以先通知本人而本人不表示反對時爲限。

關於團體協約上之訴訟，團體協約當事團體之團員爲被告人時，其團

體亦得隨時參加訴訟。

第四節 存續期間

第二十三條 團體協約，得以定期不定期或完成一定之工作為期訂立之。

第二十四條 團體協約為不定期者，其當事人之一方於團體協約訂立一年後，得隨時終止團體協約。但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當事人。

團體協約所規定之通知期間，較前項規定期間為長者，依其規定。

第二十五條 團體協約為定期者，其期限不得超過三年。超過三年者視為三年。

第二十六條 團體協約以一定工作之完成為期限者，其工作於三年內尚未完成時，視為以三年期限訂立之團體協約。

第二十七條 團體協約當事團體，在團體協約上之權利義務，除團體協約當事人另有約定外，因團體之合併或分立，移轉於因合併或分立而成立之團體。

團體協約當事團體解散時，其團體所屬各員，在團體協約上之權利義務，不因其團體之解散而變其效力。但不定期之團體協約，於解散後經過通知期間，失其效力。

第二十八條 團體協約訂立時之經濟界情形，於訂立後有重大變更，如維持該團體協約有與僱主事業之進行或與原來工人生活標準之維持不相容，或依團體協約當事人之行為致無達到當初目的之希望時，主管官署因團體協約當事人一方之聲請，得廢止團體協約。

第二十九條 團體協約之廢止，縱有反對之約定，仍對於該團體團員全體發生效力。

第五節 附則

第三十條 團體協約在本法施行前訂立者，自本法施行之日起適用本法。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

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一日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外國教會在內地設立教會醫院或學校而為該國與中國條約所許者，得以教會名義，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賃房屋。

第二條 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賃房屋，應服從中國現行及將來制定之法令及課稅。

第三條 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賃房屋，應由業主與教會會同呈報該管官署核准，其契約方為有效。

第四條 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賃房屋，其面積越過必要之範圍者，該管官署不得核准。

第五條 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賃房屋，查出有作收益或營業之業者，該管官署得禁止之，或撤銷其租賃。

第六條 本暫行章程施行前，外國教會在內地已占用之土地及房屋，應

向該管官署補行報呈；倘其土地係屬絕賣者，以永租權論。

第七條 本暫行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登記通例

民國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公布
依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二日國民政府令暫准採用

第一條 左列事項已經登記者，除法令有特別規定外，有完全之公證力。

- 一 關於不動產權利者。
- 二 關於法人或其他民事商事團體者。
- 三 關於商業或商號者。
- 四 關於民商法律行為或其他事實者。
- 五 關於船舶者。
- 六 關於財產管理者。
- 七 其他依法令應行登記者。

第二條 以詐欺或強迫妨礙登記者，不得主張其欠缺。

前項規定，於為他人有聲請登記之義務者，準用之。但其登記原因發

生於自己登記原因之後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登記衙門，以地方審判廳或縣公署充之。

登記官吏，以地方審判廳長縣知事或受廳長縣知事之命辦理登記之人員充之。

第四條 登記衙門之管轄，應依各登記條例或其他法令之規定。其有不明或抵觸者，得聲請高等審判廳長或審判廳長指定之。

第五條 登記衙門之管轄全部變更者，原登記衙門應將所有關於登記文件，移送於接管衙門。

一部變更者，應將其一部登記文件或繕本移送之。

前項規定，於接管衙門有數衙門者，準用之。

第六條 登記除法令有特別規定外，非依聲請或囑託，不得爲之。

第七條 聲請登記，應由當事人以書狀或言詞爲之。

以言詞爲聲請者，登記衙門應依其言詞製作筆錄，並令聲請人簽名蓋章或畫押於筆錄。

第八條 聲請登記，得由代理人爲之。但應提出證明權限之書狀，由本人簽名蓋章或畫押。

登記衙門於前項情形，得因必要命本人到場訊問。或囑託相當官署訊問之。

第九條 登記官吏本人及其妻或其親屬聲請登記者，應呈請地方審判廳長或縣知事核准。

前項情形，若係地方審判廳長或縣知事時，應呈請高等審判廳長或審判廳長核准。

第十條 囑託登記，應由有權限之官公署，以公文爲之。

第十一條 登記衙門爲登記時，因必要情形，應調查關於登記事項之證據。

前項情形，得命聲請人提出書證，或命本人利害關係人證人到場訊問，並實施鑑定及勘驗。

第十二條 前條調查，得囑託相當官署爲之。

第十三條 民事訴訟條例關於日期及期限之規定，於登記事件準用之。

第十四條 登記衙門或其上級管轄衙門，於登記事件有聲明異議或抗告者，以裁決行之。

第十五條 裁判應於受理後十日內爲之，並應即時通知。但不能通知者，得以公示代之。

前項通知之方法處所及年月日時，應記明於裁決原本。

第十六條 裁決原本，應記明年月日，由該管長官簽名。

正本應照原本繕製，並記明製作年月日，蓋用該管衙門之印，由繕製人簽名。

第十七條 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於辦理登記官吏違背法令或職務上義務或有其他不正常情形，得向地方審判廳長或縣知事聲明異議。

不服異議之裁決者，得向高等審判廳長或審判廳長聲明抗告。

第十八條 抗告期限，自收受裁決通知時起爲十日。

第十九條 登記官吏執行職務，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加損害於聲請人或利

害關係人者，應負賠償之責。

前項情形，其資力不足賠償時，登記衙門得以登記儲金補足其額數。

第二十條 登記衙門所收登記費，應提存百分之五作為登記儲金。

第二十一條 登記簿冊及關於登記或收費各項用紙格式，應由司法部製定或核定，頒由高等審判廳或審判處依式備置，編訂頒發於管轄登記衙門。

登記衙門不遵照定式用紙為登記者，上級管轄衙門，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並更正之。

第二十二條 關於登記之文件，應分別保存之。其保存程序及期限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關於登記之文件有滅失之危險時，地方審判廳長或縣知事，應為必要處置。

第二十四條 登記費，由登記權利人或當事人繳納之。

第二十五條 證人鑑定人日費旅費送達費，準用民事訴訟條例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調查證據通知等費用，登記衙門得依情形，命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負擔。

不服負擔費用之命令者，得向高等審判廳長或審判處長，聲明抗告。

第二十七條 繳納登記費及其他各項費用，於司法印紙規則施行區域，

應貼用印紙繳納之。

第二十八條 登記衙門徵收各費，應發給定式收據。

違背前項規定者，得拒絕繳納。

第二十九條 本通例施行之日期及區域，由司法部以命令行之。

不動產登記條例

民國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公布
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二日國民政府令暫准採用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不動產，以土地及建築物為限。

第二條 不動產登記，以不動產所在之地方審判廳或縣公署，為管轄登

記衝門。

第三條 不動產左列權利之設定、保存、變更、限制、處分或消滅，應為登記。

(一) 所有權，(二) 地上權，(三) 永佃權，(四) 地役權，(五) 典權，(六) 抵押權，(七) 質權，(八) 租借權。

前項規定，於一切官產、民產、前清皇室私產、旗產、及其他特標名義之官公產，均適用之。

第四條 習慣相沿之物權，其名義與前條第一項所列不符，依其性質得認定為其一種者，應從其性質登記，仍添註原有名義。若不能認定者，應從原有名義登記。

第五條 不動產物權，應行登記之事項，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第六條 租借權已經登記者，對於以後取得物權之人，亦生效力。

第七條 暫時登記於左列情形為之。

(一) 未具備聲請登記程序上必要之條件時。(二) 預為保存以不動

產權利之設定、移轉、變更或消滅為標的之請求權時。其請求權附有期限或條件，或有將來始行確定之情事者，亦同。

第八條 預告登記，於因登記原因無效或撤銷，而提起塗銷或回復登記之訴訟時為之。但登記原因之撤銷，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同一不動產為登記時，其權利次序，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應依登記之先後。登記無先後者，視為同一。

登記之先後，在登記用紙中同部者，應依權利先後欄數。不同部者，應依收件號數。

第十條 附記登記之次序，應依主登記之次序。但附記登記間之次序，應各依其先後。已有暫時登記者，正式登記之次序，應依暫時登記之次序。

第二章 登記簿冊

第十一條 登記衙門，應置不動產登記簿。

第十二條 登記簿中，對於一宗不動產，應備一用紙，各以六頁為限。土地內有建築物者，應登記於土地之後。

第十三條 登記簿得載地方情形，畫分區域登記之。但應於簿面標明某區登記簿字樣。

同一登記衙門管轄之不動產，跨連數區域時，登記官吏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在一區之登記簿登記之。但應於簿面標明本簿有跨某某等區登記字樣，并通知跨連區域之各分處。

第十四條 登記簿每一用紙，分為登記號數欄，不動產標示部，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又於不動產標示部，設標示事項欄，及標示先後欄。於所有權及他項權利二部，各設權利事項欄，及權利先後欄。

登記號數欄，記載各不動產在登記簿開始為登記之次序。

標示事項欄，記載關於不動產之標示及其變更事項。標示先後欄，記載登記標示事項之次序。

所有權部權利事項欄，記載關於所有權之事項。

他項權利部權利事項欄，記載關於所有權以外之事項。

權利先後欄，記載登記各權利事項之次序。

第十五條 登記簿應附備索隱簿及共同人名簿。

第十六條 高等審判廳長或審判處長，應於登記簿面，鈐蓋官印。於簿

面裏面，記明頁數簽名。並於每頁連綴處，以官印蓋騎縫印。

第十七條 登記衙門應置不動產登記收件簿，並由地方審判廳長或縣知事爲前條程序。

第十八條 登記聲請書，應由各登記衙門照定式刷印發行。

第十九條 各項登記簿冊文件，除已經高等審判廳處鈐蓋騎縫印者外，

應由登記官吏於連綴處，加蓋騎縫印。

第二十條 登記簿、索隱簿、共同人名簿、收件簿、圖式及調查筆錄，

應永遠保存之。

第二十一條 登記聲請書及其附屬文件，自接收之日起，應保存二十年。

第二十二條 登記簿及其附屬文件，除有緊急事項之外，不得私擅攜出。

第二十三條 登記簿一部或全部滅失時，應由廳縣報高等審判廳長或審判處長，公示三個月以上之期限，命登記人聲請回復。其於期限內聲請者，仍保持原有次序。

第二十四條 聲請給與登記簿之繕本或節本者，繳納鈔錄費後，鈔錄給與之。其以郵信聲請，於鈔錄費外，並納郵費者亦同。又以有利害關係部份為限，得聲請閱覽登記簿，或其附屬文件。

第三章 登記程序

第一節 通則

第二十五條 登記應由登記權利人及登記義務人或其代理人聲請之。官產、公產、前清皇室私產、旗產、或特標名義之官公產為登記時，其主管者視為代理人。

第二十六條 因判決或繼承之登記，得僅由登記權利人聲請之。

第二十七條 登記人因更名或住址變更爲登記時，得僅由原登記人聲請之。

第二十八條 就未經登記之所有權，爲保存登記時，得由依裁判或其他項文件證明自己或其被繼承人有所有權之人聲請之。其關於建築物者，基地登記權利人，亦得聲請之。

第二十九條 就未經登記之所有權爲變更或限制處分之登記時，得由依裁判證明自己或其被繼承人有權利之人聲請之。

第三十條 前條規定，就所有權以外權利或以所有權以外權利爲標的之權利，爲設定、保存、變更或限制處分之登記時，準用之。

第三十一條 因官署或公立機關執行拍賣或公賣處分，爲所有權移轉之登記時，登記權利人得請求官署或公立機關速具登記原因證明書，囑託於登記衙門。

第三十二條 因公共事業收用土地，爲所有權移轉之登記時，得僅由登

記權利人聲請之。

第三十三條 就官有公有不動產各項權利為登記時，登記權利人得請求官署或公立機關速具登記原因證明書，囑託於登記衙門。

第三十四條 官署或公立機關自為登記權利人，為不動產各項權利人登記時，應取具登記義務人之承諾書或他項證據，囑託於登記衙門。

第三十五條 暫時登記，得由登記權利人取具登記義務人之承諾書或他項證明書聲請之。

登記權利人不能取具前項書狀者，得向該管地方審判廳長或縣知事證明原因，聲請命為暫時登記。

對於駁回前項聲請之裁決，得向高等審判廳長或審判廳長聲明抗告。

第三十六條 預告登記，應由受理第八條所載訴訟之法院，速附訴訟狀繕本或節本，囑託於登記衙門。

第三十七條 聲請登記，應呈出左列文件。

(一) 聲請書。(二) 證明登記原因文件及參考文件。(三) 曾經登

記者之登記證明書。(四)登記原因與第三人有關係時，第三人之證明文件。(五)保證書。(六)圖式。

證明登記原因文件，如係有執行力之判決時，無須提出前項第三至第五各款書狀。

第三十八條 聲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不動產坐落、四至、種類、畝數或間數。(二)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三)登記標的。(四)不動產之價額。(五)證明登記原因文件件數及參考事項。(六)登記衙門。(七)年月日。(八)聲請人之姓名、籍貫、住址、職業。聲請人若為法人，其名稱及事務所。(九)由代理人聲請時，代理人姓名、籍貫、住址、職業。

第三十九條 聲請書應由聲請人或其代理人簽名蓋章或書押，或按捺摺印。

第四十條 登記原因定有他項特約時，聲請書內應記明之。

第四十一條 登記權利人係多數，而於登記原因定有股份時，聲請書內

應記明之。

第四十二條 證明登記原因文件或登記證明書不能提出時，應取具村區長或四鄰之保證書。

前項保證書，應證明聲請人確無假冒及原文件不能提出之實情。

善意第三人，因其保證致受損失，不能由登記人賠償，得向保證人請求賠償。

第四十三條 聲請登記人，如係登記權利人或登記義務人之繼承人時，除提出證明身份之文件外，並應取具親屬之保證書。

前項保證書，應證明聲請人確為繼承人。

前條第三項規定，於本條之保證人準用之。

第四十四條 登記人因更名或住址變更聲請登記時，除提出證明變更之文件外，並應取具村區長或四鄰之保證書。

前項保證書，應證明聲請人確為原登記人。

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於本條之保證人準用之。

第四十五條 聲請登記，須有第三人認可同意或承諾之證明書時，得由第三人在聲請書簽名蓋章或畫押或按捺指印代之。

第四十六條 數宗不動產在同一登記衙門管轄區域內者，以登記原因及登記標的同一為限；得併於一聲請書聲請登記。

第四十七條 登記官吏收受聲請書時，應將收件年月日時、收件號數、聲請人姓名、登記標的記載於收件簿。並將收件年月日時、收件號數，記載於聲請書。

前項收件號數，應按接收聲請書之先後編列，其就同一不動產同時有二箇以上聲請時，應編為同一號數，記明收件第幾號之幾。

登記官吏為第一項程序後，應給與聲請人收據，記明收受各文件並其件數、收件號數、及收件年月日時。

第四十八條 登記官吏於左列情形，應附理由，以裁決駁回登記聲請。但可以補正者，應命聲請人補正。若經即日補正時，仍應依原次序登記之。

(一) 事件不屬於登記衙門之管轄者。(二) 事件係不應登記者。(三) 當事人或其代理人不到場，或代理權限不明者。(四) 聲請書不合程式者。(五) 聲請書所載當事人、不動產、或權利之標示、或關於登記原因之事項，與登記簿或證明登記原因文件不符，而未能證明其確有變更者。(六) 不加具聲請書所必要之文件或圖式者。(七) 不納登記費者。

前項裁決，得記入聲請書，由登記官吏簽名，以代原本。

聲請人對於登記官吏或登記衙門長官之裁決，有不服者，登記官吏或登記衙門，應於三日內，將其異議書或抗告書，連同關係文件，呈送登記衙門長官或上級管轄衙門核辦。如認為必要時，並應附具意見書。

第四十九條 登記衙門長官或上級管轄衙門，接受前條第三項異議或抗告後，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為暫時登記。

第五十條 駁回聲請之裁決，經登記衙門長官或上級管轄衙門撤銷者，

應即命爲登記，仍保持原有聲請次序。

第五十一條 登記官吏接收聲請書後，曾爲必要之調查者，應製作調查筆錄，記載左列事項。

(一) 調查結果。(二) 登記衙門。(三) 調查員姓名。(四) 年月日。

第五十二條 聲請若係合法者，登記官吏應於接收聲請書後，即行登記。其有須調查者，至遲應於一星期內，調查完畢。但有特別事由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三條 爲不動產權利之設定、移轉或變更者，登記權利人，得依第二十四條規定，請求閱覽登記簿冊文件，視其曾否登記。其權利如未經登記，登記權利人，得於訂契約前，邀同登記義務人，準照第三十七條規定，詳具聲請書請求登記衙門，先行調查。

登記官吏接受前項聲請書後，應即依通例第十一條規定，調查其實際情形，是否與聲請書相符，并有無糾葛。調查後應即通知於登記權利

人及登記義務人。

登記人接收通知後，完成契約，爲登記聲請者，得以其事前聲請調查之日，爲聲請登記之日。

第五十四條 登記應按收件號數之次序爲之。

第五十五條 未經登記之不動產爲登記時，應依次記載號數於登記號數欄。

第五十六條 在標示事項欄或權利事項欄爲登記時，應依次記載欄數於標示先後欄或權利先後欄。

第五十七條 標示事項欄之登記，應記載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登記標的、及其他聲請書所載關於不動產之標示。

權利事項欄之登記，應記載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登記權利人姓名、住址、登記原因、并其年月日、登記標的、及其他聲請書所載關於權利應行記載之事項。

登記官吏在前二事項欄登記完畢時，應於其後加蓋名章。

第五十八條 登記權利人係多數時，得僅記載聲請書首列人姓名、住址、及此外若干名於登記用紙。其餘姓名住址，應記載於共同人名簿。登記義務人爲多數，須記載於登記用紙時，亦同。

第五十九條 附記登記之權利先後欄數，應與主登記之欄數同。但應於附記欄數及主登記欄數左側，各記明附記某號。

第六十條 暫時登記，應於相當權利事項欄爲之。但左側須存餘白。

第六十一條 爲暫時登記後，有正式聲請時，應於左側餘白處爲之。

第六十二條 登記人更名或住址變更之登記，以附記爲之。但前記之名稱或住址，應塗銷之。

第六十三條 權利變更之登記，若與第三人有利害關係時，應於聲請書外，加具第三人之承諾書或其他證明書。

第六十四條 前條登記，以附記爲之。但前記已經變更之事項，應塗銷之。

第六十五條 行政區域或其名稱有變更時，登記簿記載之行政區域或其

名稱，視為已經變更。

第六十六條 因不動產區域變更，接受移送登記簿繕本之登記衙門，應將登記事項移載於相當區域之登記簿。並於新登記號數左側，記明舊某區登記某號。於相當各事項欄之末行，記明移載事由，並其年月日。

第六十七條 同一登記衙門管轄內，有一宗或數宗不動產所在地，由甲登記區域轉屬於乙登記區時，登記衙門應將前登記用紙截止，移轉其登記於乙登記區。

前條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六十八條 因第二十三條情形為回復聲請時，僅由登記權利人聲請之。但應於聲請書內記明前登記號數權利先後欄數收件年月日及收件號數，並附呈前登記證明書。

第六十九條 因前條聲請為登記時，除於新登記簿各為相當之登記外，應將前登記號數權利先後欄數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一併記入。

第七十條 依第二十三條所定之期限內有聲請新登記時，應另設臨時登記簿登記之。並將臨時登記事由記明於臨時登記證明書。

第七十一條 第二十三條期限屆滿後，臨時登記簿應即截止，將其登記事項，移載於原登記簿，並將臨時登記簿所記之號數欄數記入於新號數欄數左側。於相當各權利事項欄之末行，記明移載事由其年月日。

第七十二條 臨時登記簿之登記，移轉於原登記簿，而遇有回復登記時，其原登記簿權利先後欄數，應按回復登記之次序，記載新欄數。

第七十三條 臨時登記簿之登記，移載於原登記簿時，應通知聲請人，呈出臨時登記證明書，請給原登記證明書。若回復登記與移載事項有抵觸時，應一併通知。

第七十四條 登記簿中用紙，某部登記已滿時，應另登新登記簿。於其登記號數欄，轉載前登記號數。並於該欄及前登記簿登記號數欄左側，各記明與某登記簿某冊某頁連續字樣。但前登記簿用紙別部，尙有

餘白時，仍應依次登記。

第七十五條 登記官吏登記完畢時，應即給聲請人以登記證明書。

登記證明書應記載登記號數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登記人姓名不動產標示登記原因並其年月日登記標的權利先後欄數登記年月日及登記完畢字樣，並蓋登記衙門印。

登記人係多數時，僅應記載聲請書首列姓名及外若干名。

第七十六條 原呈證明登記文件，及其他應行返還之文件，應加蓋登記衙門印，並記載登記號數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分別交還於登記權利人或登記義務人。

第七十七條 官署或公立機關，代登記權利人囑託登記時，由登記衙門送致之登記證明書或附屬文件，應分別去留，轉送於登記權利人。

第七十八條 僅由登記權利人聲請登記時，登記官吏登記完畢，應即用登記通知書通知於登記義務人。

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於登記通知書準用之。

第七十九條 登記官吏登記完畢後，發現登記有錯誤或遺漏時，應速通知於登記權利人及登記義務人。

其錯誤或遺漏，若係出於登記官吏之過失時，除第三人於該登記有利害關係外，登記官吏應即呈明登記衙門長官更正之，並通知於登記權利人並登記義務人。

第八十條 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四條規定，於爲更正登記時準用之。

第八十一條 登記用紙截止者，應記載截止字樣。

第八十二條 登記官吏爲登記，及聲請人作聲請書或其他關於登記之書狀時，其字畫應明瞭，不得潦草挖補。遇有數量號數年月日或其他各數字，均用大寫。若有添註塗改，應將字數批記格外，塗銷文字應存可認字體，其上下附括弧與批記，一並加蓋名章。

第二節 所有權登記程序

第八十三條 就所有權一部，聲請爲移轉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其移轉部份。

第八十四條 不動產有分合增減滅失或其他變更時，所有權登記人，應速聲請登記。

第八十五條 前條聲請，依左列各款爲之。

(一) 記明變更之現狀或現名並其畝數間數於聲請書。(二) 其登記用紙內，有關於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時，加具該權利登記人之承諾書或其他之證明書。

第八十六條 不動產一部份分割爲獨立不動產時，應依左列各款爲登記。

(一) 於新登記用紙內，登記號數，記載新登記號數。於標示事項欄，記明因分割由登記某號移載字樣。於相當權利事項欄，轉載關於所有權或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並於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後，記明與登記某號不動產共同爲權利標的字樣。(二) 於前登記用紙內標示事項欄登記殘餘部份，記明他部份因分割移載於登記某號字樣，塗銷前標示事項及欄數。並於相當權利事項欄內，記明與登記某號不動產共同爲權利標的字樣。

第八十七條 前條分割，若僅新不動產為所有權以外權利之標的時，除依前條規定外，應於新登記用紙內相當權利事項欄，移載關於該權利之登記。並於前登記用紙內相當權利事項欄，以附記記明分割部份，及因分割移載於登記某號字樣，塗銷前登記。

第八十八條 前二條聲請書，若附呈有所有權以外權利登記人承諾其權利已經消滅之文件或其他證明書時，應於前登記用紙相當權利事項欄，以附記記明該權利已經消滅字樣，並塗銷前登記。但在殘餘部份之權利，尙未消滅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九條 不動產一部合併於他不動產時，應依左列各款為登記。

(一) 於他不動產登記用紙內標示事項欄，記明合併部份及由登記某號移載字樣，並塗銷其標示事項及欄數。於相當權利事項欄，由前登記用紙轉載關於所有權或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並記明由登記某號某權利事項某欄轉載及僅合併部份為權利標的或與登記某號不動產共同為權利標的各字樣。(二) 於前不動產標示事項欄登記殘餘部份，

記明他部分因合併載於登記某號字樣，塗銷前標示事項及欄數。並於相當權利事項欄，記明與登記某號不動產共同為權利標的字樣。

第九十條 不動產全部合併於他不動產為登記時，除依前條規定外，應於前登記用紙內標示事項欄，批明截止。

第九十一條 第八十八條規定，於前二條情形準用之。

第九十二條 為不動產增減之登記時，應於登記用紙內標示事項欄，記明增減原因，並塗銷前標示事項及欄數。

第九十三條 為不動產減失之登記時，應於登記用紙內標示事項欄，記明減失原因，塗銷登記號數標示事項及欄數，並批明截止字樣。

第九十四條 減失不動產與他不動產共同為所有權以外權利之標的時，應於他不動產登記用紙內相當權利事項欄，以附記記明減失不動產之標示減失原因及已經減失字樣。並於載有減失不動產與他不動產共同為權利標的字樣之登記內，塗銷減失不動產之標示。

他不動產所在地，屬於他登記衙門管轄時，應速囑託該登記衙門為前

項登記。受囑託之登記衙門，應即查照辦理。

第九十五條 因土地變遷房屋改造或其種類名稱變更等情事為登記時，應塗銷前之標示事項及欄數。

第三節 所有權以外權利登記程序

第九十六條 聲請為地上權設定或移轉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地上權設定之目的及範圍。其登記原因定有存續期間或地租並付租時期者，亦同。

第九十七條 聲請為永佃權之設定移轉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佃租數額。其登記原因有存續期間付租時期或有其他特約者，亦同。

第九十八條 聲請為地役權設定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需役地之標的及地役權設定之目的並範圍。其登記原因有特別訂定者，亦同。

第九十九條 為地役權設定之登記時，應於需役地登記用紙內權利事項欄記載供役地之標示及其為地役權標的字樣並地役權設定之目的及範圍。

需役地屬於他登記衙門管轄時，應速將需役地、供役地、地役權設定之目的及範圍，並收件年月日，通知於該登記衙門。

接受前項通知之登記衙門，應速將通知事項，記載於需役地登記用紙內權利事項欄。

第一百條 聲請為典權設定或轉典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典價數額。其登記原因定有回贖期限或作絕期限者，亦同。

第一百零一條 聲請為加典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加典數額。加典之登記，以附記為之。

第一百零二條 聲請為抵押權質權設定或轉押轉質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債權數額。其登記原因定有清償時期，及於利息別有訂定，或於債權附有條件或其他特約者，亦同。

第一百零三條 聲請為抵押權質權設定之登記，而債權不以一定金額為標的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債權估計價額。

第一百零四條 聲請為抵押權質權設定之登記，而非債務人為設定人時

，聲請書內應記明債務人之標示。

第一百零五條 聲請爲抵押權質權設定之登記，而其標的爲所有權以外之權利時，聲請書內應記明該權利之標示。

第一百零六條 聲請爲抵押權質權設定之登記，而其標的爲關於數宗不動產之權利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名數宗不動產權利之標示。

第一百零七條 聲請爲抵押權質權移轉之登記，而債權有一部讓與或代位清償時，聲請書內應記明讓與或代位清償之債權額。

第一百零八條 因第一百零六條聲請就其一部不動產權利爲登記時，應於該不動產登記用紙內權利事項欄，記載他不動產權利之標示及共同爲擔保字樣。

第一百零九條 抵押權質權之移轉登記，以附記爲之。

第一百一十條 抵押權質權之標的，爲數宗不動產權利，就其一宗不動產權利，爲抵押權質權變更或消滅之登記時，應於依第一百零八條規定所爲之登記內，以附記記明該權利已經變更或消滅字樣，並塗銷前

登記內關於變更或消滅之事項。

第九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一百十一條 習慣相沿之物權，依其性質不能認定為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權利之一種，聲請為設定或保存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權利設定之目的及範圍。其登記原因定有存續期間或其他特約者，亦同。

前項聲請，應就其習慣，取具自治團體商會或其他公立機關之證明書。但該習慣在登記衙門為顯著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十二條 習慣相沿之物權，依其性質，得認為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權利之一種時，應準用第九十六條至第一百十條及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一百十三條 聲請為租借權設定或轉租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租賃數額。其登記原因定有存續期間或付租時期者，亦同。

聲請為轉租登記，除許可轉租已經登記者外，應加具租主之承諾書或

其他證明書。

第一百四十四條 為第三十條之登記，而所有權未經登記時，應記載號數於登記號數欄。先於所有權部為所有權之登記，並於各權利事項欄，記明因命為某權利登記之裁判為登記字樣。

第一百五十五條 有第三十條之登記，若所有權已經登記時，僅適用前條後段規定。

第四節 塗銷登記程序

第一百十六條 登記權利，因其人之死亡而消滅時，得僅由登記權利人聲請登記之。但應加具死亡之證明書。

第一百十七條 登記權利人因登記義務人踪跡不明，不能共為塗銷登記之聲請時，登記權利人得聲請管轄不動產之第一審法院，定一期限以公示告知。逾所定期限者，得僅由登記權利人聲請塗銷登記。

前項情形，若有除權判決時，應加具判決繕本。

第一百十八條 塗銷暫時登記，暫時登記人得聲請之。利害關係人，加

具聲明登記人之承諾書或其他證明書者，亦同。

第一百十九條 塗銷登記於第三人有害關係時，聲請人應加具第三人之承諾書，或其他證明書。

第一百二十條 第八條所載之訴訟，經確定裁判駁回，或有撤回捨棄或和解情事時，第一審裁判衙門，應速具裁判繕本或其他證明書，囑託登記衙門，塗銷預告登記。

第一百二十一條 因官署或公立機關執行拍賣或公賣處分，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之囑託時，其扣押後債務人所為處分之登記，經登記權利人聲請塗銷者，應塗銷之。

第一百二十二條 因公共事業收用土地，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之聲請或囑託時，所有其他權利之登記，應塗銷之。但地段編號登記，不在此限。

第一百二十三條 登記官更登記完畢後，發見其登記有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事時，應通知登記權利人登記義務人及利害關係人，告以不於所定期限內聲明異議，即行塗銷登記。

應受通知人之住址或居所不明時，得以公示代通知。

所定期限內無異議，或駁回異議之裁判確定時，登記官吏應即塗銷登記。

第一百二十四條 塗銷登記應於相當權利事項欄，記明應行塗銷事項及已經塗銷字樣。若該事項係前登記一部者，應用朱筆將一部作縱線塗銷之。若係全部者，將全部作交叉線塗銷之。

第三人之權利係以塗銷之權利為標的，已有登記時，應於相當權利事項欄，記明第三人權利之標示並因某權利塗銷一併塗銷字樣。

第一百二十五條 因塗銷登記之無效或撤銷而為回復登記時，應於相當權利事項欄，記明前經塗銷事項並已經回復字樣。

一部塗銷登記之回復登記，以附記為之。

前二項回復登記，與第三人有利關係時，聲請人應加具第三人之承諾書或其他證明書。

第四章 登記費

第一百二十六條 聲請爲不動產權利設定保存移轉之登記，應依左列規定，繳納登記費。

(一) 因贈與其他無償名義，取得所有權者，不動產價值千分之三十。但公共事業因捐助行爲取得者，千分之十。(二) 因時效取得所有權者，不動產價值千分之二十。(三) 因繼承取得所有權者，不動產價值千分之六，非親生子孫繼承者，千分之十五。(四) 因前三款以外原因取得所有權者，不動產價值千分之五。(五) 爲共有物之分割者，不動產價值千分之三。(六) 取得地上權、永佃權、典權、質權者，該權利價值千分之五。(七) 取得抵押權者，該權利價值千分之五。(八) 取得地役權、租借權者，該權利價值千分之一。

民事訴訟條例第十條至第十二條規定，於計算前項第六款至第八款各權利之價值準用之。

第一百二十七條 習慣相沿之物權，其性質得認定爲第五款至第七款物權之一者，準用各款規定。不能認定者，準用第八條規定。

第一百二十八條 聲請爲所有權保存之登記，其取得在本條例施行前者，應依不動產價值，繳納登記費千分之二。

第一百二十九條 聲請爲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其取得在本條例施行前者，應依該權利價值，繳納登記費千分之一。

前項規定，於習慣相沿之物權準用之。

第一百三十條 聲請爲所有權變更或限制處分之登記者，應依不動產價值，繳納登記費千分之二。

第一百三十一條 聲請爲所有權以外權利變更限制處分之登記者，應依不動產價值，繳納登記費千分之一。

第一百三十二條 聲請爲不動產權利消滅之登記者，應依不動產價值，繳納登記費千分之一。

第一百三十三條 聲請爲暫時登記者，每件應繳納登記費四角。

第一百三十四條 聲請爲更正登記者，每件應繳納登記費四角。但按更

正不動產價值千分之一計算，多於四角者，應補納之。

更正之原因，由登記衙門發生者，免繳登記費。

第一百三十五條 聲請爲回復登記者，每件應繳納登記費四角。

第一百三十六條 聲請爲預告登記者，每件應繳納登記費二角。

第一百三十七條 聲請爲登記人標示變更之登記者，每件應繳納登記費

二角。

第一百三十八條 聲請爲塗銷登記者，每件應繳納登記費二角。

第一百三十九條 不動產價值，應依聲請書及契約所載。其有不明不實

較時價甚爲懸殊者，應由登記衙門平允估計。

聲請人不服登記衙門所估價值者，得呈出證據，分別聲明異議或抗告。

第一百四十條 登記費依不動產價值計算，未滿銀圓一分者，概以一分

計算。其總額不滿四角者，仍以四角計算。

第一百四十一條 聲請書每分收費五分。

第一百四十二條 鈔錄費每百字收二角，不及百字者，依百字計算。

第一百四十三條 閱覽費每次收四角。

第一百四十四條 官署或公立機關自為登記權利人時，除為營利事業取得權利外，概免納登記費。

第一百四十五條 未登記之不動產，因他事發見，命為登記者，照登記費加倍征收。

第一百四十六條 登記官吏征收登記費，不得額外浮收。

違背前項規定者，被害人得向檢察廳或相當官署告訴。監督長官亦得
以職權移送。

第五章 附則

第一百四十七條 為虛偽之登記者，除交納登記費不發還外，並依刑律
治罪。偽造證據證明登記者，亦同。

第一百四十八條 出具保證書之人，知其為虛偽，而仍為保證者，依刑

律治罪。

第一百四十九條 本條例重要規定，登記衙門應以適當方法，隨時諭告，俾衆週知。

第一百五十條 登記衙門辦理不動產登記費用，由所收登記費內開支。其成數呈由高等審判廳長或審判處長核定之。但須報明司法部。

第一百五十一條 高等審判廳或審判處關於不動產登記所需費用，由各登記衙門所收登記費內，實用實銷，每月造具決算書，呈報司法部。

第一百五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區域及施行細則，由司法部另定之。

不動產登記條例施行細則

民國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司法部公布。

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二日國民政府令暫准採用。

第一章 登記簿冊

第一條 登記衙門除不動產登記條例所規定之簿冊外，應置左列簿冊。

(一) 預先調查簿。(二) 聲請文件收據存根簿。(三) 登記費收據存根簿。(四) 登記證明書存根簿。(五) 登記證明書及證據給與簿。(六) 繕本節本給與簿。(七) 登記閱覽簿。(八) 通知簿。(九) 公示簿。(十) 異議事件簿。(十一) 估價簿。(十二) 登記費收入簿。(十三) 登記儲金簿。(十四) 聲請文件檔案簿。(十五) 圖式檔案簿。(十六) 共同擔保目錄檔案簿。(十七) 保證書檔案簿。(十八) 調查筆錄檔案簿。(十九) 異議檔案簿。(二十) 繳還收據檔案簿。

第二條 各項簿冊及用紙之格式另定之。

第三條 不動產登記簿共同人名簿索隱簿收件簿收據登記證明書及臨時不動產登記簿，應由登記衙門於每年十月以前預定冊數或頁數呈請高等審判廳處頒發。其有不足時，得臨時呈請補發。

第四條 前條以外之各項簿冊及用紙，得由登記衙門依式自行編製之。

第五條 不動產登記簿，應依次編列號數記明於簿面。依不動產登記條

例第十三條畫分區域者，其號數應按各區域編列之。

第六條 不動產登記簿面，應記明開始登記之年月日，其全部用紙登記滿了時，亦應記明其年月日。

第七條 共同人名簿，應依不動產登記簿之區域分冊。但因便宜得合數區域爲一冊。

前項但書情形，應按各區域設索隱目錄。

第八條 第五條第六條規定，於共同人名簿及臨時不動產登記簿準用之。

第九條 索隱簿應按登記衙門管轄區域內各小區畫區，分其用紙爲數部。

各部用紙應就每一宗不動產分設一欄，按各小區域內地名首字筆畫之多寡，逐次記載登記簿之冊數頁數及登記號數。各不動產原經編列號數者，並應依號數之次序記載之。

第十條 不動產登記簿登記用紙截止時，應於索隱簿之備考欄，記明其

事由，將其餘索隱各欄塗銷之。

第十一條 收件簿之號數，應於每年一月一日更新之。

第十二條 聲請人爲多數時，收件簿僅記載其首列人姓名及此外若干名。

前項情形，發給文件及費用之收據，僅發給其一人。

第十三條 圖式應於其餘白處，記入聲請書之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及登記號數。

第十四條 抵押權及質權之標的，如爲三宗以上之不動產時，應就各宗不動產製作共同擔保目錄，附具於聲請書。

第十五條 共同担保目錄，應由聲請人簽名蓋章或捺右拇指印。其有數頁者，應說明頁數，於每頁騎縫處蓋章或捺右拇指印。

前項情形，聲請人爲多數時，得由一人爲之。

第十六條 共同担保目錄所載之不動產，應依次記載其號數。

第十七條 共同担保目錄應於其外頁餘白處，記入聲請書之收件年月日

及收件號數，再依收件號數之次序，編入檔案簿，附以號數。

第十一條規定，於共同担保目錄檔案之號數準用之。

第十八條 各項檔案簿應每年分爲別冊，依收件號數之次序編訂之，並設索引目錄。

第十九條 聲請給與登記簿之繕本或節本或閱覽登記簿或其附屬文件者，應呈出聲請書，記明左列事項，由聲請人或其代理人簽名蓋章或捺右指印。

(一) 不動產之所在地點。(二) 登記簿之冊數頁數及登記號數。(三) 抄錄費郵費或閱覽費之數額。(四) 登記衙門。(五) 年月日。
第二十條 聲請給與登記簿之節本或閱覽登記簿或其附屬文件者，聲請書並應記明其請求節錄或有利害關係之部份。

前項利害關係之事由，應於聲請書敘明之。

第二十一條 依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二十四條繳納郵費者，應以郵票爲之。

第二十二條 登記官吏接收第十九條之聲請後，應依其收件號數之次序，速為相當之處分。

第二十三條 登記簿之繕本，應以與登記簿同一格式之用紙，抄錄登記簿用紙全部之記載。但已經塗銷之部份及共同人名簿或共同担保目錄，得因請求削除之。

第二十四條 登記簿之繕本或節本作成時，應於其後分別記載左列之認證文及年月日，由登記官吏簽名蓋章並蓋騎縫印。

(一) 繕本記明右繕本係照原登記簿用紙繕錄無誤特此認證字樣。(二) 節本記明右節本係照登記簿節錄無誤特此認證字樣。

前條但書情形，應於認證文內記明之。

第二十五條 給與登記簿之繕本或節本時，應於給與簿記載繕本或節本之區別並件數給與年月日及聲請人姓名，並以繕本或節本與該簿蓋騎縫印。

前項規定，於移送登記簿繕本與他登記衙門時，準用之。

第二十六條 登記官吏認閱覽聲請書所敘之利害關係為不正常者，得以言詞駁斥其聲請。但應即時記明此旨於聲請書。

前項處分，不得聲明不服。

第二十七條 登記簿及附屬文件之閱覽，應於登記官吏之前為之。如有疑義時，得隨時請求登記官吏說明。

第二十八條 第一條之簿冊保存期限，除第十四款第十五款第十六款之簿冊已經不動產登記條例規定者外，應依左列規定。

(一) 第四款第十三款之簿冊永遠保存。(二) 第一款第五款第十二款第十九款之簿冊保存十年。(三) 第二款第三款之簿冊保存五年。(四) 第六款至第十一款及第二十款之簿冊保存三年。(五) 第十六款之簿冊，自其債權全部清償之翌年起，保存三年。第十七款之簿冊，自其責任免除之翌年起，保存二年。

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二十條規定，於臨時登記簿準用之。

第二十九條 前條及不動產登記條例所定各簿冊及文件之保存期限，除

已定有起算時者外，自該年度之翌年起算。

第三十條 登記簿冊之保存期限屆滿時，應編製目錄呈明高等審判廳處廢除之。

第三十一條 聲請書及其附屬文件於法院有命令或囑託時，以關係部份為限，得移送之。

第三十二條 登記簿及其附屬文件因緊急事項攤出時，登記官吏應即行呈報高等審判廳處。

第三十三條 登記簿一部或全部滅失時，登記官吏應即將滅失之冊數頁數及滅失事由并年月日及回復登記所需之期限，呈報高等審判廳處核辦。

第三十四條 登記簿以外之簿冊滅失時，不適用不動產登記條例回復登記之規定。但登記官吏應補製與滅失同一之簿冊，並將滅失之冊數頁數及滅失事由並年月日，呈報高等審判廳處備案。

第三十五條 登記簿冊及其附屬文件有滅失之危險時，除依登記通例第

二十三條辦理外，應早報高等審判廳處。

第二章 登記程序

第三十六條 聲請書除不動產登記條例所規定之事項外，應記明登記費之數額。

第三十七條 聲請書有數頁者，聲請人應於其騎縫處蓋章或捺右拇印。但聲請人爲多數時，僅由一人爲之。

第三十八條 依登記通例第四條規定，聲請指定管轄登記衙門而有指定之裁判者，聲請登記時應於聲請書添具該裁判之繕本。

前項情形，聲請指定之日即視爲聲請登記之日。

第三十九條 圖式除繪具不動產之現狀外，應就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一款事項爲詳細之記載，如爲建築物時，其基地亦同。

第四十條 聲請人不能繪具相當之圖式者，得聲請登記之衙門派員爲之。

第四十一條 前次登記已經呈出詳細圖式，而不動產之標示事項以後別無變更者，再次聲請登記得免呈圖式。

第四十二條 保證書應記載左列事項，由保證人簽名蓋章或畫押。

- (一) 受保證人之姓名住址。
- (二) 保證之事項及應負之責任。
- (三) 登記衙門。
- (四) 年月日。
- (五) 保證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

第四十三條 因保證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知悉損害之日起一年以內不行使者，即為消滅。其自接收保證書之日起經過五年者，亦同。

第四十四條 保證人出具保證書後，知其所保證之事項有錯誤者，得向登記衙門請求解除保證。但為免許解除前，仍應負其責任。

登記衙門於前項情形，應即通知登記權利人及登記義務人命其聲請更正，並向一般公示及為其他適當之處分。其以後之登記若與保證事項有關者，應暫行停止之。

第四十五條 在登記用紙各事項欄就標示或權利事項另行記載，而其下有餘白時，應作勾畫。但最後一行之下僅加蓋名章。

第四十六條 各事項欄登記完畢時，應於其後記載聲請文件檔案之冊數及頁數。其附呈有圖式時，應於標示事項欄記載圖式檔案簿之冊數及頁數。

第四十七條 為前條記載後，應分別於標示先後及標示事項一欄，或權利先後及權利事項二欄，作縱線以與餘白分界。

如為暫時登記時，則先於權利事項欄，作縱線酌留為正式登記之餘白後，再於權利先後及權利事項二欄作縱線。

第四十八條 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七十四條情形，應於前用紙登記號數左側記載第一字樣。於新用紙登記號數左側記載第二字樣。其有第三以下之新繼續用紙者，則依次記載第三第四等字樣。

第四十九條 依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五十八條規定，記載於共同人名簿時，應先於姓名住址欄及股份欄按聲請書所載依次記載，次於號數欄記

載號數，於備考欄記載聲請書之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及登記簿冊數頁數權利先後欄數，由登記官吏於其下加蓋名章。

前項記載完畢後，應另行記載以上若干名字樣於其後，將原畫縱綫延長貫通號數欄及備考欄。

第五十條 登記原因未記明股份者，共同人名簿之股份欄內應畫一橫綫。

第五十一條 共同人名簿登記完畢時，應於登記簿用紙內登記權利事項之後，附記共同人名簿之冊數頁數及號數。

第五十二條 因共同人名簿所載之姓名住址有變更或股份有移轉或變更於登記簿為登記後，應於備考欄記載登記標的之新事由聲請書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及權利先後欄數，由登記官吏於其下加蓋名章，並塗銷已廢變更之事項。

第五十三條 前條情形，如備考欄無餘白時，應另設新號數欄轉載前號數。於其左側記載第二及與某共同人名簿某冊某頁連續各字樣，並於

姓名住址欄僅記載登記名義人之姓名，於股份欄畫一橫線，於備考欄記載登記標的之新事由聲請書之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及權利先後數欄，由登記官吏於其下加蓋名章。

為前項程序後，應於前用紙號數之左側，記載第二及與共同人名簿某冊某頁連續各字樣。

第一項情形如為第三以下之繼續用紙時，其號數左側，應依次記載第三第四等字樣。

第五十四條 登記官吏在共同擔保目錄內依法所為之記載，視為登記簿之一部。

第五十五條 於登記簿權利事項欄就共同擔保目錄內一宗不動產之權利為登記後，應加記與共同擔保目錄檔案簿某冊某頁某號目錄內不動產為共同擔保字樣。

第五十六條 為前條程序後，應於共同擔保目錄內該不動產權利標示之上，記載登記簿冊數頁數及權利先後欄數，並於聲請書記載共同擔保

目錄檔案之冊數頁數及號數。

第五十七條 依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一百十條規定，爲登記而有共同擔保目錄者，應於該目錄之備考欄記明該號不動產而爲之，並塗銷其變更或消滅之事項。

第五十八條 爲前條程序後，應於備考欄作縱線以與餘白分界。

第五十九條 共同擔保目錄用紙內備考欄無爲登記之餘白時，登記官吏應編製繼續用紙，蓋騎縫章。

第六十條 依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七十九條第二項爲更正登記時，應加記許可更正之長官姓名及其年月日並登記之年月日。

第六十一條 因讓與或捨棄權利之次序而爲變更登記時，應於原先後欄之左側，記明變更登記之先後欄數。

第六十二條 爲附記登記時，應於主登記之先後號數左側，記載附記欄數。

第六十三條 登記用紙截止者，應於標示事項欄記載截止之事由及其年

月日，由登記官吏於其下加蓋名章，並塗銷該不動產之標示事項標示先後欄數及登記號數。

第六十四條 依不動產登記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給與之收據，聲請人領受登記證明書及證據文件時，應繳還之。

第六十五條 登記官吏向登記權利人或登記義務人之通知，以郵送或其他便宜方法為之。

第六十六條 登記通例第五條第一項及不動產登記條例第六十五條情形，應於登記簿面裏面記明變更之事由及年月日，並將登記簿面登記衙門之名稱或行政區域及名稱更正之。

第三章 附則

第六十七條 以前施行之不動產登記規則，自不動產登記條例施行之日起廢止之。

第六十八條 不動產登記條例施行前之聲請事件，應依以前規則完結

之。

第六十九條 關於登記之效力，以前規則與不動產登記條例之規定有異者，除依條例從新登記者外，仍從以前規則。

第七十條 不動產登記條例施行前登記之權利，仍維持其效力及次序。

第七十一條 依以前規則登記之登記簿。其內容與不動產登記條例所規定者相同，僅其用語有異者，得更正其用紙繼續使用之。

第七十二條 不動產登記條例施行前已經登記者，新登記簿之登記號數，仍按原有次序編列之。

第七十三條 本細則於不動產登記條例施行之區域內施行之。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

民國四年十月六日呈准

按本辦法現已失效。惟依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偶或適用，爰仍附錄於此。

第一條 民間所有典賣契載不明之不動產，遠在三十年以前，並未註明

回贖字樣，亦無另有佐證可以證明贖回者，即以絕產論，不准回贖。其未滿三十年契載不明之不動產，概以典產論，准其回贖。但契載已明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典產自立原約之日起，已經過六十年者，不論其間有無加典情事，概作絕產論，不許原業主再行告爭。其未滿六十年之典產，不論原典是否定有回贖期限，如未經找貼作絕另立絕賣契據或別經合意作絕者，仍准原業主回贖。但在本辦法施行以前，典主久視典業爲絕產，經業主相安無異者，或原契內載有逾期不贖聽憑作絕字樣業主於滿期時並未依約回贖者，均以有合意作絕論。

第三條 未滿六十年之典當，無論有無回贖期限及曾否加典續典，自立約之日起算，已逾三十年者，統限原業主於本辦法施行後三年內回贖。如逾限不贖，祇准原業主向典主告找作絕，不許告贖。其找價由雙方協定，若協議未調，由審判衙門斷定之。

第四條 依照本辦法得以回贖之典業，或向典主告找作絕或別賣他人或

贖回自行管業，均聽原業主自行選擇，概不許典主籍端勒掇。

第五條 凡准回贖之典業，若經典主添蓋房舍開渠築堤及爲其他永久有利於產業之投資，原業主回贖時，應聽典主撤回。其有不能撤回或因撤回損其價格或典主於撤回後無相當用途者，由雙方估價歸原業主留買。若協議未調，由審判衙門斷定之。

第六條 凡准回贖之田地，若經典主管領耕種滿二十年及現時地價確有增漲者，原業主於回贖時，除備原典價外，應加價收贖。其增加之額，由雙方協議定之。如協議未調，由審判衙門依照本辦法第七條之規定斷定之。其未滿二十年之田地或已滿二十年之房屋，仍照原價回贖。

第七條 所有應行加價回贖之田地，得由該管地方行政長官酌量地方情形，商同司法部訂定應加等差。地方情形有不同時，得分別區域定之。其未經該管行政衙門頒布應加等差以前，審判衙門除令業主備原價外，應調查原典價與現時價值相差之率，以不過該率十分之五之範圍

內，酌量處斷。田地之時價，以一年租金額二十倍為準。

第八條 嗣後民間置買產業，應仍照前清現行律，務須註明絕賣或不准找贖字樣。如係典業，務須註明回贖年限。設定典當期間，以不過十年為限。違者一屆十年限滿，應准業主即時收贖。業主屆限不贖，聽憑典主過戶投稅。不滿十年之典當，不准附有到期不贖聽憑作絕之條件。違者雖經逾期，於自立約之日起十年期限內，仍准業主隨時告贖。

第九條 本辦法所定各節，各省已另有單行章程或習慣者，仍從其章程或習慣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自奉批准之日施行。由司法部分咨各省巡按使各特別行政區域都統及京兆尹，飭行各地方官出示通告，用資遵守。所有京外訴訟未結案件，自施行日起，悉依本辦法處斷。

戰時土地權利處理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戰時土地權利之處理，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凡偽組織機關對於公私所有土地所爲之處分及其所發之土地權利證件，一律無效。

第三條 土地權利人，應以執有左列各款證件之一者，爲其產權憑證：

一 依法辦理土地登記所發之土地權利書狀。

二 依辦理土地陳報所發之土地管業執照。

三 依其他經國民政府核定之法令辦理地籍所頒發之土地權利證件。未經依法令辦理地籍之地方土地權利，以人民原有之證件爲憑證。

第四條 土地權利如有移轉，在市縣政府能移地行使政權之地方，應向該管市縣政府依法令聲請爲移轉之登記或註冊推收。

在市縣政府不能行使政權之地方，其土地權利之移轉，得由雙方訂立契約，附以本辦法第三條所列之證件爲之。俟該管市縣政府能行使政權時，再依法令補行聲請登記或註冊推收。

第五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列之土地權利證件，如有加蓋偽組織機關之偽

印者，應視為無效。

第六條 凡偽組織機關所發之土地權利證件，及其加蓋偽印之土地權利證件，如有買賣典當抵押或設定其他權利，一律視為無效。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出征抗敵軍人婚姻保障條例

民國三十二年八月十一日
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條例稱出征抗敵軍人，謂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二條

第一項各款所定之軍人軍屬。

第二條 出征抗敵軍人在出征期內，其妻不得請求離婚。

第三條 出征抗敵軍人在出征期內其妻與他人訂婚者，除婚約無效外，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罰金，其相與訂婚者，亦同。

出征抗敵軍人在出征期內，其妻與他人重行結婚者，除撤銷其婚姻外，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其相婚者，亦同。

第四條 出征抗敵軍人在出征期內，其未婚妻除依民法第九百七十六條

第一款第五款第七款或第八款規定外，不得解除婚約。

不依前項規定而與他人訂婚者，除其婚約無效外，處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與人結婚者，除撤銷其婚姻外，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五條 對於出征抗敵軍人之未婚妻，以脅迫利誘或詐術相與訂婚或結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六條 出征抗敵軍人生死不明滿三年後，其妻或未婚妻始得向法院聲請為死亡之宣告。

第七條 出征抗敵軍人之妻自其夫死亡逾六個月後，始得再婚。

第八條 出征抗敵軍人因傷成殘廢後，其妻或未婚妻非取得本人同意，不得離婚或解除婚約。其以脅迫利誘或詐術取得本人同意離婚或解除婚約之證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九條 出征抗敵軍人在出征期內，其妻與人通姦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其相姦者，亦同。

出征抗敵軍人在出征期內，其未婚妻與人通姦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其相姦者，亦同。

第十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條第二項或第九條之罪，須本夫或未婚夫告訴乃論，如因障礙無法告訴時，該管檢察官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指定代行告訴人。但不得與本夫或未婚夫明示之意思相反。

第十一條 依本條例所處罰金，應由司法機關撥交當地之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優待委員會，充作優待資金。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戶籍法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十二日公布二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關於戶籍及人事之登記，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戶籍之籍別，以縣市為單位。

第三條 戶籍及人事之登記，以縣之鄉鎮區域及市之坊區域爲管轄區域。

第四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左列之規定定其戶籍。

一 在一縣或一市區域內有住所三年以上而在他縣市内無本籍者，以該縣或市爲本籍。

二 子女除別有本籍者外，以其父母之本籍爲本籍。

三 棄兒父母無可考者，以發現人報告地爲本籍。

四 妻以夫之本籍爲本籍，贅夫以妻之本籍爲本籍。

一人不得同時有兩本籍。

第五條 已有本籍而在他縣市内住所或居所滿六個月者，以該縣或市爲其寄籍。無本籍或本籍不明而在一縣市内住所或居所未滿六個月者，亦同。

一人不得同時有兩寄籍。

第六條 無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得於中華民國領域內設定本籍。其中

華民國之縣市內有住所或居所滿六個月以上者，以該縣或市爲其寄留地。

本法關於寄籍之規定，於寄留地準用之。

第七條 陸上無住所居所而在船舶上住居者，以舊船之常泊地爲其住所居所所在地。

第八條 戶籍之編造，以一家爲一戶。雖屬一家而異居者，各爲一戶。僧道或其他宗教徒所住之寺院，以一寺院爲一戶。寺院之主管人在本法上之地位與家長同。

第九條 無本籍或本籍不明而在同一救濟機關留養者，合編爲一戶。該機關之管理人在本法上之地位與家長同。

第十條 每戶籍管轄區域設戶籍主任一人，戶籍員若干人，掌理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於鄉鎮公所內辦理之。

戶籍主任由鄉長鎮長或坊長兼任之，戶籍員由鄉鎮長或坊長指定所屬自治人員兼任之。

第十一條 戶籍主任戶籍員關於本人或與本人同屬一家之人戶戶籍及人事登記事件，不得執行其職務，應由他戶籍員之年長者爲之。

第十二條 戶籍主任或戶籍員於執行職務，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聲請人或其他關係人受損時，應負賠償之責。

第十三條 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以鄉鎮公所或坊公所所屬之縣市政府爲直接監督官署。

區長有襄助縣長或市長指導區內各鄉鎮或各坊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之責任。

第十四條 戶籍主任應依據戶籍登記簿人事登記簿分別編造左列各項統計季報及統計年報呈送監督官署。

- 一 本籍及寄籍戶數人口性別年齡統計。
- 二 出生之男女及其父母年齡職業統計。
- 三 死亡之男女及其年齡職業與死亡原因統計。
- 四 死產及其性別與死產原因統計。

五 結婚與離婚之男女及其年齡職業統計。

六 男女之職業統計。

七 宣告死亡事件統計。

八 戶籍變更事件統計。

九 同一戶籍監督區域之遷居統計。

十 國籍變更事件統計。

十一 僑居之外國人及其性別年齡職業國籍統計。

十二 其他應行呈報事項。

監督官署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編造關於全縣市之分類統計季報及統計年報各二份，呈送民政廳。由民政廳以一份存查，一份轉呈內政部。直隸行政院之市，應依前項規定編造統計季報及統計年報咨送內政部。

前三項統計表格，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五條 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之經費，由縣市政府稅收項下支出之。

第二章 登記簿

第一節 戶籍登記簿

第十六條 戶籍登記簿，分本籍登記簿與寄籍登記簿兩種，每種各備正副二本。

前項登記簿格式，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七條 戶籍登記簿由縣市政府依照格式分別製定於每張編記紙數號數蓋印，並於簿面之裏面記明張數蓋印，先期發交各戶籍主任。

第十八條 戶籍登記，每戶用紙一份，每戶一號。

第十九條 戶籍登記，應依管轄區域內之自治區劃，編訂號數，分別記明於戶籍登記簿內每戶用紙之首。

第二十條 戶籍登記簿正本由鄉鎮公所或坊公所永久保存，副本呈送監督官署永久保存。

第二十一條 戶籍登記簿，除因避免天災事變外，不得攜出保存處所。

第二十二 戶籍登記簿，無論何人得納費請求閱覽或交付謄本。

前項閱覽費，每次五分。謄本鈔錄費，每百字一角。不滿百字者，以百字計算。

法院於必要時，得令戶籍主任交付謄本。

第二十三條 戶籍登記簿，因天災事變致一部或全部滅失毀損時，戶籍主任應從速開具左列事項，報告監督官署。

一 保存之處所。

二 滅失毀損之張數或冊數。

三 滅失毀損之事由。

四 滅失毀損之年月日。

監督官署接到前項報告後，應令戶籍主任依照戶籍登記簿副本重行編造或補造。

第二節 人事登記簿

第二十四條 人事登記簿，應依左列事項各為一冊。

- 一 出生。
 - 二 認領。
 - 三 收養。
 - 四 結婚。
 - 五 離婚。
 - 六 監護。
 - 七 死亡。
 - 八 死亡宣告。
 - 九 繼承。
- 前項登記簿之製發，準用第十七條之規定，但祇須每張騎縫蓋印。
- 第二十五條 第十六條及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於人事登記簿準用之。

第三章 登記之聲請

第一節 通則

第二十六條 戶籍及人事登記之聲請，除另有規定外，應向聲請人本籍或寄籍所在地之鄉鎮公所或坊公所爲之。

第二十七條 登記之聲請，以書面爲之。但有正當事由時，得由聲請人親向戶籍主任以言詞爲之。

第二十八條 登記聲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由聲請人簽名。

一 聲請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籍別及住所。

二 聲請事件及年月日。

聲請人以言詞爲聲請時，戶籍主任應依前項各款所定事項，製作筆錄，向聲請人朗讀並令其簽名。

第二十九條 依本法之規定聲請書應記載之事項，其事實不存在或不知悉者，得記明其事由而缺略之。但其事項特別重要不得缺略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聲請人非爲聲請事件之本人時，應於聲請書中記載其與本人

之關係。

第三十一條 聲請義務人爲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時，以其法定代理人爲聲請人。但於婚姻或認領事件，不在此限。

前項聲請，應於聲請書中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聲請義務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籍別及住所。
二 不能自行聲請之原因。

三 聲請人與聲請義務人之關係。

第三十二條 聲請事件應有證明人者，聲請書中應載明證明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籍別及住所，並由證明人簽名。

第三十三條 聲請書應筆畫分明，不得用簡字或符號。並不得塗抹，如有更改增刪，應記明字數，並於更改增刪處由聲請人蓋章。記載年月日及年齡之數目字應用大寫。

第三十四條 凡登記事件應在兩處以上之鄉鎮公所或坊公所之登記簿爲記載者，應提出與鄉鎮公所坊公所同數之聲請書。

在本籍寄籍地以外爲聲請時，除依前項規定外，應另提出聲請書一份。

第三十五條 聲請事件應經官署之許可者，聲請人應附具許可書之謄本。

第三十六條 聲請人因疾病或其他事故不能親自聲請者，得由代理人爲之。

前項規定於認領收養結婚離婚登記之聲請，不適用之。

第三十七條 僑居國外之中國人，遇有聲請事件，應向中國使館或領事館爲之。僑居國外之中國人，如依所在國之法律程序作成關於聲請事件之證明書時，應於一個月內將其證明書謄本呈送所在國之中國使館或領事館，但其在國無中國使館及領事館者，應於三個月內或歸國後一個月內將證明書謄本呈送本籍地該管戶籍主任。

使館或領事館接到聲請書或證明書謄本後，應於一個月內寄送外交部轉咨內政部飭交聲請事件本人之本籍地該管戶籍主任。

第三十八條 聲請期間，自聲請事件發生之日起算。

聲請期間應由法院裁判確定之日起算者，如裁判送達前已確定時，自裁判書送達於聲請人之日起算。

第二十九條 戶籍主任應將本法所定各項聲請事件及聲請期間公告之。戶籍主任查有不於法定聲請期間聲請者，應定相當期間催告聲請義務人聲請之。

第四十條 經前條催告而仍不依期聲請者，戶籍主任除呈請監督官署分別核辦外，應再令聲請義務人即補行聲請。

第四十一條 聲請期間或催告期間經過後始行聲請者，戶籍主任仍應受理之。

第四十二條 戶籍主任因聲請人之請求，應發給受理聲請之證明書。

第四十三條 關於登記聲請之規定，於撤銷登記及變更登記之聲請準用之。

第二節 戶籍登記之聲請

第四十四條 凡一戶欲將本籍由一縣市移轉於他一縣市者，由家長向本

籍地戶籍主任請求發給轉籍證明書，並具聲請書二份，載明左列各款事項聲請之。

一 家長及家屬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職業

二 本籍地及戶籍號數。

三 新籍地該管鄉鎮坊之名稱。

前項聲請得向新籍地之戶籍主任爲之。

前二項之規定，於寄籍之移轉，準用之。

第四十五條 在同一縣市內之戶，欲由一鄉鎮坊遷徙於他鄉鎮坊者，應由家長具聲請書載明戶籍號數及他鄉鎮坊之名稱，向原鄉鎮坊之戶籍主任聲請之。

戶籍主任接到前項聲請書後，應即作成聲請人之戶籍謄本送交他鄉鎮坊之戶籍主任。

第四十六條 因聲請之遺漏或其他事由致無本籍或發生複本籍而聲請設籍或除籍者，應先經設籍地或除籍地監督官署之許可。

第四十七條 設籍之聲請，應自許可之日起十五日內由家長開具左列各款事項，連同許可書謄本向設籍地之該管戶籍主任爲之。

一 設籍人及其同家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職業。

二 無本籍之原因。

三 無本籍原因發生前之舊本籍。

四 設籍人如爲家長，其爲家長之原因。

五 設籍人如係家屬，其與家長之親屬關係。

依國籍法之規定取得國籍或回復國籍而設籍者，準用前項之規定。並應開具取得國籍或回復國籍之原因，其取得國籍回復國籍之許可書，與該管監督官署之許可書有同一之效力。

第四十八條 除籍之聲請，應自許可之日起十五日內由家長開具左列各款事項，連同許可書謄本向除籍地之該管戶籍主任爲之。

一 除籍人及其同家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職業。

二 本籍及複本籍。

三 發生複本籍之原因。

四 本籍之家屬與複本籍相異時，其相異之原因。

因一戶消滅而除籍者，以該戶最後死亡者死亡登記之聲請視為除籍之聲請。

依國籍法之規定喪失國籍而除籍者，內政部於發給許可證書後，應將許可書謄本飭交其本籍地戶籍主任視為除籍之聲請。

第四十九條 依確定判決而為設籍或除籍之聲請者，無須經監督官署之許可，但應附具判決書謄本。

第五十條 因分戶或其他原因而創設新戶者，準用第四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並開具創設新戶之原因。

第三節 人事登記之聲請

第一款 出生

第五十一條 子女之出生，應自出生之日起一個月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聲請登記。

一 子女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時及出生地。

二 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但未經認領之非婚生子女，僅記載其生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三 家長之姓名職業及與出生子女之身分關係。

四 父母無國籍者，其無國籍之原因。

五 聲請登記之年月日。

六 聲請人非為父母時，其姓名性別職業及本籍。

出生如係雙胎或多胎，應為每一子女各具聲請書，並載明其出生之先後。

第五十二條 出生之登記，由父或母聲請之。父母均不能為聲請時，依

左列次序定其聲請義務人。

一 家長。

二 同居人。

三 分娩時臨視之醫生或助產士。

四 分娩時在旁照護之人。

第五十三條 出生登記之聲請，應向出生地之戶籍主任爲之。

第五十四條 對於出生之子女欲提起否認之訴者，仍應爲出生登記之聲

請。俟其否認經判決確定後，再行附具判決書謄本聲請變更登記。

第五十五條 在醫院監獄或其他公共場所出生之子女，其父母不能爲登

記之聲請時，由醫院院長監獄長官或其他公共場所管理人聲請之。

第五十六條 在行駛之火車長途汽車電車或飛機中或不備航行日記簿之

船舶中出生者，以其母之到着地視爲出生地。

第五十七條 在繫艦航行中出生者，船長或艦長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由船

艦中選定證明人依第五十一條所列事項記載於航行日記簿，並記載證

明人之姓名職業及本籍，與證明人同行簽名。

船艦到中國口岸時，船長或艦長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將關於出生之航行

日記謄本送交於其地之戶籍主任。船艦到外國口岸時，船長或艦長應

於二十四小時內將關係出生之航行日記謄本送交所在國之中國使館或

領事館送經外交部轉咨內政部發交出生者之父母本籍地戶籍主任。

第五十八條 發見棄兒時，發見人或接發見報告之警察官署，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發見地戶籍主任爲出生登記之聲請。

戶籍主任於接有前項聲請時，如棄兒無姓名者，應卽爲之立姓名，並將發見之年月日時處所附屬之衣服物件與棄兒之姓名性別及推定出生之年月日，作成筆錄添附於聲請書。

前項棄兒，如有領受人或救濟機關者，應將領受人之姓名職業本籍住所及領受年月日，或救濟機關之名稱處所及交付年月日，一併作成筆錄。

第三項之領受人或救濟機關有變更時，應由雙方關係人於十五日內向原登記地戶籍主任呈報之。

第五十九條 棄兒之父或母承領棄兒時，應於十五日內依第五十一條之規定爲更正登記之聲請。

第六十條 出生子女未及聲請登記而死亡者，仍應爲出生及死亡登記之

聲請。

前項規定，於棄兒準用之。

第六十一條 出生時無氣息者，爲死產。凡死產應具死產登記聲請書聲請登記。並於聲請書內載明死產之原因。但因懷胎未滿六個月而流產者，不在此限。

第二款 認領

第六十二條 非婚生子女認領登記之聲請，應由認領人自認領之日起一個月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爲之。

- 一 子女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時及出生地。
 - 二 父之職業及母之姓名本籍。
 - 三 子女爲家屬時其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其與子女之親屬關係。
- 子女如係外國人時，除前項所列各款外，並應開具本人及其母之原國籍。

第六十三條 認領未出生之子女時，應於聲請書內載明其未出生之事實

，如認領後出生子女為死產時，認領人應自知其事實之日起十五日內向認領登記之原聲請地為死產登記之聲請。

第六十四條 依遺囑為認領時，遺囑執行人應自就職之日起十五日內附具遺囑謄本為認領登記之聲請。

第六十五條 認領之判決確定時，起訴人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十五日內附具判決書謄本為認領登記之聲請，並應於聲請書內載明判決確定之年月日。

第六十六條 監督官署及戶籍人員編製關於非婚生子女之出生統計報告時，不得記載其姓名及其父母之姓名。

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利害關係人得請求賠償。

第三款 收養

第六十七條 收養登記之聲請，應由養父或養母自收養之日起，一個月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為之。

一 養父母及養子女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二 養子女本生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養子女為棄兒時，其發見處所及領受人之姓名職業或救濟機關之名稱。

三 當事人為家屬時，其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與養子女之關係。

四 證明人之姓名性別職業及本籍。

五 養子女為外國人時，其原國籍。

前項登記聲請，應向養父母之本籍地或寄籍地戶籍主任為之。

第六十八條 終止收養關係登記之聲請，應自收養關係終止之日起一個月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為之。

一 養父母及養子女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二 養子女本生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三 當事人為家屬時，其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與養子女之關係。

四 證明人之姓名性別職業及本籍。

五 收養登記聲請之年月日。

六 收養關係終止之原因及年月日。

七 養子女無家可歸時，其事由。

第六十九條 前條登記之聲請人，因判決終止收養關係時，由養父母請求終止者，為養父母，由養子女請求終止者，為養子女，因同意終止時，為養父母及養子女。

第四款 結婚

第七十條 結婚登記之聲請，應由雙方當事人自結婚之日起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為之。

- 一 雙方當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 二 雙方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 三 雙方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與當事人之親屬關係。
- 四 證人之姓名性別職業及本籍。
- 五 結婚之年月日及所在地。
- 六 有非婚生子女因結婚而取得婚生子女身分關係時，其子女之姓名及出生年月日。

七 當事人之一方爲外國人時，其原國籍。

八 再婚者其前妻或前夫之姓名職業及前婚姻關係消滅之年月日。

第七十一條 結婚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者，應附具同意之證明書類。

第七十二條 結婚登記之聲請，應向結婚時住所所在地之戶籍主任爲之。

第七十三條 因結婚無效而聲請撤銷登記者，應提出無效事由之證明書

類爲之。

因結婚撤銷而聲請撤銷登記者，應由請求撤銷人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十

五日內提出判決書謄本爲之。

第五款 離婚

第七十四條 離婚登記之聲請應由雙方當事人自離婚之日起十五日內開

具左列各款事項爲之。

一 雙方當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二 雙方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三 雙方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與當事人之親屬關係。

四 離婚之年月日及所在地。

五 兩願離婚者，其離婚之書面謄本。判決離婚者，其判決書謄本。

六 離婚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者，應附具同意之證明書類。

第七十五條 離婚登記之聲請，應向離婚時當事人住所所在地之戶籍主任爲之。

第六款 監護

第七十六條 監護登記之聲請，應由監護人自監護開始之日起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爲之。

一 監護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本籍及住所。

二 受監護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三 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與受監護人之關係。

四 監護之原因及監護開始之年月日。

五 爲監護人之原因及其證明書類。

第七十七條 監護人有更換時，新監護人除依前條規定聲請登記外，並

應開具原監護人之姓名及其更換原因。

第七十八條 監護關係終止時，監護人應於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聲請為監護關係終止之登記。

一 受監護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二 監護關係終止之原因及年月日。

第七十九條 關於監護登記之聲請，應向受監護人本籍地或寄籍地之戶籍主任為之。

第七款 死亡

第八十條 死亡登記之聲請，應由聲請人於知其死亡之日起七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為之。

一 死亡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二 死亡之年月日時及所在地。

三 死亡之原因。

四 死亡者配偶之有無。有配偶時，其姓名。

五 死亡者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六 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與死亡者之親屬關係。

七 停厝或埋葬地。

第八十一條 前條聲請人，依左列次序定之。

一 家長。

二 同居人。

三 死亡者死亡時所在之房屋或土地管理人。

四 經理殮葬之人。

第八十二條 死亡登記之聲請，應向死亡者之本籍地或寄籍地之戶籍主任爲之。

在行駛之火車長途汽車電車或飛機中或不備航行日記簿之船舶中死亡者，得於到着地爲死亡登記之聲請。

第八十三條 第五十七條之規定，於死亡登記之聲請準用之。

第八十四條 執行死刑者，應由行刑公務員開具第八十條所列各款事項

向行刑地之戶籍主任爲死亡之通知。

在監人於監獄內死亡而無人承領時，應由監獄管理人向監獄所在地之戶籍主任爲前項之通知，並應附具診斷書或檢驗筆錄謄本。

第八十五條 因水災火災或其他事變而死亡者，應由調查災難之公務員向死亡者本籍地之戶籍主任爲死亡之通知。

第八十六條 死亡者之本籍不明或不能認識其爲何人時，該管警察官署自治機關，應報告該管司法機關派員蒞場檢驗，隨作檢驗筆錄謄本通知死亡地之戶籍主任。

第八款 死亡宣告

第八十七條 死亡宣告登記之聲請，應由聲請宣告死亡之人自判決確定之日起於十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附具判決書謄本爲之。

- 一 受死亡宣告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 二 受死亡宣告者之失蹤年月日。
- 三 死亡宣告之年月日。

四 家長之姓名職業及與受死亡宣告者之親屬關係。

五 受死亡宣告者為家長時，其新家長之姓名職業及與前家長之親屬關係。

第八十八條 死亡宣告經撤銷時，應由聲請撤銷死亡宣告之人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十五日內提出判決書謄本為撤銷登記之聲請。

第九款 繼承

第八十九條 繼承登記之聲請，繼承人應自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二個月內開具及列各款事項為之。

一 繼承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本籍及所在地。

二 被繼承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本籍及與繼承人之親屬關係。

三 繼承開始之年月日。

四 繼承人為未成人時，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性別職業及本籍。
指定繼承人為繼承登記之聲請時，並應附具遺囑謄本。

第九十條 繼承人爲胎兒時，繼承登記之聲請應由其母或監護人爲之，並應附載其母或監護人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第九十一條 因繼承而提起訴訟者，應於判決確定後附具判決書謄本，爲繼承登記之聲請。

第九十二條 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一條之聲請，應向被繼承人之本籍地或寄籍地之戶籍主任爲之。

第四章 登記程序

第九十三條 戶籍主任收受關於戶籍及人事登記之各項書類後，應依本籍寄籍及應行登記事項之性質分別登記於相當之登記簿。如因人事登記事項致戶籍有變更時並應登記於相當之戶籍登記簿或通知該管戶籍主任，如本籍或寄籍有變更時，應通知關係戶籍主任爲本籍寄籍之註銷或轉籍之登記。

前項登記，並應記明各項書類收受之號數年月日及送交者之姓名職業

住所，送交者爲機關或公務員時，其機關名稱或官職姓名。

第九十四條 在同一監督區域內一種登記，涉及本籍人及寄籍人者，應分別登記於本籍登記簿及寄籍登記簿，並各附記對照號數於登記欄外。

第九十五條 登記之撤銷或變更，應於原登記欄外登記之，並應依其本旨註銷或變更原登記。

第九十六條 本籍不明者，經登記於寄籍登記簿後其本籍分明時，應依聲請或通知於原登記欄外爲變更登記。

前項已分明之本籍，如與其登記之寄籍屬於同一管轄區域時，應登記於本籍登記簿，而撤銷寄籍登記簿之原登記，並各附記對照號於登記欄外。

第九十七條 被登記者非本籍人時，受聲請之戶籍主任應於登記後即將聲請書複本分別送交其本籍地寄籍地之管轄戶籍主任。

第九十八條 關於人事登記，應依第三章第三節各款所定聲請書內應記載事項分別登記於第二十四條所定之登記簿內，如登記事項涉及二款

以上者，並應各附記對照號數於登記欄外。

第九十九條 戶籍登記，應於第十八條所定之登記簿用紙內登記左列事項。

- 一 家長前家長及家屬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 二 成爲家長及家屬之原因及年月日。但因出生而爲家屬者，不在此限。
 - 三 家長與前家長之親屬關係。
 - 四 家長與家屬之親屬關係。
 - 五 由他家入爲家屬者，其原籍。
 - 六 家長家屬有變更時，其原因及年月日。
 - 七 有監護人時，監護人之姓名住所職業及監護開始終止之年月日。
 - 八 其他關於家長或家屬之關係事項。
- 第一百條 登記家長及家屬之姓名時，應依左列次序。
- 一 家長。

二 家長之配偶。

三 家長之直系尊親屬。

四 家長之直系卑親屬及其配偶。

五 家長之旁系親屬及其配偶。

六 其他家屬。

直系親屬或旁系親屬間之次序，以親等近者爲先，親等同者，依其出生之先後。

第一百零一條 受理家長變更之聲請時，應根據前家長之戶籍及其號數，並就變更事項編訂新家長之戶籍將前家長之戶籍註銷。

前項新編戶籍之副本，應與原戶籍之註銷謄本一併送呈監督官署。

第一百零二條 受理第三十七條之聲請時，戶籍主任應依法登記，並將其聲請書之謄本送呈監督官署。

第一百零三條 受理第四十四條轉籍聲請時，戶籍主任應依據聲請書所載事項編訂新戶籍，以新戶籍之副本送呈監督官署。

原籍地之戶籍主任，於接受前項之聲請書時，應記載其轉籍事由於原戶籍而註銷之，並將其謄本呈送監督官署。

轉籍人於新管轄戶籍主任為轉籍之登記時，取得新本籍或寄籍。

第一百零四條 一戶僅有一人，因死亡或受死亡宣告而為絕戶者，戶籍主任應經監督官署許可，於該戶籍記載絕戶原因及年月日而註銷之，並將其註銷謄本送呈監督官署。

第一百零五條 受理第四十五條之遷徙聲請時，戶籍主任除將聲請人之戶籍謄本送交新管轄區域之戶籍主任外，應記載其遷徙事由於原戶籍而註銷之，並將其註銷謄本送呈監督官署。

第一百零六條 受理第四十七條之設籍聲請時，準用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一百零七條 受理第四十八條之除籍聲請時，戶籍主任應記載其除籍事由於原戶籍而註銷之，並將其註銷謄本送呈監督官署。

第一百零八條 戶籍編訂後成為家屬，而不能依第一百條之次序登記時

，應登記於已登記之家屬姓名之次。

第一百零九條 登記除另有規定外，應按件依收受次序爲之，並逐件編訂號數。

戶籍主任應於每件登記末尾蓋印。

爲欄外登記而用紙不敷時，得用附箋，但應由戶籍主任於黏附處加蓋騎縫印。

第一百十條 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於登記準用之。

第一百十一條 登記後應將登記事項之關係書類附記登記號數及年月日，依照登記簿種類編訂或冊附具目錄按月送交監督官署保存之。其保存期間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百十二條 戶籍主任於登記後，應即按件分別謄寫於關係登記簿副本送呈監督官署，送呈後應爲欄外登記時，由戶籍主任作成欄外登記謄本，補送監督官署。

監督官署接受前項補送謄本時，應黏附於登記簿副本中相當登記欄外

加蓋騎縫印。

第一百三條 凡管轄區域土地區劃名稱及門牌號數有變更時，登記簿所記載之區域區劃名稱及號數應即按照更正。

第一百四條 每屆年終，戶籍主任應於最後登記之末，記載終結字樣，簽名蓋印。

前項規定於未至年終而登記簿用紙已盡時，準用之。

第五章 登記之變更或更正

第一百五條 欲變更戶籍及人事登記者，應經該管監督官署許可始得聲請。

第一百十六條 變更登記之聲請，應自許可之日起於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附具許可書謄本，向原登記之戶籍主任爲之。

一 原登記事項之名稱及年月日。

二 所變更之事項。

三 變更之原因及許可年月日。

因確定判決而變更登記時，並應附具判決書謄本依前項規定聲請之。
第一百十七條 登記後利害關係人如發見有法律上不能允許之事項或有錯誤脫漏情事時，得經該管監督官署或司法機關之許可，聲請更正登記。

前項情事，由戶籍主任發見時，應即通知原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爲更正登記之聲請。

第一百十八條 因確定判決而應爲更正登記時，利害關係人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於一個月內附具判決書謄本聲請之。

第一百十九條 變更姓名者，應自許可之日起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附具許可書謄本聲請之。

一 變更前之原姓名。

二 變更後之新姓名。

三 變更之原因及許可之年月日。

第六章 訴願

第一百二十條 關於戶籍或人事登記事件，以戶籍主任之處分爲不當或違法，得訴願於該戶籍主任所屬之監督官署。

前項訴願，應提出訴願書附具聲請書及其他關係書類。

第一百二十一條 前條訴願書，應繕具副本分送原處分之戶籍主任，戶籍主任接到訴願書副本認訴願爲有理由者，應卽行變更或撤銷其原處分，呈報監督官署並通知訴願人。認爲無理由者，應附具答辯書及關係書類於十五日內送呈監督官署。

第一百二十二條 監督官署認訴願爲無理由者，應以決定駁回之。有理由者，應以決定令戶籍主任變更或撤銷原處分。訴願之決定，應送達於戶籍主任及訴願人。

第一百二十三條 訴願人不服監督官署之決定者，得向直接上級官署提起再訴願。以再訴願之決定爲最終之決定。但違法處分，於再訴願決

定後，仍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第七章 罰則

第一百二十四條 於法定期間內無正當理由應聲請登記而不爲聲請者，處五角以下之罰鍰。

第一百二十五條 於戶籍主任所定催告期間內仍不爲聲請者，處一圓以下之罰鍰。

第一百二十六條 聲請人爲不實之呈報者，處二圓以下之罰鍰。因而致發生兩本籍或兩寄籍者，處三圓以下之罰鍰。

第一百二十七條 戶籍主任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十圓以下之罰鍰。

- 一 無正當理由不受理關於戶籍人事登記之聲請者。
- 二 怠於戶籍或人事之登記者。
- 三 依本法應行呈報監督官署或轉送其他戶籍主任之事項不爲呈報或轉送者。

四 對於本法規定之統計季報統計年報及其他報告不按期編送者。

第一百二十八條 戶籍主任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五圓以下之罰鍰。

一 無正當理由拒絕請求閱覽戶籍登記或人事登記簿者。

二 無正當理由不交付戶籍或人事登記之謄本者。

三 無正當理由不交付戶籍或人事聲請之證明書者。

第一百二十九條 前二條罰鍰之決定，由戶籍主任所屬之監督官署爲之。

第一百三十條 意圖便利自己或他人或陷害他人，關於戶籍及人事登記爲詐僞之聲請者，處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五十圓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八章 附則

第一百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百三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

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一日內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施行細則依戶籍法第一百三十一條定之。

第二條 辦理戶籍事務之各級機關如左。

一 在中央政府爲內政部。

二 在省政府爲民政廳。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爲警察局。

三 在縣市政府或設治局爲民政科或警察局或警佐。

四 在鄉（鎮）公所爲戶籍幹事。

第三條 戶籍及人事登記，以鄉（鎮）爲管轄區域。居住於船舶人民之

戶籍，以其常泊地之鄉（鎮）爲管轄區域。

第四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居住國內者，均須履行戶籍法所定關於戶籍及

人事之登記。

第五條 戶籍之編造，依戶籍法第八條及第九條之規定，其分產而仍同

居者，亦各爲一戶。

第六條 戶籍與人事登記，應設本籍及寄籍兩種戶籍登記簿與人事登記簿，分別填寫登記之。

前項登記簿，由縣（市）政府或設治局依本細則規定之格式分別製備，每簿一百頁，逐頁編號，加蓋騎縫印後，將正本發交各鄉（鎮）公所，副本留縣（市）政府或設治局備用。但初次辦理戶籍登記時，得將副本一併發交各鄉（鎮）公所，於填寫後，呈送縣（市）政府或設治局。

戶籍及人事登記聲請書，由縣（市）政府或設治局印發各鄉（鎮）公所備用。

第七條 縣（市）或設治局初次辦理戶籍登記，應先編整保甲戶口，由保甲長就保甲戶口清冊中合於戶籍法第八條第九條及本細則第五條所規定之家，通知或代各該家長將家屬人口之有關各事項填入戶籍登記聲請書，經家長簽名或畫押後，送請鄉（鎮）公所爲設籍登記。

在已舉辦戶口普查之縣（市）或設治局，再依據普查戶口清冊爲前項之設籍登記。

第八條 戶籍登記開始之後，保甲長遇有關係設籍除籍或人事變動事項，應同時通知或代各該家長或聲請義務人填具戶籍及人事登記聲請書，經其簽名或畫押後，送請鄉（鎮）公所分別爲戶籍及人事登記。前項戶籍或人事變動事項，各該家長或聲請義務人有依法自行聲請登記之義務。

第九條 設有警察地方，由警察機關指派員警協同保甲長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

保內學校員生，均有協助保甲長填寫聲請書之義務。

關於死亡原因之查定，當地衛生機關，應爲必要之協助。

第十條 鄉（鎮）公所戶籍人員，每月應隨帶戶籍及人事登記聲請書巡迴各保抽查校對，遇有填記不齊或漏未登記者，應即分別更正補辦。前項校對，並得於戶長會議甲居民會議及保民大會時爲之。

第十一條 鄉（鎮）公所戶籍人員，每次收到戶籍及人事登記聲請書時，應即分別本籍寄籍，登入戶籍登記簿或人事登記簿，註明號數於聲請書上，並將各簿內頁與聲請書加蓋騎縫印後，原聲請書存根，應由保辦公處每年分類裝訂成冊，妥為保存。

第十二條 戶籍經登記後，凡因聲請遺漏，或因分戶或因取得國籍及回復國籍而設立新戶時，應由聲請義務人自行填具，或由保甲長查詢代為填寫戶籍登記聲請書，經家長簽名或畫押後送鄉（鎮）公所為設籍登記。如因發生複本籍，或因全戶消滅或因喪失國籍而撤除本戶時，亦應依戶籍法第四十八條之規定，由聲請義務人自行填具，或由保甲長查詢代為填寫戶籍登記聲請書，連同許可書或證明書送鄉（鎮）公所為除籍登記。

第十三條 凡因人事變動而發生戶籍或家內人口變動者，除依法為必要之人事登記外，應同時在關係戶之簿頁內為更動登記。

第十四條 戶之全部或一部，欲為戶籍法第四十四條之轉籍時，應向原

籍縣（市）或設治局之該管鄉（鎮）聲請爲除籍登記，並向移轉縣（市）或設治局之該管鄉（鎮）聲請爲設籍登記。

欲爲戶籍法第四十五條之遷徙時，應分別向原管及新遷鄉（鎮）聲請爲變更登記。

第十五條 鄉（鎮）公所戶籍人員，每屆月終，應將本月內關於戶籍及人事登記之原聲請書，分別彙總，於下月十五日以前，呈送縣（市）政府或設治局。

第十六條 縣（市）政府或設治局，將戶籍及人事登記聲請書審核無誤後，謄入戶籍登記簿及人事登記簿副本，於聲請書上，註明登記號數蓋印後，將原聲請書發還各鄉（鎮）公所分類裝訂保存。聲請書經審核有錯誤時，應發交原鄉鎮公所更正。

第十七條 各鄉（鎮）公所，應根據戶籍及人事登記簿或原聲請書編製簡易戶口統計，以一份呈送縣（市）政府或設治局，並得抄一份交各保辦公處。

縣（市）政府或設治局，應根據戶籍及人事登記簿或原聲請書編製全縣（市）或設治局之戶口統計，以一份呈送省政府民政廳，以一份發交各鄉（鎮）公所。

省政府民政廳收到前項統計經審核後，應送省統計機關編製全省戶口統計，由省政府以一份咨送內政部，以一份發交各縣（市）政府或設治局。

第十八條 家長或聲請義務人有戶籍法第一百二十四條至第一百二十六條情事之一者，依各該條分別處罰。並仍令依法登記。

第十九條 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之經費，應列入縣（市）或設治局預算，不得向人民攤派。

第二十條 戶籍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人事登記事項未能全部舉辦時，得先舉辦出生結婚離婚死亡。

第二十一條 戶籍及人事登記聲請書登記簿統計表，依本細則所附之格式。

第二十二條 除依戶籍法及本細則登記之本籍寄籍戶口外，所有暫居戶口及其異動之登記辦法另定之，其登記表簿，準用本細則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辦理戶籍與人事登記，準用本細則之規定。

蒙藏等特別行政區域辦理戶籍與人事登記，得酌量變通，但須咨報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自修正公布之日施行。

法律適用條例

民國七年八月五日公布同日施行
依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二日國民政府令暫准採用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依本條例適用外國法時，其規定有背於中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仍不適用之。

第二條 依本條例適用當事人本國法時，其當事人有多數之國籍者，依

最後取得之國籍定其本國法。但依國籍法應認為中國人者，依中國之法律。

當事人無國籍者，依其住所地法；住所不明者，依其居所地法。

當事人本國內各地方法律不同者，依其所屬地方之法。

第三條 外國法人，經中國法認許成立者，以其住所地法，為其本國法。

第四條 依本條例，適用當事人本國法時，如依本國法應適用中國法者，依中國法。

第二章 關於人之法律

第五條 人之能力，依其本國法。

外國人依其本國法為無能力，而依中國法為有能力者，就其在中國之法律行為，視為有能力。但關於親族法繼承法及在外國不動產之法律行為，不在此限。

有能力之外國人，取得中國國籍，依中國法爲無能力時，仍保持其固有之能力。

第六條 凡在中國有住所或居所之外國人，依其本國法及中國法同有禁治產之原因者，得宣告禁治產。

第七條 前條規定，於準禁治產適用之。

第八條 凡在中國有住所或居所之外國人生死不明時，祇就其在中國之財產及應依中國法律之法律關係，得依中國法爲死亡之宣告。

第三章 關於親族之法律

第九條 婚姻成立之要件，依當事人各該本國法。

第十條 婚姻之效力，依夫之本國法。

夫婦財產制，依婚姻成立時夫之本國法。

第十一條 離婚，依其事實發生時夫之本國法及中國法均認爲其事實爲離婚原因者，得宣告之。

第十二條 子之身分，依出生時其母之夫之本國法；如其夫於子出生前已死亡，依其最後所屬國之法律。

第十三條 私生子認領之成立要件，依認領者與被認領者各該本國法。認領之效力，依認領者之本國法。

第十四條 養子成立之要件，依當事人各該本國法。養子之效力，依養父母之本國法。

第十五條 父母與子之法律關係，依父之本國法。無父者，依母之本國法。

第十六條 扶養之義務，依扶養義務者之本國法。但扶養權利之請求，為中國法所不許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前八條以外之親族關係，及因其關係所生之權利義務，依當事人之本國法。

第十八條 監護，依被監護人之本國法。但在中國有住所或居所之外國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監護依中國法。

一 依其本國法，有須置監護人之原因，而無人行監護事務者。

二 在中國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第十九條 前條之規定，於保佐準用之。

第四章 關於繼承之法律

第二十條 繼承，依被繼承人之本國法。

第二十一條 遺囑之成立要件及效力，依成立時遺囑人之本國法。遺囑之撤銷，依遺囑人之本國法。

第五章 關於財產之法律

第二十二條 關於物權，依物之所在地法。但關於船舶之物權，依其船籍國之法律。

物權之得喪，除關於船舶外，依其原因事實完成時物之所在地法。關於物權之遺囑方式，得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法律行為發生債權者，其成立要件及效力，依當事人意思定其適用之法律。

當事人意思不明時，同國籍者，依其本國法；國籍不同者，依行為地法。

行為地不同者，以發通知之地為行為地。

契約，要約地與承諾地不同者，其契約之成立及效力，以發要約通知地為行為地；若受要約人於承諾時不知其發信地者，以要約人之住所地，視為行為地。

第二十四條 關於因事務管理不當利得發生之債權，依事實發生地法。

第二十五條 關於因不法行為發生之債權，依行為地法。但依中國法，不認為不法者，不適用之。

前項不法行為之損害賠償及其他處分之請求，以中國法認許者為限。

第六章 關於法律行為方式之法律

第二十六條 法律行爲之方式，除有特別規定外，依行爲地法；但適用規定行爲效力之法律所定之方式，亦爲有效。
以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爲目的之行爲，其方式，不適用前項但書規定。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現行基本法典叢刊

民法

五七六

封 底